110年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編

110年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部長序 …… XIV
署長序 …… XVI
全書摘要 …… XVIII
英文摘要 …… XXIII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 2

前　言 …… 2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 3
第二節　治安狀況統計 …… 5
第三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 24
結　語 …… 32

第二章　犯罪偵防 …… 34

前　言 …… 34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 35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 46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 50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 55
第五節　打擊假訊息 …… 57
第六節　檢肅竊盜犯罪 …… 63
第七節　查緝經濟犯罪 …… 67
第八節　犯罪預防宣導 …… 81
結　語 …… 87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 90

前　言 …… 90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 91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 95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 100
第四節　兒少保護 …… 103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 108
結　語 …… 112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 114

前　言 …… 114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 115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 118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 123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 128
結　語 …… 133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 136

前　言 …… 136
第一節　打擊跨境犯罪 …… 137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 148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與合作 …… 153
結　語 …… 156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 158

前　言 …… 158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 158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 162
第三節　警備治安 …… 164
第四節　選舉（罷免）治安維護工作 …… 170
第五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 178
第六節　正俗工作 …… 182
結　語 …… 186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 188

前　言 …… 188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 189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 192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 213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與安全 …… 224
結　語 …… 229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 232

前　言 …… 232
第一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 233
第二節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237
第三節　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245
結　語 …… 252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 254

前　言 …… 254
第一節　警察法制 …… 254
第二節　人事管理 …… 258
第三節　員警照護 …… 265
第四節　警察風紀 …… 270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 276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291
第七節　警察預算……293
結　語……303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306

前　言……306
第一節　重點鑑識工作……306
第二節　優化資訊管理與科技創新……318
第三節　提升警察通訊……323
結　語……334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336

前　言……336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336
第二節　傾聽民意與回應……341
第三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349
第四節　關懷員警及表揚……354
結　語……356

附錄……358

一、110 年警察大事記……358
二、110 年警政法規修訂表……383
三、統計資料……386
四、110 年第 57 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396
五、110 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424
六、全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所數量統計表……428

表次

表 1-1　110 年與 109 年全般刑案分析比較……6
表 1-2　110 年與 109 年暴力犯罪分析比較……8
表 1-3　110 年與 109 年竊盜犯罪分析比較……10
表 1-4　110 年與 109 年民生竊盜犯罪比較……12
表 1-5　110 年與 109 年在臺外國人現況比較……19
表 1-6　110 年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分布……20
表 1-7　110 年與 109 年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21
表 1-8　110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24
表 1-9　108 年至 110 年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26
表 1-10　110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27
表 1-11　106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28
表 1-12　中正大學歷次民調結果—治安部分……30
表 1-13　2019 年至 2022 年美國商會調查—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32
表 2-1　110 年與 109 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比較……43
表 2-2　110 年與 109 年詐欺犯罪比較……47
表 2-3　110 年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成效……49
表 2-4　106 年至 110 年防制幫派犯罪成果……52
表 2-5　110 年與 109 年查緝槍枝及子彈數比較……56
表 2-6　110 年警察機關偵辦網路假訊息案件統計……58
表 2-7　110 年防竊偵防作為成效……64
表 2-8　110 年與 109 年民生竊盜 6 大案類發破情形比較……65
表 2-9　110 年與 109 年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66

表 2-10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68
表 2-11　106 年至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70
表 2-12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72
表 2-13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違法收受存款案件比較……73
表 2-14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情形……74
表 2-15　106 年至 110 年查獲破壞國土案件情形……75
表 2-16　106 年至 110 年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暨破獲情形比較……78
表 2-17　110 年與 109 年查緝洗錢案件成效比較……80
表 2-18　110 年執行扣押成效統計表……80
表 3-1　106 年至 110 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93
表 3-2　110 年與 109 年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比較……98
表 3-3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100
表 3-4　110 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102
表 3-5　110 年與 109 年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情形比較……106
表 3-6　110 年與 109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比較……110
表 4-1　101 年至 110 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117
表 4-2　11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人數……120
表 4-3　110 年青春專案查緝成果……126
表 5-1　110 年偵破跨國（境）犯罪統計……139
表 5-2　110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144
表 5-3　110 年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情資交換統計……145
表 6-1　106 年至 110 年集會遊行分析……159
表 6-2　110 年與 109 年各級學校寒假與春節假期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比較……166
表 6-3　110 年公投投開票所治安顧慮評估……173
表 6-4　110 年選舉專案工作期間查賄制暴成效……176
表 6-5　110 年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成果……177
表 6-6　110 年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成果……177
表 6-7　110 年掃蕩選舉賭盤成果……178
表 6-8　110 年針對各營業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統計……183
表 6-9　110 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成效……185
表 7-1　106 年至 110 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189
表 7-2　106 年至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191
表 7-3　110 年與 109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193
表 7-4　110 年與 109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196
表 7-5　110 年與 109 年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含春節假期）取締各項重大違規件數……198
表 7-6　110 年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 3 項……199
表 7-7　110 年與 109 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比較……201
表 7-8　110 年與 109 年取締危險駕車比較……204
表 7-9　110 年與 109 年取締自行車（含電動）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比較……205
表 7-10　110 年與 109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214
表 7-11　110 年與 109 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216
表 7-12　110 年與 109 年交通事故（A1 類）主要肇因比較……218
表 7-13　110 年與 109 年全國機動車輛數與 A1 類肇事率比較……219
表 7-14　110 年與 109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比較—按車種別……220

表 7-15　110 年與 109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比較 — 按時間別分析 …… 221
表 7-16　110 年與 109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比較 …… 223
表 8-1　110 年輔導建構治安社區成果 …… 239
表 8-2　110 年維護社區安全成果 …… 240
表 8-3　110 年底全國編組民力協勤情形 …… 240
表 8-4　110 年底全國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人）數 …… 241
表 8-5　110 年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前 3 項排名情形 …… 243
表 9-1　110 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情形 …… 261
表 9-2　110 年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情形 …… 267
表 9-3　110 年與 109 年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 273
表 9-4　110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 277
表 9-5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 279
表 9-6　11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 280
表 9-7　110 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282
表 9-8　110 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283
表 9-9　110 年與 109 年執行「精實警用車輛計畫」汰換車輛情形 …· 291
表 9-10　110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 299
表 9-11　110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 300
表 9-12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 300
表 9-13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 301
表 9-14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 301
表 9-15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302
表 9-16　110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303
表 10-1　110 年本署提報列管新興毒品項目一覽表 …… 308
表 10-2　110 年辦理指紋比對情形 …… 312
表 10-3　110 年協助各機關調校無線電數量統計 …… 329
表 11-1　97 年至 110 年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成果 …… 348
附錄表 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 386
附錄表 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 387
附錄表 3-3　檢肅毒品概況 …… 388
附錄表 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按行為分類 …… 389
附錄表 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 390
附錄表 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 391
附錄表 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 392
附錄表 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 393
附錄表 3-9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 …… 394
附錄表 3-10　110 年底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 395

圖次

圖 1-1　110 年與 109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 9
圖 1-2　110 年與 109 年竊盜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 11
圖 1-3　110 年與 109 年民生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 13
圖 1-4　106 年至 1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犯罪率 …… 14
圖 1-5　106 年至 110 年犯罪指標發生數、犯罪率 …… 15
圖 1-6　106 年至 110 年暴力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 16
圖 1-7　106 年至 110 年竊盜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 17
圖 1-8　106 年至 110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 18
圖 1-9　110 年在臺外國人現況 …… 19
圖 1-10　110 年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分布 …… 20
圖 1-11　110 年與 109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比率 …… 22
圖 1-12　110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國籍分析 …… 23
圖 1-13　108 年至 110 年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 25
圖 1-14　110 年遠見雜誌民調結果—八大施政面向滿意度 …… 31
圖 2-1　執行「第 6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成果 …… 36
圖 2-2　針對專案期間偵破案件後續溯源成果 …… 37
圖 2-3　110 年與 109 年查獲濫用笑氣案件比較 …… 39
圖 2-4　110 年與 109 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比較（件數、人數、純質淨重） …… 42
圖 2-5　106 年至 110 年新生毒品人口趨勢 …… 45
圖 2-6　110 年主要詐欺受理案類分析 …… 47
圖 2-7　110 年與 109 年受（處）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率）比較 …… 57
圖 2-8　109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查處假訊息案件類型趨勢 …… 59
圖 2-9　110 年常見假訊息散布社群分析 …… 60
圖 2-10　110 年與 109 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 …… 64
圖 2-11　110 年與 109 年民生竊盜 6 大案類發破情形比較 …… 66
圖 2-12　110 年與 109 年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 …… 67
圖 2-13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 70
圖 2-14　106 年至 110 年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破獲情形 …… 76
圖 2-15　108 年至 110 年受（處）理藥事法案件破獲情形比較 …… 79
圖 3-1　106 年至 110 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 94
圖 3-2　101 年至 1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 95
圖 3-3　101 年至 110 年列管加害人數 …… 96
圖 3-4　110 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認證情形 …… 96
圖 3-5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 101
圖 3-6　110 年與 109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查訪）案件比較 …… 106
圖 3-7　110 年與 109 年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情形比較 …… 107
圖 3-8　110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統計—按年齡性別分 …… 109
圖 3-9　110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原因統計 …… 109
圖 3-10　110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媒介方式 …… 110
圖 4-1　101 年至 110 年少年犯罪人數及男女比例之比較 …… 115
圖 4-2　101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主要類型趨勢 …… 117
圖 4-3　110 年各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人數 …… 119
圖 4-4　110 年與 109 年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成效比較 …… 130
圖 5-1　110 年全國司法警察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查處績效 …… 148
圖 5-2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年齡及國籍統計 …… 149

圖 5-3　108 年至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處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作為成效分析 …… 150
圖 5-4　110 年查獲未滿 18 歲被害人遭性剝削者保護情形 …… 150
圖 6-1　110 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 159
圖 6-2　96 年至 110 年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 …… 168
圖 6-3　96 年至 110 年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數比率 …… 169
圖 6-4　110 年與 109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集會遊行活動比較 …… 171
圖 7-1　106 年至 110 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 189
圖 7-2　106 年至 110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 190
圖 7-3　110 年與 109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與死亡人數比較 …… 191
圖 7-4　110 年與 109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 194
圖 7-5　110 年與 109 年春節連續假期 A1 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 197
圖 7-6　101 年至 110 年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 …… 201
圖 7-7　101 年至 110 年 A1 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 207
圖 7-8　110 年與 109 年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比較 …… 208
圖 7-9　110 年與 109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按違規車種分析 …… 214
圖 7-10　89 年至 110 年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分析 …… 217
圖 7-11　101 年至 110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統計 …… 217
圖 7-12　110 年與 109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 219
圖 7-13　110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車種占比 …… 220
圖 7-14　110 年 A1 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 222
圖 7-15　110 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 222
圖 7-16　106 年至 110 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 225
圖 7-17　102 年至 110 年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 226

圖 8-1　110 年專案與評比 (核) 計畫檢討會議決議情形 …… 236
圖 8-2　110 年警察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成效 …… 250
圖 9-1　110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情形 …… 255
圖 9-2　108 年至 110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 256
圖 9-3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圖 …… 259
圖 9-4　111 年規劃招生計畫情形 …… 260
圖 9-5　93 年至 110 年女性員警比例 …… 264
圖 9-6　107 年至 109 年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情形 …… 266
圖 9-7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 268
圖 9-8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 269
圖 9-9　105 年至 110 年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核發、補助情形 …… 270
圖 9-10　110 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 271
圖 9-11　110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 277
圖 9-12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 279
圖 9-13　11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 280
圖 9-14　強化員警諮商與輔導之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 290
圖 9-15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 …… 294
圖 9-16　110 年度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 295
圖 9-17　110 年度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 296
圖 10-1　110 年 DNA 比中案件後續查辦情形 …… 313
圖 10-2　機動微波視訊傳輸情形 …… 325
圖 11-1　110 年警政工作提案改善案件情形 …… 339
圖 11-2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 342
圖 11-3　110 年本署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情形 …… 343
圖 11-4　110 年與 109 年本署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比較 …… 343
圖 11-5　110 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統計 …… 345
圖 11-6　110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原因分析 …… 352

部長序

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110 年國內疫情持續上升，加上非洲豬瘟雙重打擊，不僅人民健康受影響，也改變了既有的犯罪型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 109 年減少，但與疫情相關的詐騙案件卻相對增加。面對疫情肆虐與挑戰，全國警察同仁沒有絲毫猶疑與膽怯，並秉持著行政一體精神，展現強大韌性與專業效能，全面協助防疫、阻絕病毒，並且調整刑案偵辦措施，積極完成全國治安維護和防疫的使命。

回顧 110 年間，全國警察將士用命，在打擊詐騙、維護治安、執行防疫及查處疫情假訊息等都有良好成效。在防疫方面，運用靈活彈性策略，落實執行邊境防疫、居家隔離與疫調、外籍人士關懷病例接觸史複查、檢疫失聯人口協尋、轄內八大等特定行業稽查及走私豬肉製品查緝等工作，均有亮麗的防制成效。由於網路受到廣泛運用，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大幅增加，與疫情有關的假訊息也四處流竄，警察除了強力打擊假投資詐欺集團案件，更加強查處假訊息，以穩定社會人心。

在治安維護上，為全面壓制黑幫犯罪趨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建置「疑涉詐欺境外金融預警機制」。運用情資整合分析力量，有效打擊黑幫組織核心，與阻斷黑幫不法金流，並強勢執法，遏止街頭暴力；緝毒方面採取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及緝毒於境內策略，澈底打擊毒品犯罪，並查獲了我國史上最大宗海洛因 4 百多公斤走私案，達到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斷絕毒三流」之總目標。

警政革新是促進社會安定的重要動力。過去 1 年裡，我們推動許多全新政策，例如實施新式受理報案登記聯單，完善受理報案環境；推動賭博罪修法，將網路簽賭納入刑法，提高罰金，防制博弈犯罪；針對跟蹤騷擾行為，以「行為犯罪化」、「聚焦性別暴力案類」及「犯罪調查與即時保護併行」等原則，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經總統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揭開保護被害人的里程碑，補足政府性別暴力防治的最後一塊拼圖。

在保障警察執法環境及權益方面，也完成多項重點工作，例如為因應疫情發展，積極完善第一線員警防疫裝備及物資；建置互動式模擬情境射擊訓練靶場及智慧 XR 警勤訓練平臺，優化警察教育訓練；協助汰換警用車輛及警用無線電，完善警察勤務裝備；推動興建警消社會住宅，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增進同仁士氣及勤務效能。

「110 年警政工作年報」記錄 110 年警政工作成果、警政發展趨勢、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軌跡，讓我們深切感受警察同仁的勇敢承擔、艱辛付出及卓越貢獻，所以本人要特別藉此機會，向大家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更希望未來仍要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在本書付梓之際，特別感謝社會各界長期以來對警察的支持、參與革新及提供建議，更期盼大家持續支持、鼓勵與愛護警察，一起來維護治安，營造安居樂業的優質環境。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謹識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署長序

「打擊犯罪、除暴安良」是警察的天職，110 年在全體警察同仁的辛勞努力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受理數據均較 109 年下降，顯示治安維持平穩。依據 110 年遠見雜誌所公布各縣（市）政府八大面向施政表現，民眾對於「警政治安」滿意度高達 77.3%，排名第 2；另全球資料庫網站 NUMBEO 公布 110 年「全球犯罪率排名」，臺灣為全球第 3 安全的國家，可見我們辛勞努力的成果，已獲得國內民眾及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

因應新型態高科技犯罪趨勢，我們不斷檢討制定各項打擊策略，加強緝毒、打詐及掃黑等工作，並持續強化科技建警及智慧警政，以全面精進刑事偵查量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反毒方面，賡續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政策，結合各界資源成立「毒品案件協作平臺」，運用警政大數據資料分析犯罪情資，成功破獲我國陸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走私案，查扣海洛因 4 百多公斤，還給民眾一個無毒乾淨的家園；打詐方面，面對新型態的詐欺手法，積極協調電信業者及金融機構建立簡訊攔阻與境外涉詐帳戶預警機制，大幅降低民眾遭詐騙之可能，並特別針對具集團性或組織性之話務機房及轉帳水房，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及「淨源專案」，以溯源追緝幕後主嫌，有效嚇阻是類犯罪發生。

掃黑方面，110 年雖然疫情嚴峻，仍持續貫徹「幫派零容忍」，以「窮追猛打、除惡務盡、刨根溯源」策略，全面打擊幫派組織，杜絕幫派公開活動及涉入國家再生能源產業、建築工程或國家重要公共工程，並結合第三方警政力量，針對幫派組合處所實施稽查及裁罰，斬斷幫派金流來源；肅槍方面，透過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補不法分子將玩具槍改造為具殺傷力槍枝刑責較低之漏洞，從源頭阻斷改造槍枝等案件。在積極維護社會秩序方面，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賦予警察書面告誡、保護令申請、預防性羈押及提供保護措施等公權力，給予被害人適當的保護。

交通部分，我們持續提升警察交通執法品質，110 年有 86.41% 的民眾對警察執行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為精實交通警察幹部職能，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及交通法規與舉發單審核人員專業講習；積極向交通部爭取或所轄地方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推動科技執法措施，透過長時間對特定違規行為持續執法，杜絕駕駛人違規僥倖投機心態。

在精進警察勤業務部分，檢討現行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取消 4 項、修正 10 項評比計畫，並整併 1 項專案，減輕員警績效壓力。在福利待遇方面，持續推動各警察局修編作業，強化陞遷管道，激勵工作士氣；推動興建警消社會住宅，營造員警舒適居住環境。在保障執勤安全方面，爭取各項專案經費，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汰購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強化員警執勤安全。

臺灣 110 年遭遇特殊傳染性肺炎快速變異及非洲豬瘟入侵的雙重挑戰，為穩定社會秩序並守護國人健康，我們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不論是邊境檢疫、居家隔離及疫調、防疫物資護送、查處疫情假訊息及查緝走私豬肉製品等，都能看見警察同仁勇敢承擔堅持不懈的身影。這些警政軌跡及工作成果均收錄在年報之中，充分展現警察「專業、科技、團隊、廉能」的優質形象。在本書付梓之際，由衷地向全體同仁表達感謝之意，也期許警察同仁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戮力以赴，精進各項警政效能，攜手打造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黃明昭 謹識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0 年警政工作年報摘要

110 年警政工作年報主要記錄當年警政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以忠實完整呈現警政歷程。全書計分 11 章，安排順序及內容摘要如下：

第一章「治安情勢分析」，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5 月中旬進入社區感染階段，經濟及民眾生活習慣改變，衍生疫情相關假訊息、假投資及假網拍等詐騙案件增加，本署除針對疫情影響之治安因素，分析歸納提供各警察機關及時防處外，並為降低群聚接觸感染、全力協助防疫工作，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調整刑案偵查傳辦措施，保有治安應變能量。110 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 109 年減少，並持續防制毒品、詐欺、暴力、槍擊等重要治安工作，重大或暴力犯罪案件亦多能及時偵破，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第二章「犯罪偵防」，說明執行毒品、詐欺、幫派、槍械、假訊息、竊盜及經濟犯罪等案件偵防概況。查緝毒品部分，賡續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政策，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推動「安居緝毒專案」並建置「毒品查緝情資整合分析資料庫」等偵防作為，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之反毒總目標。遏制詐欺部分，為因應詐欺型態不斷轉變翻新，已協調電信業者及金融機構建立「釣魚簡訊與假投資簡訊攔阻機制」、「涉詐境外金融帳戶預警彈跳視窗」，並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及「淨源專案」打擊詐欺集團，積極防堵詐欺犯罪發生。防制幫派部分，針對實務癥點策頒「內政部警政署強化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措施」，以「落實資訊建檔」、「澈底偵蒐溯源」作法，全面革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作為。查緝不法槍械部分，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彈，並修法嚴格管制，以達成「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目標。打擊假訊息部分，依「重複澄清，偵辦嚇阻」策略降低假訊息之危害，並著手深偽技術研究，強化數位鑑識檢測技術。檢肅竊盜部分，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並執行「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及「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查緝經濟犯罪部分，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洗錢、地下通匯、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預防宣導部分，透過橫向資源加強整合，縱向層級落實分工，共同喚起民眾犯罪預防及自我防衛意識。

第三章「保護婦幼安全」，說明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執行概況及策進作為。本署以「案件妥處、預防再犯」、「掌握輿情、阻絕暴力」、「聚焦宣導、防止危害」3 大目標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與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工作。其中「案件妥處、預防再犯」為首要任務，編製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基礎教材，供各警察機關教育訓練與業務推展多元運用。為期「掌握輿情、阻絕暴力」，建立全國婦幼團隊即時通訊群組，針對婦幼案件輿情機先應處。為達成「聚焦宣導、防止危害」目標，彙編「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資訊」提供各警察機關運用；設立「婦幼抱抱」影音平臺，鼓勵各警察機關結合時事議題及在地特色籌拍宣導影片，促進資源分享交流。

第四章「防制少年犯罪」，說明防制少年犯罪、維護校園安全及辦理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防制少年犯罪方面，運用跨部會少年犯罪防制網絡協力機制，強化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並督導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相關工作。辦理專案計畫方面，110 年「青春專案」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營造優質成長環境，達成全面保護少年之目的。維護校園安全方面，除了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制毒品滲入校園外，並建立教警校園安全聯繫機制、推動建構「無毒校園」工作及修正校園安全通報規定等作為，全方位保護學生安全。

第五章「國際警察合作」，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查緝人口販運和強化國際警察交流等情形。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方面，持續派

遣駐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查緝人口販運工作方面，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持續接待各國訪問團、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及參訪交流，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合作，並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訓練。

第六章「社會秩序維護」，說明集會遊行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選舉（罷免）治安維護工作、防制暴力恐怖攻擊及正俗工作之執行情形。集會遊行安全維護方面，秉持堅定執法原則、縝密先期整備、落實勤前教育、撙節警力運用及精進蒐證工作等作為，並遵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指引，保護同仁及民眾安全。警衛安全維護方面，執行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專案工作及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警備治安方面，辦理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選舉（罷免）治安維護工作方面，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執行各級公職人員補選、罷免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工作。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方面，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維護機場、港口及捷運安全、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及反恐講習。正俗工作方面，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廣告及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

第七章「交通執法工作」，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分析 110 年交通狀況，除機動車輛數較 109 年增加外，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及全般交通事故發生案件均較 109 年減少。交通執法與成效方面，持續推動「科技執法」、「交通安全」、「交通順暢」、「交通宣導」及「提升執法品質」等各項交通執法策略，實施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執法與事故分析方面，就交通違規車種、取締趨勢、肇事原因、時段等加以分析，據以規劃預防改善策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方面，分別推動「交通事故評核」、「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現場圖數位化並擴充交通事故繪圖系統功能」、「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A3 財損案件當事人以照相及錄影工具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等 6 項工作，以提升警察整體交通工作之服務品質，確保用路人安全。

第八章「警察勤（業）務管理」，說明警察勤（業）務工作、社區治安工作及協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執行情形。警察勤（業）務工作方面，持續推動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工作，減輕員警績效壓力並減少警察協辦業務，釐清權責。社區治安工作方面，以「社區治安營造」及「警勤區訪查」等二大主軸工作，逐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辦理社區治安評鑑及推動警勤區訪查等工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方面，包括協助邊境管制檢疫及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外籍人士健康關懷、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稽查轄內八大等特定行業及偵處相關假訊息案件。

第九章「警察組織與管理」，說明警察法制、人事管理、員警照護、警察風紀、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後勤裝（設）備及預算執行等工作辦理情形。警察法制方面，檢討修正警政法令，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等法律修正案。人事管理方面，持續辦理人事陞補作業，強化警察陣容。員警照護方面，持續辦理員警或其遺族慰問及照護，以及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警察風紀方面，加強重點勤務督導、防處員警酒駕，多元宣導增進廉潔意識。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方面，辦理警察教育與考試，強化員警常年訓練，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落實心理輔導工作。後勤裝（設）備方面，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警用車輛，整建辦公廳舍及推動警消社會住宅。警察預算方面，落實執行 110 年度預算。

第十章「發展警政科技」，說明刑事鑑識、資訊系統及警察通訊等警政

科技重點工作。刑事鑑識工作方面，持續精進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方法與擴充資料庫，適時提報列管新興毒品，並規劃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同時完成「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鑑驗作業」修法作業及強化指紋、DNA 鑑定比對工作。優化警察資訊系統方面，執行警政科技躍升計畫、擴充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並建置「智慧 XR 警勤訓練平臺」。提升警察通訊系統方面，辦理全國警用無線電汰換工作並強化防情通訊系統。

第十一章「警察服務與活動」，說明本署推動創新精進服務、傾聽民意與回應、查尋失蹤（聯）人口、慰問與關懷警察同仁等事項。透過推動創新優質服務，提升警政服務品質；鼓勵警政工作提案，改善警政管理及創建制度革新；開放警察史蹟館導覽，發揮警政行銷效益；製播優質廣播節目，服務廣大收聽民眾；藉由首長信箱、民眾服務中心及社群媒體等，廣納民眾意見；隨時掌握輿情，適時發布新聞說明；主動發掘通報，實施急難紓困；抽絲剝繭尋人，協助失蹤（聯）民眾返家；即時關懷慰問及表揚，提振員警士氣。

2021 Annual Report Summary

The 2021 National Police Agency (NPA) Annual Report documents the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police activities of the year with an aim to provide a whole picture of policing in Taiwan. The Report consists of 11 chapters and the main points of each chapter are summarized as below:

Chapter 1 Crime and Public Safety Analysis

When the COVID-19 began to spread in communities across Taiwan since mid-May 2021, the economy and lifestyle of people have experienced some changes, leading to the increase of fraudulent cases, such as pandemic-related disinformation, false investment and online transactions, etc. The NPA provided all police departments with information obtained by compiling and analyzing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crimes to take preventive measures in time.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spread of infections and give full assistance in controlling the pandemic, the NPA adjusted its ways to investigate crime and summon involved people during the Level 3 alert of the pandemic to retain its capacity of dealing with crime. Given that the number of general criminal offenses, violent crimes and larceny reported to the police in 2021 were less than those recorded in 2020, the NPA continued to crack down on drugs, fraud, violent crimes and shootings, and thus the major or violent crimes were solved in a quick manner. The overall public safety and security across Taiwan was assessed as stable.

Chapter 2 Crim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This Chapter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of crimes, including those involving illicit drugs, fraud, criminal gangs, firearms, misinformation, larceny and financial offenses, etc. In respect of drug-related crimes, the policy of “New Generation Anti-drug Strategy

2.0" was continued, in which comprehensive measures that transcended agencies, jurisdictions and sectors were adopted, and the "Anti-drug Projects for a Secure Homeland" were carried out, and the "Database of Narcotic Investigative Intelligence for Coordination and Analysis" was set up to achieve the overarching goal of "tracing the origins of drugs, apprehending perpetrators and severing money flows." As regards deterring fraud crimes, to deal with ever-changing modus operandi that were used by fraudsters, the NPA coordinated with the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build the "Mechanisms to Intercept Phishing and False Investment Message" and "Pop-out Alerts for Suspected Fraudulent Foreign Bank Accounts," and implemented the "Project of Nationwide Synchronized Operation Against Fraud" and the "Jing Yuan (Uprooting) Project" to vigorously prevent fraud crimes from occurring. As to curbing criminal gangs, the NPA, focusing on problems encountered while enforcing related laws, launched the "Enhanced Measures Against Organized Crimes by Criminal Gangs," and adopted policies including "Creating Files for Information" and "Thorough Investigation and Tracing the Source," to reform the current approaches employed to prevent gangs and organized crime; in respect of the crackdown on illegal firearms, in order to accomplish the two major goals of "eradicating foreign supplies" and "conducting sweeping domestic crackdown," the NPA continued to require all police departments to aggressively crack down on all kinds of illegal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and made amendments to related laws to tighten regulations; with regard to combating misinformation, the NPA used the approach of "repetitive clarification and deterrence through investigation" to mitigate the harm caused by false information and conducted research into deep fake technology to enhance digital forensic technology. In respect of the crackdown on larceny, the NPA promoted measures to improve household security, and carried out the "Wiping out Theft of Automobiles, Motorcycles and Bikes Project" and "Synchronized Operations

against Premises Predisposed for Trading Stolen Properties Project"; as for the crackdown on economic crimes, strenuous efforts were made by the police to investigate offenses involving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usury, smuggling, money laundering, remittance through underground banking, currency forgery, counterfeit medicines and others that jeopardized food safety; in terms of the promo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the NPA increased the horizontal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with partner organizations and divided work according to the hierarchical arrangement to jointly raise public's awareness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self-defense.

Chapter 3 Women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This chapter presents a snapshot of the current practices and ongoing initiatives adopted to protect women and children. The NPA set three objectives, including "properly handling cases to deter re-offenses," "closely following public opinions to stop violence," and "focusing on public education to prevent threats"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harassment, protecting children and youths, as well as preventing children and youths from being sexually exploited. As "properly handling cases to deter re-offenses" was the primary objective among them, the NPA compiled woman and child security measures as basic teaching materials, which were provided to police institutions to be used for different purposes such a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business promotion. In order to "closely follow public opinions to stop violence," the NPA established a real-time social network through instant messaging applications for nationwide woman and child protection units, allowing them to be quickly informed and respond to any incidents involving women and children.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focusing on public education to prevent risks and threats," educational resources of woman and child safety were compiled by the NPA and distributed to all police departments; the NPA also set up an audiovisual platform called "Embracing Women and Children" and encouraged all police departments to produce promotional

英文摘要

videos featuring the combination of current issues and local characteristics to promote resources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Chapter 4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This chapter lays out the measures taken to preven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maintain campus secur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ject plans, as well as directions for future endeavors. In respect of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NPA strengthened the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partner agencies, including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social affairs, healthcare, legal affairs, judiciary, etc. through the “multi-agency mechanis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network for collaboration,” and supervised the Youth Counseling Committees of all county/city governments to promote related work. In respect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the “Youth Project 2021” based on three major themes, including “purifying the environment that may interfere with the growth of adolescents,” “preventing adolescents from being victimized,” and “expanding the promo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imed to foster a quality growth environment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for youth. As to preserving campus security, in order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multiple channels were used to spread the awareness of preventing drug use in schools. In addition, actions were taken to establish a faculty-police liaison mechanism of campus safety, promote the initiatives for drug-free campus, and refine the protocol for reporting campus safety incidents.

Chapter 5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This chapter displays the NPA’s efforts to cooperate in combatting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s, investigating human trafficking and increasi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 between police agencies. In respect of cooperating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s, the NPA continued to post its liaison officers overseas, investigate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s, pursued Taiwanese fugitives overseas, and assisted friendly countries in tracking down and arresting their fugitives. With regard to investigating human trafficking, the NPA intensified its efforts to investigate human trafficking rings and provided protection to victims. As to increasi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 between police agencies, the NPA received visiting delegation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participated in the activities, conferences, and exchange visits of international police organizations, and enhanced its interac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police agencies. In addition, outstanding officers were selected and assigned to participate in training programs held internationally.

Chapter 6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This chapter present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lice in areas such as ensuring safety at assemblies and parades, providing security for important activities, enhancing public safety, strengthening public safety during election/recall campaigns, preventing violent terrorist attacks and cracking down on vice. With regard to ensuring security at assemblies and parades, the police—adhering to its stance of firmly enforcing the law—meticulously made preparation in advance, rigorously conducted pre-operation briefings, kept police presence to a minimum at the localities if possible, and strictly followed the guidelines for COVID-19 to preserve the safety of officers and the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respect of providing security for important activities, the operations to ensure safety and security for Taiwan National Day and for people visiting Taiwan from mainland China were successfully conducted. As for enhancing public safety, the NPA implemented enhanced safety and security measures during important holidays and set up CCTV systems at crime hot spots. With regard to public safety and security during election/recall campaigns, the NPA preserved the public safety for national referendums, cracked down on vote-buying and deterred violence during the recalls and by-elections of all levels of lawmakers and officials. In terms of preventing violent terrorist attacks, the NPA promoted training exchange for special operations groups, preserved security at airports,

harbors, and MRT stations, conducted drills for major violent man-made security crises, and organized counter-terrorism training courses. With regard to the crackdown on vice, the NPA clamped down on vice dens and advertisements, as well as video arcades involving illegal gambling.

Chapter 7 Traffic Enforcement

This chapter set forth the strategie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NPA in its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and its handling of traffic accidents. This chapter also analyzed the traffic conditions of 2021 and found that the number of motor vehicles was higher than it was in 2020 and that the numbers of reported traffic violations and general traffic accidents were smaller than those recorded in 2020. In terms of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its effect, the NPA continued to promote various traffic enforcement strategies including "the use of technologies," "maintenance of road traffic safety, " "assurance of smooth traffic flow," "promotion of traffic edu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traffic enforcement, " etc. It also cracked down on traffic violations, directed and controlled traffic flow, enhanced the promotion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policy, strengthened officer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safeguarded the safety of officers in duty. In respect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raffic accident analysis, the NPA analyzed the types of vehicles involved in traffic violations, the trend of crackdown, the causes and time of traffic accident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es, the NPA formulated prevention and improvement strategies. With regard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the handling of traffic accidents, the NPA implemented a total of 6 projects, including the "assessment of traffic accidents," "establishment of th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for traffic accident information," "digitalization of traffic accident scene drawing and expansion of the drawing system for traffic accident scenes," "improvement of officers' professional training on the handling of traffic accidents,"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Road Traffic Accidents," "record making by involved parties by using cameras or video cameras to record the positions and marks made by vehicles at the scene of a category A3 traffic accident, which only caused property loss," in a hope that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he police could be elevated in terms of traffic management and the safety of the road users could be secured.

Chapter 8 General Duties and Administration

This chapter outlines police duties and services management, community safety initiatives, and police assistance in COVID-19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 respect of police duty and service management, the NPA continued to streamline police duties and services, normalize its performance management, mitigate officers' pressure caused by the achievement targets, cut back on assistance provided to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explicitly delineate its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With regard to "Community Safety initiatives," a dual approach to "building community safety" and "visiting households within police beats" was adopted, through which the networks to preserve community safety was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e evaluation of community safety measures was conducted, household visits within police beats were promoted, etc. As to police assistance to COVID-19 control and prevention, the NPA assisted in implementing quarantine measures at national borders, preserved safety at quarantine facilities, searched for people who went missing while being isolated or placed under home quarantine requirement, checked in with incoming foreigners during their home quarantine period, rechecked the contact history of infected people, inspected the premises of eight special entertainment industries, and investigated mis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pandemic.

Chapter 9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This chapter accounts for the police-related legislations, personnel management, police care, internal affairs, education, training & counseling, equipment & logistics, and budget planning & execution. In terms of police-related legislations, the NPA reviewed and amended police-related laws and

had completed the enactment of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and advocated the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 10-1 of the Private Security Service Act and article 35-1 and 36-1 of the Police Personnel Management Act, etc. With regard to personnel management, the NPA continued to accord promotions and fill vacancies, so as to consolidate the police force. In respect of police care, the NPA continued to condole with or care for fallen officers or their surviving families and promoted a self-sponsored group insurance which is available to all serving police officers. With reference to internal affairs, the NPA strengthened the supervision of key police operations, prevented police officers from engaging in DUI and conducted a diversity of educational campaigns aimed at raising work ethics. As to education, training & counseling aspects, the NPA conducted police recruitment and education activities, provided in-service training programs, built interactive virtual shooting ranges, and referred the officers who sought mental healthcare to counseling services. In respect of equipment and logistics, the NPA procured bullet-proof equipment,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and police vehicles, renovated and built office buildings and promoted social housing for police officers and firemen. As regards budget planning and execution, the NPA fully executed the budget plan of the fiscal year 2021.

Chapter 10 Poli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his chapter notes the key areas of police technology that are being developed and improved, including criminal forensics, and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n terms of criminal forensics, the NPA continued to improve newly-developed methods to test drugs and urines, expand the forensic database, promptly register and ban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nd established the “Digital Platform for the Management of Confiscated Drugs”; it completed the revision of the “Direc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Imitation Guns by Police Institutions” and boosted its capability to analyze and compare fingerprints and DNA. As for optimizing police information system, the “Police Technology Leap Program” was implemented, the “Intelligent Analysis and Decision-making Support System” was expanded, and the “Intelligent XR Police Duty Training Platform” was established. With regard to upgrading polic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he NPA renewed police radio equipment across the country and enhanced its “Covert Intelligence Communication System.”

Chapter 11 Police Service and Initiatives

This chapter sets forth the NPA’s efforts dedicated in areas such as promoting innovative and refined services, listen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concerns of the general public, searching for missing persons and condoling with and caring for officers who are in need of support. The NPA enhanced its overall service quality through the promotion of innovative and optimized services, in which officers were encouraged to propose ways to improve police management and reform the police system; the NPA introduced the Police Museum which benefited the marketing of policing among the public; the NPA produced high-quality broadcast programs to serve diverse audiences; the voice of the public was heard by the NPA through the Police Chief Mailbox, Service Center and a myriad of social media platforms, etc. In addition, thanks to its real-time access to public opinions, NPA was able to issue press releases to promptly clarify confusions regarding public incidents; those in need of help in the society were identified by the officers and the relief aids were catered to meet their needs; through assiduous searches, the police was able to locate missing persons and helped them reunite with their families; the officers’ morale was boosted by means of giving immediate praise for thei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nd providing instant care and support to the officers when warranted.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提　要

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5 月中下旬進入全國三級警戒，經濟及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網購、宅在家），衍生疫情相關假訊息、假投資及假網拍等詐騙案件增加，本署除針對疫情影響之治安因素，分析歸納提供各警察機關及時防處外，並為降低群聚接觸感染、全力協助防疫工作，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調整刑案偵查傳辦措施，保有治安應變能量。110 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 109 年減少，並持續防制毒品、詐欺、暴力、槍擊等重要治安工作，重大或暴力犯罪案件亦多能及時偵破，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前　言

110 年整體治安情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5 月 19 日提升為全國三級警戒，民眾減少外出並依附網路經濟活動，衍生疫情假訊息、網路購物詐騙及假投資詐欺案件增加，本署積極研擬因應策略，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宣導及偵防作為，整體治安狀況維持平穩。另就個別治安事件，110 年歷經桃園超商店員遭刺死案、臺中市男大生車禍遭毆打重傷案、臺南安平與新北八里角頭槍擊案、竹聯幫弘仁會擄人案，以及查獲陸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案、國內首宗以加盟體系種植經營大麻工廠案、臺日合作偵破假檢警詐欺機房、臺泰合作查獲數起毒品、溯源偵破天道盟美鷹會涉嫌組織犯罪等重大案件，本署除持續聚焦查緝毒品、打擊詐欺、檢肅黑槍、掃蕩幫派等治安重點工作，積極研處有效策略因應外，並針對重大暴力或輿情矚目治安事件，成立專案小組迅速追查偵破，持續向上溯源揪出幕後首惡。謹就 110 年治安環境分析、治安狀況統計與治安滿意度調查等分別說明。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從 110 年各項刑案數據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 109 年減少，重大或暴力犯罪案件多能及時偵破，社會治安持續維持平穩狀態。綜觀國內（外）治安情勢，分析重要現象如下：

一、犯罪型態伴隨科技發展轉型

不論傳統或新興犯罪，均伴隨科技延伸至網路世界發展，犯罪者利用各式通訊 App 加密隱匿身分，或利用 VPN、Tor 躲避查緝使用者 IP；並藉虛擬通貨、電子（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快速轉移不法所得，使偵辦人員難以追查金流。

二、跨國（境）犯罪偵查難題

國際及兩岸間便捷的人流、物流及金流活動，加上資（通）訊科技的高度發展，毒品、詐欺等犯罪集團利用跨國（境）通訊或網路方式遙控犯罪，並因跨國（境）分工之犯罪模式及偵查法制差異，大幅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

三、幫派首惡隱身幕後，不法利益來源轉型

近年黑道幫派犯罪生態改變，首惡隱身幕後，招募新生分子從事暴力犯罪，藉此形成查緝斷點；另因科技發展，幫派不法利益自早期暴力討債、敲詐勒索、工程圍標、土方環保等傳統暴力犯罪，已轉型擴及電信詐欺、跨境洗錢、販運槍（毒）、網路賭博等態樣，來源隱密且多樣化。為此，本署於 110 年 3 月由署長主持召集 5 場「全國分區治安會議」，依地區特性歸納研議具體掃黑策略，並接續發動一波波專案掃蕩行動，從「瓦解組織」、「斬

斷金流」、「檢肅犯罪工具」等三大面向著手，實施全方位打擊幫派行動，抓出幕後首謀及核心幹部，全面性剷除治安毒瘤，展現政府維護治安決心。

四、受疫情影響詐欺犯罪增加

110 年受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外出造成依附網路經濟活動情形大為提高，增加假投資、假網拍及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案件。為減少民眾受害，本署推動「精進宣導 123」反詐騙宣導工作，並促請各警察機關分析車手提領熱點加強查緝、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等防制與偵查作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五、疫情影響走私毒品方式，另查獲製造大麻與混合式毒品分裝場增加

110 年疫情影響走私毒品方式，人體夾帶方式不復見，轉為透過漁船或郵包走私為主；另 110 年查獲製造大麻與混合式毒品分裝場件數，皆較 109 年增加，故本署依據前開犯罪趨勢，規劃修正「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安居緝毒專案」及接辦關務署截獲跨境毒品郵包案件等具體措施，以期達成「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之「溯毒、追人、斷金流」反毒總目標。

六、網路賭博興起衍生治安事件

隨著網路技術發展，賭博犯罪從傳統實體賭場轉向線上博奕，並朝分工專業化、平臺國際化發展，其背後潛藏巨大金流，易造成財物糾紛，引發暴力討債、洗錢、詐騙等治安事件；以往刑法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要件，未明定處罰網路賭博行為，自 111 年 1 月 14 日刑法第 266 條修正生效後，增訂第 2 項「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強化警察機關執法力道，本署持續將其列為查察工作重點，並朝結合刑度較重之犯罪（洗錢、詐欺或組織犯罪）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網路賭博風氣。

七、網路假訊息伴隨社會關注議題發展

假訊息為近年新興議題，伴隨民眾關注之議題，如選舉罷免、政府能源、肉品進口政策…等時事議題發展；110 年 5 月起受疫情影響，網路流傳各地確診病例、足跡等相關假訊息，足以造成民眾對疫情之誤解及恐慌，本署即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立聯繫窗口，採「重複澄清，偵辦嚇阻」策略，主動蒐集可疑疫情假訊息，迅速查證，確屬假訊息案件先主動發布澄清說明，以求即時降低民眾誤解，並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澄清專區」再澄清，提升識假及防假功效。

八、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受社會各界高度關注

近年發生數起惡質跟蹤騷擾，甚有衍生為殘暴殺人案件，引發社會輿情高度關注，期待政府公權力適時介入、完整保護被害人；另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層出不窮，110 年查獲網紅以 Deepfake 技術販售換臉色情影片案，嚴重侵害被害人隱私安全與人格尊嚴。針對此類惡行，本署配合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合作建構防護網，對於施暴者重罰嚴懲、遏阻犯罪；對於被害人保護扶助、影像快速移除沒收；另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該法明確定義八大跟蹤騷擾態樣及刑責，係落實性別暴力防治的重要一步，本署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以不辜負社會各界的期待。

第二節　治安狀況統計

一、110 年治安狀況分析

（一）全般刑案分析

110 年受（處）理全般刑案 24 萬 3, 082 件，較 109 年減少 1 萬 6,631 件（-6.40%）；破獲 24 萬 177 件，較 109 年減少 1 萬 3,564 件（-5.35%）；破獲率 98.80%，較 109 年增加 1.10 個百分點（表 1-1）。

1. 110 年與 109 年受（處）理刑案分析

暴力犯罪 598 件，較 109 年減少 109 件（-15.42%）；竊盜案件 3 萬 5,067 件，較 109 年減少 1,949 件（-5.27%）；詐欺案件 2 萬 4,724 件，較 109 年增加 1,670 件（+7.24%）。

2. 110 年與 109 年刑案破獲數分析

暴力犯罪破獲 597 件，較 109 年減少 140 件（-19.00%）；竊盜案件破獲 3 萬 4,826 件，較 109 年減少 1,771 件（-4.84%）；詐欺案件破獲 2 萬 4,484 件，較 109 年增加 1,837 件（+8.11%）。

3. 110 年與 109 年破獲率分析

暴力犯罪破獲率 99.83%，較 109 年減少 4.41 個百分點；竊盜案件破獲率 99.31%，較 109 年增加 0.44 個百分點；詐欺案件破獲率 99.03%，較 109 年增加 0.80 個百分點。

表 1-1　110 年與 109 年全般刑案分析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全般刑案	259,713	253,741	97.70	243,082	240,177	98.80	-6.40	-5.35	1.10
暴力犯罪	707	737	104.24	598	597	99.83	-15.42	-19.00	-4.41
竊　　盜	37,016	36,597	98.87	35,067	34,826	99.31	-5.27	-4.84	0.44
詐　　欺	23,054	22,647	98.23	24,724	24,484	99.03	7.24	8.11	0.8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5,489	45,489	100.00	38,644	38,644	100.00	-15.05	-15.05	0.00
公共危險	53,835	53,787	99.91	42,001	41,987	99.97	-21.98	-21.94	0.06
酒後駕車	48,026	48,025	100.00	36,241	36,242	100.00	-24.54	-24.54	0.00
妨害電腦使用	1,799	943	52.42	1,526	1,127	73.85	-15.18	19.51	21.43
偽造文書印文	2,980	2,744	92.08	3,065	2,896	94.49	2.85	5.54	2.41
違反著作權法	2,088	1,907	91.33	1,844	1,731	93.87	-11.69	-9.23	2.54
其　　他	92,745	88,890	95.84	95,613	93,885	98.19	3.09	5.62	2.35

說明：1. 本表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7 項。

2.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暴力犯罪分析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等 7 種案類。110 年受（處）理暴力犯罪案件 598 件，較 109 年減少 109 件（-15.42%）；破獲 597 件，較 109 年減少 140 件（-19.00%）；破獲率為 99.83%，較 109 年減少 4.41 個百分點（表 1-2、圖 1-1）。

1. 故意殺人

110 年受（處）理案件 212 件，破獲 209 件，破獲率 98.58%；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26 件（-10.92%），破獲數減少 34 件（-13.99%），破獲率減少 3.52 個百分點。

2. 強盜

110 年受（處）理案件 155 件，破獲 152 件，破獲率 98.06%；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 件（-0.64%），破獲數減少 12 件（-7.32%），破獲率減少 7.07 個百分點。

3. 搶奪

110 年受（處）理案件 112 件，破獲 117 件，破獲率 104.46%；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3 件（-10.40%），破獲數減少 15 件（-11.36%），破獲率減少 1.14 個百分點。

4. 擄人勒贖

110 年受（處）理案件 7 件，破獲 7 件，破獲率 100.00%；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 6 件，破獲數增加 6 件，破獲率相同。

5. 強制性交

110 年受（處）理案件 81 件，破獲 82 件，破獲率 101.23%；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84 件（-50.91%），破獲數減少 93 件（-53.14%），破獲率減少 4.83 個百分點。

6. 恐嚇取財

110 年無受（處）理、破獲案件；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 件，破獲數減少 1 件。

7. 重傷害

110 年受（處）理案件 31 件，破獲 30 件，破獲率 96.77%；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 10 件（+47.62%），破獲數增加 9 件（+42.86%），破獲率減少 3.23 個百分點。

表 1-2　110 年與 109 年暴力犯罪分析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　計	707	737	104.24	598	597	99.83	-15.42	-19.00	-4.41
故意殺人	238	243	102.10	212	209	98.58	-10.92	-13.99	-3.52
強　盜	156	164	105.13	155	152	98.06	-0.64	-7.32	-7.07
搶　奪	125	132	105.60	112	117	104.46	-10.40	-11.36	-1.14
擄人勒贖	1	1	100.00	7	7	100.00	600.00	600.00	-
強制性交	165	175	106.06	81	82	101.23	-50.91	-53.14	-4.83
恐嚇取財[1]	1	1	100.00	-	-	-	-100.00	-100.00	-
重傷害	21	21	100.00	31	30	96.77	47.62	42.86	-3.23

說明：1. 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2.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1　110 年與 109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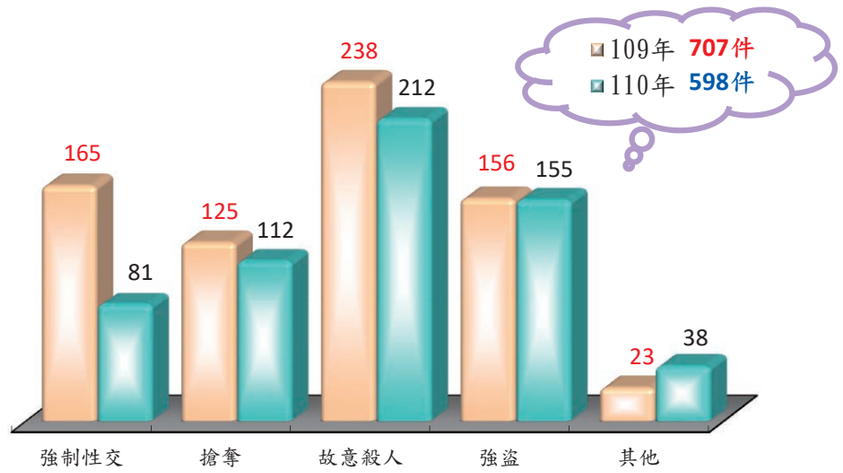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竊盜犯罪分析

110 年受（處）理竊盜犯罪 3 萬 5,067 件，較 109 年減少 1,949 件（-5.27%）；破獲 3 萬 4,826 件，較 109 年減少 1, 771 件（-4.84%）；破獲率 99.31%，較 109 年增加 0.44 個百分點（表 1-3、圖 1-2）。

1. 110 年與 109 年竊盜犯罪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 重大竊盜

110 年受（處）理案件 16 件，破獲 18 件，破獲率 112.50%；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4 件（-46.67%），破獲數減少 11 件（-37.93%），破獲率增加 15.83 個百分點。

(2) 普通竊盜

110 年受（處）理案件 3 萬 40 件，破獲 2 萬 9,592 件，破獲率 98.51%；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429 件（-4.54%），破獲數減少 744 件（-2.45%），破獲率增加 2.11 個百分點。

(3) 汽車竊盜

110 年受（處）理案件 821 件，破獲 819 件，破獲率 99.76%；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85 件（-18.39%），破獲數減少 201 件（-19.71%），破獲率減少 1.63 個百分點。

(4) 機車竊盜

110 年受（處）理案件 4,190 件，破獲 4,397 件，破獲率 104.94%；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321 件（-7.12%），破獲數減少 815 件（-15.64%），破獲率減少 10.60 個百分點。

表 1-3　110 年與 109 年竊盜犯罪分析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　　計	37,016	36,597	98.87	35,067	34,826	99.31	-5.27	-4.84	0.44
重大竊盜	30	29	96.67	16	18	112.50	-46.67	-37.93	15.83
普通竊盜	31,469	30,336	96.40	30,040	29,592	98.51	-4.54	-2.45	2.11
汽車竊盜	1,006	1,020	101.39	821	819	99.76	-18.39	-19.71	-1.63
機車竊盜	4,511	5,212	115.54	4,190	4,397	104.94	-7.12	-15.64	-10.60

說明：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2　110 年與 109 年竊盜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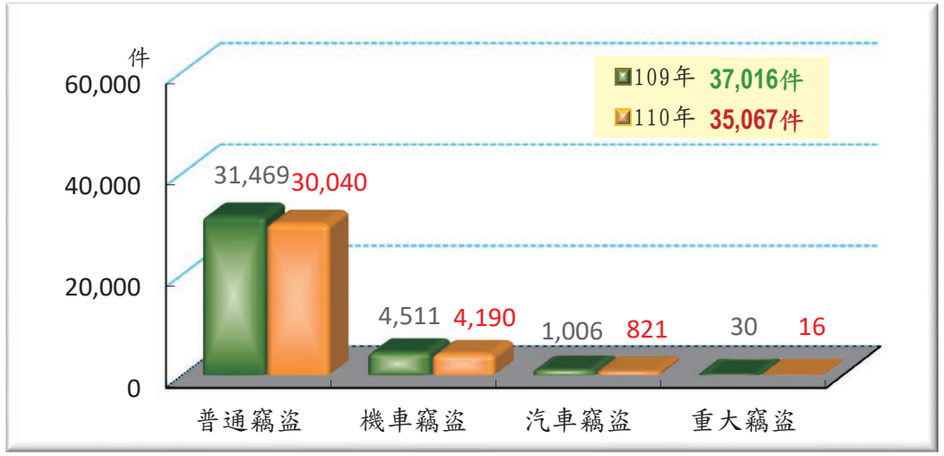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110 年與 109 年民生竊盜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10 年受（處）理民生竊盜犯罪 4,547 件，較 109 年減少 140 件（-2.99%）；破獲 4,449 件，較 109 年減少 96 件（-2.11%）；破獲率 97.84%，較 109 年增加 0.87 個百分點（表 1-4、圖 1-3）。

(1) 住宅竊盜

110 年受（處）理住宅竊盜案件 2,376 件，破獲 2,378 件，破獲率 100.08%；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42 件（-5.64%），破獲數減少 102 件（-4.11%），破獲率增加 1.59 個百分點。

(2) 公用設施竊盜

110 年受（處）理公用設施竊盜案件 29 件，破獲 28 件，破獲率 96.55%；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 7 件（+31.82%），破獲數增加 8 件（+40.00%），破獲率增加 5.64 個百分點。

(3)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10 年受（處）理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案件 1,133 件，破獲 1,111 件，破獲率 98.06%；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82 件（-13.84%），破獲數減少 167 件（-13.07%），破獲率增加 0.87 個百分點。

(4) 農漁牧機具竊盜

110 年受(處)理農漁牧機具案件 79 件，破獲 72 件，破獲率 91.14%；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 13 件(+19.70%)，破獲數增加 19 件(+35.85%)，破獲率增加 10.84 個百分點。

(5) 農漁牧產品竊盜

110 年受(處)理農漁牧產品竊盜案件 357 件，破獲 336 件，破獲率 94.12%；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0 件(-2.72%)，破獲數減少 10 件(-2.89%)，破獲率減少 0.16 個百分點。

(6) 電纜線竊盜

110 年受(處)理電纜線竊盜案件 573 件，破獲 524 件，破獲率 91.45%；與 109 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 174 件(+43.61%)，破獲數增加 156 件(+42.39%)，破獲率減少 0.78 個百分點。

表 1-4　110 年與 109 年民生竊盜犯罪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計	4,687	4,545	96.97	4,547	4,449	97.84	-2.99	-2.11	0.87
住宅竊盜	2,518	2,480	98.49	2,376	2,378	100.08	-5.64	-4.11	1.59
公用設施竊盜	22	20	90.91	29	28	96.55	31.82	40.00	5.64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315	1,278	97.19	1,133	1,111	98.06	-13.84	-13.07	0.87
農漁牧機具竊盜	66	53	80.30	79	72	91.14	19.70	35.85	10.84
農漁牧產品竊盜	367	346	94.28	357	336	94.12	-2.72	-2.89	-0.16
電纜線竊盜	399	368	92.23	573	524	91.45	43.61	42.39	-0.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3　110 年與 109 年民生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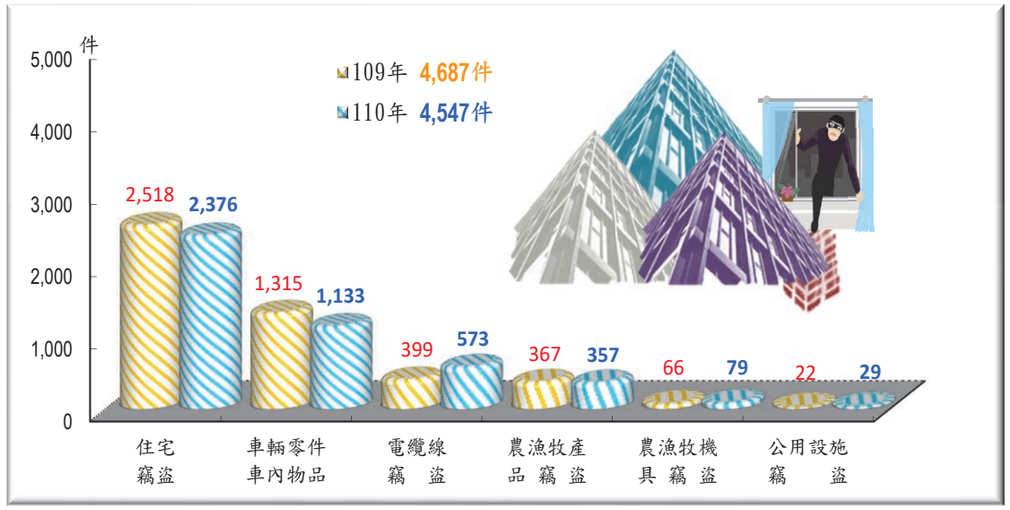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10 年各類犯罪情形分析

(一)全般刑案犯罪率(件/10 萬人口)分析

近 5 年間(106 年至 110 年)，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犯罪率以 106 年 1,245.79 件最高，以 110 年 1,035.79 件最低。治安統計資料因受法律更迭、經濟、人口數及政策等影響，而有所增減，政府賡續推動執行各項改善治安強化作為，110 年犯罪率為近 5 年以來最低(圖 1-4)。

圖 1-4　106 年至 1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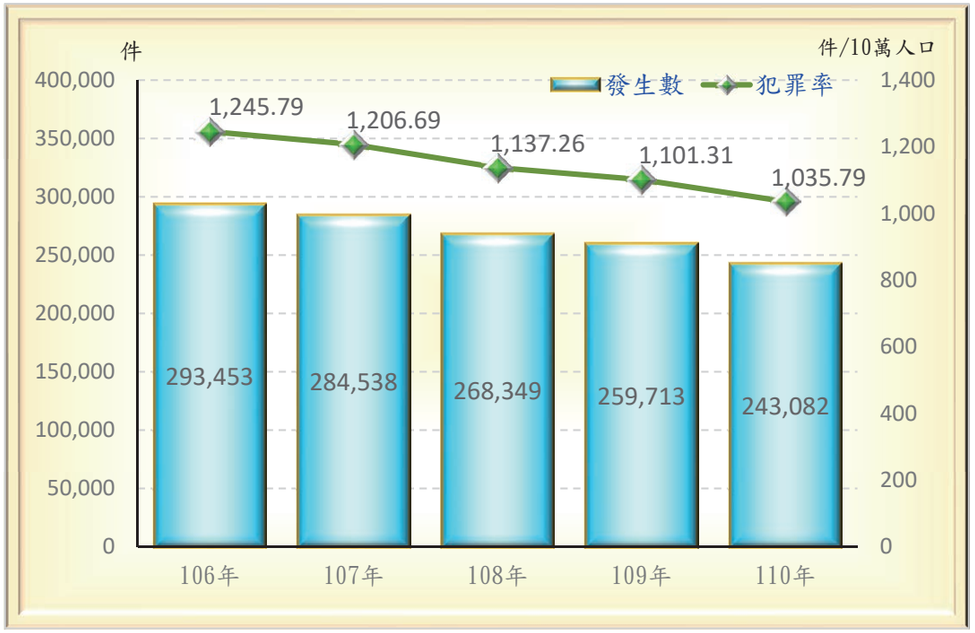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犯罪指標犯罪率（件 /10 萬人口）分析

為檢視治安發生案件情形，先進國家以與治安直接相關之案類為觀察治安變化之指標，包含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等案類，並以每 10 萬人口之犯罪率為標準。近 5 年間，犯罪率以 106 年 375.52 件最高，110 年 313.77 件最低，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 1-5）。

圖 1-5　106 年至 110 年犯罪指標發生數、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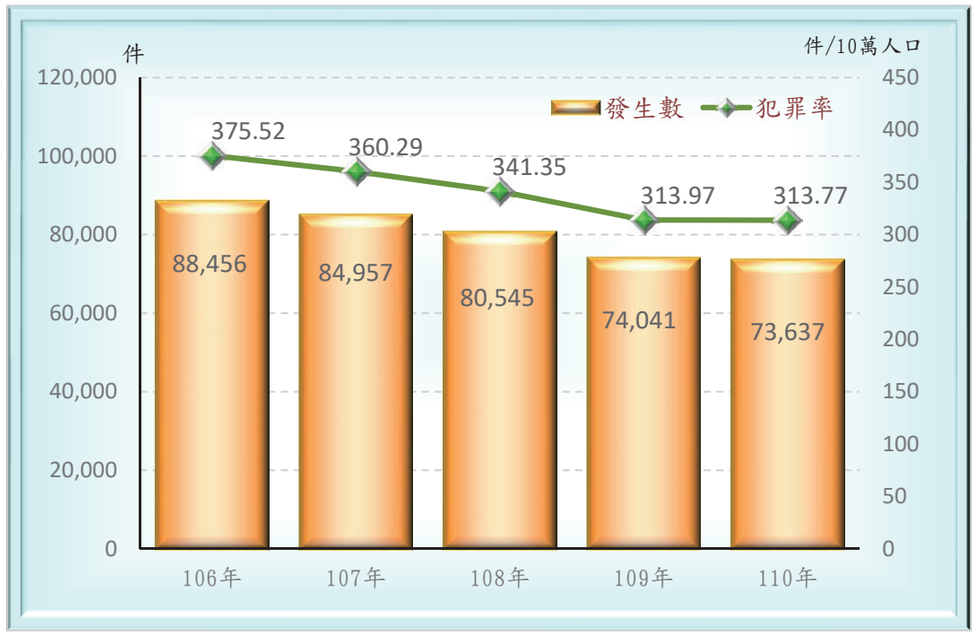

說明：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7 項；其中「強制性交」統計項採 106 年新定義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案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暴力案件犯罪率（件 /10 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為強化打擊犯罪，分從提升鑑識、通訊監察、資通電信等偵防設備，以及充實人員教育訓練、指派優秀人員出國進修、錄用科技人才等各方面著手，並強化未破重大刑案管制作為。近 5 年間，犯罪率以 106 年 5.35 件最高，110 年 2.55 件最低，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 1-6）。

圖 1-6　106 年至 110 年暴力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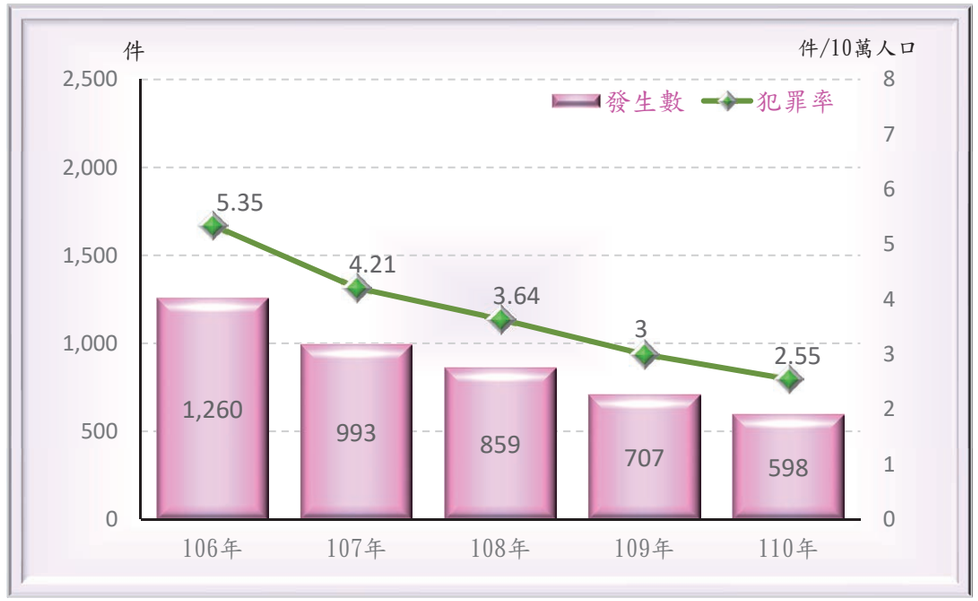

說明：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7 項；其中「強制性交」統計項採 106 年新定義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案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竊盜案件犯罪率（件 /10 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賡續規劃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各類防竊貼碼服務」等肅竊專案工作。近 5 年間，犯罪率以 106 年 220.86 件最高，以 110 年 149.42 件最低，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 1-7）。

圖 1-7　106 年至 110 年竊盜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詐欺案件犯罪率（件 /10 萬人口）分析

為有效遏制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本署除積極動員各警察機關實施偵防詐欺工作，全力查緝詐欺犯罪外，並透過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跨部會平臺，彙整各部會反詐騙能量，共同研商防制對策；此外，賡續推動多元反詐騙宣導工作，提升全民防騙知能、及時攔阻被害，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近 5 年間，犯罪率以 110 年 105.35 件最高，106 年 96.32 件最低（圖 1-8）。

圖 1-8　106 年至 110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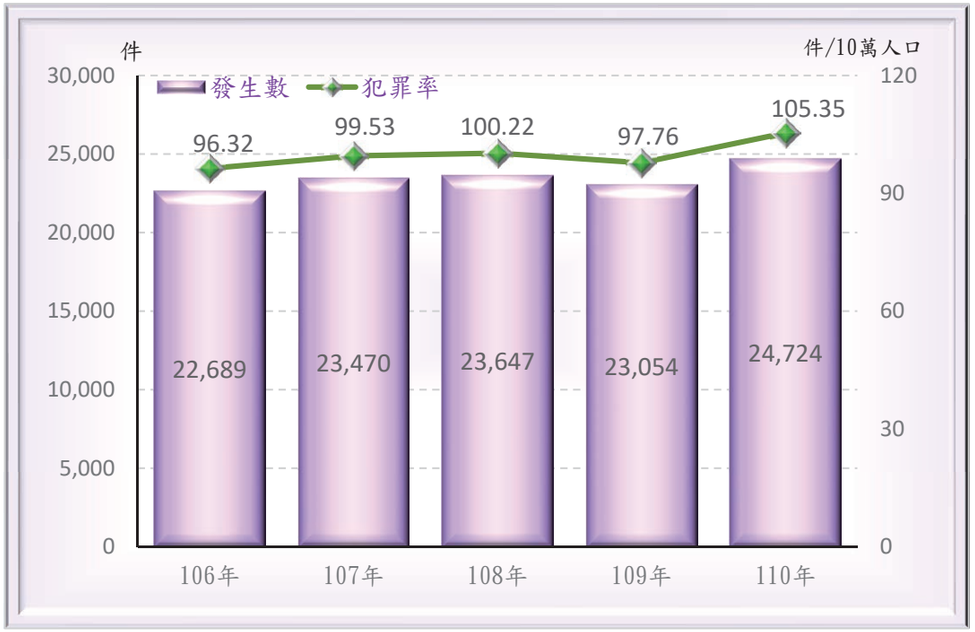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外國人在臺犯罪分析

(一) 外國人在臺現況

110 年在臺外國人共計 83 萬 6,756 人；其中一般外僑有 16 萬 6,764 人 (占 19.93%)、外籍移工 66 萬 9,992 人 (占 80.07%) (表 1-5)。

1. 依國籍區分

(1) 在臺居停留外國人以印尼籍 26 萬 2,472 人最多 (占 31.37%)，其次為越南籍 25 萬 9,746 人 (占 31.04%)，再次為菲律賓籍 15 萬 17 人 (占 17.93%)、泰國籍 6 萬 6,474 人、馬來西亞 2 萬 4,746 人、日本籍 1 萬 7,253 人、美國籍 1 萬 4,231 人 (圖 1-9)。

(2) 一般外僑以越南籍 2 萬 5,692 人最多，印尼籍 2 萬 5,304 人次之；外籍移工部分則以印尼籍 23 萬 7,168 人最多，越南籍 23 萬 4,054 人次之，菲律賓籍 14 萬 1,808 人再次之。

表 1-5　110 年與 109 年在臺外國人現況比較

	總計	外籍移工	日本	美國	馬來西亞	外籍移工	印尼	外籍移工	越南	外籍移工	菲律賓	外籍移工	泰國	外籍移工	其他	外籍移工
109年底	890,302	709,123	18,156	16,015	23,830	8	286,043	263,358	276,214	236,835	159,201	150,786	67,378	58,135	43,465	1
110年底	836,756	669,992	17,253	14,231	24,746	7	262,472	237,168	259,746	234,054	150,017	141,808	66,474	56,954	41,817	1
占比(%)	100	80.07	2.06	1.70	2.96	0.00	31.37	28.34	31.04	27.97	17.93	16.95	7.94	6.81	5.00	0.00
增減數(百分點)	-53,546	-39,131	-903	-1,784	916	- 1	-23,571	-26,190	-16,468	-2,781	-9,184	-8,978	-904	-1,181	-1,648	-
增減%	-6.01	-5.52	-4.97	-11.14	3.84	- 13	-8.24	-9.94	-5.96	-1.17	-5.77	-5.95	-1.34	-2.03	-3.79	-

說明：本表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圖 1-9　110 年在臺外國人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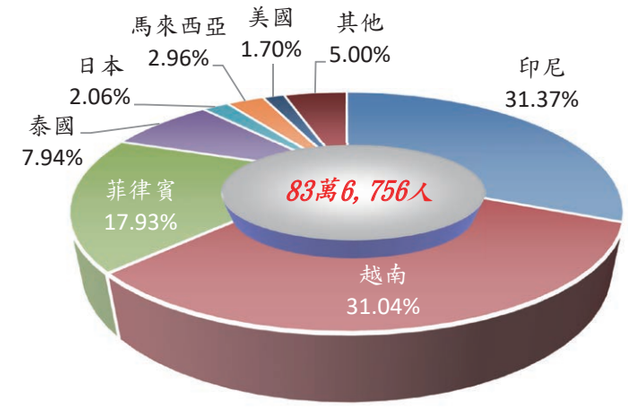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2. 依縣市區分

外國人逾 7 成集中於 6 都，以桃園市 13 萬 340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北市 11 萬 6,283 人、臺中市 11 萬 5,725 人、臺北市 8 萬 5,958 人、高雄市 7 萬 7,888 人、臺南市 6 萬 7,499 人。外籍移工則以桃園市 11 萬 3,247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中市 10 萬 552 人，新北市 8 萬 7,947 人 (表 1-6、圖 1-10)。

表 1-6　110 年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分布

		人 數	占比(%)
外國人在6 都分布	新北市	116,283	13.90
	臺北市	85,958	10.27
	桃園市	130,340	15.58
	臺中市	115,725	13.83
	臺南市	67,499	8.07
	高雄市	77,888	9.31
一般外僑	臺北市	46,196	27.70
	新北市	28,336	16.99
外籍移工	桃園市	113,247	16.90
	臺中市	100,552	15.01
	新北市	87,947	13.13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圖 1-10　110 年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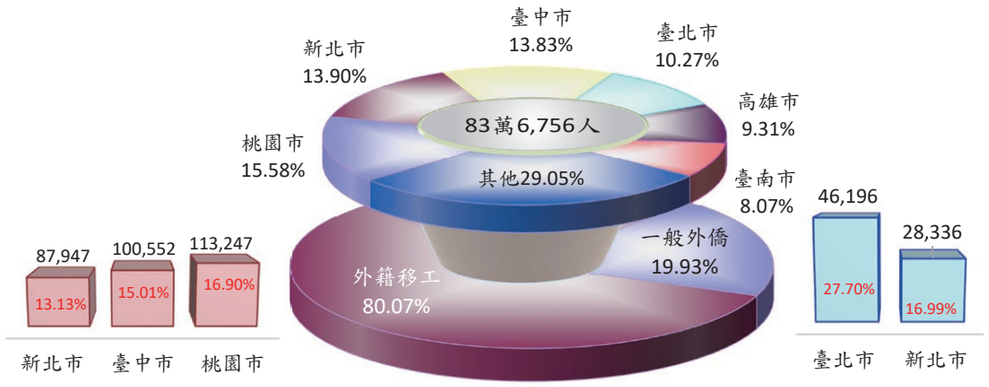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二)110 年與 109 年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

110 年外籍人士涉犯刑案計有 4,577 件，較 109 年 4,487 件，增加 90 件，相關統計分析如下(表 1-7)：

1. 刑案破獲數

110 年涉犯刑案以公共危險 1,293 件最多、毒品 792 件次之。110 年較 109 年全般刑案增加 90 件(+2.01%)，其中毒品增加 188 件(+31.13%)最多，侵占增加 31 件(+26.27%)次之，公共危險則減少 226 件(-14.88%)，詐欺減少 77 件(-13.37%)。

2. 犯罪人口率

110 年外國人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為 528.99 人，較 109 年增加 66.99 人。

表 1-7　110 年與 109 年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

	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 (件)	公共危險	毒品	竊盜	詐欺	一般傷害	侵占	暴力犯罪	偽造文書	賭博	其他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109年	4,487	1,519	604	491	576	199	118	19	82	44	835	463.65	459.00
110年	4,577	1,293	792	484	499	229	149	15	77	34	1,005	530.03	528.99
占比(%)	100	28.25	17.30	10.57	10.90	5.00	3.26	0.33	1.68	0.74	21.96	-	-
增減數	90	-226	188	-7	-77	30	31	-4	-5	-10	170	66.38	69.99
增減%	2.01	-14.88	31.13	-1.43	-13.37	15.08	26.27	-21.05	-6.10	-22.73	20.36	-	-

說明：1. 刑事案件有外國人涉案即列計件數。

2.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7 項；其中「強制性交」統計項採 106 年新定義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案類。

3. 犯罪率：指每 10 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犯罪率＝(當期刑案發生數／當期期中人口數)＊ 100,000。

4. 犯罪人口率：指每 10 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犯罪人口率＝(當期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 10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外國人犯罪分析

1. 依案類分析

110 年外國人所犯刑案共 4,577 件，以公共危險 1,293 件（占 28.25%）最多；毒品 792 件（占 17.30%）次之；詐欺 499 件（占 10.90%）再次之，其後為竊盜案 484 件（占 10.57%），傷害 229 件（占 5.00%）（圖 1-11）。

圖 1-11　110 年與 109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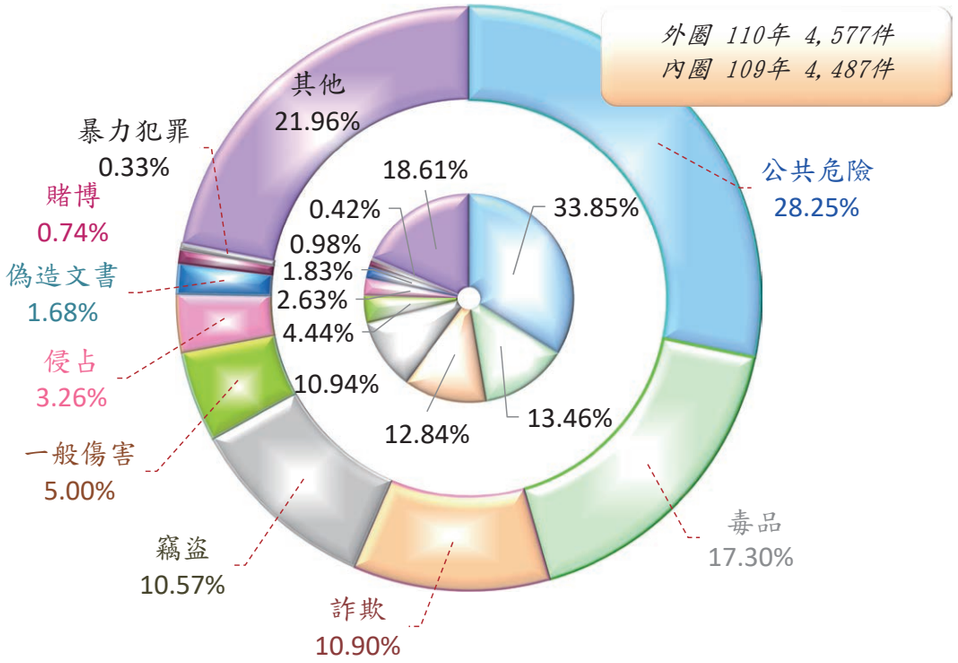

說明：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7 項；其中「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依國籍分析

110 年外國人涉犯刑案人數共 4,568 人，以越南籍 2,539 人（占 55.58%）最多，泰國籍 651 人（占 14.25%）次之，印尼 491 人（占 10.75%）及菲律賓 337 人（占 7.38%）再次之（圖 1-12）。

圖 1-12　110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國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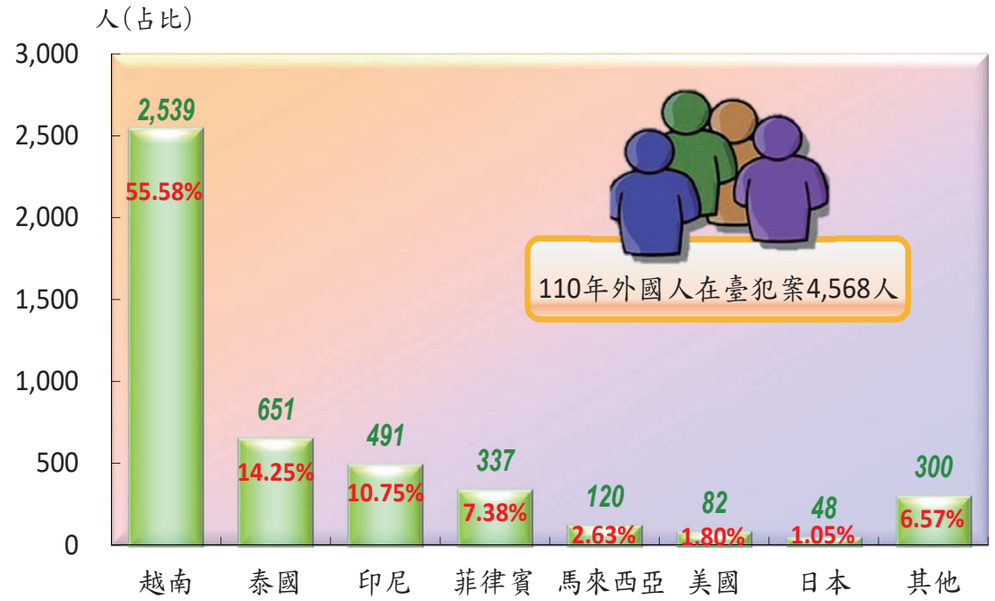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110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比較

110 年外國人涉犯刑案 4,568 人、犯罪人口率 529 人 /10 萬人；本國人涉犯刑案 260,653 人、犯罪人口率 1,111 人 /10 萬人；外國人犯罪人口率為本國人 0.48 倍（表 1-8）。

表 1-8　110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期中人口數（人）	嫌疑犯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外國人與本國人倍比
本國人	23,468,275	260,653	1,110.66	-
外國人	863,530	4,568	528.99	0.48
一般外僑	173,972	921	529.40	-
外籍移工	689,558	3,647	528.89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三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本署自 92 年起定期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各項警政治安與服務作為的感受，分析調查結果，作為持續精進勤務的重要依據。

一、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110 年持續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治安及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的感受，據以機動調整警察工作重點，讓民眾能感受到警察的努力與成效。調查對象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年滿 18 歲以上的國民，每半年至少完成 2 萬 6 千份有效樣本（含 2 千份手機樣本），各縣（市）（除離島地區外）抽樣誤差在 2.0%～3.2% 之間；調查方式採電話訪問調查法（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辦理結果摘述如下：

（一）縣市治安滿意度

110 年下半年滿意度 82.72%，相較於 110 年 1~8 月的調查結果 85.79%，減少 3.07 個百分點（圖 1-13）。

圖 1-13　108 年至 110 年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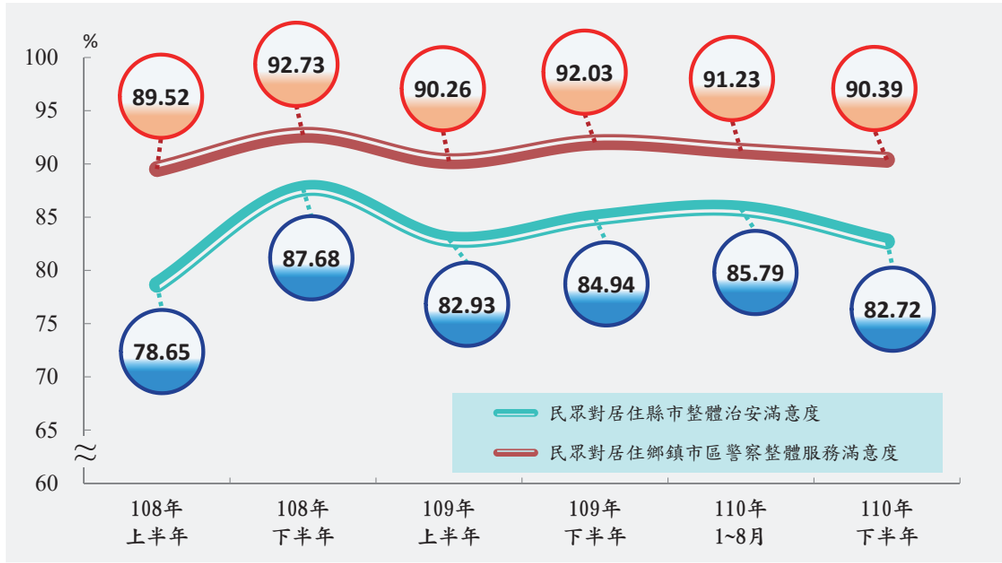

說明：110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第三級影響，調查時間延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警察服務滿意度

110 年下半年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各項服務滿意度相較於 110 年 1~8 月的調查結果，各項服務滿意度均呈微幅減少（表 1-9）：

1. 民眾對於警察執行巡邏、路檢及訪查等勤務表現滿意情形，110 年下半年滿意度 86.92%，較 1~8 月減少 1.14 個百分點。
2. 民眾對於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情形，110 年下半年滿意度 80.63%，較 1~8 月減少 1.48 個百分點。
3. 民眾對於警察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滿意情形，110 年下半年滿意度 86.75%，較 1~8 月減少 1.30 個百分點。
4. 民眾對於警察整體服務滿意情形，110 年下半年滿意度 90.39%，較 1~8 月略減 0.84 個百分點。

表 1-9　108 年至 110 年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百分點

	108年		109年		110年		較上期增減數(B)-(A)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8月(A)	下半年(B)	
巡邏路檢訪查勤務	85.90	89.80	86.77	88.86	88.06	86.92	-1.14
取締交通違規工作	80.24	83.03	80.50	81.71	82.11	80.63	-1.48
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85.89	89.34	86.99	88.79	88.05	86.75	-1.30
整體服務	89.52	92.73	90.26	92.03	91.23	90.39	-0.84

說明：110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第三級影響，調查時間延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受理報案網路意見調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有 8,509 位民眾填答「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問卷；依結果顯示，除「告知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 69.90%，其餘各項滿意度約在 83% 至 94% 間，茲將各問項滿意度及不滿意度比率敘明如下（表 1-10）：

（一）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滿意度 85.59%，不滿意度 14.41%。

（二）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滿意度 90.39%，不滿意度 9.61%。

（三）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滿意度 90.45%，不滿意度 9.55%。

（四）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滿意度87.67%，不滿意度12.33%。

（五）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 93.92%，不滿意度 6.08%。

（六）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滿意度 92.54%，不滿意度 7.46%。

（七）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 69.90%，不滿意度 30.10%。

（八）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滿意度 83.30%，不滿意度 16.70%。

（九）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滿意度 83.92％，不滿意度 16.08％。

（十）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滿意度 84.80%，不滿意度 15.20%。

表 1-10　110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樣本數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8,509	85.59	14.41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8,509	90.39	9.61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8,509	90.45	9.55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8,509	87.67	12.33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8,509	93.92	6.08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8,509	92.54	7.46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8,509	69.90	30.10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8,509	83.30	16.70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8,509	83.92	16.08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8,509	84.80	15.2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近 5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最高（88%-94%），而以「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最低（59%-70%）。各問項 110 年與 106 年比較，各問項滿意度均增加，以「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增加 8.97 個百分點最多，「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增加 7.61 個百分點次之（表 1-11）。

表 1-11　106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

單位：%、百分點

項　　目	滿 意 度					110年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81.29	82.75	84.63	85.73	85.59	4.30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85.48	84.89	87.35	88.92	90.39	4.91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83.78	84.50	87.19	88.08	90.45	6.67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81.01	79.87	83.41	85.93	87.67	6.66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88.25	89.09	91.12	92.34	93.92	5.67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87.55	88.07	90.42	91.20	92.54	4.99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60.93	59.71	65.31	68.20	69.90	8.97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75.69	74.71	78.81	82.00	83.30	7.61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77.97	76.51	79.79	83.34	83.92	5.95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79.24	78.48	82.55	85.43	84.80	5.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其他國內外機構調查結果

（一）中正大學 110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該調查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針對臺灣地區 19 縣市（不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採電話訪問方式，成功訪問 1,824 個樣本，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20%。110 年全年度（本期）與 109 年全年度（上期）調查結果比較摘述如下（表 1-12）：

1. 治安狀況

本期有 51.6% 的民眾覺得臺灣治安狀況好，較上期減少 10.0 個百分點，仍維持在 5 成以上；另有 88.0% 的民眾表示住家或社區附近的治安狀況好，仍維持近 9 成高滿意度。

2. 警察維護治安工作

本期有 82.5% 的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較上期減少 2.9 個百分點，仍維持 8 成以上滿意度，顯示民眾對警察工作高度支持與肯定。

3. 防制詐騙作為

本期民眾對政府防制詐騙作為滿意度為 62.0%，較上期減少 4.7 個百分點，政府在防制詐騙犯罪上的滿意度仍維持 6 成以上，顯示民眾仍可見警政及相關部門之努力。

4. 政府強力緝毒

本期民眾對政府強力緝毒滿意度為 63.2%，較上期略減 0.2 個百分點，民眾對政府強力緝毒仍給予正面評價。

表 1-12　中正大學歷次民調結果—治安部分

單位：%、百分點

	有效樣本數	民眾認為臺灣治安好	住家或社區附近治安好	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	政府防制詐騙作為滿意度	政府強力緝毒滿意度
107年上半年	1,844	24.3	88.9	76.0	46.3	39.2
107年全年	1,802	35.4	91.3	77.5	51.0	48.6
108年全年	1,832	66.5	88.0	89.0	72.4	66.3
109年全年(B)	1,835	61.6	87.9	85.4	66.7	63.4
110年全年(A)	1,824	51.6	88.0	82.5	62.0	63.2
增減百分點(A)-(B)		-10.0	0.1	-2.9	-4.7	-0.2

說明：1. 未辦理 105 年全年、106 年上半年及 106 年全年調查，並自 108 年起僅辦理全年調查。
2. 106 年 5 月新世代反毒策略開始執行，中正大學於 107 年上半年調查新納入「民眾對政府強力緝毒滿意度」項目。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

（二）遠見雜誌公布「2021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調查時間為 110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22 縣市完成有效樣本數 1 萬 4,321 份。八大施政面向包括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消防及公共安全、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與就業，其中「警政治安」滿意度 77.3%排名第 2（圖 1-14）。

圖 1-14　110 年遠見雜誌民調結果—八大施政面向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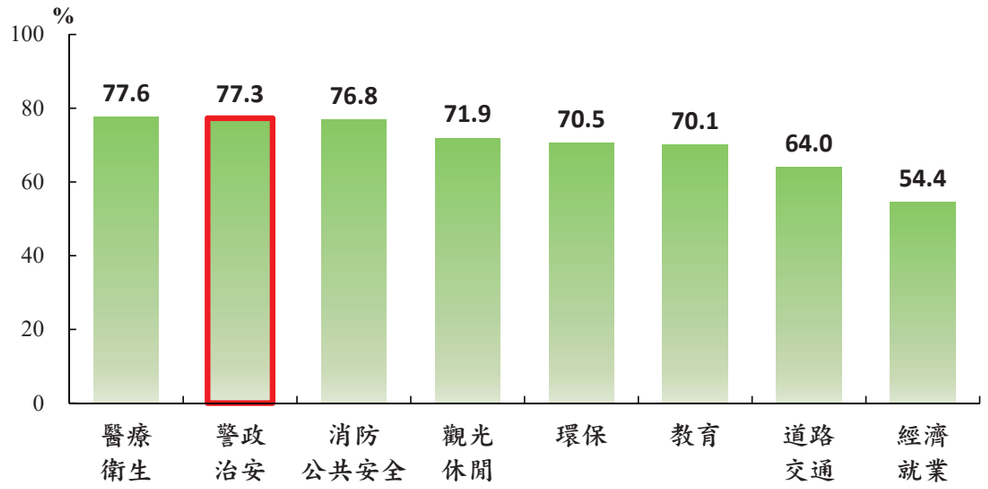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

（三）美國商會公布「2022 商業景氣調查」有關會員對我國治安感受相關資料：美國商會向 412 名會員企業代表（總經理、執行長等高階經理人）進行年度景氣問卷調查，以凸顯我國投資環境優勢與弱點並提出建言。本問卷調查採樣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問卷回收率為 43%（178 份），是美國商會自民國 100 年來所做的第 12 次年度調查報告。依據該報告針對居住在臺灣的生活品質之調查結果，前五大正面評價中「人身安全」排名第 1 名，其餘依序為「醫療便利」、「社會穩定」、「對外國人友善」及「生活成本低」。整體而言，會員普遍認為臺灣是一個安全友善的工作及居住環境（表 1-13）。

表 1-13　2019 年至 2022 年美國商會調查—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

排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
2	醫療便利	醫療便利	醫療便利	醫療便利
3	社會穩定	社會穩定	對外國人友善	大眾運輸系統
4	對外國人友善	生活成本低	社會穩定	社會穩定
5	生活成本低	對外國人友善	生活成本低	對外國人友善

資料來源：美國商會 Business Climate Survey, 簡稱 BCS
（網址：http://amcham.com.tw/business-climate-survey/）

結　語

110 年面臨疫情影響及許多重大的治安挑戰，分析各項客觀刑案統計數據顯示，政府推動之各項改善治安措施仍展現具體成效。110 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受（處）理數，均較 109 年下降，重大或暴力犯罪多能及時偵破，重要治安問題並能及時有效因應妥處；民眾之主觀治安感受滿意度部分，110 年民眾對居住縣市及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分別維持在 80% 及 90% 以上，顯示政府維護治安之努力獲得民眾認同。治安維護是長期且持續性的工作，本署將持續視國內治安情勢調整各項策略，結合各行政機關力量，謹慎因應各種新興犯罪、充實科技偵查能量及強化跨國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確保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第二章
犯罪偵防

第二章　犯罪偵防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 110 年執行毒品、詐欺、幫派、槍械、竊盜、經濟及打擊假訊息等犯罪案件偵防概況。本署藉由政府跨部會協調合作、犯罪情資整合、刑法沒收、保全、扣押、洗錢防制機制及其他司法互助協議之協助，發揮犯罪防制效能，提升民眾對於治安之信心。未來將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模式及手法，持續精進各項偵防犯罪策略，以維護社會治安。

前　言

本署於 110 年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執行防疫工作的同時持續因應犯罪趨勢研擬適宜之治安策略，全力遏制犯罪滋長，並積極推動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詐欺犯罪首腦、實施系統性掃黑行動、掃蕩各式非法槍彈及防制重大經濟犯罪，在各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整體社會治安呈現持續穩定改善趨勢。以下謹就 110 年各項犯罪查緝現況，分別說明。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106 至 109 年），共提出「防毒監控：阻絕境外、強化檢驗」、「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及「緝毒掃蕩：反毒零死角」等三大主軸，已達成新生毒品人口下降及民眾毒品查緝滿意度提升之具體成果；並於 110 年至 113 年賡續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本署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於 110 年共規劃以下防制策略：

1. 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並依當前反毒政策重點工作適時檢討修正：

(1) 本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確實管制各類毒品施用人口、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等，同時強化蒐證工作，掌握及打擊毒品供需網絡，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警察機關須配合執行防疫工作，為減輕基層同仁工作負擔且避免排擠相關防疫人力，110 年修正以全年度辦理評核。

(3) 另因本署新接辦關務署截獲跨境毒品郵包案件，爰針對後續查獲犯嫌及幕後指使人員部分，於前揭計畫增訂專案核分規定。

2. 接辦關務署截獲跨境毒品郵包案件：

(1) 為強化關區查獲毒品案件查緝能量，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 110 年 9 月起協調本署接辦關務署截獲中華郵政系統之跨境毒品郵包案件；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接獲關務署通報 33 件，其中已偵破 24 件、緝（查）獲犯嫌 39 人。

(2) 有關接辦案件溯源流程，本署要求接辦機關彙整涉外情資、收件人聯絡資訊、筆錄內容等資料，並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運用跨境合作機制，聯繫當地執法機關協助追查，杜絕不法集團或人士自境外運毒至境內。

3. 賡續配合高檢署辦理「安居緝毒專案」：

(1) 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寧，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建構，積極與地檢署指揮檢察官密切聯繫，蒐集相關犯罪事證，細密偵查。另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警察局、分局至派出所，與村、里、鄰長、社區大樓管委會保持密切聯繫，建立綿密之「反毒通報網」。

(2) 執行成果：

A. 11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執行「第 6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查獲各類毒品案件計 3,469 件、4,754 人，其中涉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計 2,418 人、解送 2,188 人，聲押率 32.40%，羈押率 72.92%（圖 2-1）。

圖 2-1　執行「第 6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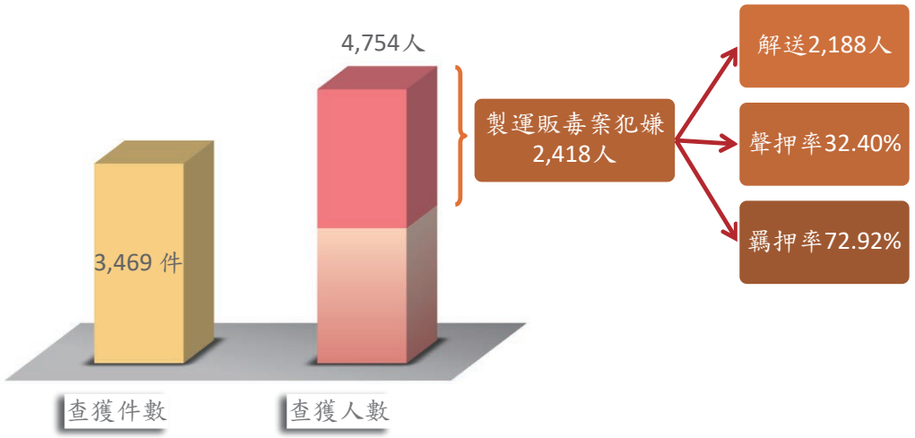

說明：專案第一階段期間為 11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B.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針對前開第一階段期間偵破案件持續向上溯源（製造、運輸、販賣）、積極追緝，並加強打擊大麻及新興毒品咖啡包供應面向，查獲各類毒品案件計 1,058 件、1,361 人，其中涉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計 840 人、解送 735 人，聲押率 29.11%，羈押率 66.36%（圖 2-2）。

圖 2-2 針對專案期間偵破案件後續溯源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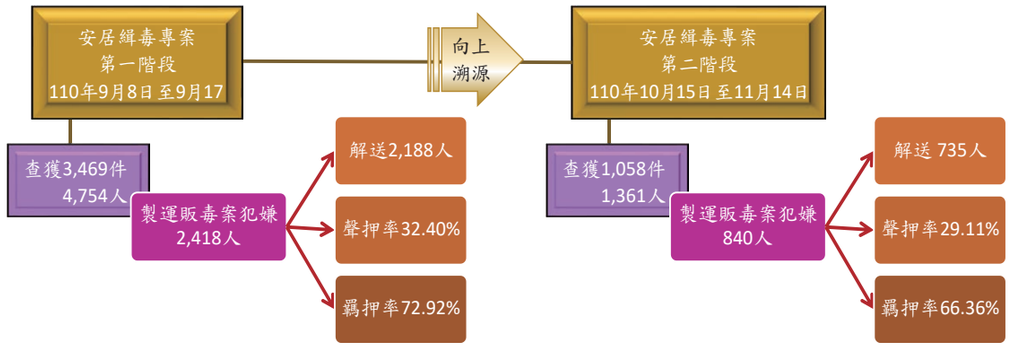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本專案雖受疫情影響，惟查獲人次、件數為歷次專案最高，成效卓著，顯見各警察機關於疫情影響國際人、物流移動之同時，仍積極投入查緝毒品工作。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1) 本署為配合法務部達成「挖掘毒品施用者黑數」、「防止涉毒外國人逃逸」及「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案件被告聲押率」等目標，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防止國人身心健康受害，繼 108 年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後，109 年起即由本署刑事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毒品尿液檢驗及相關快速檢驗費用。

(2) 上開工作包括「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新興毒品尿液擴充檢驗」、「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聲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 4 項工作，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防止國人身心健康受害。

(3) 經統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補助期間，加驗大麻案件計送驗 2 萬 2,979 件、擴充檢驗新興毒品送驗 9,968 件、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送驗 167 人、毒品原物快速檢驗送驗 489 件。

5. 新興毒品 MMA 致死案件管制：

(1) 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本署列管 MMA 致死案件共計 163 件。其中 108 年管制 33 件、109 年 93 件為最高，經本署落實逐案溯源管制，定期檢討溯源進度，至 110 年致死案件下降至 37 件。顯見各單位在積極偵辦及配合地檢署指揮下，MMA 致死案件呈現下降趨勢。

(2) 110 年 8 月 MMA 致死案件計 8 件，略高於同年其他月份，為分析並追查是否有特定不法集團供應是類高危險性毒品，並溯源上游販毒者，本署主動針對 110 年發生之案件（合計 37 件）逐週管制溯源進度，並指派本署刑事警察局緝毒專責隊支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偵辦，以加強查緝力道，目前溯源成功案件計 6 件、解除列管 16 件，另持續管制尚未溯源成功之案件 15 件。

6. 辦理毒品證物銷燬工作及修正相關規定：

(1) 查扣製毒工廠證物銷燬：

鑒於警察機關查獲製毒工廠案件，常有證物移送地方檢察署，經贓物庫委託查獲機關代為保管（不予入庫）之情形，本署為避免代保管製毒原料及化學物質影響員警健康，遂循業務系統向高檢署反映此困境，由該署協請成大環資中心銷燬證物；目前各警察機關 109 年以前代保管證物，已銷燬達 40.5 噸，執行率達 90.2%，其中，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代保管之 7.5 公噸證物，於該大隊駐地遷址前，完成協調成大環資中心即時辦理清運，避免鉅量證物搬遷衍生額外支出，辦理成效良好。

(2) 修正「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

為落實證物監管作業，避免衍生風紀顧慮，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警署刑毒緝字第 1100000582 號函修正該要點，由原各警察機關每年自行銷燬，修正為送交警察局統一於每年 1 月、7 月底前辦理銷燬，並於銷燬後 1 個月內將銷燬情形函報本署核備。

7. 制定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一氧化二氮（笑氣）案件實施計畫：

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一氧化二氮（下稱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以來，本署責成各警察機關查獲目的外使用笑氣案件時，應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及裁罰事宜，並持續向上溯源，阻斷違法供應鏈，避免笑氣危害國人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110 年計查獲 523 件 591 人，皆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裁罰（圖 2-3）。

圖 2-3　110 年與 109 年查獲濫用笑氣案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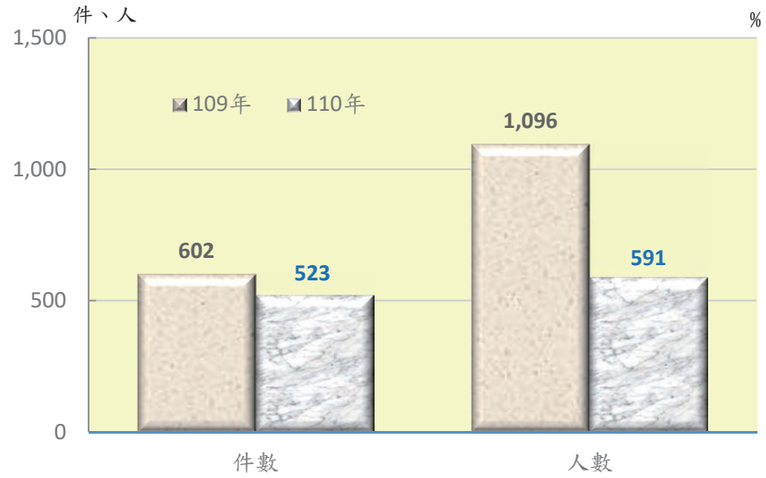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8. 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

110 年第 1 季採驗執行率達 89.03%，為近 10 年最佳；第 2 季因受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亦陸續公告暫停受理強制採驗許可聲請，致 4、5 月未到驗者難以強制帶回採驗，惟採驗執行率仍達 78.62%，顯示同仁肩負防疫重責之同時，仍積極執行通知、採驗等工作。

9. 精進毒品案件協作平臺情資分析功能：

(1) 為提升查緝跨國（境）、特殊重大毒品案件能力並強化情資分析功能，本署成立「警政資料分析團隊」，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起針對符合列管標準之重大毒品案件，成立「毒品案件協作平臺」，運用警政大數據資料，提供案件犯罪情資分析。

(2) 另為強化案件溯源進度管制，研訂「毒品案件查緝協作平臺通報取號及偵辦進度列管表」，每 2 週定期召開溯源進度管制會議（已召開 17 場），其中 110 年 7 月 9 日會議由署長親自主持。

(3) 自 11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署分析 89 件案件，其中溯源成功 8 件案件如下：

A. 110 年 5 月偵辦栽種大麻案，溯源查獲上游犯嫌及金主等人。

B. 110 年 7 月偵辦毒品咖啡包分裝場案，溯源查獲另一座分裝場，查扣毒品咖啡包 7,078 包。

C. 110 年 8 月偵辦栽種大麻案，溯源查獲販毒上游，並查獲大麻膠囊 629 顆、毒郵票 8 張等。

D. 110 年 9 月偵辦毒品咖啡包分裝場案，溯源查獲上游犯嫌等 3 人及毒品咖啡包 282 包。

E. 110 年 9 月偵辦走私毒郵包案，溯源查獲上游犯嫌及金主等人。

F. 110 年 11 月偵辦製毒工廠案，溯源查獲上游犯嫌及金主等人。

G. 110 年 11 月偵辦製毒工廠案，溯源查獲製造毒品工廠，查扣製毒原料及器具一批，並緝獲同案共犯 3 人到案。

10. 列管查緝「通緝製毒師傅」，並針對重大毒品高風險對象加強監控：

(1) 本署利用大數據分析交集出涉犯製造、運輸 2 次以上者，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03 名，並對前揭高風險對象加強監控，掌握其現住地、使用交通工具及就職情形等最新動態。

(2) 針對 2 次以上製造、運輸毒品累犯列為毒品高風險對象，目前共計 271 名，其中遭通緝 31 人、未通緝 240 人。

(3) 經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警方情資交流，取得泰國提供之我國人民自緬甸進出泰北地區名冊共 1,170 名，已過濾其刑案紀錄及通緝情形，並分析具毒品前科者 M-Police 盤查紀錄，惟 110 年因疫情影響已關閉泰緬邊境關口，未再提供更新名冊。

11. 建置「毒品查緝情資整合分析資料庫」：

為有效整合毒品相關資料情資，發揮「資料整合、趨勢分析、研擬策略」效益，於 110 年建置「毒品查緝情資整合分析資料庫」，整合本署、外部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本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相關系統資料，由各警察機關於破獲各類毒品案件後，於「毒品查緝情資整合分析資料庫」線上填報，俾利本署掌握最新毒品案件情資。

二、查緝成果

（一）各類毒品案件（圖 2-4、表 2-1）

1. 110 年破獲毒品犯罪 3 萬 8,644 件、4 萬 987 人，毒品總淨重 8,332.55 公斤。與 109 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6,845 件（-15.05%），毒品犯嫌人次減少 6,792 人（-14.22%），毒品總淨重減少 4,973.16 公斤（-37.38%）。各級毒品查緝增減情形，第一級毒品總淨重減少 123.73 公斤（-19.22%），第二級毒品總淨重減少 312.65 公斤（-15.42%），第三級毒品總淨重減少 2,177.32 公斤（-58.26%），第四級毒品總淨重減少 2,363.61 公斤（-34.27%）。

2.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工廠計 25 件，較 109 年查獲 28 件，減少 3 件（-10.71%）。

（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含行政裁罰）

1. 110 年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或引誘（強制）他人施用等犯罪嫌疑人 2,035 人，較 109 年減少 21 人（-1.02%）。

2. 110 年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受行政裁罰行為人 7,161 人，較 109 年減少 2,943 人（-29.13%）。

圖 2-4　110 年與 109 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比較（件數、人數、純質淨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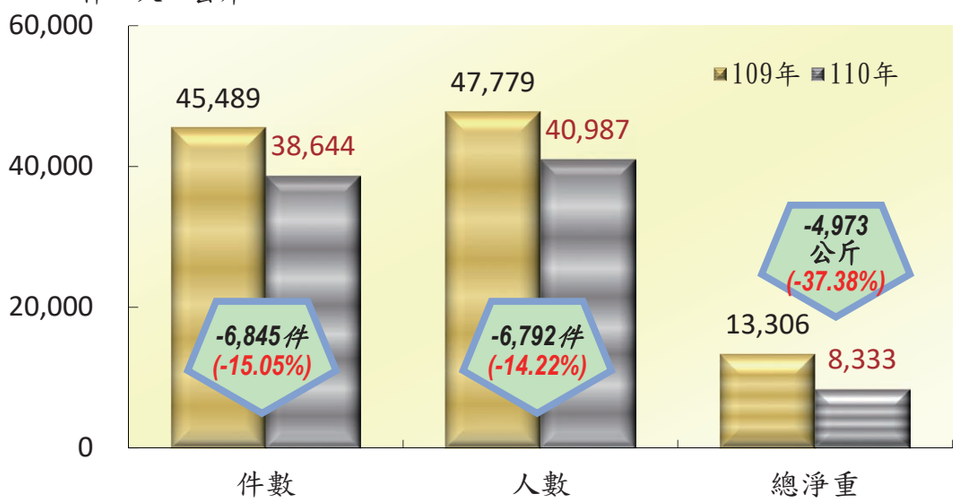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2-1　110 年與 109 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數	增減%
查緝各類毒品案件	總件數	45,489	38,644	-6,845	-15.05
	總人數	47,779	40,987	-6,792	-14.22
	總淨重（公斤）	13,305.71	8,332.55	-4,973.16	-37.38
	第一級毒品	643.90	520.17	-123.73	-19.22
	第二級毒品	2,027.59	1,714.94	-312.65	-15.42
	第三級毒品	3,737.40	1,560.08	-2,177.32	-58.26
	第四級毒品	6,896.48	4,532.87	-2,363.61	-34.27
	查獲毒品工廠 (件)	28	25	-3	-10.71
第三、四級毒品	查緝人數	2,056	2,035	-21	-1.02
	行政裁罰人數	10,104	7,161	-2,943	-29.13

說明：行政裁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正式施行，將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下修至純質淨重 5 公克，若有統計區間在該日期之前部分，則以純質淨重 20 公克為分界點進行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新生毒品人口（圖 2-5）

1. 110 年查獲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 3,753 人，較 109 年減少 1,030 人（-21.53%）。

2. 110 年查獲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新生人口 2,589 人，較 109 年減少 459 人（-15.06%）。

（四）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1. 110 年 2 月嘉義縣警察局在嘉義縣市等地查獲周〇〇等人涉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現場查扣大麻植株 2,615 株、大麻花 19.54 公斤等。

2. 110 年 3 月新竹市警察局在新竹市香山區查獲林〇〇等人涉嫌栽種大麻案，現場查扣大麻活株 1,540 株、大麻成品約 1 公斤、大麻種子、植物生長燈、製造器具等。
3. 110 年 4 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會同海巡署澎湖查緝隊等單位，在澎湖縣望安鄉外海查獲大陸籍船長張〇〇等人駕駛大陸漁船涉嫌走私毒品，現場查扣安非他命 298.35 公斤及愷他命 216.46 公斤等證物。
4. 110 年 7 月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在新竹縣湖口鄉查獲高〇〇等人涉嫌利用航運走私毒品，現場查扣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 碘 - 甲基苯丙酮 1,008.7 公斤。
5. 110 年 10 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新北市泰山區等地查獲莊〇〇等人涉嫌以木材夾藏海洛因走私入境，總計查扣海洛因 439.5 公斤。

行政院蘇院長慰勉查獲我國陸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走私案有功人員辛勞

6. 110 年 10 月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在屏東縣滿州鄉鹿寮溪旁海岸邊查獲以茶葉包裝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 384 公斤，後於 110 年 11 月在屏東縣、臺中市等地將潘〇〇等 7 人拘捕到案。
7. 110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漁港查獲陳〇〇等人涉嫌以漁船走私毒品入境，總計查扣安非他命 719.9 公斤。

（五）綜合分析

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106、107 年為「強力掃蕩期」，逼出毒品犯罪黑數，108、109 年為「控制期」，控制毒品施用人口新生，至 110 年逐年減少新生毒品人口。檢視 110 年共查獲毒品犯罪 3 萬 8,644 件、4 萬 987 人，毒品總淨重 8,332.55 公斤。另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 3,753 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新生人口 2,589 人，較往年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本署規劃執行各項緝毒工作，成功阻絕毒品及製毒原料於境外，並透過強力查緝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減少民眾接觸毒品機會，有效抑制毒品市場需求。

圖 2-5　106 年至 110 年新生毒品人口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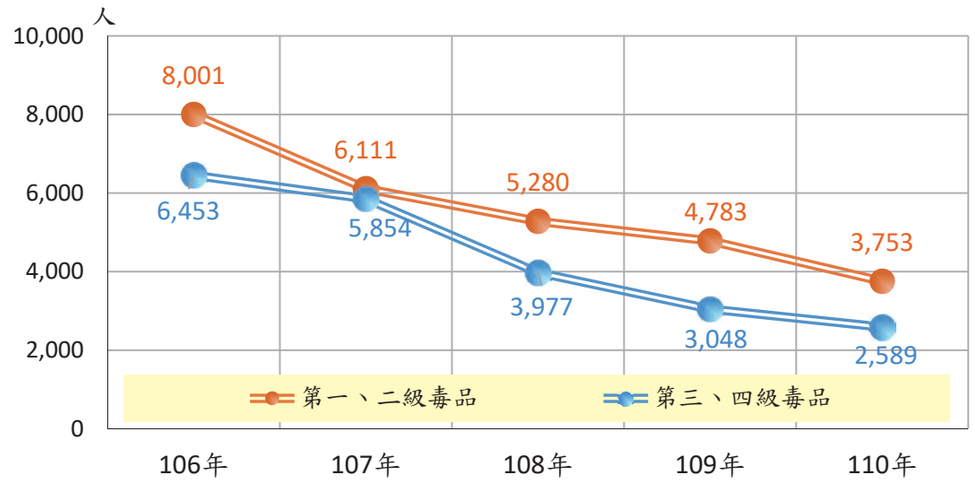

說明：新生毒品人口係指施用毒品犯嫌而首次為警察機關查獲者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111 年本署將以 110 年各項專案工作為基礎，持續滾動式調整各項防制毒品犯罪策略及工作，並視當前毒品案件趨勢規劃專案行動。此外，本署亦將全力推展跨國與跨機關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連結民間團體反毒力量，強化全民反毒意識，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一、前言

近期隨著全球電信、網路及金融交易多元化，詐騙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結合新型態虛擬通貨，不斷衍生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民眾利用網路上班工作、上網購物或尋求增加收入等各式獲利管道，導致投資詐欺案件高發，如何有效防制是類詐騙手法顯為當前重要治安課題。政府近期透過跨部會會議建立密切聯繫及合作管道，全力執行各項偵防策略，透過跨部會攜手合作共同遏止詐欺不法。

二、110 年詐欺犯罪概況

(一) 詐欺案件受理、破獲情形

110 年 (以下稱本期) 詐欺案件受理數計 2 萬 4,724 件，較 109 年 (以下稱去年同期) 增加 1,670 件 (+7.24%)；本期破獲數計 2 萬 4,48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37 件 (+8.11%)；本期破獲率 99.03%，較去年同期增加 0.80 個百分點 (表 2-2)。

表 2-2　110 年與 109 年詐欺犯罪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占比	破獲數 (件)	占比	破獲率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全般詐欺	23,054	22,647	98.23	24,724	100	24,484	100	99.03	7.24	8.11	0.80
購物詐欺	5,906	5,823	98.59	5,623	22.74	5,564	22.73	98.95	-4.79	-4.45	0.36
投資詐欺	2,852	2,729	95.69	4,896	19.80	4,760	19.44	97.22	71.67	74.42	1.53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3,172	3,253	102.55	4,328	17.51	4,315	17.62	99.70	36.44	32.65	-2.8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主要詐欺案類分析

本期受理案件以「購物詐欺」5,623 件 (占 22.74%) 最多、「投資詐欺」4,896 件 (占 19.80%) 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ATM)」4,328 件 (占 17.51%) 再次之；本期破獲案件以「購物詐欺」5,564 件 (占 22.73%) 最多、「投資詐欺」4,760 件 (占 19.44%) 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ATM)」4,315 件 (占 17.62%) 再次之；本期各詐欺案類破獲率，均維持 8 成以上 (圖 2-6)。

圖 2-6　110 年主要詐欺受理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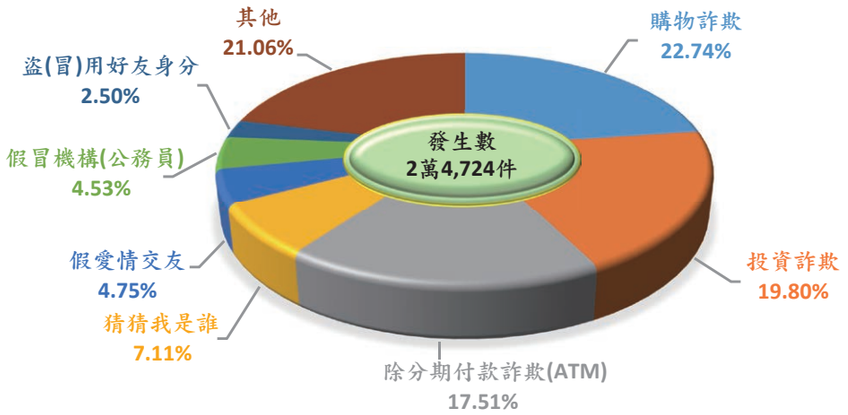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110 年重要工作成效

（一）協調「電信業者建立釣魚簡訊與假投資簡訊攔阻機制」

1. 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2 月 5 日接獲大量民眾通報，有新型態釣魚簡訊假冒國泰世華、台新銀行發送簡訊並附上網址連結，誘使民眾點擊輸入身分證號、網銀代號、密碼與驗證碼，詐騙集團進而盜轉至人頭帳戶提領。上揭簡訊發送均於週末放假前後，內容與網域漸趨仿真且多樣，電信、金融業者難即時反應，致初期防制困難。經統計 110 年有關假冒銀行釣魚簡訊諮詢、檢舉與報案件數共計 208 件（報案 53 件、財損新臺幣 800 餘萬元）。經本署立即協調各電信業者、簡訊代發業者、金融機構及有關單位，共同研擬防制對策，展開簡訊關鍵字攔阻發送、阻斷網域及涉詐門號停斷話、限制網路銀行變更裝置轉帳等防制作為，並發布新聞喚起民眾警覺心，自 110 年 2 月 11 日起均未有民眾財產損害，顯見針對假冒銀行釣魚簡訊打擊與防制，已有相當成效。
2. 針對假投資簡訊，本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邀集各電信業者持續配合本署進行攔阻涉詐簡訊發送與阻斷網域連結，並協請渠等透過電信端設定，主動篩選出疑似假投資簡訊，建立聯防機制，並成立通報窗口即時分享最新犯罪態樣情資，適時研擬各項偵防措施，積極防堵是項犯罪。

（二）推動「金融機構建置涉詐境外金融帳戶預警彈跳視窗」

1. 鑒於投資詐騙案件高發，分析此類案件詐騙集團多以假交友結合投資詐騙等手法誘使被害人匯款至境外金融帳戶。爰此，本署積極推動「金融機構建置涉詐境外金融帳戶預警彈跳視窗」案，經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協調會，終獲前開 5 家金融機構先行試辦。
2.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中國信託、玉山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於 110 年 3 月正式上線，並依本署提供涉詐境外金融帳戶資料試行運作，統計 110 年攔阻成功 117 案，攔阻金額共計新臺幣 2,767 萬餘元，持續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輔導各金融機構，預計 113 年底全國各金融機構將全面正式上線，俾金融機構人員強化關懷提問力道，攔阻被害款項，預估將大幅降低民眾被害匯款至境外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三）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1. 本署於 110 年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第 1 波針對「集團性」詐欺案件加強打擊；第 2 波則針對「具組織犯罪身分對象」，掃蕩「詐騙國人假投資話務機房」、「電信網路詐欺話務機房」、「轉帳水房」及「集團性」詐欺案件。
2. 執行成效（表 2-3）：
   (1) 第 1 波專案期間（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共計查獲詐欺集團 661 件、犯嫌 5,034 人，法院裁定羈押 603 人，合計查扣總額約新臺幣 5 億 4,076 萬餘元。
   (2) 第 2 波專案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計查獲詐欺集團 574 件、犯嫌 3,311 人、法院裁定羈押 376 人，合計查扣總額約新臺幣 2 億 2,475 萬餘元。

表 2-3　110 年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成效

	行動目標	詐欺集團		法院裁定羈押	查扣金額
		件數	人數	人數	萬元
第1波 110年1/18-1/29	打擊「集團性」詐欺案件	661	5,034	603	54,076
第2波 110年5/1-9/30	針對「具組織犯罪身分對象，掃蕩「詐騙國人假投資話務機門」、「電信網路詐欺話務機房」、「轉帳水房」及「集團性」詐欺案件	574	3,311	376	22,47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執行「淨源專案」

為截斷詐欺集團之獲利來源，間接打擊跨境話務機房之經營及運作，本署以大數據分析歸納轉帳機房犯嫌之犯罪癥候，篩選疑似轉帳機房據點，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執行「淨源專案」全國掃蕩行動。專案期間查扣大量電腦、硬碟、手機、監視器以及新臺幣 232 萬餘元等贓證物。

四、小結

詐騙犯罪戕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且集團分工細緻，多透過製造組織各分層斷點，規避警察查緝並增加偵辦難度。現行除藉由警察強力執法掃蕩，剷除電信網路詐騙機房、金融帳戶收簿手、領款車手、地下匯兌、洗錢管道並溯源幕後主嫌、查扣犯罪所得，依刑法詐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移送外，亦需仰賴跨部會合作研擬各項偵防策略與目標，藉由整合政府團隊力量，依當前治安情勢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脈絡，強化各機關之橫向聯繫，充分發揮相關部會協助偵防詐欺犯罪功能。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110 年是防制幫派組織犯罪策略重要變革的一年，為有效打擊幫派犯罪組織，由署長親率刑事警察局局長等重要幹部，於 3 月召開 5 場全國分區治安會議集思廣益，續針對實務癥點策頒「內政部警政署強化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措施」，以「落實資訊建檔」、「澈底偵蒐溯源」作法，全面革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作為，並配套函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推動執行。其中對幫派公開活動強勢執法、「窮追猛打、全面打擊」幫派犯罪組織作為，使人民有感，成果亦為歷年最佳；除此之外，同時辦理管制重大特殊（幫派組合）案件偵蒐進度、防制幫派涉入再生能源產業與土方廢棄物清運，以及調查「重大財物犯罪不法收入分子」作業；另 110 年雖遇強化防疫期間（110 年 5 月起至 8 月），各警察機關仍積極同時進行掃黑除暴工作，成效有目共睹，行政院蘇院長並蒞臨本署刑事警察局慰勉肯定。

110 年全國分區治安會議召開情形

一、強勢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展現強力執法決心

針對幫派分子公開出席各項活動，要求各警察局依法進行全面辨識蒐證盤查，壓制幫派氣燄、展現警方強勢作為，並後續紮根建檔幫派組織人際網絡資訊。110 年較具代表性之勤務計有飛鷹幫春酒宴會（110 年 3 月 31 日）、臺南已故角頭陳〇文公祭（110 年 4 月 1 日）、竹聯幫虎堂春酒宴會（110 年 4 月 18 日）、地方角頭葉〇祥之母公祭（110 年 10 月 9 日）等，各警察機關共執行勤務 88 場、攔檢盤查 1 萬 4,375 人、查獲未成年參與 311 人，成果為近年最高，展現警察強力執法決心（表 2-4）。

二、貫徹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幫派組織犯罪

以「窮追猛打、除惡務盡、刨根溯源」策略，全面打擊涉及各式犯罪之幫派組織，共計破獲 396 個組織、逮捕犯嫌 3,243 人，另同步針對本署註記幫派組合處所實施稽查，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裁罰 298 處（表 2-4），以上成果均為歷年最佳。查扣幫派犯罪組織贓證物與不法利得部分，110 年查扣折合新臺幣 1 億 5,166 萬餘元。

表 2-4　106 年至 110 年防制幫派犯罪成果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				打擊犯罪組織成果		
	勤務場次		攔檢盤查人數		犯罪組織	嫌疑犯	裁罰依附處所
	（場次）	未成年參與	（人）	未成年參與	（個）	（人）	（處）
106年	52	6	2,942	48	236	2,284	12
107年	40	2	2,304	25	233	2,176	99
109年	69	3	4,123	44	256	2,412	178
109年	76	4	4,944	13	281	2,579	279
110年	88	19	14,375	311	396	3,243	298
較上年增減數	12	15	9,431	298	115	664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管制重大特殊（幫派組合）案件偵蒐進度，貫徹刨根溯源

貫徹「刨根溯源」精神、全面掌握幫派組合對治安之危害程度，並落實 110 年第 2 次署務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自 110 年 3 月開始，就可能具幫派犯罪徵候之案件（如鬥毆、傷害、恐嚇取財等）進行管制，並由署長親自核判，除要求各轄區警察局即時壓制並偵破移送，還需達到「消滅潛藏犯罪結構、揪出幕後首要分子及斷絕不法利益來源」等 3 大目標，以達刨根溯源之效。署長並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親自主持「列管溯源特殊重大案件偵辦進度視訊會議」。

四、防制幫派涉入再生能源產業工作，確保國家重要工程進度

由於再生能源產業投資金額龐大，受黑道幫派或地方各類勢力覬覦相關利益，遂藉環保或影響在地生計之理由謀取私利。本署為確保國家重要工程順利推動，除規劃相關防制對策，並撰寫「分析各類勢力介入再生能源產業專報」、召開「各類勢力不法介入再生能源產業」視訊會議，並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提報專題報告，澈底清查並防制各類勢力介入施工營運、深入了解再生能源產業易遭遇之困境，主動提供相關業者洽詢窗口以建立信任之基礎，防止各類勢力介入再生能源產業。

110 年 8 月 19 日「各類勢力不法介入再生能源產業視訊會議」召開情形

五、策頒「疑似潛在重大財物犯罪不法收入分子調查表」，提升轄區治安掌握度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提升治安掌握度，並機先掌握重大財物犯罪不法收入分子從事重利放貸、詐欺、毒品、槍械、工程土方、網路博弈或洗錢等危害重大之集團性犯罪行為，函發「疑似潛在重大財物犯罪不法收入分子調查表」提供各警察局運用。

（二）該表係提供評估蒐獲目標是否屬異常徵候對象，如符合多項標準者，即可聚焦蒐報並勾勒出犯罪集團之角色；其設計目的僅供情資蒐報使用，協助提升轄區掌握度，並秉持重質不重量原則，如無具體目標無須陳報相關情資，亦不要求提報數量。

六、防疫期間持續掃黑行動，宣示打擊組織犯罪決心

（一）為維護防疫期間治安，並鎖定活躍幫派組合進行打擊，本署貫徹執行政府掃黑除暴政策，110 年除授權各地區警察局自辦 17 次掃黑行動外，並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實施 3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期間共破獲 181 個幫派犯罪組織、查緝組織犯嫌 1,276 人，並執行專案搜索臨檢計查獲具幫派身分之個別犯罪犯嫌 608 人、槍枝 155 枝。部長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親自主持第 3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政府打擊幫派組織犯罪之成果與決心，執政威信絕對不容挑戰。

110 年 11 月 22 日部長主持全國同步掃黑記者會並說明打擊成果

（二）強化防疫期間（110 年 5 月起至 8 月止），比照全國同步掃黑模式，要求各警察局與檢察官協調後就個案積極查緝，同時進行防疫與掃黑除暴工作，行政院蘇院長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蒞臨本署刑事警察局慰勉防疫期間同仁偵辦掃黑及緝毒案件之辛勞並主持記者會，宣示對於幫派犯罪組織的各類活動絕對嚴加究辦。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一、偵防作為

本署依「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防範幫派分子擁槍自重，以降低槍擊案件發生，建構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

（一）對外杜絕來源，嚴防槍枝走私入境

境外由派駐據點警察聯絡官，擴展情報管道，同時依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或短期任務型聯絡官等個案模式，配合協調當地國司法機關查緝；邊境由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機關，結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口，加強過濾篩檢可疑船舶或貨櫃，嚴防境外槍枝走私入境。

（二）對內全面查緝，規劃同步掃蕩專案

依本署訂頒之「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規定，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盤點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掌握涉槍案件之犯罪圖像，建立系統性防處作為。110 年間執行 1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以「查緝非法槍枝」、「落實向上溯源」、「緝獲危險逃犯」為查緝主軸，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三）落實向上溯源，整合情資擴大偵辦

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除「逮人取槍」外，更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同時研析其關聯性及特異性，整合有效溯源情資，續行擴大偵辦；對於犯嫌未具體供出槍枝來源者，積極爭取檢察官聲請羈押，迫使犯嫌供出上手，從源頭阻斷，以達連根刨起之效。

（四）修法嚴格管制，源頭阻斷改造槍枝

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

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又持改造槍枝之刑責較低於制式槍枝，無異加深不法分子使用改造槍枝之誘因，故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109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查緝成效

（一）110 年查獲非法槍枝 1,299 枝，較 109 年 1,497 枝減少 198 枝（-13.23%），查獲各式子彈 1 萬 7,045 顆，較 109 年 20 萬 3,427 顆減少 18 萬 6,382 顆（-91.62%）。

（二）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各式槍枝 1,299 枝，其中制式槍枝（以火藥為動力）111 枝，較 109 年 157 枝減少 46 枝（-29.30%），非制式槍枝 1,036 枝，較 109 年 1,200 枝減少 164 枝（-13.67%），空氣槍枝 152 枝，較 109 年 140 枝增加 12 枝（+8.57%）（表 2-5）。

表 2-5　110 年與 109 年查緝槍枝及子彈數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數	增減%
槍枝（枝）	計	1,497	1,299	-198	-13.23
	制式槍枝	157	111	-46	-29.30
	非制式槍枝	1,200	1,036	-164	-13.67
	空氣槍	140	152	12	8.57
彈類（顆）		203,427	17,045	-186,382	-91.62

說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查獲子彈 8 萬 4,550 顆，本署刑事警察局及保二總隊同年 10 月 29 日查獲子彈 10 萬 200 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110 年持槍刑案發生 154 件，較 109 年 141 件增加 13 件（+9.22%）；槍擊案件發生 92 件，較 109 年增加 5 件（+5.75%）；110 年持槍刑案破獲率為 96.75%，較 109 年 98.58%，減少 1.83 個百分點；槍擊案件破獲率 102.17%，較 109 年 93.10%，增加 9.07 個百分點（圖 2-7）。

圖 2-7　110 年與 109 年受（處）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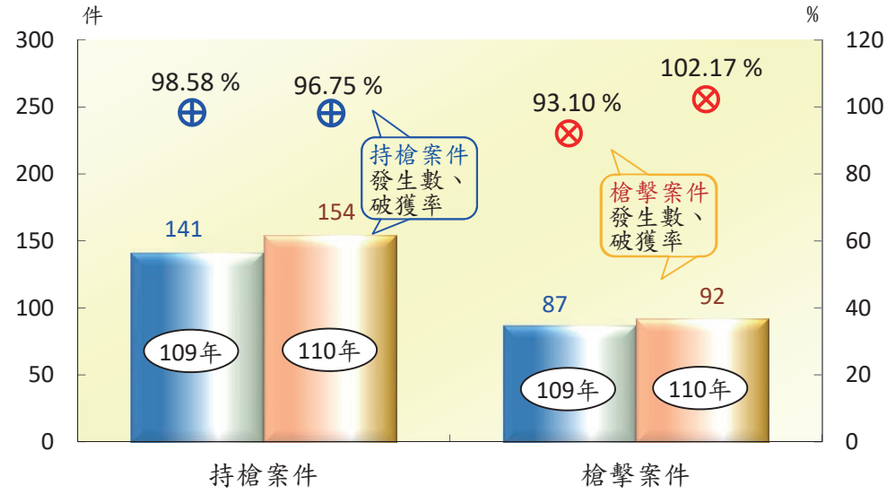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五節　打擊假訊息

因應假訊息議題興起，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各警察機關自 108 年 1 月份起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速偵速處網路假訊息案件，並配合相關行政機關主動澄清，透過資訊公開透明，全面遏止假訊息，避免造成社會不安及大眾疑慮，降低假訊息之危害。分析 110 年假訊息案件，以 5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後之疫情假訊息為主，另假訊息內容涉及言論自由判斷，常因認知不同，質疑警察機關執法，此部分在法律適用上，尚待國內司法實務判例累積，堆砌更具體界線，本署已滾動檢討相關執法標準，以下僅就 110 年查處情形，提出分析策進。

一、110 年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假訊息案件偵處情形及分析

(一) 案件偵處情形

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署各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假訊息案件計 527 件，其中偵處中 101 件 (其中 30 件疑為境外人士散布)、簽結 73 件、移送 353 件 489 人，移送案件分別為刑事法移送地檢署 (少年法庭) 316 件 418 人、社維法移送簡易庭 37 件 71 人 (表 2-6)。

表 2-6　110 年警察機關偵辦網路假訊息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計	類型			偵處情形			
		新冠肺炎	公投	其他	移送	偵處中	境外	簽結
總　計	527	487	4	36	353	101	30	73
傳染病防治法或特別條例	379	377	-	2	307	42	15	30
社維法	116	94	3	19	37	43	15	36
其他法令	32	16	1	15	9	16	-	7

移送 353 → 刑事法 316件、418人；社維法 37件、71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狀況分析

1. 假訊息均隨當下民眾關注之社會、治安議題發展：

自 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發生，假訊息案件以不實疫情、防疫政策為主，隨著疫情趨緩，民眾開始關注其他議題，例如選舉罷免、能源政策 (核能、台電等)、含萊克多巴胺 (俗稱瘦肉精) 豬肉進口相關政策，然而 110 年 5 月疫情狀況變化，疫情假訊息案件又再次遽增，並以防疫政策、疫苗等相關假訊息為主，顯示假訊息均隨當下民眾關注之社會、治安議題發展 (圖 2-8)。

圖 2-8　109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查處假訊息案件類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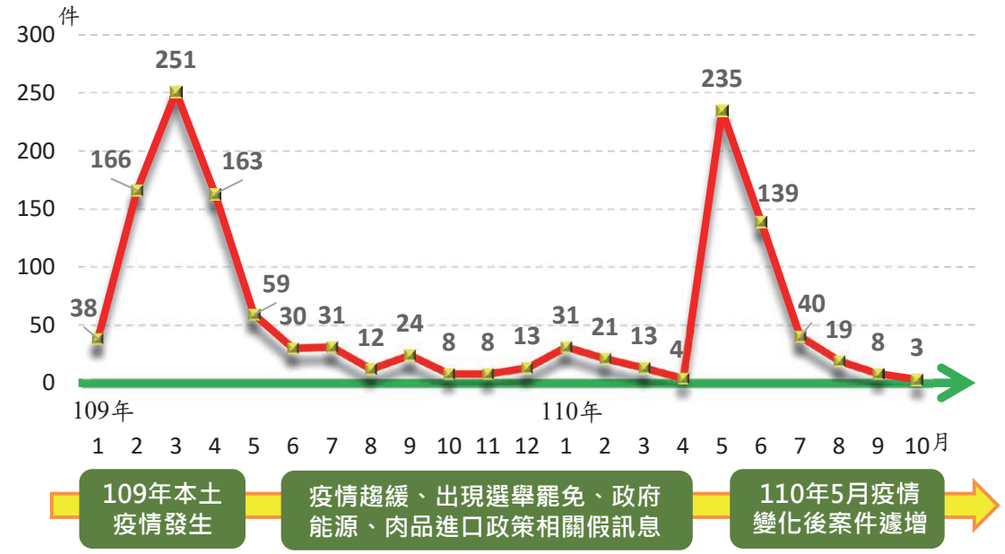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常見假訊息散布社群分析：

經查 110 年警察機關偵辦假訊息案件中，各類假訊息 (不限疑似來自境外案件) 傳播方式以 Facebook (51.50%) 最多、LINE (27.25%) 次之、PTT (6.21%) 及 Twitter (3.41%) 再次之，其他另有 IG (3.21%)、YouTube (2.81%)、Dcard (1.00%)、其他網站論壇 (4.61%) 等，亦常有相同訊息內容以不同傳播方式共同流傳之情形，可發現國人有同時使用多個社群軟體之習慣，可能於 Facebook 發現某個訊息時，轉貼至 LINE 群組分享，顯見網路假訊息流傳極快速、廣泛 (圖 2-9)。

圖 2-9　110 年常見假訊息散布社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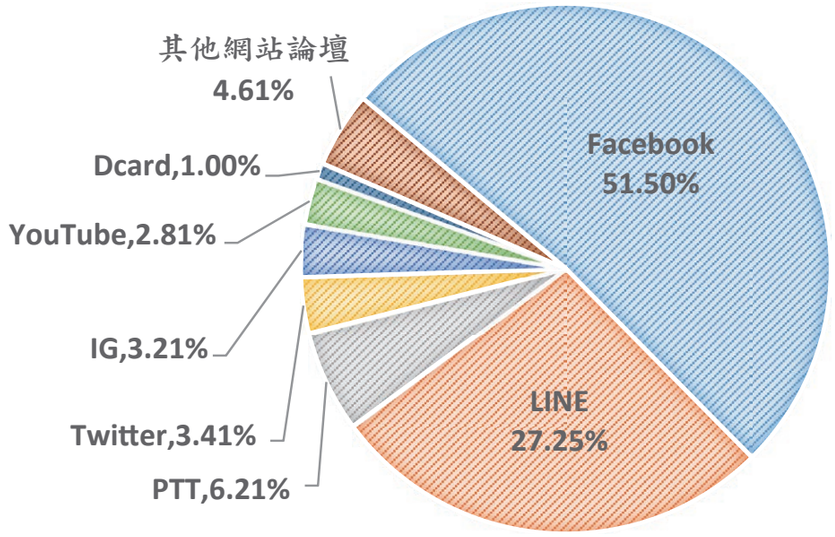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問題與強化作法

（一）警察機關執法技巧調整

1. 部分假訊息內容似是而非，難以判斷「惡、假、害」定義

依據行政院訂定「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之假訊息定義，主管行政機關得認定網路訊息是否虛偽，然而發文者是否「出於惡意」、有無「造成危害」則涉及後續司法調查及裁量。近期發生警察機關已向主管機關確認為不實訊息，經調查後移送，然而司法機關認為無主觀犯意、客觀上無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情形而為不起訴處分，並遭媒體報導，質疑警察機關濫權移送、侵害言論自由等情，例如 110 年 7 月 22 日聯合新聞網：「濫查假訊息移送，嘉縣警局又被檢方打臉」、世界新聞網：「轉貼防疫新聞被送辦，嘉縣警濫查假訊息被檢打臉」等案例。

2. 依實務見解持續滾動檢討相關執法標準

假訊息為近年新興議題，其內容涉及言論自由判斷，常因政認知不同，質疑警察機關執法，此部分在法律適用上，尚待國內司法實務判例累積，堆砌更具體界線，本署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執法標準，以平衡言論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之維護。

（二）強化新興科技犯罪防制作為

1. 新興科技可能涉及犯罪類型

因應近期發生網紅利用深偽換臉技術（Deepfake）製造色情影片牟利案，引起民眾對 Deepfake 技術之熱議，經查本案雖為臺灣首例利用此技術衍生的新型犯罪行為，然而國際上卻早有先例，除用於偽造不雅影像外，亦發生如 107 年美國演員運用該技術合成美國前總統歐巴馬並對著鏡頭說出：「川普總統完全就是個笨蛋」，以及 108 年不肖人士透過語音合成方式，冒充英國能源公司德國母公司的 CEO 進行詐騙，詐騙金額高達 22 萬歐元等矚目案例。Deepfake 技術偽製之影音，人眼無法察覺其真假，對遭仿冒之人名譽影響甚鉅，目前我國雖尚無利用 Deepfake 技術涉散布假訊息案例，然而此技術如應用在散播不實訊息更容易以假亂真，如用於偽造政黨政要影像及相關談話，恐動盪國內政情，甚至可能用於影響選舉等操作。

2. 精進科技偵查與防制作為

(1) 精進科偵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基層員警科偵知能

本署除開發偵查系統、研究網路偵查技巧、定期辦理網路犯罪偵查及數位鑑識等課程之教育訓練外，並於 110 年起推動「精進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計畫」，以全面提升刑事外勤人員處理網路犯罪知能及偵辦技巧。

(2) 賡續配合相關部會修法，強化警政科技偵查能量

現行深偽犯罪係涉嫌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第 235 條散布猥褻

物品罪，雖不致無法可罰，惟鑒於刑度過輕，行政院已邀集法務部、本署等相關機關，多次召開研商會議，朝向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並配套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目前各相關機關均積極辦理，俾利儘速完成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另為擴大運用科偵設備技術，完善科偵調查合法性，法務部刻正研訂「科技偵查法」草案，以求突破現有困境，提升偵破案件效率，本署亦配合修法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3) 深化跨國執法合作機制，建立科技犯罪防制網絡

網路犯罪如有涉及境外 IP 需請求國外協查，除透過本署駐外警察聯絡官管道轉請駐在國執法機關協助調閱外，未設聯絡官之國家，則運用國際刑警組織情資交流合作或司法互助管道予以協助。本署尋求突破，積極擴增駐外據點，深化與其他境外執法機關及跨國網路平臺建立窗口，以有效強化警察打擊網路犯罪之能力。

(4) 著手深偽技術研究，強化數位鑑識檢測技術

近日已有發生運用 Deepfake 深偽技術偽造影片之案件，本署已參考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執法機關文獻與偵辦經驗，著手研究辨識與鑑識技術。未來將持續強化與國內外科技公司、白帽駭客（white hat）或他國司法機關合作，針對深偽影片發展辨識、檢測及鑑識方法，甚或開發分析軟體，以保障社會安全。

三、小結

近期疫情趨緩，網路假訊息案件數量大幅降低，傳播之言論多以評論政策等公共性事務或關注社會事件為主。本署仍將持續關注，若有發現因社會、治安議題引發之假訊息，立即依「重複澄清，偵辦嚇阻」策略，迅速向有關機關聯繫查證，主動發布澄清說明，以求即時降低民眾誤解，並儘速偵辦，避免影響防疫政策及社會公共安寧。

第六節　檢肅竊盜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

本署為積極遏止住宅竊盜犯罪，辦理「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指派專業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軟、硬體設施提供具體防竊意見，並加強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執行工作，以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藉以降低被害風險。110 年住宅防竊諮詢執行數計實施 6 萬 4,436 件（失竊戶 1,490 件、非失竊戶 6 萬 2,946 件）（表 2-7）。

（二）賡續執行「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

本署自 97 年 8 月起每半年實施上揭計畫評核工作，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加強查察汽、機車零組件來源，並全面掃蕩汽、機車竊盜集團、解體工廠及收（銷）贓場所等竊盜。110 年破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案 2 件 9 人、汽機車解體工廠案 2 件 14 人、自行車連續竊盜案 1 件 1 人（表 2-7）。

（三）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

不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掃蕩行動，鎖定轄內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收（銷）贓物。110 年總計查獲收贓場所 684 處，查獲犯嫌 2,322 人，起獲電纜線 6,140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100 公斤、農漁牧機具 34 部及其他贓證物 2,310 件（表 2-7）。

（四）賡續辦理民生等各類防竊貼（刻）碼服務工作

加強執行「新領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農漁牧機具刻碼」等防竊作為，並積極運用查贓資訊系統，將查獲贓車儘速發還失主，俾有效發揮防竊辨識及嚇阻竊案之發生。

表 2-7　110 年防竊偵防作為成效

	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工作			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						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					
	計	失竊戶	非失竊戶	汽機車竊盜				自行車竊盜		查獲收贓場所		電纜線	公共設施	農漁牧機具	其他
				竊盜集團		解體工廠									
	（件）	（件）	（件）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處）	（人）	（公斤）	（公斤）	（部）	（件）
110年	64,436	1,490	62,946	2	9	2	14	1	1	684	2,322	6,140	100	34	2,3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成果

（一）打擊竊盜犯罪成果

110 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生 3 萬 5,067 件，較 109 年減少 1,949 件（-5.27%）；破獲率為 99.31%，較 109 年上升 0.44 個百分點（圖 2-10）。

圖 2-10　110 年與 109 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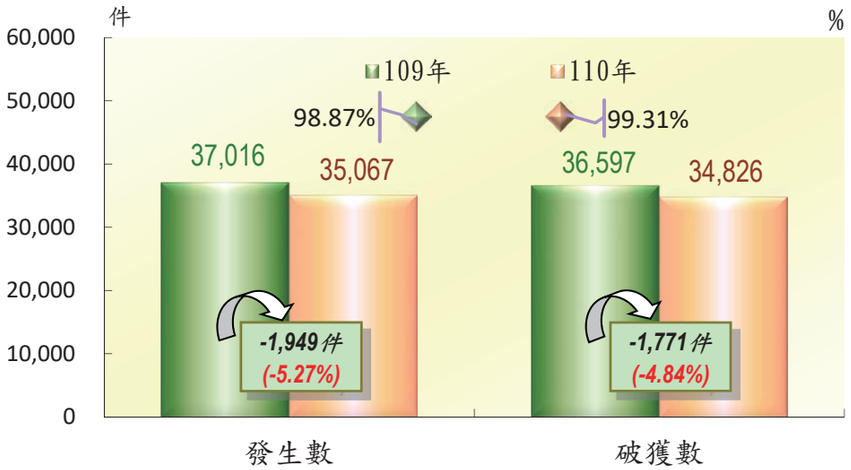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民生竊盜案件 6 大案類發破分析（表 2-8、圖 2-11）

1. 110 年民生竊盜 6 大案類發生數，以「住宅竊盜」案件占民生竊盜發生數 52.25% 最高，其次為「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再次為「電纜線竊盜」。110 年住宅竊盜、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及農漁牧產品竊盜案件發生數均較 109 年減少，其餘案件均增加。
2. 110 年民生竊盜破獲率較 109 年增加 0.87 個百分點，各項民生竊盜破獲率以「農漁牧機具竊盜」破獲率（+10.84 個百分點）上升最多，其次為「公用設施竊盜」（+5.64 個百分點），再次為「住宅竊盜」（+1.59%）。

表 2-8　110 年與 109 年民生竊盜 6 大案類發破情形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件）	（件）	(%)	（件）	占比 (%)	（件）	(%)	(%)	(%)	（百分點）
總計	4,687	4,545	96.97	4,547	100.00	4,449	97.84	-2.99	-2.11	0.87
住宅竊盜	2,518	2,480	98.49	2,376	52.25	2,378	100.08	-5.64	-4.11	1.59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315	1,278	97.19	1,133	24.92	1,111	98.06	-13.84	-13.07	0.87
電纜線竊盜	399	368	92.23	573	12.60	524	91.45	43.61	42.39	-0.78
農漁牧產品竊盜	367	346	94.28	357	7.85	336	94.12	-2.72	-2.89	-0.16
農漁牧機具竊盜	66	53	80.30	79	1.74	72	91.14	19.70	35.85	10.84
公用設施竊盜	22	20	90.91	29	0.64	28	96.55	31.82	40.00	5.64

說明：破獲數含破積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2-11　110 年與 109 年民生竊盜 6 大案類發破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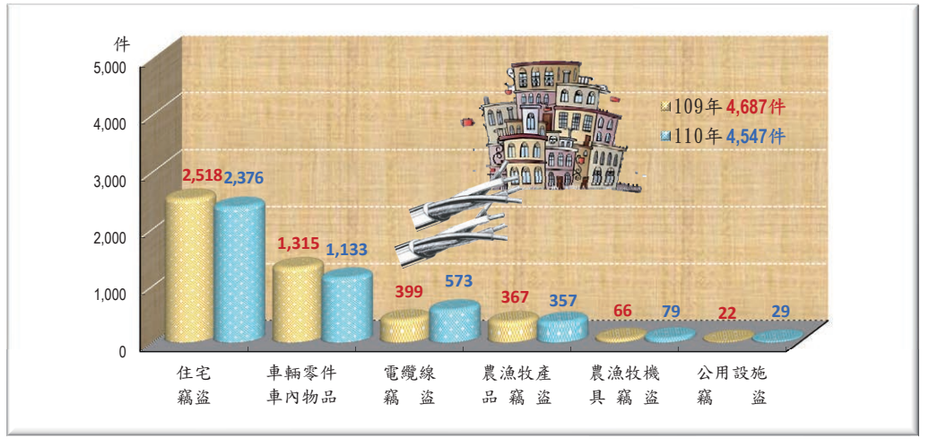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2-12　110 年與 109 年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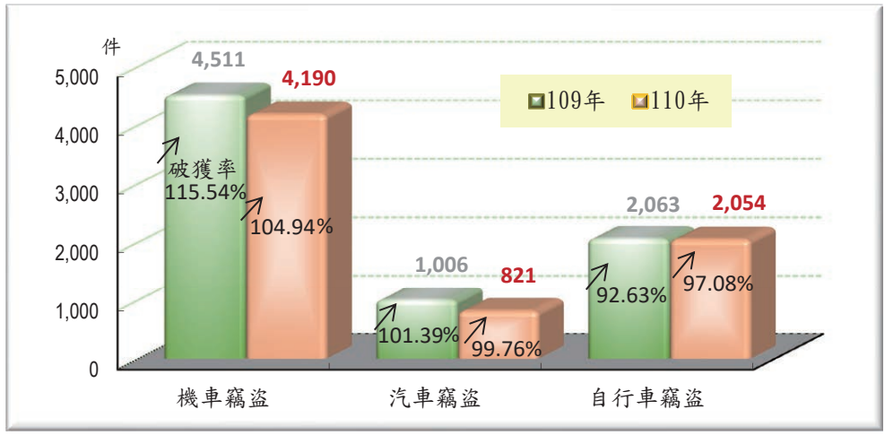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分析（表 2-9、圖 2-12）

1. 汽車竊盜：110 年發生 821 件，較 109 年減少 185 件（-18.39%）；破獲率 99.76%（含破積案），較 109 年減少 1.63 個百分點。
2. 機車竊盜：110 年發生 4,190 件，較 109 年減少 321 件（-7.12%）；破獲率 104.94%（含破積案），較 109 年減少 10.60 個百分點。
3. 自行車竊盜：110 年發生 2,054 件，較 109 年減少 9 件（-0.44%）；破獲率 97.08%（含破積案），較 109 年增加 4.45 個百分點。

表 2-9　110 年與 109 年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計	37,016	36,597	98.87	35,067	34,826	99.31	-5.27	-4.84	0.44
汽車竊盜	1,006	1,020	101.39	821	819	99.76	-18.39	-19.71	-1.63
機車竊盜	4,511	5,212	115.54	4,190	4,397	104.94	-7.12	-15.64	-10.60
自行車竊盜	2,063	1,911	92.63	2,054	1,994	97.08	-0.44	4.34	4.45

說明：破獲數含破積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七節　查緝經濟犯罪

當前經濟犯罪偵防重點工作為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地下通匯、違法收受存款、破壞國土、洗錢、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本於行政一體之原則，警察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查緝任務，共同維護經濟秩序及治安平穩。本署於 108 年修訂「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據以防制重大經濟犯罪。

一、維護智慧財產權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國際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也是各國經貿談判的重要指標，並已成為我國政府的施政重點。侵害智慧財產以盜版仿冒和侵害著作權較多，近年企業亦逐漸重視自身營業秘密。盜版仿冒品從傳統藉由夜市、商場等店面販售方式，演變為利用網路平臺販售、傳輸侵權商品或影、音、軟體等資料，憑藉網路端點 IP 設於境外或傳輸資訊保密度高，易於規避刑責，造成查緝困難。

（一）執行情形

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推動民眾支持正版授權商品，並加強與人民團體、政府及第三部門建立共同平臺，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外部宣導活動，合力維護智慧財產權正義。

（二）執行成效

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 3,672 件、4,863 人，侵權金額計新臺幣 1,029 億 6,003 萬 937 元，較 109 年查獲案件減少 232 件（-5.94%）、增加 56 人（+1.16%）、增加 848 億 1,643 萬 1,416 元（+467.47%）。其中透過網路犯罪計 2,911 件，占總件數比例達 79.28%（表 2-10）。

表 2-10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總計				商標法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法		
		件數	網路案件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查扣光碟（片）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106年		4,532	3,572	5,210	83.78	2,123	2,446	21.23	2,398	2,742	47.79	90,307	11	22	15
107年		4,316	3,216	4,954	109.18	1,855	2,144	15.15	2,452	2,789	86.61	63,731	9	21	7
108年		3,781	2,669	4,428	121.60	2,000	2,364	30.17	1,774	2,046	40.10	134	7	18	51
109年		3,904	2,807	4,807	181.44	2,215	2,647	25.50	1,677	2,131	143.62	55	12	29	12.32
110年		3,672	2,911	4,863	1,029.60	1,823	2,305	45.42	1,817	2,490	959.57	4	32	68	24.61
較上年	增減數	-232	104	56	848.16	-392	-342	19.92	140	359	815.96	-51	20	39	12.29
	增減%	-5.94	3.71	1.16	467.47	-17.70	-12.92	78.11	8.35	16.85	568.15	-92.73	166.67	134.48	99.7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刑事局破獲非法機上盒（安博盒子）

二、查緝重利案件

地下錢莊常利用借貸廣告作為傳播媒介，以街頭張貼小廣告或豎立大型看板及媒體刊登等方式刊登廣告，以不需保人、不需質押、利息低廉等誘因，或以合法政府立案之公司等內容招攬需錢孔急之民眾，取得民眾信任，使其誤入陷阱，而後續之不當債務索討行為，更衍生諸多社會問題。

（一）執行情形

本署於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及宣導重利危害，監控疑似地下錢莊行業及循線調查報章媒體刊載地下金融等吸引借貸之廣告，並強化員警專業訓練，以提高查緝成效。

（二）執行成效（表 2-11、圖 2-13）

110 年重利案件破獲 760 件，較 109 年減少 690 件（-47.59%）；110 年查獲人犯 1,518 人，較 109 年減少 964 人（-38.84%）；110 年查獲放貸金額新臺幣 7 億 1,409 萬 2,051 元，較 109 年查獲放貸金額減少 13 億 3,002 萬 5,549 元（-65.06%）。其中 110 年檢肅以重利為經濟來源之幫派組織犯罪計 67 件，清查計程車駕駛遭重利被害計 72 人。

表 2-11　106 年至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幫派組織犯罪（件）	計程車駕駛被害（人）
106年		743	1,324	16.41	137	104
107年		570	1,086	13.67	72	58
108年		811	1,595	15.13	8	56
109年		1,450	2,482	20.44	131	73
110年		760	1,518	7.14	67	72
較上年	增減數	-690	-964	-13.30	-64.00	-1.00
	增減%	-47.59	-38.84	-65.07	-48.85	-1.37

說明：排除幫派組織暴力討債非涉及加重重利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2-13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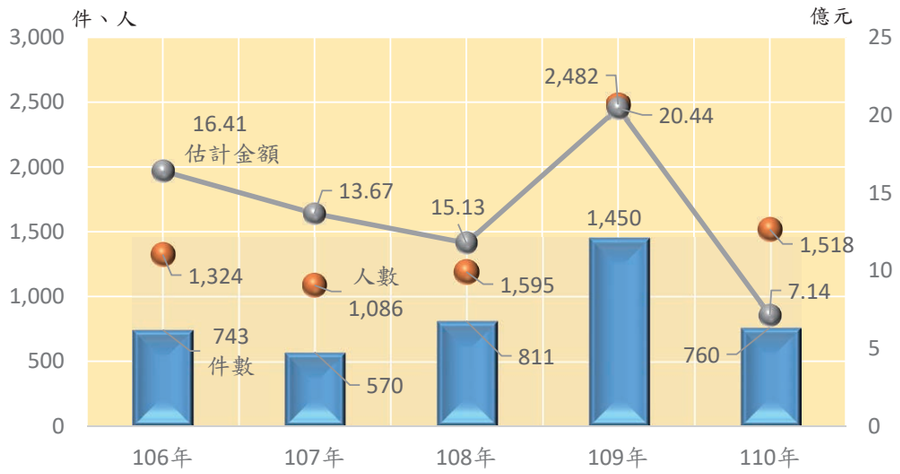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查緝違反銀行法之地下通匯案件及違法收受存款案件

（一）查緝地下通匯案件

隨著跨境經貿關係快速發展，及國內引進大量外籍勞工，許多不同國籍代辦匯兌的非法地下通匯管道鋌而走險，居中賺取暴利。此外，亦有不法分子透過地下通匯作為洗錢管道、規避追查以隱匿犯罪所得，嚴重破壞外匯管制及金融秩序。

1. 執行情形

持續要求員警清查轄內可疑提供地下通匯之業者，進行明查暗訪，掌握動態，並加強查察、布建外勞仲介公司，瞭解薪資通匯情形、方式，並強化與檢察機關、調查機關、金融機構之協調聯繫與合作機制，增加資訊、情報來源及情資交換。

2. 執行成效

110 年地下通匯案件破獲 70 件，較 109 年增加 6 件（+9.38%）；查獲人犯 271 人，較 109 年增加 24 人（+9.72%）；110 年查扣現金（含銀行存款）新臺幣 2,949 萬 4,876 元，較 109 年減少 960 萬 9,387 元（-24.57%）；110 年匯兌金額新臺幣 24 億 8,548 萬 1,340 元，較 109 年減少 94 億 644 萬 4,176 元（-79.10%）（表 2-12）。

表 2-12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

		件數	人數	查扣現金（萬元）	匯兌金額（萬元）
106年		11	51	5,179.86	518,148.63
107年		52	211	52,236.13	911,140.03
108年		235	728	40,290.71	2,031,163.64
109年		64	247	3,910.43	1,189,192.55
110年		70	271	2,949.49	248,548.13
較上年	增減數	6	24	-960.94	-940,644.42
	增減%	9.38	9.72	-24.57	-79.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違法收受存款案件

1. 執行情形

依「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又我國於 78 年增訂「銀行法」第 29 條之 1，將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而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以收受存款論，雖暫時遏止地下投資公司非法吸金歪風，但非法吸金集團仍不斷更新手法，嚴重擾亂金融管理秩序。非法吸金的手法通常係以某種話術引誘被害人投資，亦構成詐欺犯罪，故實務上於偵破時亦視其情節併予移送詐欺罪。

2. 執行成效

110 年違法收受存款案件破獲 73 件，較 109 年減少 44 件（-37.61%）；110 年查獲人犯 199 人，較 109 年減少 226 人（-53.18%）；110 年查扣現金（含銀行存款）新臺幣 2,928 萬 820 元，較 109 年查減少 2,330 萬 8,561 元（-44.32%）；110 年吸金金額新臺幣 15 億 5,103 萬 3,857 元，較 109 年減少 30 億 1,387 萬 7,869 元（-66.02%）（表 2-13）。

表 2-13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違法收受存款案件比較

		訪查業者（家次）	出勤人次（人次）	查獲成果			
				件數	人數	查扣現金（萬元）	吸金金額（萬元）
106年		2,095	1,934	7	31	-	34,034.05
107年		2,008	1,964	80	360	1,574	343,031.51
108年		1,736	2,110	83	380	3,761	559,279.68
109年		1,791	2,336	117	425	5,259	456,491.17
110年		584	843	73	199	2,928.08	155,103.39
較上年	增減數	-1,207	-1,493	-44	-226	-2,330.86	-301,387.79
	增減%	-67.39	-63.91	-37.61	-53.18	-44.32	-66.0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查緝走私案件

為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充裕國庫稅收、防止疫病入侵，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安康專案」，加強查緝農、漁、畜產品、動物活體、菸、酒等不法走私物品。

（一）執行情形

各警察機關針對易有走私活動之地點、處所，加強情資蒐報及諮詢人員布建，並協助主管機關查訪農、漁、畜產品大型冷凍庫等地。偵辦重大案件時，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上游及通路，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走私物品、動物活體，以免染上疫病。如有查獲重大走私案件時，即時發布新聞，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二）執行成效

110 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 677 公斤，較 109 年減少 1 萬 3,328 公斤（-95.17%）；走私動物活體共 165 隻，較 109 年增加 165 隻（+100%）；走私菸品 427 萬 6,073 包，較 109 年減少 497 萬 7,440 包（-53.79%）；走私酒 341 公升，較 109 年減少 846 公升（-71.27%）（表 2-14）。

表 2-14　106 年至 110 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情形

		農漁畜產品(公斤)				動物活體	菸	酒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隻)	(包)	(公升)
106年		64,011	37,915	25,000	1,096	5	9,385,821	18,595
107年		5,180	2,050	3,130	-	29	6,634,174	20,856
108年		23,374	11,988	10,768	618	445	6,453,672	872
109年		14,005	13,922	-	83	-	9,253,513	1,187
110年		677	130	-	547	165	4,276,073	341
較上年	增減數	-13,328	-13,792	-	464	165	-4,977,440	-846
	增減%	-95.17	-99.07	-	559.04	-	-53.79	-71.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看見臺灣」紀錄片引發國人對於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工作的重視，警察機關賡續加強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取締盜（濫）採砂（土）石與盜（濫）伐林木及濫墾林（山坡）地等破壞國土案件，以維護國土資源完整，落實政府國土保護政策。

（一）執行情形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機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2. 各相關警察機關針對易遭濫墾、盜（濫）伐、盜（濫）採地段，規劃勤務加強巡查；並針對地方黑道、角頭及具特殊身分人士等加強查緝、擴大偵辦。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破壞國土案件 219 件、513 人，較 109 年減少 21 件（-8.75%）、65 人（-11.25%）（表 2-15）。

表 2-15　106 年至 110 年查獲破壞國土案件情形

		總計		盜採砂土石		濫(盜)伐林木		濫墾林地、山坡地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6年		420	1,079	23	67	220	634	177	378
107年		289	591	14	26	139	330	136	235
108年		314	717	15	71	160	424	139	222
109年		240	578	11	35	122	338	107	205
110年		219	513	8	58	110	243	101	212
較上年	增減數	-21	-65	-3	23	-12	-95	-6	7
	增減%	-8.75	-11.25	-27.27	65.71	-9.84	-28.11	-5.61	3.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偵破山老鼠盜伐集團案

六、查緝偽造流通貨幣、有價證券案件

依「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由中央銀行發行國幣（即新臺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倘不法偽造新臺幣，輕則影響民眾買賣秩序，重則動搖國本，破壞國家經濟信譽，一旦偽幣橫行，勢必造成經濟衰退，民眾恐慌，甚至使得商家囤積貨物，經濟崩潰。

（一）執行情形

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偽造貨幣及不法流通，強化與各銀行間橫向溝通與連繫及提供偽鈔犯罪手法，供中央銀行建置完整資料庫，俾利追查幕後犯罪集團。

（二）查緝成效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 39 件、52 人，較 109 年減少 2 件（-4.88%）、增加 1 人（+1.96%）（圖 2-14）。

圖 2-14　106 年至 110 年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破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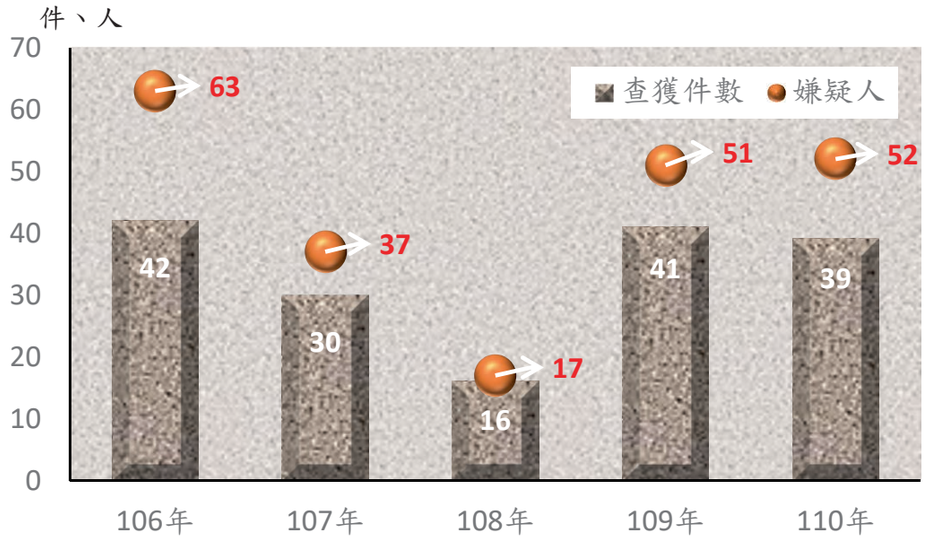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七、查緝非法食品及非法藥物案件

（一）查緝非法食品案件

100 年我國發生食品添加塑化劑事件，102 年 10 月爆發賣黑心油品事件，103 年 9 月本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破獲地下油廠熬煉餿水油案件，食安議題接連引起民眾及政府高度關心，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規劃執行為期 1 個月之淨安專案，主動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農業、工商管理、建築、環保、財政等），全面清查食品相關地下工廠，專案執行成效良好，專案結束後，後續食安管理工作已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同時，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為一常設性任務編組，協助政策之擬定及跨部會協調推動事宜。行政院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設置「食品安全會報」，由院長召集相關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環保署、陸委會、農委會、消保處、食安辦及本署）、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1. 執行情形

本署全力協助衛生主管機關查察非法食品案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本於職權持續清查、稽查與取締時，遇有窒礙難行，得以個案方式，請求各警察機關協助。

2. 執行成效

110 年各警察機關協助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取締非法食品案件，動用警力出勤次數 2,442 次、出勤人數 4,746 人、移送案件 8 件、犯嫌 33 人，較 109 年增加出勤次數 1,496 次（+158.14%）、增加出勤人數 4,746 人（+207.78%）、移送件數持平、增加查獲犯嫌數 5 人（+17.86%）（表 2-16）。

表 2-16　106 年至 110 年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暨破獲情形比較

	查緝成果		動用警力情形	
	件數	人數	出勤次數	出勤人數
106年	20	91	1,176	2,738
107年	12	40	1,436	2,847
108年	7	15	1,230	2,083
109年	8	28	946	1,542
110年	8	33	2,442	4,746
增減數	-	5	1,496	3,204
增減%	-	17.86	158.14	207.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非法藥物案件

1. 鑑於國內非法藥物戕害國人健康甚鉅，行政院前於 99 年 3 月 25 日第 3188 次會議成立專案會報，要求各相關部會督飭所屬加強協助衛生機關查緝是類不法案件，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健康。前查緝專案原預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惟行政院仍責由衛生福利部持續定期召開跨部會「研商處理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會議，作為查緝實務跨部會交流討論之平臺，並請各部會按月提供查緝成果。
2. 執行成效

   110 年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藥事法案件，破獲 701 件、751 人，較 109 年減少 232 件（-24.87%）、227 人（-23.21%）（圖 2-15）。

圖 2-15　108 年至 110 年受（處）理藥事法案件破獲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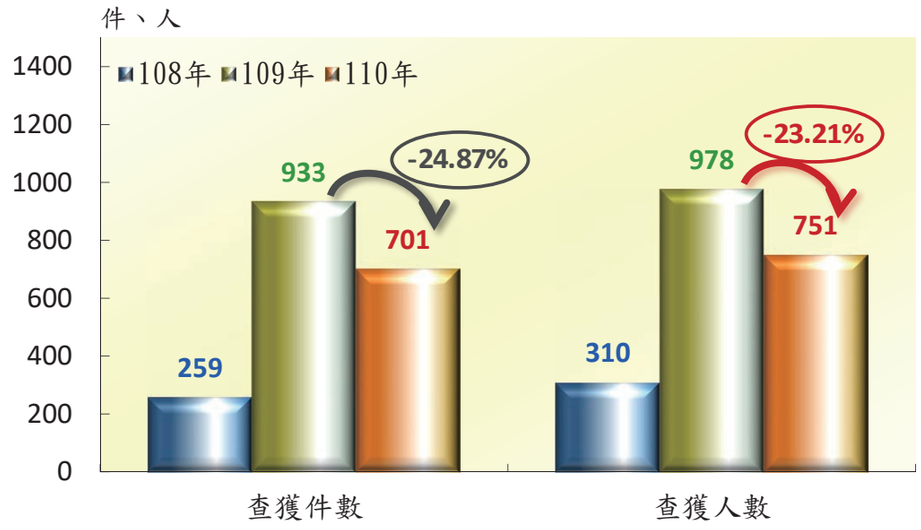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八、查緝洗錢及落實執行扣押沒收新制

（一）落實執行「洗錢防制法」，全力打擊犯罪：

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限於金融機構，甚者涉及利用不動產、保險、區塊鏈等方式進行洗錢交易。復以近來詐欺、經濟及吸金等犯罪大幅增加，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唯有強化查緝洗錢作為，從阻斷金流著手，才能澈底杜絕洗錢犯罪。

（二）加強查扣不法所得，降低犯罪誘因：

102 年我國接連爆發添加棉籽油與銅葉綠素的「大統事件」及使用飼料油混充的「頂新事件」，法院因無法沒收法人（大統公司）犯罪所得，立法院乃對刑法沒收制度做出重大改革，又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扣押制度，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各司法機關均需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加強扣押犯罪所得，本署並修訂「警察機關執行扣押處分獎勵規定」，激勵警察人員追查犯罪資金流向。

（三）執行成效：

1.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達 4,197 件，較 109 年增加 430 件（+11.41%）（表 2-17）。

表 2-17　110 年與 109 年查緝洗錢案件成效比較

	109年			110年			較上年增減數		
	件數	人數	金額(萬元)	件數	人數	金額(萬元)	件數	人數	金額(萬元)
總　計	3,767	6,791	9,441,459	4,197	6,522	785,315	430	-269	-8,656,143
詐　欺	3,726	6,631	602,510	4,160	6,398	233,904	434	-233	-368,606
賭　博	13	78	8,818,159	23	94	548,394	10	16	-8,269,764
重　利	15	37	3,315	10	21	1,503	-5	-16	-1,812
違反銀行法	2	6	37	-	-	-	-2	-6	-37
其　他	11	39	17,438	4	9	1,514	-7	-30	-15,92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110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扣押處分成效以「個案扣押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為統計標的，扣押件數 549 件、扣押金額新臺幣 41 億 6,945 萬 8,613 元（表 2-18）。

表 2-18　110 年執行扣押成效統計表

總計	549 件	416,946 萬元	重利罪	5 件	166 萬元
毒品罪	123 件	296,063 萬元	違反銀行法第29條	4 件	3,989 萬元
詐欺罪	166 件	26,701 萬元	地下匯兌	2 件	329 萬元
槍砲罪	7 件	388 萬元	證券犯罪	- 件	- 萬元
組織犯罪	9 件	7,487 萬元	走私(不含毒槍)	1 件	4,358 萬元
賭博罪	58 件	11,694 萬元	智財	20 件	6,506 萬元
竊盜罪	23 件	817 萬元	其他	131 件	58,447 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八節　犯罪預防宣導

近年來防詐、反毒皆為犯罪預防宣導重點，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嚴重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及心理創傷，新型態毒品花樣百出，戕害青少年身心甚鉅。考量民眾生活型態因肺炎疫情肆虐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而產生質量變化，本署精心打造「精進宣導 123」之宣導架構，以「1 個金字塔」、「2 個規劃原則」、「3 個行動方案」，期透過橫向資源加強整合，縱向層級落實分工，從上到下、全國一心，共同喚起民眾犯罪預防及自我防衛意識。不僅突破舊有模式，跳脫傳統窠臼，更能提升宣導之完整性及總體效益。

一、舉辦各項宣導活動

（一）為增加銀髮族防詐意識，同時提高防詐桌遊推廣效益及宣導成效，結合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慈善基金會，以及趨勢科技等企業，擴大舉辦「詐騙防衛隊桌遊大賽」，由百人分組同場競技，藉由防詐桌遊之趣味性、娛樂性，不僅增加銀髮族對防詐桌遊之興趣，更有效強化對各類詐騙手法之防禦能力。

（二）為宣導民眾加強預防被害意識，同時強化警察維護社會治安、守護民眾安全之專業正義形象，與「17 LIVE 直播平臺」合作辦理宣導活動—「17 瘋開箱╳CIB 系列」直播節目，以呈現警察工作真實面為主軸，透過介紹不同專業領域之多元面向，讓民眾更了解警察工作的意義及重要性，拉近警民距離，並增強民眾自我防衛意識。

「17 瘋開箱╳CIB 系列」直播節目

（三）與台灣鹽酥雞西門直營店合作「吃炸雞、反詐欺」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利用西門町商圈人潮眾多優勢，除固定現場宣導攤位與民眾以有獎問答方式互動，答對民眾獲得炸雞兌換券 1 張，並於西門町商圈沿街尋找民眾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另於臉書 CIB 局長室粉絲專頁同步舉辦猜燈謎活動，宣導成效良好。

（四）配合新春採買年貨及逛街走春人潮眾多，又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劇，為增強民眾對詐騙手法的認識，提升防詐免疫力，規劃新春防疫、防竊、防詐街訪活動，由刑事 BEAR 領軍，透過發送新春賀卡與民眾近距離互動推動宣導概念，全面提升防詐免疫力。

新春防疫、防竊、防詐三合一宣導活動

（五）路跑運動向為國內最受歡迎的體育活動之一，各年齡層均擁有廣大喜愛路跑運動人口，為運用路跑運動吸引力推廣全民反毒觀念，結合傑宣國際有限公司及台灣鐵人運動協會共同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在新北市新北大都會公園共同舉辦「2021 名偵探柯南主題反毒路跑嘉年華活動」，該公司特邀請藝人模仿日本卡通人物名偵探柯南，透過代言活動以提升反毒能量。

2021 名偵探柯南主題反毒路跑嘉年華

（六）松山慈惠堂為北臺灣「瑤池金母」信仰中心，香火鼎盛，自 97 年迄今已連續舉辦數年文化活動，為臺北市重要民俗盛事之一。活動係以歌頌宣揚母愛為主旨，呼籲大眾由孝出發，推己及人，弘揚普世大愛價值，呼應政府強化家庭支持及社會關懷網絡，幫助青少年遠離毒品誘惑之反毒理念。

（七）運用本署刑事警察局「CIB 局長室」臉書粉絲專頁進行活動，由民眾連結至活動網頁完成任務者方能進行抽獎，並以臉書「CIB 局長室」直播方式公開進行抽獎，從完成正確答題、按讚及活動分享的民眾中，以電腦選號隨機抽籤得獎者。

（八）網羅全國各地優秀作品及故事，推廣相關防詐騙資訊。藉此競賽活動徵求溫馨感人、發人省思、創意酷搜及具吸引力之繪圖及故事文案，宣導詐騙犯罪手法及防制詐騙觀念，並藉由活動舉辦，推廣相關防詐騙資訊。

（九）為提升民眾反詐反毒意識，強化警察專業正義形象，突破宣導同溫層，爭取與中華職棒大聯盟合作宣導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假新北市立新莊棒球場富邦悍將主場例行賽中舉辦開球宣導活動。

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辦理開球暨反毒反詐宣導活動

（十）結合國際獅子會 300A1 區於西門町鬧區辦理「活力 100、反毒拒毒、反詐騙、青春熱舞、關懷社會總動員聯合公益社會服務」宣導活動，以大型魔術開場表演搭配吉祥物「刑事 BEAR」，並結合仿真毒品模型及毒害之臉宣導攤位，民眾反應熱烈。

二、廣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一）廣播宣導

每週派員接受警廣「防騙金鐘罩」、「人身安全寶典」、「安全停看聽」等節目專訪，以最新詐騙案例宣導各式詐騙手法，提醒聽眾預防之道，並提供犯罪預防宣導資訊。

（二）電視宣導

申請行政院公益託播服務，固定每月透過 5 家無線電視公司（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等）播放防詐及反毒宣導短片各 1 部。

（三）發布新聞稿

針對高發詐騙案件發布新聞稿、接受記者採訪提問，並接受各類電視節目邀訪宣導犯罪預防知識，110 年 1 至 12 月共發布 55 則，包括假網拍 9 則、假交友（投資詐欺）11 則、假交友 1 則、假投資 4 則、假冒公務機關 5 則、假求職 5 則、解除分期付款 8 則、猜猜我是誰 2 則、假快遞 1 則、色情應召 2 則、不明連結 1 則、假貸款 2 則，109 年詐騙排行榜 1 則及宣導活動 3 則。

（四）多媒體宣導

運用報章雜誌刊登預防犯罪宣導專文或廣告，並結合「分眾傳媒公司」電梯資訊平臺託播「防詐咖啡廳」反詐宣導影片、「反毒大使來奉茶」反毒宣導影片、海報及反毒宣導短語等，向往來民眾加強宣導。

（五）手機簡訊宣導

為有效傳達民眾正確防詐知識，協請各大電信業者每 4 個月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 1 則，以提升反詐騙廣度。

（六）網路宣導

1. 165 反詐騙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165bear）
   追蹤人數 8 萬 3,009 人，每日均針對近期流行詐騙手法、可疑 LINE 帳號等發布反詐騙宣導短影片或圖文 1 至 2 篇。
2. CIB 局長室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ibcom001）
   追蹤人數 4 萬 3,817 人，不定期針對詐騙案件查緝成效、近期流行詐騙手法等發布反詐騙宣導短影片或圖文。
3. 165 防騙宣導 LINE 官方帳號
   好友人數 68 萬 7,837 人，不定期針對近期高發詐騙手法等發布反詐騙宣導圖文。
4. 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
   公布近期詐騙相關新聞快訊、高風險賣場及詐騙 LINE ID、詐騙來電排行榜、最新反詐騙新聞稿等資訊，另設有闢謠專區，針對假訊息進行澄清說明。
5. 設立 Twitter（推特）官方帳號（CIB_Taiwan）及 Instagram（IG）官方帳號（CIB_TW），不定時發布反詐騙宣導圖文，強化宣導效果。

三、創新作法

（一）「1 個金字塔」承上啟下、各司其職

宣導效果向來難以評估，惟執行成效是否落實，高度仰賴單位主官（管）之決心與重視、業務單位之分析與規劃，及所屬人員之落實與投入。「1 個金字塔」意即宣導政策推動應以金字塔型結構分層分工，從本署訂定策略性行動方案，並主辦全國性宣導活動，至各縣市警察局分析轄區潛在被害族群、研擬宣導作為、主辦或與其他地方局處共辦縣市層級之宣導活動，再至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依所轄地域特性，找出潛在被害人，研擬專屬在地化之宣導活動，從第 1 線阻擋被害案件發生。各個層級發揮承上啟下精神，各司其職，營造全民犯罪預防共識。

（二）「2 個規劃原則」保舊迎新、整備戰力

將「決戰空中」、「突破同溫層」列為宣導戰力整備之核心規劃原則，保留舊有宣導精神，而帶入全新宣導作為，積極開展犯罪預防宣導之空中戰役。因應疫情影響，民眾大幅減少直接面對面接觸機會，日常聯繫及生活所需大量仰賴網路，致網路使用熱度驟增，為配合民眾生活型態的快速轉變，宣導執行面也開闢新的「網路」主戰場，不斷開創多元傳播管道，廣泛運用社群媒體之自然擴散力量，使宣導效益極大化。既有宣導往往僅反覆觸及與警察單位較有關係之民間團體、志工巡守隊、民防、義交及義警等群體，宣導訊息固定於警察同溫層中流動，長期不變必然導致固著僵化，宣導效能有限，為使犯罪預防意識有效觸及目標族群，應以創新思維跳脫傳統宣導框架，達到全面普及之效果。

（三）「3 個行動方案」面面俱到、創出新局

以「分層分眾分區」、「社群媒體行銷」、「擴大觸及對象」為實踐 2 個規劃原則之具體行動方案，藉由發揮創意製作吸睛宣導素材，擇定目標族群活躍之宣導管道有效投放，引起民眾認同與喜好，進一步成為潛在的宣導種子。依高風險被害族群不同特性，深入族群群聚管道宣導，以圖文並茂、重點吸睛之宣導內容，減輕傳統宣導之刻板沉悶感，並運用社群媒體的傳播力量，加重宣導深入民心之存在感。窮盡一切可能運用各式管道，無遠弗屆、無孔不入，地毯式廣泛散布宣導資訊至目標族群。

四、訂發警察機關辦理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依治安狀況擇定宣導重點，於 110 年 2 月 1 日修訂「110 年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責由各警察機關加強運用大眾及網路傳播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舉辦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並強化網路社群軟體等自媒體平臺經營，配合防疫，調整實體宣導與網路宣導比例，結合熱門時事、網紅、直播、名人代言等時下熱門之行銷手法，以貼近大眾流行文化向民眾宣導最新犯罪預防資訊。

結　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已逾 2 年，本署於 110 年兼顧防疫及治安維護工作，針對毒品、詐欺、幫派、非法槍彈、竊盜、經濟犯罪及打擊假訊息等重點治安目標，提出各項偵防精進策略，並說明犯罪預防宣導作為與成效，未來將持續因應整體犯罪情勢，擬定應對策略，並務實推動相關工作，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 110 年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執行概況及相關策進作為。本署賡續以「案件妥處、預防再犯」、「掌握輿情、阻絕暴力」、「聚焦宣導、防止危害」三大目標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與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工作。其中「案件妥處、預防再犯」為當前首要任務，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本署於 110 年編印「警政保護婦幼工作教育手冊」及「婦幼警察業務釋示函令輯要」，蒐整婦幼工作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函釋、計畫、作業程序及系統化教材，除兼顧攜行方便，利於對照查閱外，並可供各警察機關教育訓練與業務推展多元運用。其次，為期「掌握輿情、阻絕暴力」，本署建立全國婦幼團隊即時通訊群組，每日控管婦幼案件輿情，即時檢視員警處置是否周延，機先應處，並持續追蹤偵審情形。另本署彙編「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資訊」提供各警察機關運用，設立「婦幼抱抱」影音平臺及相關社群媒體維護管理機制，鼓勵各警察機關結合時事議題及在地特色亮點籌拍宣導影片，促進資源分享交流，達成「聚焦宣導、防止危害」之最終目標。

前　言

婦幼議題備受社會大眾、媒體及國際關注，保障婦幼安全已為普世價值。我國自 84 年起陸續頒布施行或修正相關法令，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連結社政、警政、教育、醫療、司法等跨部會保護網絡共同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環境，而警察在婦幼保護領域肩負重要任務，除積極偵處案件外，更致力於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遏止加害人再犯，並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

我國自 103 年起即進行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提升婦幼組織位階，增補培訓專業人力，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共同研修法令，完善婦幼保護措施，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毫不遜色，未來仍將持續精進預防被害宣導作為、強化員警婦幼案件偵處專業，以提升服務品質，落實保護工作。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概況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實施，開啟法入家門的時代，整合防治資源，讓家庭暴力被害人能夠獲得更具體的協助。至 108 年止，歷經多次修正，重大修正有：於 96 年修正納入「同居關係」，擴大適用範圍；明定民事保護令的種類，並增列相對人處遇計畫裁定前之鑑定制度等；104 年增訂恐怖情人條款 (修正後條文第 63 條之 1)，將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未同居伴侶家暴事件，得準用聲請保護令；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 2 年以下，且不受次數限制；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納入保護令範疇；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等相關規定等。

(二) 建置婦幼專責人力

88 年 7 月起於全國各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96 年 10 月在全國分駐 (派出) 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102 年修訂本署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103 年 9 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原隸屬偵查隊家庭暴力防治官改置防治組，因此不得支領警勤加給之刑事加成，導致人才流失嚴重。為提高留任意願，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

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婦幼工作之專責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約新臺幣 2,109 元），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迄 110 年 12 月止全國 161 個警察分局計有家庭暴力防治官 309 人。

（三）律訂標準作業程序

律訂「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執行保護令案件作業程序」、「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供員警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有所依循，並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公布，修正相關流程及作業內容。

（四）專業訓練與認證

105 年 3 月 23 日訂定「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針對警察婦幼工作中高階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分局防治組長、家庭暴力防治官、偵查隊專責人員與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等，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等需求，辦理分級專業教育，考試通過後頒發證照。110 年賡續辦理 6 梯次訓練（含基礎及進階課程），並調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計 102 人（男性 36 人占 35.29%、女性 66 人占 64.71%），全部完成訓練並取得證書。截至 110 年底，全國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結訓人數共計 2,118 名，已取得基礎訓練班認證及格證書者 1,337 人，取得進階訓練班認證及格證書者計 605 人。

二、110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賡續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工作

為落實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以防制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政部於 98 年擬定「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2 年移由衛生福利部主政賡續辦理至今。警察機關配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於 99 年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於 109 年修正名稱為「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及修正部分內容，配合各地方特性及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以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二）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提升刑事案件移送品質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處理家暴案件之專業，本署於 110 年編印「警政保護婦幼工作教育手冊」及「婦幼警察業務釋示函令輯要」，提供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參考。

三、受理案件統計

110 年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10 萬 1,265 件，較 109 年增加 1 萬 2,490 件（+14.07%）；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 2 萬 325 件，較 109 年增加 2,157 件（+11.87%）；執行民事保護令 2 萬 6,191 次，較 109 年增加 300 次（+1.16%）；查獲違反民事保護令 3,311 件，較 109 年增加 174 件（+5.55%）；逮捕現行犯 1,522 人，較 109 年增加 6 人（+0.40%）；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 1,721 人，較 109 年增加 476 人（+38.23%）；109 年逕行拘提 12 人，較 109 年減少 10 人（-45.45%）（表 3-1、圖 3-1）。

表 3-1　106 年至 110 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件）	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件）	執行民事保護令（次）	查獲違反民事保護令（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人）	逕行拘提（人）
106年		70,861	15,877	26,845	2,885	1,563	1,460	31
107年		73,477	15,723	26,514	2,785	1,487	1,337	10
108年		77,074	16,616	23,720	2,744	1,321	1,208	13
109年		88,775	18,168	25,891	3,137	1,516	1,245	22
110年		101,265	20,325	26,191	3,311	1,522	1,721	12
較上年	增減數	12,490	2,157	300	174	6	476	-10
	增減%	14.07	11.87	1.16	5.55	0.40	38.23	-45.4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3-1　106 年至 110 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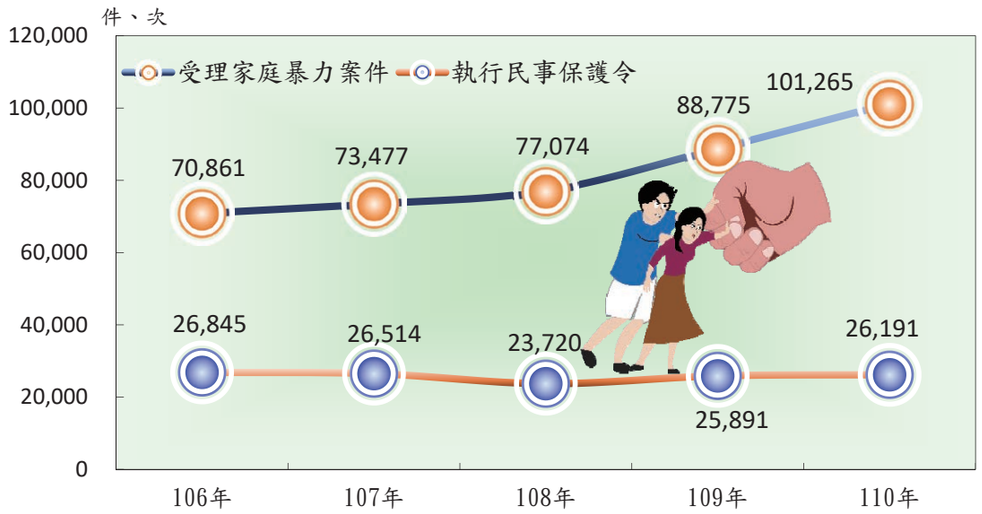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結合網絡辦理高危機個案列管評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參與所屬縣（市）家防中心舉辦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與社政、衛生單位共同對於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實施綜合評估及提供後續協助作為。

（二）持續經營及多元化豐富「婦幼抱抱」YouTube 頻道平臺

持續辦理及收錄各警察機關婦幼安全宣導影片，整合團隊資源，觀摩、交流與應用，以提升宣導成效，有效預防婦幼被害。

（三）案件線上管制與指導

員警於線上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後，婦幼警察隊於系統審視通報內容，如有疏漏及缺失，即告知處理員警改進補強。

（四）多元化與活潑化教育訓練

為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以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概況

（一）近 10 年受理與破獲趨勢

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101 年達 4,245 件後呈下降趨勢，至 108 年增至 3,384 件，110 年受理 4,081 件。近 10 年破獲率均高於 96%（圖 3-2）。

圖 3-2　101 年至 1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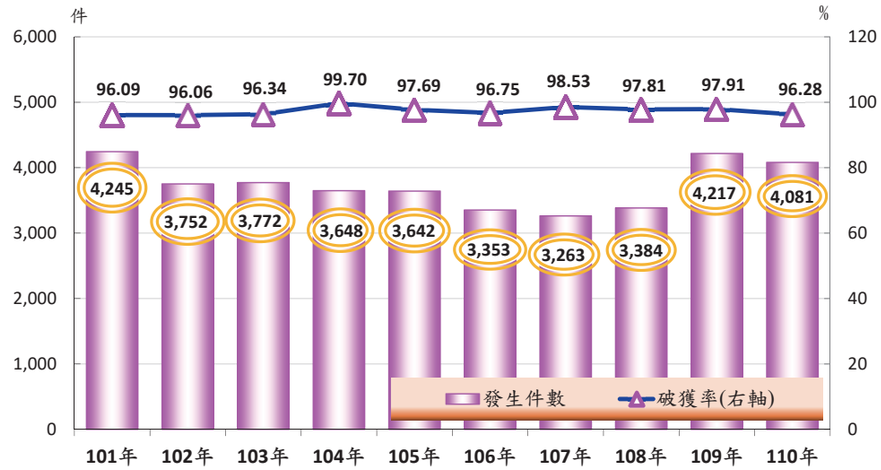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加害人列管

統計至 110 年底，警察機關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計 5,870 人，排除入監、函送、通緝、重大傷病或其他事由取消人數，計有 5,560 人，完成登記報到 5,519 人（報到率 99.26%），未按時登記報到 41 人，皆依法函送主管機關裁罰，屆期仍不履行者，並函送地檢署偵辦，如有經通緝者並由全國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圖 3-3）。

圖 3-3　101 年至 110 年列管加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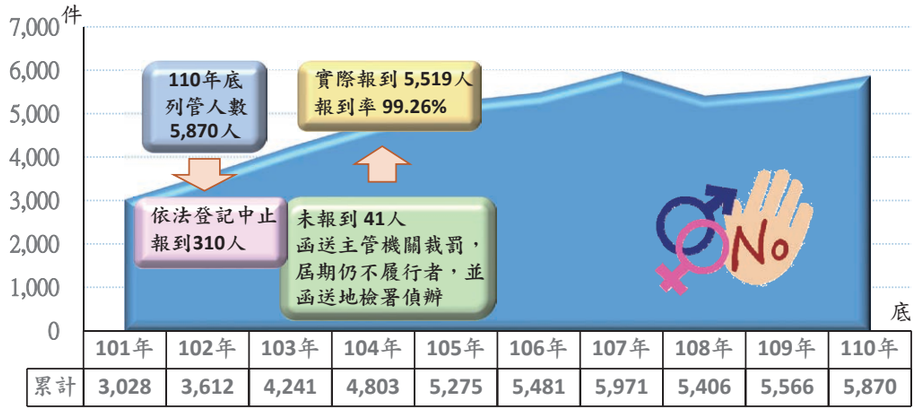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累計	3,028	3,612	4,241	4,803	5,275	5,481	5,971	5,406	5,566	5,870

說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401033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10 年推動重要工作及成效

（一）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認證

110 年 10 月 18 日在本署辦理認證（採筆試測驗），本次 94 人報名考試，計 88 人到考、6 人缺考，到考率 93.62%；成績達認證評核合格標準（70 分）者計 75 人、未達標準者計 13 人，合格率 85.23%（圖 3-4）。

圖 3-4　110 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認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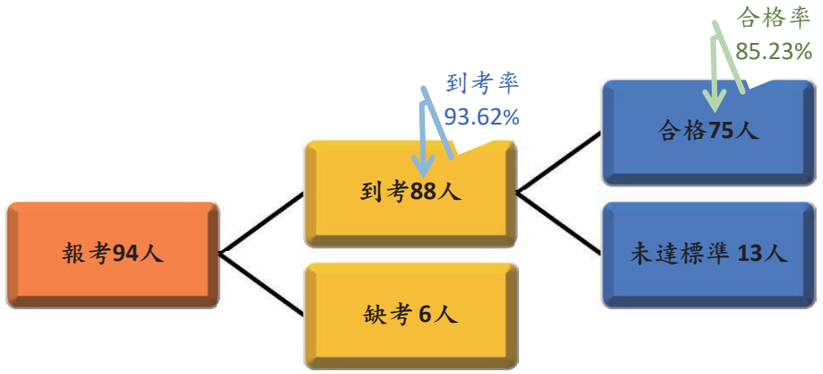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

110 年分別於 8 月 16 日至 20 日及 8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 2 梯次訓練（含初階及進階課程），調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計 100 人（男性 25 人占 25.00%、女性 75 人占 75.00%）。

（三）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紀錄表」

配合本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上線及相關會議決議，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紀錄表」增列「個案風險因子查訪事項」欄位，針對衛政機關評估小組會議或地方檢察署監督會議等提及個案有酒癮、毒癮或家暴史等風險因子時，記載個案有無酗酒、施用毒品或家庭暴力行為等查訪事項。

（四）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為周延性侵害加害人復歸社區外控監督機制，新增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有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等情形時，中斷時效計算之規定，以配合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期程計算方式，強化預防再犯，保護社區安全。

三、受（處）理案件統計分析

（一）110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計 4,081 件，較 109 年 4,217 件，減少 136 件（-3.23%）；破獲件數計 3,929 件，較 109 年 4,129 件，減少 200 件（-4.84%）；破獲率 96.28%，較 109 年 97.91%，減少 1.64 個百分點。

（二）110 年性侵害案件，以 0-3 時發生最多，被害人以 12-17 歲國（高）中學生居多（約占總人數 42.67%），而加害人以 18-23 歲高中（職）學生居多（約占總人數 21.73%），多為觸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之人合意性交猥褻罪。究其原因，乃因國（高）中學生不了解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猥褻罪之規定，即使雙方合意亦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國（高）中學生可能因不諳法令而觸法（表 3-2）。

表 3-2　110 年與 109 年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比較

單位：件、人、%

項目			109年	110年	增減數（百分點）	增減%
總計		發生數	4,217	4,081	-136	-3.23
		破獲數	4,129	3,929	-200	-4.84
		破獲率	97.91	96.28	-1.64	-
		嫌疑人	4,002	3,718	-284	-7.10
		被害人	4,378	4,225	-153	-3.49
發生時段		0至3時	693	724	31	4.47
職業	加害人	學生	922	844	-78	-8.46
	被害人	學生	2,409	2,246	-163	-6.77
年齡	加害人	18至23歲	943	808	-135	-14.32
	被害人	12至17歲	1,939	1,803	-136	-7.01

說明：本表各項目之主分類係依 110 年數據而定。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110 年各警察機關積極查處當地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學校告發之（發生時間非 109 年）性侵害案件；以及疫情期間（尤其寒、暑假）減少至公共場所，學生情侶相約至彼此租屋處、旅館或 MTV 等地見面約會，發生性行為案件數上升

四、警察機關防制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策進作為

（一）登記報到查訪約制

為預防回歸社區之加害人再犯，本署策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及訂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程序，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並配合法令即時檢討修正，以強化加害人社區監督相關流程之銜接作業，並配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或低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 1 次，了解其生活、職業狀況及交往人物等，避免行蹤不定，衍生社會治安等問題。

（二）建置平臺整合資料

為強化警察機關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監控工作，本署建置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介接在監在所、查捕逃犯、國人入出境、勤區查察、治安顧慮人口、M-Police 及刑案資訊（含移送資料）等系統以蒐集整合資訊，並修正函發查訪紀錄表，期有效整合相關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提供家防官於加害人查訪監控工作參考運用，達成防制加害人再犯之目標。

（三）強化社區監督機制

地方政府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邀請治療者、警政、衛政、社政、觀護等機關人員與會：警察局指派婦幼警察隊登記報到之業務承辦（代理）人或組長以上人員出席，並提供查訪加害人所得交往及生活情形等外顯資訊，及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整合在監在所、查捕逃犯、國人入出境、勤區查察、治安顧慮人口、M-Police 及刑案資訊（含移送資料）等產出資料；衛政機關則提供實施認知輔導及戒癮等內隱資訊，於評估小組會議共同討論以作為再犯危險評估及聲請強制治療之參考。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一、性騷擾防治工作概況

我國為防治性騷擾，陸續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騷擾防治三法，其立法目的及規範對象各有不同，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三者之間易產生競合及管轄問題，須視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與關係、行為態樣、行為地點與情境、行為人是否明確等，而決定所適用法令及管轄機關（表 3-3）。性騷擾事件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皆得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茲就警察機關受（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說明如下（圖 3-5）：

表 3-3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目的	適用範圍	規範對象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保障工作權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遭他人性騷擾。	1. 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保障教育權	1.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員、工友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騷擾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單一窗口受理：民眾至分駐（派出）所報案遭受性騷擾行為，或他單位移送之性騷擾申（告）訴案件，依單一窗口規定受理後，送分局防治組統籌辦理。分局進行適法判斷（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依各案情節分別逕行調查、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將案件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續處；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告訴乃論案件，依刑事案件移（函）送管轄地檢署偵辦。另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受理員警應將申訴書（紀錄）內容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列管，並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

（二）詢問被害人提告意願，確保被害人權益：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及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經詢明被害人或申訴人表示提告時，依規定處理後，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三）律定警察機關調查案件應由調查處理小組審查：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加害人不明、不知所屬單位及無法 7 日內查明身分者，由分局層級組成調查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查申訴成立與否，並作成調查報告書。

（四）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警察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並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機關）續處。

（五）協助調查：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由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性騷擾事件如發生在加害人所屬單位以外之場域，加害人所屬單位對於事件之調查有困難時，得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

（六）滾動修正標準作業程序：本署持續滾動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以利案件處理及工作推動。

圖 3-5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10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為保護民眾權益，避免性騷擾案件黑數，於受（處）理各類刑事案件（如妨害名譽、公然猥褻、妨害秘密等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偷窺、調戲異性等）應審酌有無構成性騷擾情事，如該行為同時構成性騷擾，不論當事人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員警應依本署函發「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受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分局或上級單位進行後續程序。

（二）警察機關內部防治性騷擾作為，持續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並定期檢討改善相關防治措施，以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三）110 年 3 月至 4 月分 6 梯次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結訓人員共計 293 名，課程內容均包含性騷擾法令與實務，有效強化第一線同仁執法專業。

三、性騷擾事（案）件統計分析

110 年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 4,111 件，較 109 年 3,471 件，增加 640 件（+18.44%）。行為方式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等方式（占 55.60%）最多；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 53.78%）最多；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占 55.51%）最多；被害人年齡性別以 18 歲至未滿 30 歲女性（占 41.62%）最多；被害人教育程度以大學（占 44.92%）最多；被害人職業以服務業（占 31.03%）最多（表 3-4）。

表 3-4　110 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主要項目	
受(處)理案完成調查		4,111件	
行為方式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等	55.60%
兩造關係		陌生人	53.78%
發生地點		公共場所	55.51%
被害人	年齡性別	18歲至未滿30歲女性	41.62%
	教育程度	大學	44.92%
	職業	服務業	31.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加強偵處性騷擾罪案件：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如發生陌生人隨機所犯性騷擾罪案件及新住民、外籍移工遭性騷擾罪案件，應即時啟動偵查，儘速破案，並列入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考核重點項目。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修正，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持續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之防治作為。

（三）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深入校園宣導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並提供被害防治策略，運用警政專業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第四節　兒少保護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概況

兒少保護網絡由社政、警政與檢察機關組成團隊，以社政機關為主，判斷是否進行安置或規劃家庭處遇，輔以醫療體系診療醫治及傷勢研判，符合刑事追訴條件者由檢警介入調查。由於兒童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無法獨力生存且不懂得對外求救，政府為發掘藏於暴力陰影下的受虐兒，近年兒虐防治對策以「積極作為」與「強制介入」為主要趨勢。

（一）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1. 警察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主管有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少、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尋等事項。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迄至 110 年止，歷經 10 次修正，漸次強化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其中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遇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可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對於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個案，在社工調查或處遇過程中出

現訪視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或尋查未果，亦可報請檢察機關處理，以強化兒保案件的處遇效率。此外，針對拒絕訪視者，合理懷疑個案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網絡單位共同評估如何強制進入，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降低再受虐風險。

（二）因應修法相關警政作為

為配合前揭相關法令變革，本署陸續訂頒、修正警察機關辦理兒少人身安全工作相關規範，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配合當地政府主管機關作業，積極參與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協調會報，建立防治服務網絡；另透過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逐案追蹤管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個案情形，及時給予協助或指正。

二、110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持續辦理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

為預防兒少遭不當對待，針對毒品人口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者，由轄區員警於執行毒品人口查訪工作時進行主動關懷，如發現兒童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有受虐情形，除視個案情節依法即時處置，並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介入關懷，以加強對兒少的照顧。110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本案共計關懷 2 萬 9,640 人次，轉介家庭扶助服務 12 人。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

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若有則實施查訪，查訪後如發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110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本案共計查訪兒童 4,941 人，查訪後轉介保護服務 238 人，轉介家庭扶助服務 698 人。

（三）延續「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推動「重大兒虐案件司法早介」機制

實務上兒少受虐案件大多由醫院發現並通報，本署自 107 年起與長庚醫院跨專業合作，攜手規劃推動「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製作教材並建立醫警專責聯繫窗口，以利加速兒虐案件通報。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後，配合法務部「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推動「重大兒虐案件司法早介」機制，疑似重大兒虐非死亡案件由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或其他醫療機構提供驗傷意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網絡成員共同評估啟動司法早介程序，於調查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110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疑似重大兒虐進入司法早介案件共計 69 件。

（四）針對訪視困難案件由網絡共商對策，確保兒少安全

因應 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整合網絡力量，加強處理社工訪視顯有困難案件。

1. 針對拒絕訪視者，優先協調其他家屬遊說案家配合訪視，倘仍未果且經評估兒少安全堪慮者，則討論強制進入事宜。各警察機關 110 年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之 1 工作，與網絡共同討論訪視困難或拒絕訪視個案 24 件，執行強制進入個案 9 件（新北市 3 件，高雄市、新竹市各 2 件，彰化縣、雲林縣各 1 件；均為社政發動，警政執行）。
2. 兒少行方不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案發動即時跨網絡討論機制，共商查找策略，或是否提列刑案偵辦。針對未提列刑案偵辦、協尋 1 個月未果之案件，由各地方政府納入府層級跨網絡查找平臺會議，促請網絡積極提供兒少相關行蹤，以及早尋獲兒少或列為刑案偵辦。各警察機關 110 年受理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個案共 760 件，其中進入跨網絡討論機制協尋個案共 71 件，除宜蘭縣尚有 1 名未尋獲外（案母懷孕前即為失蹤人口並因詐欺案遭通緝），餘均已尋獲或查知兒少下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尋。

三、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查訪) 案件統計

(一) 警察機關 110 年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 1 萬 7,201 件，與 109 年 1 萬 7,041 件相比，增加 160 件 (+0.94%)；警察機關 110 年通報脆弱家庭案件數 4,416 件，與 109 年 4,242 件相比，增加 174 件 (+4.10%) (圖 3-6)。

圖 3-6　110 年與 109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查訪) 案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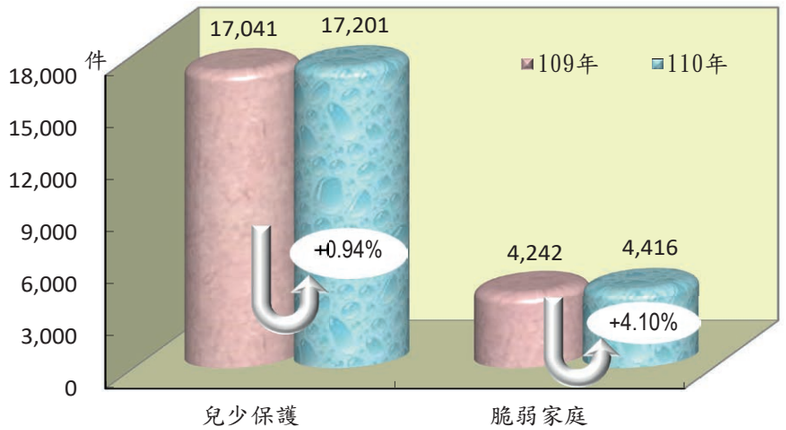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總人數為 4,941 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38 件、脆弱家庭 698 件，較 109 年查訪兒童 4,906 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391 件、通報脆弱家庭 1,034 件，110 年查訪兒童數增加 35 人 (+0.71%)，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減少 153 人 (-39.13%)，通報脆弱家庭數減少 336 件 (-32.50%) (表 3-5、圖 3-7)。

表 3-5　110 年與 109 年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情形比較

	查訪兒童人數 (人)	通報 (件)	
		兒少保護	脆弱家庭
109年	4,906	391	1,034
110年	4,941	238	698
增減數	35	-153	-336
增減%	0.71	-39.13	-32.5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3-7　110 年與 109 年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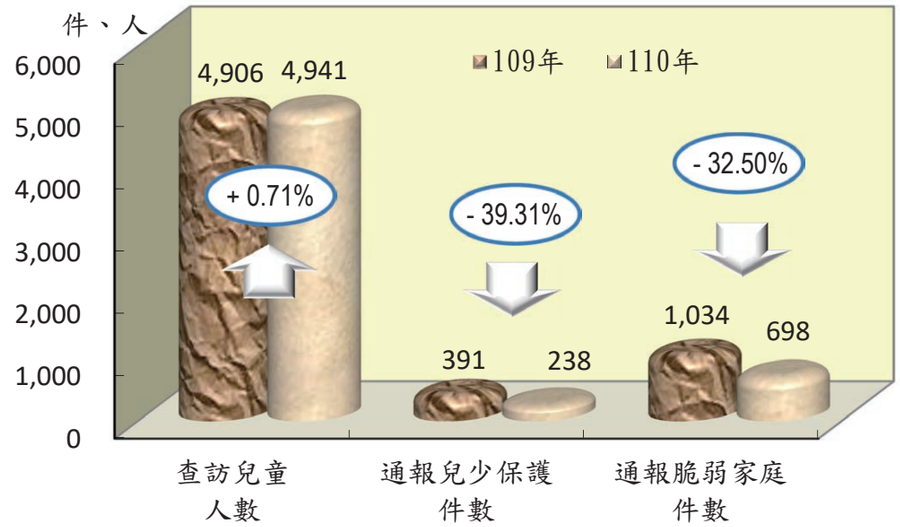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善用即時通訊網絡平臺，整合兒少保護網絡資源

為期迅速連結轄內網絡單位營救受虐兒少，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警察局均積極運用通訊軟體與網絡保持密切聯繫，於接獲疑似重大兒虐案件相關訊息時，以立即討論、啟動調查、證據保全等必要措施，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

(二) 跨轄通力合作，協尋行方不明兒少

行方不明兒少失聯成因多與家庭因素息息相關，常見類型為家長涉及刑事案件遭通緝、持續施用毒品或無穩定經濟來源導致居無定所，或躲避政府部門關心。為提升協尋量能，本署已串聯整合警政資料庫，分析比對兒少主要照顧者之社群人脈、行動軌跡及可能生活區域，並透過跨轄聯繫及多方控管機制，儘速確認兒少受照顧情形。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概況

（一）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9 次修正，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 51 條條文；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30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1 條條文，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修法重點：

1. 擴大性剝削態樣：第 2 條明定對於兒少性剝削及行為態樣，包括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2. 增加網際網路資訊業者通報責任，配合檢警調查及證據保全責任：第 8 條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須配合移除網頁內容，並通知警察機關及證據保全之責任，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
3. 相關性剝削犯罪刑度提升及罰金額度提高。

二、110 年兒少性剝削案類分析

（一）案件數及人數分析

警察機關 110 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757 件、927 人，與 109 年 840 件、1,062 人相較，減少 83 件（-9.88%）、減少 135 人（-12.71%）。

（二）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分析

1. 年齡性別：0 至 11 歲者計 116 人（占 15.61%），12 至 17 歲者計 627 人（占 84.39%），其中男性 166 人（占 22.34%）、女性 577 人（占 77.66%），共 743 人（圖 3-8）。

圖 3-8　110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統計—按年齡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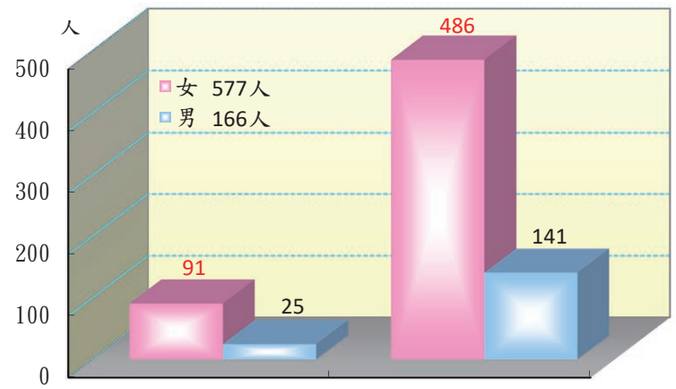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國籍：本國籍 742 人（占 99.87%），外國籍 1 人（占 0.13%）。
3. 就學狀況：學生 680 人（占 91.52%），有職業者 15 人（占 2.02%），無職業者 48 人（占 6.46%）。
4. 原因：個人經濟需求者 383 人（占 51.55%），違反意願者者 295 人（占 39.70%），家庭經濟需求者 65 人（占 8.75%）（圖 3-9）。

圖 3-9　110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原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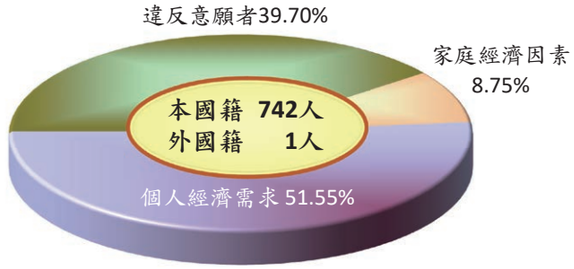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 媒介：經由網路者 541 人（占 72.81%），經由親友者 142 人（占 19.11%），經由特種行業者 55 人（占 7.40%），經由其他媒介者 5 人（占 0.67%）（圖 3-10）。

圖 3-10　110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媒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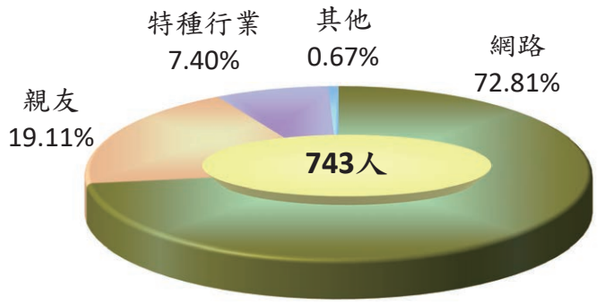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分析

110 年查獲嫖客 87 人、媒介賣淫 77 人，與 109 年查獲嫖客 178 人、媒介賣淫 234 人相較，嫖客減少 91 人（-51.12%）、媒介賣淫者減少 157 人（-67.09%）。

（四）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案件協尋或撤尋作業

110 年受理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機構協尋人數 67 人，尋獲人數 50 人，尋獲率 74.63%。與 109 年協尋人數 125 人，尋獲人數 88 人，尋獲率 70.40% 相較，尋獲率增加 4.23 個百分點（表 3-6）。

表 3-6　110 年與 109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比較

	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			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撤)尋作業		
	救援人數	嫖客	媒介賣淫	受理社政機關通報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尋獲率(%)
109年	862	178	234	125	88	70.40
110年	743	87	77	67	50	74.63
增減數(百分點)	-119	-91	-157	-58	-38	4.23
增減%	-13.81	-51.12	-67.09	-46.40	-43.18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110 年度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賡續落實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工作：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本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指揮督導各地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110 年本署於第 58 次督導會報報告辦理查緝本條例之執行績效，由網絡機關共同研擬防制對策。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保護網絡合作：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第 3 屆第 1 次會議，本署於會中報告辦理查緝本條例之執行績效，強化與各單位網絡合作。

（三）通報及系統處理：由各警察機關第一線同仁及家庭暴力防治官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時，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子系統」輸登資料並線上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於 110 年 3 月至 4 月分 6 梯次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完竣，結訓人員共計 293 名。課程內容均包含兒少使用網路安全與性剝削案件偵查及兒少性剝削法令研析，強化第一線同仁執法專業。

四、策進作為

（一）本署持續透過婦幼安全工作考核，持續督導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家防官深入校園加強宣導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觀念，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及相關集會場合宣導兒少性剝削等婦幼安全措施，以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

（二）本署持續依據「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及第 38 條案件作業程序」及「偵辦藉電腦網路違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0 條案件作業程序」，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以遏阻是類犯罪並保護被害兒童。

（三）本署每年持續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等專業訓練課程，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等指派人員擔任課程講師，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知能及專業知識。

結　語

婦幼安全議題為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關注重點，更是國際潮流趨勢。聯合國大會在 103 年通過並宣布「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及暴力」為 119 年前要達到的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之一，顯示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已是普世價值。近年來，我國婦幼保護法令相繼增修（訂）公布施行，對被害人保護、人權保障及犯罪防治等都有更周延的規定，另為因應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影像及跟蹤騷擾行為衍生危害議題，持續推動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修正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工作；其中，內政部主管由本署主責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警察在婦幼人身安全保護上，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及更積極的角色，未來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保障民眾人身安全。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 110 年推動防制少年犯罪、維護校園安全及辦理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透過「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新世代反毒策略」、「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院際及部會機制，強化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110 年除賡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兼顧防疫工作及暑期保護青少年之衡平性，以「執行重點工作」替代評鑑考核，達目標值即給予適當獎勵，並規劃警察機關協助校園強化周邊安全維護之各項勤務作為，以保護學生人身安全；法制面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配合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並賡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情形，落實其承接曝險少年個案、知悉後主動介入及整合相關資源等功能，以達去司法標籤化之立法目的。冀能藉由上述作為，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其優質成長環境。

前　言

過去警察機關對於少年犯罪防制著重查緝、勸導層面，然而隨著社會經濟變動、家庭結構轉變，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等型態逐漸增加，使學校教育、傳統價值觀及規範遭受衝擊，少年成長期可塑性強，在學生時期如能健全其身心發展，可降低未來從事不法行為的機率，遠比成年犯罪後的矯治更有效果，反之少年學生如受到不良友儕的影響，極易導致其產生偏差、犯罪行為，甚至遭不良幫派組織趁機吸收從事非法活動，處理少年事件須格外謹慎。

我國自 89 年起全面成立少年警察隊，致力防處少年犯罪及預防被害，少年犯罪（偏差）行為防制工作亦逐漸轉型朝向「偵防並重」。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犯罪人數

101 至 110 年少年犯罪人數平均每年約 1 萬餘人，以 107 年 8,893 人最低，101 年 1 萬 5,078 人最高，性別比重男性介於 84.52% 至 86.40%，女性為 13.60% 至 15.48%（圖 4-1）。

圖 4-1　101 年至 110 年少年犯罪人數及男女比例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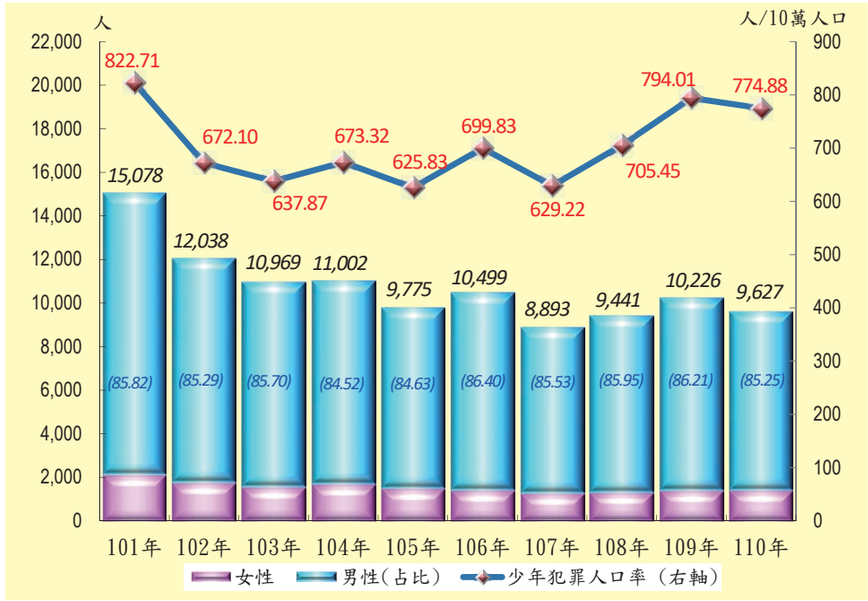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犯罪案類及分析

110 年少年犯罪總人數計 9,627 人，較 109 年 10,226 人，減少 599 人（-5.86%），前 3 名依序為詐欺案 1,633 人、妨害秩序案 1,263 人、竊盜案 1,216 人。各案類趨勢分析如下（表 4-1、圖 4-2）：

（一）前 3 名案件類型中，詐欺案件持平，妨害秩序案有上升趨勢、竊盜案下降，另毒品案件自 109 年 949 人下降至 110 年 664 人，減少 285 人（-30.03%）。

（二）竊盜案件查獲人數逐年下降之原因，乃本署推行汽機車烙碼及機車加大鎖等政策有成，另近年青少年犯罪自傳統住宅及汽機車竊盜，轉移至竊取單價較高及較輕薄之 3C 物品，且青少年多喜歡利用社群網路作為媒介工具，追查不易，致查獲人數下滑。傷害案件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及家長重視，積極通報，復經警政、教育機關積極防制、強化宣導，犯罪人數於 110 年已下降至 895 人。

（三）毒品案件（不含虞犯少年）自 107 年起，針對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毒品等偵辦難度較高、危害較大之源頭案件為重點查緝，另近年加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有顯著成效，致查獲數下降，110 年計查獲 664 人。

（四）有鑑於聚眾鬥毆案件增多，對於社會秩序安寧之危害大幅提高，刑法第 149 條、150 條明定於公共場所聚集「3 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即符合「公然聚眾罪」之定義，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故妨害秩序案件自 109 年 1,026 人驟升至 110 年 1,263 人。

（五）詐欺案件因詐騙集團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引觀念偏差少年加入擔任取款車手，106 年起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工作，故較之前大幅增加，並以 109 年查獲 1,642 人達最高。

表 4-1　101 年至 110 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

	少年嫌疑犯	占總嫌疑犯比重	少年犯罪人口率	涉案類別											
				竊盜		傷　害		妨害性自主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秩序		詐欺	
	（人）	（%）	（人/10萬人口）		%		%		%		%		%		%
101年	15,078	5.75	822.71	4,368	28.97	2,424	16.08	995	6.60	1,655	10.98	27	0.18	750	4.97
102年	12,038	4.72	672.10	3,385	28.12	1,660	13.79	772	6.41	1519	12.62	1	0.01	648	5.38
103年	10,969	4.19	637.87	3,155	28.76	1,453	13.25	755	6.88	1,381	12.59	17	0.15	557	5.08
104年	11,002	4.09	673.32	2,741	24.91	1,220	11.09	743	6.75	1,939	17.62	12	0.11	805	7.32
105年	9,775	3.58	625.83	2,111	21.60	1,224	12.52	662	6.77	1,835	18.77	17	0.17	953	9.75
106年	10,499	3.65	699.83	1,823	17.36	1,250	11.91	662	6.31	1,782	16.97	121	1.15	1,337	12.73
107年	8,893	3.05	629.22	1,795	20.18	1,098	12.35	617	6.94	847	9.52	133	1.50	1,375	15.46
108年	9,441	3.40	705.45	1,838	19.47	1,283	13.59	593	6.28	940	9.96	167	1.77	1,628	17.24
109年	10,226	3.63	794.01	1,594	15.59	882	8.63	860	8.41	949	9.28	1,026	10.03	1,642	16.06
110年	9,627	3.63	774.88	1,216	12.63	895	9.30	783	8.13	664	6.90	1,263	13.12	1,633	16.96
較上年 增減數（百分點）	-599	0.00	-19.13	-378	-2.96	13	0.67	-77	-0.28	-285	-2.38	237	3.09	-9	0.91
較上年 增減%	-5.86	-	-	-23.71	-	1.47	-	-8.95	-	-30.03	-	23.10	-	-0.55	-

說明：1. 少年嫌疑犯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

2. 少年犯罪人口率係指每 10 萬名（以年中少年人口數計算）少年人口中少年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4-2　101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主要類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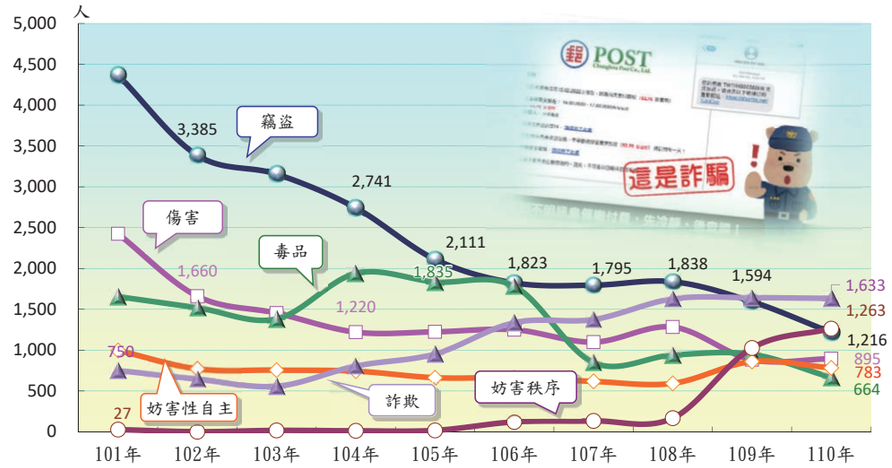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少年為國家未來棟樑，若誤入歧途，涉入犯罪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更將減損國家未來發展競爭力。本署防制少年犯罪作為如下：

一、整合跨部會網絡共同防治

少年犯罪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須整合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相關專業體系資源，促進網絡合作。現階段跨部會少年犯罪防制網絡協力機制，說明如下：

（一）經由行政院及司法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新世代反毒策略」、「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院際及部會機制，強化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

（二）為有效解決毒品、幫派危害學生問題，102 年 1 月本署已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建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針對校園犯罪問題即時檢討策進，合作研擬推動各項防制作為，第一級為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每 3 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二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每 3 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三級為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隨時保持緊密聯繫，視實際情形召開會議。

行政院及司法院「110 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

（三）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賦予少年輔導委員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曝險少年行政先行輔導之職權。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會銜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及其家庭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各項服務方案及預防措施。

（四）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量能：為順利銜接新制，110 年 5 月 2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資源、網絡連結及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少年毒品輔導暨宣導活動執行計畫」、110 年 12 月 2 日函頒「內政部審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107 至 109 年）補助 31 人已進用完成，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採逐年進用方式，110 年補助 38 人（含第一期 31 人）、毒防基金補助 4 人（表 4-2、圖 4-3）。同時彙整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研提之相關在地化毒品防制計畫，提出「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2 項計畫項目。

圖 4-3　110 年各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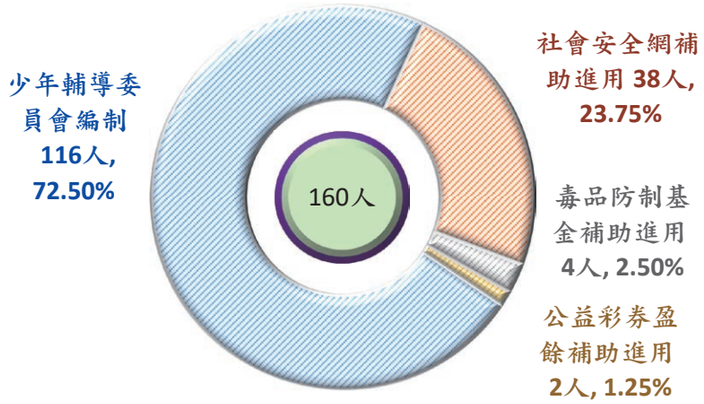

備註：1. 連江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目前均由警察局兼辦。
2. 統計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4-2　11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人數

	總計	少年輔導委員會	社會安全網補助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總　計	160	116	38	4	2
臺北市	48	48	–	–	–
新北市	22	12	10	–	–
桃園市	20	13	7	–	–
臺中市	16	16	–	–	–
臺南市	3	1	2	–	–
高雄市	16	9	6	–	1
基隆市	4	1	1	2	–
新竹市	2	1	1	–	–
新竹縣	3	3	–	–	–
苗栗縣	1	1	–	–	–
彰化縣	1	1	–	–	–
南投縣	3	2	1	–	–
雲林縣	4	1	3	–	–
嘉義縣	2	1	1	–	–
嘉義市	3	–	2	–	1
屏東縣	3	1	2	–	–
宜蘭縣	3	1	1	1	–
花蓮縣	2	1	1	–	–
臺東縣	1	1	–	–	–
澎湖縣	1	–	–	1	–
金門縣	2	2	–	–	–
連江縣	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目前由警察局兼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持續推動督考執行計畫：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發「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考核計畫」（108 年 3 月 21 日起修改名稱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建置、跨網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情形、少年輔導工作整體執行情形，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定期檢討，促進地方政府首長重視，積極整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之少年犯罪防制及輔導網絡機制。

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開會情形

二、實施防制少年犯罪專案工作

本署於 100 年函發「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106 年 12 月 26 日起修改名稱為「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一）防制少年犯罪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二）秉持「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原則，於學校上課期間，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

（三）加強防制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首重向上溯源，針對教唆、供應、主持、營利等上游者應加強查緝。

（四）查獲初犯涉毒少年，應即時派員予以關懷，並運用跨局處力量提供協助，避免毒品新生人口再犯。

（五）落實保密規定，審慎新聞處理，並恪遵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及學校名譽，另於新聞發布後，主動提供校外會參考，並應落實控管轄內新聞及適時檢討所屬單位新聞處理情形。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宣導活動

三、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工作

（一）108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達 32 條，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修正重點與本署相關部分除前述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量能工作外，尚包含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原為 7 類減為 3 類、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二）作為法制幕僚單位，研擬「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由行政院及司法院 110 年 2 月 24 日會銜發布。

（三）110 年 10 月 8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規範各警察機關知悉兒童有偏差行為時，相關處理、通知及調查程序等事項。

（四）作為法制幕僚單位，配合行政院及司法院等相關部會研擬「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110 年暑假期間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高峰，三級警戒期間，要求民眾儘量避免外出活動，如疫情持續至暑假期間，青少年將無法從事戶外活動，接觸網路媒介的時間也將大幅增加，提升參與網路詐騙、網路賭博、網路販毒的風險。

自 92 年起，內政部（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安全，降低被害情事發生，促其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順利成長為國家未來人才。

一、工作重點

110 年度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並規劃「防制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水域安全宣導」、「職場安全宣導」、「營業場所安全」及「加強查訪妨害身心健康場所」為六大工作重點，結合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力量，營造優質成長環境，達全面保護少年之目的。

工作主軸與重點工作

二、規劃方向

（一）兼顧防疫工作及暑期保護青少年之衡平性

110 年度因應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投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為避免防疫及執行專案工作造成負擔過重之特殊考量，並兼顧暑期保護青少年之衡平性，以「執行重點工作」替代評鑑考核，取消等第考評與排名，各部會設定合理目標值，達到目標值給予適當獎勵。

（二）避免大規模群聚，規劃非群聚類之青少年參與活動

青春專案執行期間，為落實防疫工作，避免大規模群聚，鼓勵各縣（市）規劃非群聚競賽類、線上參與互動活動，如繪畫、書法、朗讀、說故事等具教育意義之比賽，或結合網路直播、線上手遊、互動式（猜題、留言）網路互動等，並將青春專案施政重點及宣導事項，製作淺顯易懂之圖文、影音，運用網路、電視、手遊等電子科技傳播方式加強推廣，使民眾瞭解政府對保護青少年之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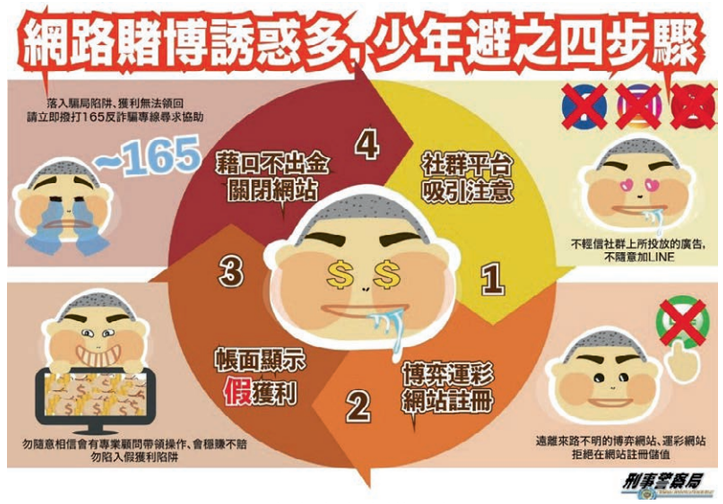

青春專案宣導圖文

（三）中央分流督考、地方自主管理

為鼓勵同仁執行專案及防疫工作繁重辛勞，中央各部會訂定具體可行之目標值，就業務權責範圍分別規劃、執行、管理督考，成效核算及督考流程為配合簡化，各縣（市）政府達成各主管部會設定之目標值，由各部會依權責辦理獎勵，以減化相關行政程序及工作負擔；地方政府視防疫工作繁重程度及整體執行量能，自行管考各局處執行成效，未達標者亦不予懲處，以落實降低工作負擔之精神。

（四）本署查緝及宣導重點

110 年上半年查獲多起大量大麻植株栽種與販賣，另暑假期間青少年因無課業壓力，空閒時間較多，易發生深夜流連網路、線上遊戲、呼朋引伴參與網路賭博等偏差行為，且色情產業及毒品相關犯罪易隨青少年暑期打工而活絡，青少年打工易踏入假求職、遭性剝削或受毒品等誘惑，或被詐騙集團以利誘而淪為詐欺車手，甚或發生被詐欺受害情事。故本署暑假期間加強阻斷青少年碰觸毒品、網路賭博，並杜絕青少年遭慫恿掉入兒少性剝削或詐欺車手陷阱的機會，鼓勵各警察局舉辦「非群聚式」比賽或網路活動（如：繪畫、書法、朗讀、說故事等具教育意義之比賽），或辦理網路

直播、互動式（猜題、留言）網路活動等，並自行拍攝多元宣導素材，或邀請對年輕族群具知名度或吸引力的對象，直播犯罪預防宣導；實體活動因疫情不確定性高，先期規劃，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辦理。

本署執行重點與宣導方式

三、執行成效

（一）警察機關查緝類執行成效

110 年查緝重點以「保護青少年免於被害」為目標，並取消績效考評，各警察機關以「質量並重、寧缺勿濫」為原則，案件較完整偵蒐、向上溯源，查獲製造或栽種毒品類 24 件、運輸毒品 22 件、販賣毒品 955 件、破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 122 件、未成年人參與集團性詐欺或擔任車手 248 人、未成年人參與網路賭博 94 人，展現本署重視成效而非績效之決心（表 4-3）。

表 4-3　110 年青春專案查緝成果

	毒品（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件）	未成年（人）	
	製造、栽種	運輸	販賣		詐欺	網路賭博
110年	24	22	955	122	248	9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警察機關宣導類執行成效

110 年青春專案雖遇疫情影響，暑假期間為防堵色情產業及毒品相關犯罪隨之活絡，以遵守「社交安全距離」規定前提下，鼓勵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自辦或結合單位辦理有益青少年之網路互動活動 678 場、舉辦具教育意義且非群聚式之比賽 168 場、自行拍攝之多元宣導素材 182 則，總計運用 4,412 處網站或社群工具張貼宣導訊息。

（三）結合 2020 東京奧運臺灣優質國手宣導反毒

110 年青春專案期間適逢 2020 東京奧運盛事，本署預先邀請桌球國手－林昀儒、空手道小清新－文姿云，擔任反毒大使拍攝反毒宣導影片，桌球男子單打賽事期間，「『拍掉毒品 乒出人生』為反毒大使—林昀儒東奧桌球奪牌集氣」青春專案快閃互動活動，除曝光林昀儒 30 秒反毒宣導影片外，邀請民眾留言為小林同學集氣加油，東奧結束後，抽獎贈送林昀儒簽名球拍及簽名桌球；女子空手道賽事期間，號召全民集氣為文姿云留言集氣加油，抽獎贈送「東奧中華隊選手同款運動外套」及「中華隊應援服」。透過他們陽光、優質的運動員形象，期勉青少年在暑假期間拒絕毒品誘惑，迎向健康人生。

林昀儒青春反毒活動

文姿云青春反毒活動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一、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情形

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自 109 年賡續針對防制毒品、校園安全等問題召開聯繫會議，暢通協調聯繫管道，持續強化校園安全工作。

二、警察機關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形

（一）結合警政、教育單位共同防制少年（學生）犯罪，並透過行政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及「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強化中央到地方防制少年（學生）犯罪網絡。

（二）建立教警校園安全聯繫機制

本署與教育部業已建立三級聯繫會議機制，如發生校安或霸凌事件，教育機關與各級學校即可立即通報警方到場協助。另本署與教育部亦定期召開一級聯繫會議，110 年共計辦理 3 次聯繫會議，分述如下：

1. 第 25 次定期聯繫會議：
   (1) 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
   (2) 地點：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3) 主持人：李副局長西河、教育部學特司吳司長林輝。
   (4) 討論議題：會中除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外，並討論「強化學生疑涉不良組織通報及防制作為之運作機制」、「強化防制網路賭博集團涉入校園」、「偏差行為通知書修改」、「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通報處理」、「建立行蹤不明之中離生協尋合作機制」。
2. 第 26 次定期聯繫會議：
   (1) 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
   (2) 地點：刑事局科技大樓 13 樓會議室。
   (3) 主持人：李副局長西河、教育部學特司吳司長林輝。
   (4) 討論議題：預防學校師生遭受詐欺之強化宣導作為、有關警察機關協尋行蹤不明中離生、有關桃園市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針對笑氣等有害身心之物質執行緝毒溯源作業方式等。
3. 第 27 次定期聯繫會議：
   (1) 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
   (2) 地點：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3) 主持人：莊副局長定凱、教育部學特司吳司長林輝。
   (4) 討論議題：有關審計部提「公立學校教師存有涉毒情事，欠缺完整通報程序以管控業務執行風險」、有關學籍系統資料更新、有關同步校園安全檢測工作項目等。

與教育部召開第 26 次定期聯繫會議

（三）持續定期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促請學校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並於各級學校周邊區域治安顧慮地點或犯罪熱點規劃巡邏路線，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

（四）防制幫派入侵校園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幫派或不良組織犯罪或聚眾活動（如公祭、鬥毆），加強清查過濾成員中之少年或學生身分，並通報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教育單位加強輔導，110 年查獲組織犯罪 1,158 人次，其中少年 26 人次，比例占 2.25%，較 109 年 6.29% 減少 4.04%（圖 4-4）。

圖 4-4　110 年與 109 年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成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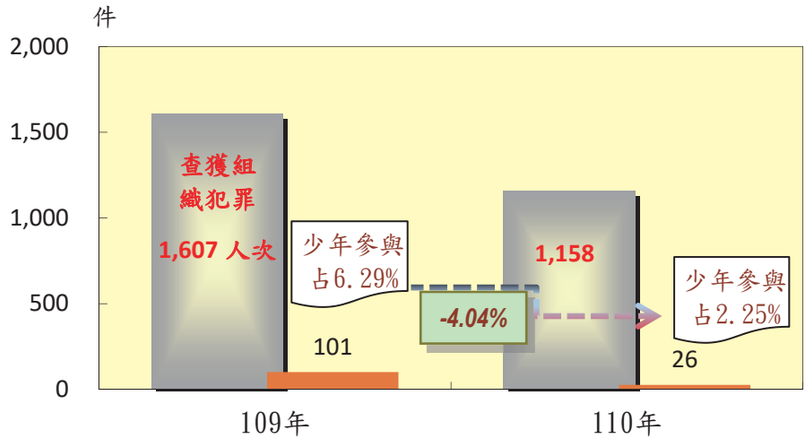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結合縣（市）政府各局處，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的未成年學生，進行登記勸導制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加強查察易發生學生施用毒品之場所，並向上追查毒品來源。

1. 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暨加強清查訪視青少年易涉毒高風險場所。
2. 由教育單位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110 年各警察機關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情資 129 件，有具體年籍身分者計有 90 件，偵破並移送 30 件。

（六）與教育部合作進行涉毒學生勾稽作業

本署按月與教育部進行「18 至 24 歲（含）遭警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員名冊」勾稽，經教育部勾稽具學籍涉毒者之資料，函請本署刑事警察局彙整涉毒學生案情資訊（犯罪時間、地點、方法、工具及緝獲單位等），再以密件交由該部專責人員通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後續輔導追蹤事宜。統計 110 年提供 18 至 24 歲涉毒青年資料後，經教育部勾稽具有高中（職）身分者 99 人、大專院校身分者 178 人，總計 277 人。

（七）警政機關協助教育部尋獲中輟生成效

本署刑事警察局持續要求各地方警察局積極協尋中輟生或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返校復學。110 年尋獲輟學學生 2,758 人，其中警察機關尋獲 2,031 人，教育單位尋獲 727 人（警察機關尋獲所占比率 73.64%）。

三、策進作為

（一）多元管道宣導防制毒品滲入校園

本署採取「多元管道，分齡宣導」策略，以運動、音樂、影片等流行文化貼近民眾的方式，透過新興網路傳播平臺媒介，建立網路行銷頻道，即時更新宣導題材，邀請社會形象良好知名人士，擔任反毒大使；並與中信反毒基金會合作舉辦「反毒知能進階講座」，推廣全民反毒觀念。

與中信反毒基金會合作舉辦「反毒知能進階講座」

（二）推動建構「無毒校園」工作執行計畫

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預計實施 2 年），分配 107 年四等特考班配賦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之機動保安警力 579 人，支援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專責辦理「防制校園毒品」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工作，提供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社會清新之健康學習環境。

（三）全面檢視安全設備

本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後，參酌「破窗理論」訂定「影響治安關鍵環境因素改善建議方案」，由員警主動發現影響治安關鍵環境因素，結合地方政府各單位橫向聯繫減少潛在安全威脅，如暗處加強照明、治安死角增設監視器。

（四）建立警政單位查詢學籍資料管道

為能確實掌握學生身分，本署自 106 年起即陸續與教育部召開會議研商學籍資料介接事宜，至 109 年教育部始同意將資料定期落地於本署，現置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 - 行政 - 案件管理系統」供各級警察機關查詢。因涉及大專、高中職、國中小等不同學制單位所管系統，各單位權限、系統架構及提供方式均不一，仍有相關問題待克服，本署爰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與教育部召開第 27 次定期聯繫會議時，提出學籍系統資料更新事宜，請教育部各級學制承辦單位於完成線上傳送管道前，仍暫先以光碟方式提供本署學籍資料，俾警方發現少年偏差行為時可即時轉介教育單位輔導。

（五）推動「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動計畫」

行政院為制定防止毒品施用者再犯策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集各反毒部會協調該計畫架構，確認「再犯」定義為「施用各級毒品者再施用任一級毒品」，另確認總指標人別分為「成人」及「兒童及少年」。本署因承接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工作，亦與教育部設有少年、學生涉毒案件情資互饋機制，爰與教育部共同會商訂定兒童及少年再犯定義及再犯指標，共同防止少年、兒童學生再次施用毒品。

（六）協助教育部修正校園安全通報規定

監察院針對 109 年 9 月底長榮大學發生女大生險遭擄殺案，要求教育部修正所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針對通報事件屬性再精確區分，並確認是否將往來校外學生宿舍之經常行走道路列為通報範圍。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危害，本署亦共同參與研商修正事宜。

結　語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少年曝險行為以行政先行輔導為主，將兒童及曝險少年回歸家庭、教育及社政體系輔導取代司法，本署將請各警察機關持續實行少年程序性保障權益規定，並以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為主要方向，並整合少年輔導委員會協調跨局處輔導網絡資源及提升其輔導成效，以落實其「跨網絡之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的角色；另賡續防制毒品及相關犯罪入侵校園，以維護青少年健全成長環境。

少年犯罪之防處，除警政方面之犯罪分析及防制策略規劃，「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更結合社政、教育、醫療、司法及各公私部門，在全面保護少年、重視成效而非績效之共同目標下，建構嚴密的防護網，並及時檢討精進各項機制。本署督屬對青少年犯罪預防，積極納入事前預防、宣導、輔導等觀念，期待能協助引導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攜手將少年拉回正途，更進一步減少少年犯罪情形。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查緝人口販運和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在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持續接待各國訪問團、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與參訪交流，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促進合作關係。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前　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犯罪國際化日益嚴重，本署在防制國際犯罪活動作為上，除於重點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或情治）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外，往年透過邀訪外國執法（或情治）機關首長、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等，近年活動雖賡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惟仍積極進行國際交流，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情報合作管道，蒐集恐怖攻擊、人口販運、詐騙、槍枝、毒品及其他跨國（境）刑事犯罪等情資，與他國共同合作打擊跨國（境）犯罪集團，並藉由推展國際警察交流，增進打擊犯罪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拓展我國國際外交邦誼。

第一節　打擊跨境犯罪

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

本署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荷蘭、新加坡、澳洲等 12 國家（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組並派遣警察聯絡官。駐外警察聯絡官主要任務為涉外刑事業務、情資交換和警政交流，110 年各駐外聯絡組辦理警政交流案共計 670 件，重要交流案件列舉如下：

（一）110 年 1 月 6 日，辦理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年終晚宴，接待美、日、韓、越、菲等 5 國在臺合作友軍計 17 名，加強多國合作關係。

（二）110 年 1 月 11 日、29 日及 3 月 2 日，美國聯邦調查局（FBI）聯絡官一行 3 人赴本署刑事警察局開會，就打擊詐欺犯罪議題進行 3 次商討，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三）110 年 1 月 22 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主任一行 3 人蒞訪本署刑事警察局，感謝協助偵破日本被害人遭跨國詐欺案，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四）110 年 1 月 25 日，美國在臺協會（AIT）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引介拜會內政部長，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五）110 年 2 月 18 日，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駐美國在臺協會（AIT）副安全官蒞訪本署刑事警察局，就臺女濫用免美簽（ESTA）前往美國從事不法工作案進行研討，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六）110 年 4 月 14 日，美國在臺協會（AIT）副處長蒞訪本署刑事警察局，就刑案合作表達感謝，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七）110 年 6 月 22 日及 12 月 16 日舉辦「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史瓦帝尼王國警察總署建置 DNA 實驗室案視訊會議」由本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科長等 3 人與史國警察總署主任共同參與，針對初步規劃 DNA 實驗室所需空間、人員及設備購置等問題進行探討，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八）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6 日及 9 月 16 日，本署主辦 GCTF 講習，與美、日兩國進行 3 場次工作研討，加強彼此合作關係。

（九）110 年 7 月 6 日，美國在臺協會（AIT）邀請本署刑事警察局參加慶祝美國國慶日暨歡送處長線上直播，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110 年 8 月 10 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主任蒞訪本署刑事警察局，就雙方刑事合作表達感謝，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一）110 年 8 月 25 日，美國聯邦調查局（FBI）聯絡官蒞訪本署刑事警察局，進行工作研討，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二）110 年 8 月 31 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補蒞臨本署刑事警察局進行工作研討並致贈中秋禮品，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三）110 年 9 月 7 日，美國外交安全局（DSS）副安全官一行 2 人至本署刑事警察局拜會，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四）110 年 9 月 15 日，泰國駐臺代表邀請本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國際刑警科科長等員於其官邸進行晚宴交流，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五）110 年 10 月 4 日，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HSI）駐臺聯絡官一行 2 人至本署刑事警察局拜會，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六）110 年 10 月 18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主任等人就雙方合作偵破案件進行晚宴交流，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七）110 年 11 月 4 日，韓國國情院駐臺北代表部副代表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等人就臺韓合作成果邀請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參加晚宴，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八）110 年 12 月 2 日，韓國國情院代表拜訪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商討案件合作事項，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十九）110 年 12 月 15 日，日本交流協會稅關新任主任蒞訪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二十）110 年 12 月 21 日，美國在臺協會（AIT）安全組助理安全官與調查員蒞訪本署刑事警察局交流案件合作經驗，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二十一）110 年 12 月 23 日，韓國國情院駐臺北代表部副代表等人蒞訪本署刑事警察局，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二、偵辦跨國犯罪

110 年本署刑事警察局（含駐外警察聯絡組）共同破獲跨國刑案 29 件、逮捕 211 名犯嫌（表 5-1）。

表 5-1　110 年偵破跨國（境）犯罪統計

	查獲件數	臺籍嫌犯人數	重量（公斤）
總　　計	29	211	114.68
毒　　品	5	14	114.68
電信詐欺	19	181	-
其　　他	5	16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110 年本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跨國毒品犯罪共偵破 5 件，緝獲犯嫌 14 人，查獲毒品總重量約計 114.68 公斤，重大矚目案件如下：

1. 110 年 1 月 21 日，與泰國警方共同合作，偵辦本國犯嫌在曼谷地區從事毒品倉儲及轉運犯行，在曼谷 2 處可疑租屋地點執行搜索，總計查扣海洛因 8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4 公斤、愷他命 2 公斤、古柯鹼 11.6 公克、LSD 致幻劑 48 片、搖頭丸 376 顆、一粒眠 265 顆、磅秤、調製及包裝器具等證物，並逮捕本國犯嫌 1 名及其泰籍女友。
2. 110 年 3 月 15 日，與比利時合作偵辦跨國運毒案，依據 109 年 10 月 7

日於比利時查獲之毒品情資，在國內查獲犯嫌 2 名，搜索 4 處所查扣現金 237 萬 9,000 元、iPhone 手機 8 支、監視器 1 臺、電腦主機 1 部、K 盤、愷他命 11 公克等贓證物。

3. 110 年 5 月 29 日，與比利時海關合作，共同偵破（辦）2.7 公斤愷他命藉由 EMS 國際快遞郵包寄往臺灣案，藉監控交付方式合作進行偵查，查獲毒品咖啡包 7,906 包及愷他命混合類毒品等。
4. 110 年 7 月 15 日，與泰國皇家肅毒警察總局共同合作於曼谷匯狂區進

本署與比利時合作偵破跨境毒品案

行搜索，現場查獲毒品愷他命 31 公斤、香皂禮盒 510 盒、磅秤、分裝工具等物，並逮捕本國犯嫌 1 名。

5. 110 年 11 月 22 日，與泰國皇家肅毒警察總局共同合作於曼谷孔堤區進行搜索，於現場查獲安非他命 23.9 公斤及愷他命 1.4 公斤、磅秤、分裝工具、香芬沐浴禮盒等證物，並當場逮捕本國犯嫌 2 名。

（二）掃蕩跨國電信詐騙犯罪

110 年本署刑事警察局共偵破 19 件，緝獲本國籍嫌犯 181 人，重大矚目案件如下：

1. 110 年 1 月 7 日，與日本警方共同執行電信詐欺機房查緝及執行行動，並執行搜索在 2 處現場逮捕 4 名犯嫌，並查扣大陸行動網路 SIM 卡 14 張，手機 7 支（含詐騙工作機 1 支），ASUS 筆電 1 臺，SSD 硬碟 3 顆（滅證 1 顆），賓士車 2 部，存摺、提款卡 12 張、工作手機、假公安文件、詐欺講稿、疑似被害人基本資料等。
2. 110 年 4 月 27 日，與新加坡警方合作，於國內 3 地執行拘提、搜索勤務，拘提犯嫌 5 人、準現行犯 2 人，現場扣得現金新臺幣 22 萬元、金戒指 3 枚、金項鍊 1 條、MASERATI 手錶 1 支、手機 16 支、金融卡 13 張、SD 記憶卡 1 張、SIM 卡 18 張、銀行存摺 10 本、證券存摺 2 本、讀卡機 2 臺、筆記型電腦 2 臺、電腦主機 2 部、電腦螢幕 1 個、K 盤 2 個、身分證 1 張、駕照 1 張、本票 2 張、商業本票 1 本等贓證物。
3. 110 年 6 月 30 日，與新加坡警方合作，有多名不明犯嫌分別假冒中國公安身分告知被害人涉及刑事案件，該犯嫌使用我國門號與被害人聯繫，經調查發現該詐騙集團機房、水房所在位置並鎖定涉案主嫌，執行拘提、搜索勤務，查獲詐騙機房 2 處、水房 1 處並拘提、逮捕犯嫌計 14 人。
4. 110 年 9 月 9 日，與日本警方合作，偵辦旅日國人遭詐騙案，經分析得知該機房位於國內，經拘提搜索，逮捕 13 名犯嫌，並查扣筆記型電腦 7 臺、手機 44 支、wifi 分享器 7 臺、新臺幣 8 萬餘元、自小客車 2 部等證物。
5. 110 年 11 月 25 日，與土耳其憲警共同偵辦詐欺集團案，並鎖定土國穆

拉省博德魯姆（Bodrum）市二處透天別墅，於 11 月 25 日與土國憲警共同攻堅，查獲詐騙集團犯嫌 27 人，其中本國籍 22 人（男 19、女 3），中國籍 4 人（男 2、女 2），馬來西亞籍男 1 人，現場查扣行動電話 87 支、門號（SIM 卡）186 張、平板電腦 16 臺、筆記型電腦 8 臺、網路路由器 8 臺、USB 隨身硬碟 5 顆、SSD 快取硬碟 2 顆、美金 1 萬元、12 萬元里拉（土耳其幣）、記事白板 2 幅等證物。

（三）偵破其他跨國犯罪案件

本署刑事警察局與各國合作偵破其他重大刑案，摘要如下：

1. 110 年 1 月 25 日，與馬來西亞合作逮捕前於 109 年 1 月查獲蒙特內哥羅詐欺機房案之背後金主，金主魏嫌位於馬來西亞，故與該國合作逮捕該嫌，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遣返回臺。
2. 110 年 4 月 1 日，與馬來西亞合作破獲 103 年 9 月 13 日涉嫌於臺北

本署與馬國合作查獲我國通緝犯

SPARK 外重擊被害人薛姓員警頭部致死案，經追查發現該嫌疑似藏身於馬來西亞，遂請駐馬來西亞聯絡組積極洽請馬國警方協助查緝，於 110 年 4 月 1 日緝獲許姓犯嫌，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遣返回臺。

3. 110 年 4 月 20 日，與日本合作破獲殺人未遂案，並拘提本國犯嫌 10 名並搜索渠等相關處所，查扣行動電話 16 支、隨身碟、金融帳戶存摺等相關證物，全案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本署與馬國合作查獲我國通緝犯

4. 110 年 8 月 16 日，與印尼合作破獲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查獲犯嫌 2 名，並查扣電腦 3 臺、行動電話 7 支、SIM 卡、隨身碟等贓證物。
5. 110 年 12 月 9 日，與美國 HSI 合作偵辦槍砲案件，查獲犯嫌 1 名，該犯嫌於暗網涉嫌訂購與謀劃運輸制式克拉克槍械。

三、追緝海外逃犯

本署於 110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 55 人，分別為馬來西亞 13 人、泰國 11 人、日本 8 人、越南 7 人、韓國 4 人、印尼 3 人、美國 3 人、菲律賓 2 人、新加坡 1 人、南非 1 人、其他 2 人（表 5-2）。

表 5-2　110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110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　55 人			
馬來西亞	13	美　國	3
泰　國	11	菲律賓	2
日　本	8	新加坡	1
越　南	7	南　非	1
韓　國	4	其　他	2
印　尼	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完成兩岸警察制度化合作機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邁向新紀元。雙方基於對等、尊嚴、互利互惠之原則，建立雙邊良性互動發展，並在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工作上，有優異成效，更擴及毒品、網路等跨境犯罪。110 年本署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情形及成效如下：

（一）目前推動情形

1. 合作範圍

兩岸合作打擊跨境詐騙犯罪集團及毒品犯罪已有成功合作模式，雙方除持續將打擊跨境詐欺集團及毒品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外，並擴大合作範圍，針對因網路科技衍生之相關各類犯罪，持續推展共同打擊犯罪合作。

2. 情資交換

(1) 本署傳送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 316 件，以詐欺犯罪 227 件最多，毒品犯罪 27 件次之、妨害電腦使用 7 件再次之（表 5-3），其他尚包括殺人、洗錢、商標法等犯罪案件。

(2) 另接獲大陸公安單位傳送交換犯罪情資 64 件，以詐欺犯罪 29 件最多，毒品犯罪 12 件次之（表 5-3），其他尚包括傷害致死、走私、偷渡等犯罪案件。

3. 查緝績效

本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合作打擊犯罪，計查獲 2 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逮捕嫌犯 9 人（皆為本國籍）。

表 5-3　110 年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情資交換統計

本署→大陸		排名	大陸→本署	
總　計	316件		總　計	64件
詐　欺	227件	1	詐　欺	29件
毒　品	27件	2	毒　品	12件
妨害電腦使用	7件	3	其　他	23件
其　他	55件			
共同合作打擊犯罪			2件　9人	皆為本國籍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 兩岸合作成功重大案例

(1) 110 年 4 月 26 日，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共同偵破「許〇凱等人涉嫌運輸毒品案」，逮捕同案本國犯嫌 2 人，並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4 包（毛重 2.778 公斤）。

(2) 110 年 11 月 25 日，與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合作偵破「蔡〇鴻等 7 人涉嫌詐欺水房案」，查扣現金新臺幣 (下同)1,053 萬餘元、電腦主機 17 部、電腦螢幕 33 個、硬碟 5 顆、行動電話 40 支、IPAD 平板、本國帳戶 3 個、大陸地區金融卡 129 張、金融金鑰 77 組、大陸地區金融卡含金融金鑰 53 組、金融申辦資料 1 份、筆記本 1 本及工作守則 4 張等證物。

5. 人犯遣返

本署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緝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計 76 人、完成緝捕接押遣返 3 人 (均為殺人罪)。

(二) 策進作為

1. 持續強化兩岸跨境及跨第三地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合作機制

為因應最新詐欺犯罪趨勢，本署將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擴大合作掃蕩不法詐騙機房，並強化跨第三地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合作機制；另如有涉及兩岸暨香港、澳門重大跨境詐欺犯罪案件，將針對具體個案加強合作偵辦，以有效查緝跨境詐騙集團源頭及端末。

2. 全力掃蕩跨境毒品犯罪，共同防制毒品危害

近期兩岸警察合作偵辦多起重大跨境毒品犯罪案件，主要係從大陸地區走私入境毒品原料，本署將持續以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當前工作主軸，與大陸公安單位強化跨境毒品犯罪情資聯繫作為，並擴大兩岸與第三地合作，加強掃蕩跨境毒品犯罪集團，共同防制毒品危害。

3. 持續協緝遣返我方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彰顯協議成效

目前尚有多名我方社會關注之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潛逃藏匿大陸地區，於疫情期間，本署將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具體情資，落實防疫並加強協緝遣返指標要犯，彰顯協議執行成效。

4. 擴大打擊犯罪合作面向，維護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署將因應當前兩岸跨境犯罪趨勢及挑戰，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擴大打擊犯罪合作面向，就所關切網路、洗錢及食品、藥品安全等跨境犯罪案件，加強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以維護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 持續推動兩岸警務交流，擴大雙方合作成效

為加強兩岸警務交流合作，本署將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推展刑事鑑識、刑事科技、維安反恐、業務培訓及基層實務交流合作，加強技術經驗分享，相互學習成長，擴大雙方合作成效。

五、推動新增駐外警察聯絡官「美西」駐點

有鑒於美國腹地幅員廣闊，臺美政治經濟往來密切，跨國案件層出不窮，本署駐美東駐點已超過負荷，遂彙整臺美各類跨國犯罪數據及實際案例，兼分析調查局、移民署等駐外執法機關派駐情形比較，於 110 年 2 月治安會報提報需求後，並經與美國在臺協會 (AIT)、外交部及駐洛杉磯辦事處多次溝通協調折衝，終在行政院各部會增設據點精實政策下，於 110 年 6 月獲外交部同意，成功推動新增本署駐外警察聯絡官「美西」駐點。

六、建立「臺美帳戶圈存警示機制」

本署刑事警察局與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建立臺美帳戶圈存警示機制，共同保護臺美雙方民眾之財產安全，遏止不法分子利用跨境匯款犯罪所得：

(一) 有關我國境內民眾遭金融詐騙匯款至美國之案件，倘匯款金額超過美金 5 萬元且於 72 小時內匯款者，可透過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之協助進行凍結、攔阻。

(二) 各機關受理相關案件後，可立即以電話或書面將相關匯款資訊通報本案窗口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 先行圈存，同時協助被害民眾上網填輸「FBI 網路犯罪投訴中心 (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簡稱 IC3) 投訴單」，並將該投訴單併同案件相關資訊另函通報窗口轉美方協助。

(三) 透過資料庫綜合查詢與篩選功能，有效全般瞭解，追蹤歷年國際犯罪線索與脈絡。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110 年全國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07 件，其中本署查獲 82 件，占查獲總數 76.64%（圖 5-1）。工作成果如下：

圖 5-1　110 年全國司法警察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查處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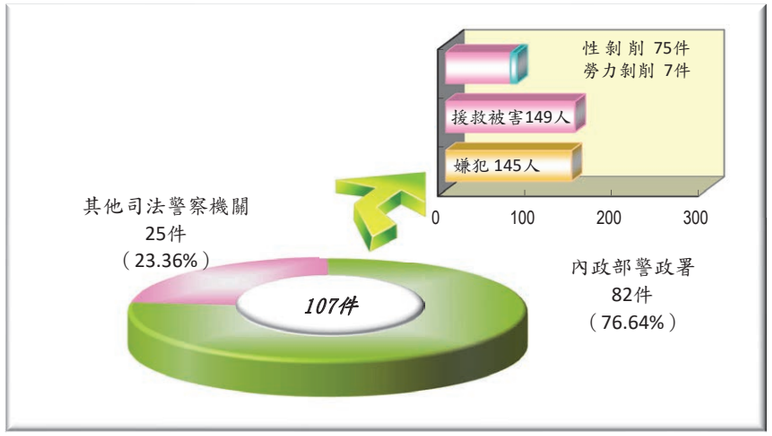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

一、查緝起訴成效

本署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110 年查獲 82 件、嫌犯 145 人，救援被害人 149 人（圖 5-2）。

（一）案類：查獲案件中性剝削 75 件、勞力剝削 7 件，比例約為 10.7：1，以性剝削案件為多。

（二）被害人性別：女性 123 人（占 82.55%）、男性 26 人（占 17.45%），以剝削女性案件為多。

（三）被害人年齡：未成年 107 人（占 71.81%）、成年 42 人（占 28.19%），以剝削未成年案件為多。

（四）被害人國籍：以國人 121 人（占 81.21%）為多，外籍被害人 28 人（占 18.79%），以印尼籍 13 人最多、泰國籍 11 人次之、越南籍 4 人再次之。

圖 5-2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年齡及國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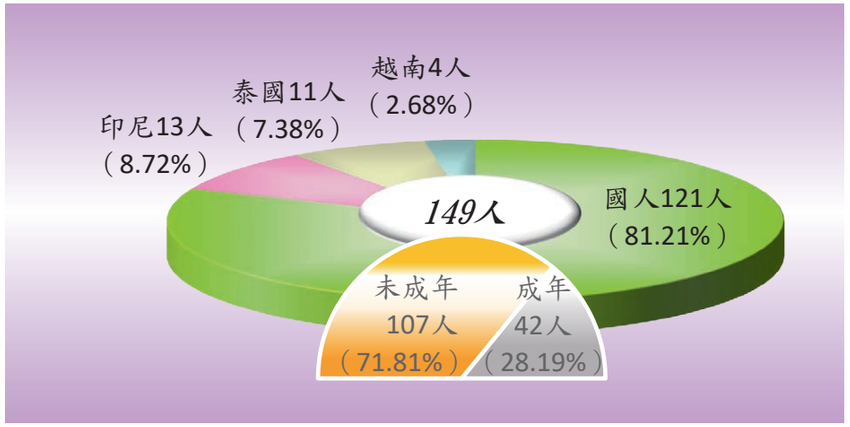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被害人保護作為

（一）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均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先行鑑別，並隨時視案情進展綜合判斷，如仍有疑義，即請示承辦檢察官，以維護被害人權益。110 年鑑別被害人計 149 人。

（二）加強安置處所及被害人作證安全維護

對於被害人安置處所有提出安全維護需求時，各警察機關協助安置處所之安全維護；被害人出庭作證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時，亦均派員護送。

（三）落實偵審保護

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如為外籍被害人，即洽請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110 年查處之人口販運案件中，提供通譯服務 39 人次、陪同偵詢服務 156 人次（圖 5-3）。

圖 5-3　108 年至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處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作為成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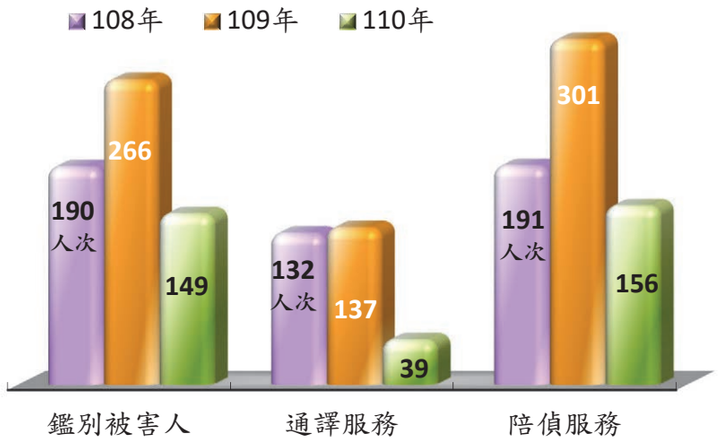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未成年被害人保護

110 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遭性剝削者 107 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其中 33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59 人責付家長領回，2 人安置於少年觀護所，另有 13 人查獲時已成年，爰由其自行返家（圖 5-4）。

圖 5-4　110 年查獲未滿 18 歲被害人遭性剝削者保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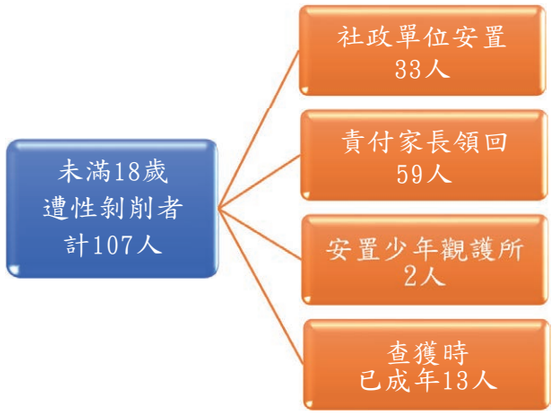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講習與宣導

（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本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召訓所屬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110 年辦理 22 場、參訓人數 1,105 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

（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外籍生校園安全與犯罪預防座談會」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除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供民眾取閱外，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 LED 顯示幕、跑馬燈及各項活動機會，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資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藉轄內活動機會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四、110 年查獲重大人口販運案件

以嫌犯徐〇〇為首，並與具有會計及機房等分工角色之其他共犯等 10 人不法集團，基於媒介性交易及恐嚇、詐欺取財之共同犯意，於網路招募從事性交易之女子及少年，並以新臺幣 4,000 至 8,000 元為代價媒介旗下女子與人性交易，徐姓主嫌再偽裝少女父母向嫖客敲竹槓，後再由具律師身分共犯王〇〇假借性交易女子未滿 18 歲為由，要求嫖客以新臺幣 20 萬至 60 萬元不等價位和解，詐取錢財。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查知上揭情事，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一舉破獲，並救援 3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與合作

本署每年派員參加國際警察會議及相關交流活動，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執法人員交換意見與經驗、汲取警政新知及訊息、了解跨國犯罪模式、學習全球偵查科技知能，並與各國執法單位建立聯絡管道，以深化與各國打擊犯罪合作與效能。110 年度雖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署仍積極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成果如下：

一、辦理國際研討會

110 年 10 月 6 日本署辦理「2021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視訊研討會」，首度以國內外視訊方式辦理，共邀請國內外線上與會來賓 504 名（含外籍執法人員及專家學者計有 32 國、326 名）。本署亦藉此一平臺對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打擊犯罪之力度及決心，並深化及建立國際合作關係，成功提高國際能見度。

內政部徐部長、外交部曾政次、本署陳署長、AIT 柯副處長及日交協會代表泉裕泰致詞畫面

二、參與國際會議

（一）110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2 人以視訊方式參加 ICANN70 會議（墨西哥坎昆）。

（二）110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2 人以視訊方式參加 ICANN71 會議（荷蘭海牙）。

（三）110 年 6 月 30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等 3 人，代表本署以視訊方式參加第 11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該會議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主辦。

（四）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本署國際組組長張錦成率員以視訊方式參加 2021 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第 128 屆年會。

（五）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2 人以視訊方式參加 ICANN72 會議（美國西雅圖）。

（六）11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本署警察電訊所率員赴西班牙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等團。

（七）110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2 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全球網路詐騙峰會。

（八）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7 日，駐荷蘭警察聯絡官及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派員，赴土耳其參與外交部 110 年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行動團。

（九）110 年 12 月 1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股長於第 1 次防制詐騙國際會議以視訊方式發表有關臺灣網路詐騙現況、假投資高發案件及防制全球性網路犯罪等專題報告，與會者包含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及英國、澳大利亞、保加利亞人員等 20 多人。

三、外賓參訪接待

為促進與國外執法機關之合作關係及強化與各國政府駐臺辦事處之互動，本署對於國外來訪之外賓及駐臺使領館處官員到署參訪拜會者，均由署長或適當層級長官接見（待），以促進雙方交流。110 年度辦理外賓來署拜會者計有 7 團 20 人次，其中包括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等單位。

本署國際組張組長接見美國在臺協會（AIT）所屬華語學校國務院官員

四、選派員警出國進修及參訓

為促進我國員警與他國優秀執法人員交流，提升執法效能，本署每年選派優秀員警出國進修及參加各項執法訓練，且自 102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實施「推展員警參與國際警察訓練計畫」後，更積極遴派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國際警察訓練。

（一）選派員警前往國外進修

本署於104年分別與美國紐約州之紐約市立大學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及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刑事司法及鑑識科學學院（Henry C. Lee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Forensic Sciences of the University of New Haven）簽訂「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每年選派員警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 2 校就讀，以提升警察專業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110 年度本署選送刑事警察局偵查員帶職帶薪進修紐約市立大學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碩士學位。

（二）參與國際警察訓練合作：

110 年度因受肺炎疫情影響，多數國際訓練課程均改以線上訓練方式辦理。本署遴派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代理股長等 2 員，參加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及執法事務局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泰國曼谷國際執法學院（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cademies, ILEAs）舉辦之「化學品改制研習營」線上訓練課程。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經濟科派員參加國際洗錢防制組織（APG）國際評鑑員訓練。

結　語

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警察合作，於打擊跨國（境）犯罪、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警政交流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均有具體成效。另為因應跨國（境）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本署將持續與國外警政機關合作及交流，並賡續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員警參與各項國際訓練，藉以強化執法效能，提升警察專業知能。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 110 年社會秩序維護執行現況、策略、效益及成果。110 年在維護社會秩序執行多項重要工作，包含全國性公民投票、集會遊行、國慶大會、加強重要節日、各級地方公職人員罷免及補選治安等維安工作，並推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與正俗工作。

前　言

110 年社會秩序維護除平時負責一般治安維護外，重要措施包括集會遊行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選舉（罷免）治安維護、防制暴力恐怖攻擊及正俗工作等事項。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分析

110 年國內重大集會遊行案件，包括「司法院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聚眾陳抗防處案」、「統促黨主席經高檢署傳喚聚眾陳抗防處案」、「五一勞工大遊行」、「2021 秋鬥大遊行」、「1217 公民投票選前之夜」等等重大議題及法案爭議，陳抗團體採取突襲、包圍、侵入、丟擲物品、靜坐及合縱連橫，接續引發抗爭活動，面對如此挑戰，警察機關均能積極整備，依法行政。110 年集會遊行案件分析如下（圖 6-1、表 6-1）：

（一）110 年全國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計 5,426 件，其中集會 4,800 件（占 88.46%），遊行 626 件（占 11.54%）；經申請核准者 2,134 件（占 39.33%）、未申請者 3,279 件（占 60.43%）（圖 6-1）。

（二）110 年集會、遊行平均每日舉辦 15 件，每件參加人數 89 人、使用警力平均 21 人次，實際參加人數與使用警力比為 4.23 倍，合計使用警力 114,403 人次（表 6-1）。

圖 6-1　110 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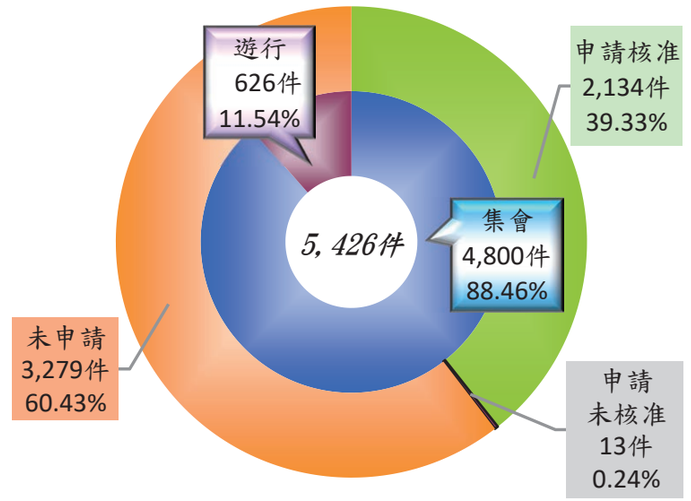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6-1　106 年至 110 年集會遊行分析

	件數（件）	參加人數（人）A	使用警力（人次）B	平均 件/日	平均 人/件	平均 警力/件	平均 人/警力	倍比 A/B
106年	3,908	608,540	162,200	11	156	42	3.75	3.75
107年	27,134	6,407,825	733,700	74	236	27	8.73	8.73
108年	7,288	3,896,878	270,982	20	535	37	14.38	14.38
109年	5,389	1,577,051	185,863	15	293	34	8.49	8.49
110年	5,426	483,988	114,403	15	89	21	4.23	4.2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10 年針對集會遊行案件之努力

（一）堅定執法原則，貫徹警察任務

依據集會遊行法及相關法令，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如發現暴力不法行為，一律完成法定程序強制取締，或事後移送法辦，以貫徹公權力，確保社會安寧與公共秩序。

（二）縝密先期整備，加強橫向協調

1. 各警察機關於集會遊行活動前能逐一檢視各項先期整備作為，包括情報蒐集、現地勘察、預擬處置腹案、勤前教育、警力部署、準備裝備（含夜間照明裝備）、蒐證、逮捕、偵詢、移送等作為，並嚴密情資蒐報，密切注意陳抗團體網路動員情形，並指派專人全程掌握現場狀況，隨時傳遞應用。
2. 事前均能與主辦單位（團體）熱線接觸，密切溝通協調、約制，另指派專人建立聯繫窗口，以應變臨時突發狀況；並能事前協調地方檢察署指定聯繫窗口，俾利遇案即時請示，妥適依法處置。

（三）落實勤前教育，以利員警掌握勤務重點

落實勤前教育，並請支援警力帶隊幹部參與，明確交付任務，以及可能面對之狀況和抗爭手段，使執勤員警及支援警力均能了解任務，俾利勤務遂行。

（四）撙節警力運用，關懷同仁餐宿勤休

各警察機關均能撙節警力使用，遵守不閒置、不浪費原則，對於預備警力，亦能妥選適當處所預置，並提供適當處所用餐及休息，以調節體力。

（五）確實遵循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指引，保護同仁及民眾安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 109 年 2 月於各國肆虐，衛生福利部立即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因應，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勤務，均依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指引滾動式修正，以兼顧防疫與勤務需求。

三、精進蒐證工作

（一）預先勘察，縝密規劃

活動開始前，先行派員勘察，依活動地點、特性、預定行進路線、周邊建築物、車輛、可疑人員等，結合預警情資及安全維護警力部署，妥善規劃動態與定點（平面崗、制高點崗）蒐證編組與執行方式，確保蒐證工作嚴密完備。

（二）全程實施，掌握關鍵

1. 由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親自或指派具有蒐證經驗幹部率隊，於活動布置完成後，群眾逐漸聚集尚未開始前，做期前預防性蒐證作業，並於活動前、中、後全程實施蒐證。
2. 動態活動時，幹部應隨隊伍行進，並配合調度警力，協助提供蒐證部署建議。
3. 活動結束後，應針對仍留在現場之相關人員、場所、遺留物品予以蒐證。

（三）善用資源，智慧蒐證

1. 除事先預備照相機、DV、M-POLICE、微型攝影機等蒐證器材外，得運用既有路口監視器或協調鄰近民宅商家自行裝設監視器事先調整鏡頭角度；必要時另於適當處所架設或租用臨時性攝錄鏡頭。
2. 攝、錄影進行中遇故障或異常狀況，應以其他方式輔助。如遇電源不足，可以手機接續蒐證；時間顯示異常時，可適時攝錄手錶或手機時間，強化機動蒐證。

（四）快速辨識，即時偵處

強化科技辨識能力，重點關注滋事團體成員，加速身分辨識，以利加快案件移送進度，收遏止暴力之效。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一、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專案工作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本署負責國慶籌備委員會「秩序處」編組任務，並成立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消防、憲兵及相關單位，加強各項警衛措施，維護總統、副總統、政府首長、僑胞及國（外）賓慶賀團等人士人身安全，確保慶典活動順利進行。

（二）執行概況

1. 函發「110 年 10 月慶典期間加強治安維護計畫」，淨化期前社會治安。
2. 召開 110 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統合協調警察、消防、憲兵及相關單位，執行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任務。
3. 協調任務分工，周密計畫作為。
4. 密切協調聯繫，積極參與執行。
5. 落實安全查核，防制場內滋事。
6. 強化安全防護，暢通維安路線。
7. 科技設備運用，完善指揮建構。
8. 即時掌握狀況，有效運用情資。
9. 妥適調度警力，反應處置得宜。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分別負責國慶大會、國慶晚會及國慶焰火等警衛安全任務。

（三）本年國慶主要慶典活動，包括 10 月 9 日晚上國慶晚會、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及國慶焰火，分別在新竹市、臺北市及高雄市等地舉行，各任務單位均能謹慎規劃勤務作為，全力以赴，圓滿達成維護治安任務。

國慶大會聯合協調管制中心

二、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大陸地區具有特殊身分人士來臺進行參訪交流，均由邀請單位實施安全自主管理，本署則應邀請單位來函請求，責由各轄區警察機關依據「危安預警情資」及「安全維護需要」，妥適派遣警力執行安維協助工作，惟近年因兩岸政治局勢及政策因素影響，來臺參訪交流人數相對減少。另配合「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政策，視狀況及必要性對特定人士提供適當之安全維護。本署將賡續秉持「依法行政、嚴正執法」原則，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及保障多元意見表達，務求任務圓滿平順。

第三節　警備治安

一、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一）常態化與在地化整備及執行

春節期間各項慶祝活動頻繁，各地人車湧現，年貨商場交易熱絡，公司行號因應年節所需提領鉅款，現金大量流通及民眾返鄉團圓、出遊，復以尾牙及春酒餐敘熱絡，社會脈動迥異往常，為因應年節維護治安及交通需要，本署歷年均規劃實施「春安工作」。惟近年警察勤（業）務繁重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與兼顧民眾年節期間治安、交通、服務需求，本工作自 106 年更名為「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107 年更配合當前治安狀況適度調整重點工作，並大幅修正內容，將績效評核取消，全面回歸常態，業務項目亦大幅縮減，以杜絕養案情事。110 年持續以「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之理念，請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及治安需求，常態化及在地化整備規劃工作重點，讓警力更有效率、更智慧的運用在犯罪預防、交通疏導與為民服務的工作上。

（二）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主軸：

1. 本工作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三大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
2. 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置重心於春節期間民眾較有感之重要議題，強化各項計畫整備與任務執行。
3. 針對國道、省、縣、鄉道及年貨商圈、大型展覽會場、旅遊景點等處所，加強交通瓶頸路段之疏導管制與各項勤務作為，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報導路況服務彈性調整疏導作為，確保交通安全順暢。
4. 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增進良好警民關係。
5. 考量基層同仁返鄉團聚需要，要求各級幹部儘早規劃完成同仁勤休事宜，讓同仁在重要節日期間除做好治安及交通工作外，也能與家人圍爐守歲或闔家出遊行程。
6. 各級幹部在本工作執行期間，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同仁執勤狀況，適切關懷服勤同仁、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提升同仁向心力及鼓舞士氣。

（三）110 年執行成效

本工作自 110 年 2 月 3 日 22 時起至同年 2 月 17 日 24 時止實施，含括各級學校寒假期間、春節連續假期（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為期 15 日。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增進警民良好互動關係，貫徹全民治安構想，統籌運用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間力量，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全方位滿足民眾對治安、交通及服務之需求。110 年成效如下（表 6-2）：

1. 動員警察 50 萬 7,599 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 8 萬 1,311 人次（平均每日動用警力 3 萬 3,840 人次、協勤民力 5,421 人次）。
2. 本工作期間取締賭博犯罪計 367 件，較 109 年 361 件，增加 6 件，取締增加 1.66%。
3. 針對 6 項重大交通違規（含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違駛車道、蛇行逼車等）嚴格執法，取締總計 6 萬 8,042 件，較 109 年 6 萬 1,266 件，增加 6,776 件，增加 11.06%；其中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 3,016 件，較 109 年 2,281 件，增加 735 件，移送人數 2,500 人，較 109 年 2,136 人，增加 364 人。
4. A1 類交通事故計 91 件、死亡 94 人，較 109 年同期 72 件、死亡 73 人，增加 19 件、21 人。
5. 為民服務總計受理 1 萬 4,246 件，包括維護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 5,072 件（含外僑 335 件）及尋獲失蹤人口 1,477 人，協助返家團圓，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假期。

表 6-2　110 年與 109 年各級學校寒假與春節假期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比較

				109年(15日) 1/16~1/30	110年(15日) 2/3~2/17	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治安平穩	取締職業賭場		(件)	361	367	6	1.66
			(人)	1,817	1,589	-228	-12.55
交通順暢	A1類交通事故	肇事件數	(件)	72	91	19	26.39
		死亡人數	(人)	73	94	21	28.77
		受傷人數	(人)	30	41	11	36.67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件)	61,266	68,042	6,776	11.06
		酒後駕車	(件)	2,281	3,016	735	32.22
		酒駕移送法辦	(人)	2,136	2,500	364	17.04
民眾安心	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		(件)	5,237	5,072	-165	-3.15
		國人	(件)	4,868	4,737	-131	-2.69
		外僑	(件)	369	335	-34	-9.21
	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		(件)	6,855	7,697	842	12.28
	尋獲失蹤人口		(人)	1,232	1,477	245	19.89
人力投入	警察人力		(人次)	517,160	507,599	-9,561	-1.85
	協勤民力		(人次)	90,802	81,311	-9,491	-10.45

說明：1. A1 類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重大交通違規指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違駛車道、蛇行逼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工作執行目的為「讓全國民眾平安和樂歡度春節」，在各級警察機關全力整備，統合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戮力執行，並貫徹治安無假期精神，全力堅守崗位做好治安、交通維護工作，而得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本署未來仍將持續督率所屬全力防制犯罪，並做好維護交通安全與為民服務工作，以提供全國民眾優質的治安環境。

取締賭博犯罪

取締酒後駕車

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近年來，我國警察機關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下稱錄監系統），藉即時監看、傳輸及儲存資料功能，結合偵查作為，建構成犯罪防治及安全維護之重要體系，增進社區安全防衛功能，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受，強化警察犯罪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犯罪率。自 101 年起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自籌經費建置、汰換錄監系統，配合有效管理、維護及運用，發揮犯罪預防、刑案偵查、還原現場及釐清車禍肇事責任等功效。

（一）建置管理

1. 訂定法規，據以管理

本署為因應城鄉差異、治安需求與地區特性之不同，考量各縣（市）錄監系統相容性、延續性與管理維護現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裝置錄監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申請調閱程序及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相關規範，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訂頒自治法規據以遵循。

2. 律定規格，整合系統

本署於 96 年 8 月 6 日訂發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基本規範，以行政指導方式，依治安環境差異性概念，擬訂框架式基準，訂定軟（硬）體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以警察機關原建置錄監系統為基礎，漸次整合其他地方行政機關現有可用系統，強化寬頻網路管理技術，有效改善治安要點錄影監視功能。

3. 智能管理，加值分析

各警察機關在建置錄監系統時，規劃導入自動檢核功能，整合路口端網路連線狀況、監控設備溫度及反破壞訊息警示系統，遇有異常時，管理人員可即時進行處置，有效減輕管理人員之負擔，且結合雲端運算能力及影像分析技術，比對檢索影片中物件之移動軌跡，讓員警在操作及調閱畫面時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大幅提升案件偵辦效率。

4. 中央補助，地方建置

錄監系統其建置目的、用途及實務執行狀況，屬地方警政或警衛事務，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其建置、維修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等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並逐年循「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方式，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8 年至 111 年共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28 億 6,585 萬 2,000 元。

（二）統計分析

1. 逐年建置已具成效

各警察機關依據本署訂發之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建置錄監系統，9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錄監系統鏡頭數 3 萬 207 支，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9 萬 6,742 支，增加 16 萬 6,535 支，成長逾 5 倍（圖 6-2）。

圖 6-2　96 年至 110 年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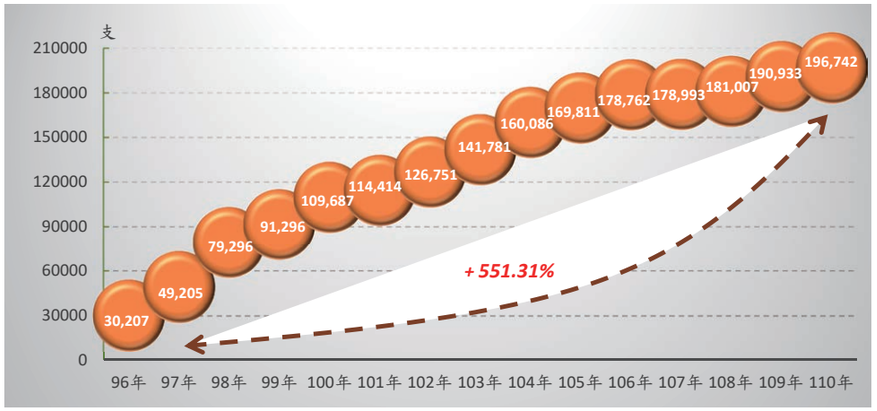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偵防功能明顯提升

統計 11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全般刑案 24 萬 177 件，運用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 4 萬 6,166 件，占全般刑案查獲 19.22%，相較 96 年占全般刑案查獲數 1.01%，增加 18.21 個百分點，顯示各警察機關運用錄監系統已有效發揮支援刑案偵查作業，強化犯罪蒐證功能（圖 6-3）。

圖 6-3　96 年至 110 年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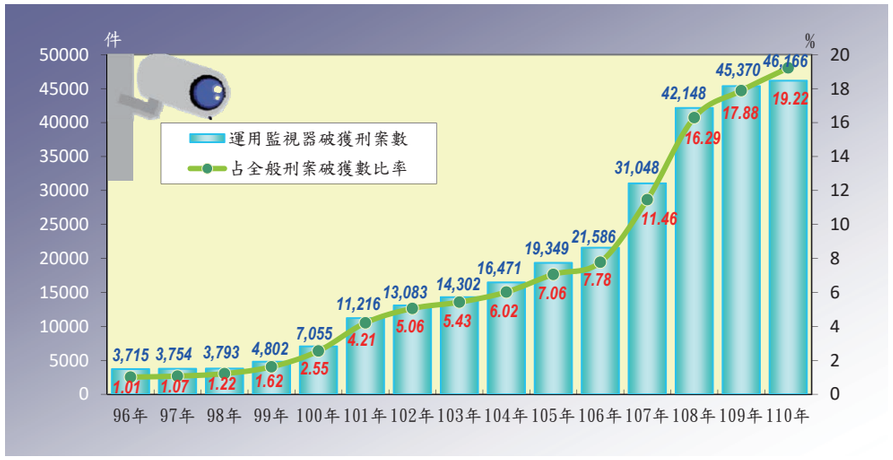

說明：僅統計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為最主要或關鍵之偵破線索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未來推動方向

1. 因時因地制宜

錄監系統裝設之地點、數量及種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根據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易發生犯罪之處所審慎評估，並適時掌握民眾需求，廣納各方意見，充分溝通尋求共識，實地會勘後建置。

2. 提升妥善率，保持品質

110 年全國錄監系統妥善率為 97.13%，為發揮整合建置功效，各警察機關落實維護錄監系統正常運作，提升錄監系統妥善及品質。

3. 維護治安，兼顧權益

(1) 各警察機關在重要路口、路段、巷口、巷道或其他公共場所裝設錄監系統，有助於治安維護之同時，亦會運用資（通）訊安全管理技術，避免影像資訊遭濫用，以強化人民隱私權維護；另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民眾權益。

(2) 本署將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循「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方式，爭取錄監系統之建置、汰換、保養、維護等經費，並緊密結合偵防犯罪作為，達到「視訊零障礙、安全無死角」之境界，滿足國人對居住環境安全的期待，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第四節　選舉（罷免）治安維護工作

一、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

本次公投投開票日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為我國首度與選舉分開舉辦之全國性公投，各警察機關以「投票前平安」、「投票時平順」、「投票後平穩」為任務目標，全力投入各項公投治安維護工作，工作重點如下：

（一）公投案領銜人等重要人士安全

本次公投 4 案領銜人、政府部會首長及相關政黨團體等，於公投期間均積極投入提案、連署及各式宣傳活動。對領銜人及其他支持（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等重要人士，本署督請轄區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適切規劃保護措施，置重點於人身、住居所及辦事處所加強安全維護，確保安全無虞。

（二）公投宣傳、辦事處所安全

本次公投相關宣傳、辦事處所計 496 處，包含重要政黨黨部、領銜人正式成立之公投辦事處、有從事公投宣傳之民意代表服務處、住居所及宣傳車輛停放處所等，本署均要求警察局評定危安等級，徵詢維安意見、作成紀錄並妥適規劃巡守，或協調自行僱用保全、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消防、照明設備等各項安全維護設施，確保相關處所安全。

（三）宣傳活動安全

1. 自 110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17 日止（投開票日前 2 個月），公投相關集會遊行活動計 2,875 場次、參加人數 41 萬 6,458 人次，較 109 年同期集會遊行活動 731 場次、參加人數 7 萬 2,785 人次相比，集會遊行活動場次為 109 年同期之 3.9 倍、參加人數為 5.7 倍，顯示因公投案演變為政黨對決，宣傳造勢活動競爭態勢激烈，場次、規模倍增，維安壓力激升，維安工作執行殊屬不易（圖 6-4）。

圖 6-4　110 年與 109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集會遊行活動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各警察機關除於活動前強化危安情資蒐報、落實場地偵檢外，並妥適規劃勤務作為，強化重要人士安全、現場秩序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避免活動衝突及疫情擴散風險，經各任務機關嚴密掌握，妥切因應，各場次活動均能於縝密維安措施下順利結束，未發生重大治安事故。

公投期間宣傳、遊行活動安全維護

（四）重要選務程序安全

1. 公投提案、連署活動

本次公投第 17 案至第 20 案，除第 17 案於 108 年即成立以外，餘 3 案均自 109 年 7 月起展開提案、連署至 110 年 3 月遞交連署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期間相關團體於傳統市場、廟宇廣場、捷運車站及活動中心等場所，舉辦徵集提案、連署活動，專案期間本署敦促各警察機關全程保障各連署站（點）及連署活動安全舉行，過程平安順利。

2. 公辦電視意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至同年 12 月 11 日，依序於華視、民視、中視、臺視及公視等電視公司辦理 5 場次全國性公投電視意見發表會，其中意見發表正反方代表包含公投領銜人、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重要部會首長、官員及立法委員等，過程分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電視公司，維護現場秩序及機動防處周邊突發陳抗，有效維護意見發表會安全。

3. 公投票印製、運送及存放

本次公投票印製場所計 18 處，印刷期程自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其中跨轄印製作業之縣市計 10 個：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均與所在地警察機關加強合作巡守。印製完成後分別運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指定之保管處所（含選務中心、區公所或偏遠地區之村、里辦公室），均由各警察局派遣專責人員 24 小時全天候駐守警戒維安，協同選務人員維護公投票安全滴水不漏。

（五）投開票所安全

1. 本次公投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8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本署管制各警察機關盤點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由轄區分局長會同選務單位逐一會勘，置重點於新增、異動或有危安顧慮之投開票所，並現地模擬投票動線，對於空間、動線及其他設施有危安顧慮者，立即主動協調建議選務單位改善或另覓地點。
2. 本次公投投開票所計有 1 萬 7,479 處，處所數量為歷年大選中最高，經各轄區警察局評估治安顧慮程度，區分重要 4,014 處、次要 2,499 處及一般 1 萬 966 處，各單位部署警衛人員 1 萬 7,489 人、協勤民力 2 萬 56 人，依治安顧慮等級妥適規劃警力，確維投開票所安全（表 6-3）。

表 6-3　110 年公投投開票所治安顧慮評估

	總計	重要	次要	一般
110年(處)	17,479	4,014	2,499	10,96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六）因應疫情彈性辦理講習、訓練，重點強化員警執勤能力

1. 為提升重要幹部任務執行及應變處置能力，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5 月 10 日分 2 梯次召訓各警察機關分局長以上主官（管）等計 561 人實施任務講習，規劃中、南部及離島警察機關於駐地同步視訊講習，以遵循防疫規範，同時兼顧警力負荷。
2. 為應防疫需要，110 年機動保安警力檢測暨裝備檢查採取「警棋推演」方式辦理，減少人流移動及員警染疫風險；檢測項目以「公投期間可能發生陳抗態樣」為指定狀況，由各警察機關結合轄區治安特性，擬具實際防處作為進行推演，以確實強化各機關公投期間聚眾防處指揮調度及狀況應變能力。
3. 因選罷法與公投法對於投開票所內及投開票所外 30 公尺內、外規定不一致，為避免員警因混淆法令造成違誤，衍生選務事端，並加強勸導群眾遵守公投法令，本署除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協調聯繫，並由署長主持召開全國專案會議宣達「公投投開票所四周違法態樣及執勤要領」專題報告，有效釐清員警執法觀念。

（七）成立公投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全程掌控狀況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由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親自率同本署署長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揭牌，共同宣示貫徹「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三大目標的決心，期間各警察機關全力配合本署管制全般公投治安狀況，圓滿達成任務。

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揭牌儀式

二、各級公職人員補選、罷免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查賄制暴成效

為防制金錢、暴力及網路假訊息介入 110 年各級公職人員補選及罷免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函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淨化社會治安、查賄制暴及蒐證專案計畫」，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訂發「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淨化社會治安、查賄制暴與查處網路假訊息及蒐證專案執行計畫」，督促各警察機關本於「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以有效積極防處及偵查方法，主動蒐報賄選情資，全面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精進蒐證作為，強化科技偵查能量，防制假訊息影響選情，具體成效如下：

（一）專責編組，全面動員查賄制暴

1. 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負責分析研判賄選暴力情資，處理各種突發賄選、治安狀況及輿情反映問題，配合各地檢署有效偵處賄選及暴力犯罪，確保選舉過程順利。110 年共辦理各層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 15 場、全國性公民投票計 1 場，期前治安平穩無特殊賄選暴力等治安事件，投開票當日亦平順完成任務。

2.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執行完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亦於 12 月 18 日圓滿完成任務，警察機關全力淨化選前治安，動員警力投入查賄制暴等工作，統計本項選舉專案工作期間查賄制暴成效如下（表 6-4）：

(1) 查察賄選

補選罷免及公民投票案無相關案件。

(2) 防制暴力

A. 補選罷免案無相關案件。

B. 公民投票案移送各類暴力 10 件、10 人，其中毀損 9 件、9 人，竊盜 1 件、1 人。

(3) 網路假訊息

補選罷免及公民投票案無相關案件。

表 6-4　110 年選舉專案工作期間查賄制暴成效

		查察賄選	防制暴力			網路假消息
				毀損	竊盜	
補選罷免案移送	件數	-	-	-	-	-
	人數	-	-	-	-	-
公民投票案移送	件數	-	10	9	1	-
	人數	-	10	9	1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聚焦打擊，防制幫派介入選舉

為淨化選前治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黑道幫派暴力介入選舉等事項，進行風險評估，過濾易滋事分子，加強約制監控，110 年共實施 3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計檢肅到案目標 136 人、手下成員 868 人，計 1,004 人到案，並查扣各式槍枝 144 枝、不法資金 4,580 萬 2,300 元，本次補選罷免及公投期間未發生黑道幫派介選狀況（表 6-5）。

表 6-5　110 年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成果

	實施次數	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成果				
		查獲人數			槍械	不法金額
	（次）	（人）	檢肅到案目標	手下成員	（枝）	（萬元）
110年	3	1,004	136	868	144	4,5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全面維安，防制選舉槍擊案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相關情資蒐報，對於涉及糾紛之對造加強約制監控，採取預防性作為及有效防處措施，並定期彙報本署列管，避免選舉槍擊案件發生，110 年共實施 1 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總計查獲 125 件、143 人，查緝非法槍械 176 枝及改造槍械場所 11 處。選舉期間尚無發生重大治安事故，各警察機關均能積極防處，致本次選舉期間未發生與選舉有關之槍擊案件，過程平和順利（表 6-6）。

表 6-6　110 年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成果

	實施次數	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成果			
		查獲件數	查獲人數	槍械	改造槍械場所
	（次）	（件）	（人）	（枝）	（處）
110年	1	125	143	176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消弭流言，強力掃蕩選舉賭盤

為嚴防選舉、公投賭盤影響選情及公民投票結果，本次選前採行密集掃蕩之策略，向上溯源幕後主嫌，並追查犯罪金流來源及賭資支付方式，有無境外資金介入或涉及地下匯兌，110 年計辦理 1 波「掃蕩地下金融專案行動」，總成果 84 件、249 人，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3,766 萬 4,302 元及匯

兌金額 98 億 9,029 萬 9,650 元，實施 2 波「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共查獲 821 件、2,998 人，查扣賭資 5,146 萬 9,426 元。本次專案期間掃蕩線上賭博網站、六合彩組頭等，經查無與選舉或公投賭盤相關聯案件，顯見機先防處選舉或公投賭盤成型策略成功，發揮防制效果（表 6-7）。

表 6-7　110 年掃蕩選舉賭盤成果

	實施次數（次）	查獲件數（件）	查獲人數（人）	現金（萬元）	匯兌金額（萬元）
掃蕩地下金融專案行動	1	84	249	3,766	989,030
查緝賭博專案行動	2	821	2,998	5,147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五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回顧 110 年國際間仍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例如 2 月奈及利亞大量女學生遭綁架事件、4 月巴基斯坦飯店遭炸彈攻擊事件、8 月阿富汗喀布爾機場自殺炸彈事件、9 月紐西蘭奧克蘭超市隨機砍人事件、11 月英國利物浦汽車炸彈事件等。綜觀全球恐怖主義活動趨勢，已呈現活動範圍全球化、恐怖組織本土化及孤狼恐怖主義興起的多樣化發展。面對國際恐攻威脅，我國應居安思危，防範於未然，持續加強反恐措施及掌握恐怖攻擊威脅情勢。本署在 110 年度積極辦理各項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整備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一、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

行政院為建立反恐相關單位資源共享、觀摩學習、聯合演訓、協同作戰與指管、通聯系統等運作機制，每年度定期辦理國內各特勤單位訓練交流，110 年 11 月 30 日在本署反恐訓練中心舉行，除邀請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

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

海巡署所屬特勤隊派員參訓外，另邀請國家安全局、八大應變組（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觀摩學習，總計 78 員，訓練重點置於特勤隊指參及戰術、裝備運用，以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

二、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

（一）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為「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權責機關，本署負責秘書作業，鑑於歷年重大危安事件均顯示指揮官決策能力為事件應變成敗關鍵，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110 年靖勇專案演訓」，實施航空器人質挾持事件應變演訓，提升指揮官遇突發狀況之即時決策能力。

（二）為針對「國外恐怖主義或危害國安之因子」進行有效防範，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在新成立之「猶太社區中心」辦理安全演練，演練採無劇本方

式進行，模擬我國訓練有素的反恐菁英團隊因應猶太社區中心發生突發狀況，依實際狀況，以專業步驟機動應變制伏恐怖分子、處理爆裂物和指引疏散人群。本次演練展現我國反恐團隊之專業性，落實「反恐需與國際接軌」之目標。另外，因為演練處所為猶太社區中心，在外國易成為宗教激進分子之恐怖攻擊目標，故本次反恐安全演練對於我國未來執行反恐任務有指標性的象徵意義。

臺北猶太社區中心反恐安全演練

三、維護機場、港口及捷運安全

機場及港口是國家安全門戶，機場、港口、航空器及船舶一旦遭受攻擊，都是對國家安全嚴重的衝擊。為防止航空器或船舶遭劫持事件發生，本署每年在機場實施平安演習，於港口執行港安演習，以因應未來真實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應變處置，防制危害發生，110 年度辦理實警演練及警棋推演，計 5 場次。在維護捷運等易遭攻擊的軟目標安全部分，本署針對各種狀況進行處置演練，有效提升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能力，110 年度演練計 13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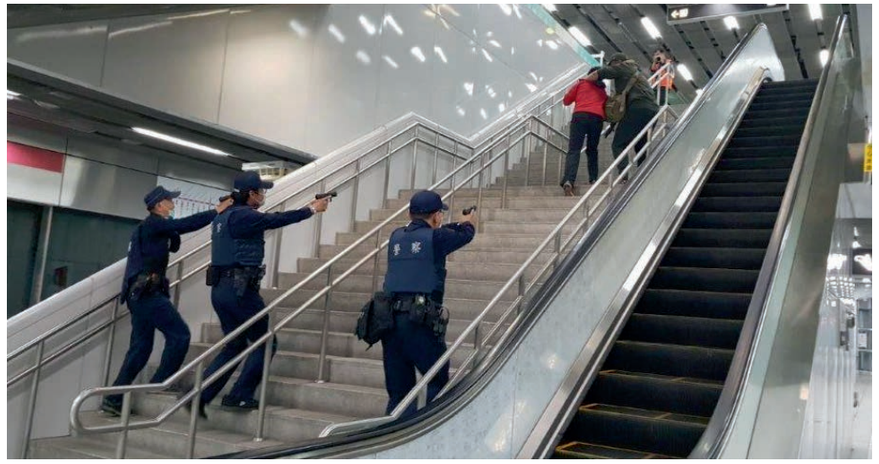

捷運車站反恐演練

四、辦理反恐講習

為因應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藉由講習與實作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研討事件發生後應變處置作為，強化特殊任務警力執勤技能，確保執勤安全，本署於 110 年 10 月起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反恐維安特警共同訓練（每月 1 梯次，1 梯次為期 5 天），以強化我國反恐應變能力。

110 年反恐講習

第六節　正俗工作

本署為減（簡）化警察業務各項評比（核）工作，減輕員警工作壓力，對於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加強查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及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等工作，改變績效評核方式，以成效代替績效，回歸地區責任制，由各警察局自行規劃取締，將列管或民眾檢舉涉營色情場所、涉賭電子遊戲場所，立即派員查處，並運用第三方警政作為，促使業者改善營業環境，合法經營，淨化社會治安。

一、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一）持續加強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涉案營業場所之行政不法行為依法裁處，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有效遏制違法性交易場所，澈底消除違法營業。

（二）具體作法

1. 各警察局對於轄內涉及婦幼安全與風紀誘因之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應加強情蒐，逐一造冊列管，適時更新註記建立大數據，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強化查處作為。
2. 運用問題導向警政策略，對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之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全面清查取締，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妥適規劃探訪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定程序實施臨檢，加強查察監控；如發現行政不法情事，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當地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對違法業者嚴予處罰。
3. 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並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結合當地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計、營建、商管、地政及消防單位等）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嚴予處罰，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拆除等相關強制作為；改善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

（三）執行成效

1. 110年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901件，依法移送法辦。
2. 持續加強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並針對營業場所行政不法行為，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110年各警察局執行第三方警政成果計2,295件，其中罰鍰1,707件、命令停業411件、強制拆除12件、斷水斷電25件、勒令歇業98件、廢止營業登記42件（表6-8）。

表6-8　110年針對各營業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統計

	移送法辦（件）	運用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件)						
			罰鍰	命令停業	強制拆除	斷水斷電	勒令歇業	廢止營業登記
110年	901	2,295	1,707	411	12	25	98	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前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抽（複）查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加強查處警察機關移送已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執行情形，發現問題當場檢討解決。

二、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

（一）具體作法

1. 各警察機關循平面媒體分類廣告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除將相關行為人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平面媒體涉有違反同條例之情事，檢具刑案移送書、剪報（報紙名稱、刊登日期、版別、內容）等相關資料，移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2. 各警察機關對刊登廣告涉有提供涉嫌妨害風化（俗）情事，無法追查出相關行為人或登記使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遭冒用（如查無該址或為

空屋或該址查無該登記使用戶或登記使用戶指稱未申請該門號電話、未刊登該則廣告等）等虛偽情事之行動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依法停止其電信服務。

（二）執行成效

1. 110 年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 1,428 件，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其中平面媒體 1 件，並函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2. 各警察機關對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停止電信服務共 161 件。

三、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

（一）具體作法

1. 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協調聯繫，對屢遭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嚴密列管，逐一造冊建立大數據，凡有查訪、取締、移送或通（函）報主管機關等作為之相關卷證，詳載附卷備查。
2. 將曾被查獲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列冊管制，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妥適規劃探訪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定程序實施臨檢，加強查察監控，防止死灰復燃；發現電子遊戲場所行政不法情事，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當地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對違法業者嚴予處罰。
3. 各警察局得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公）安會報、縣（市）務會議或聯合稽查等會報機制，定期檢查工作執行概況及機關合作情形，遇有窒礙難行或協調配合不足時，迅即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4. 發現未實際營業電子遊戲場所，函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裁罰，提升源頭管理效能。

（二）執行成效

1. 110 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 332 件、2,361 檯，其中特殊重大案件計 5 件、1,019 檯，重大案件計 5 件、332 檯，次重大案件計 9 件、299 檯，一般案件計 313 件、711 檯。
2. 持續加強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涉案之電子遊戲場業不法行為依法裁處。110 年各警察局執行第三方警政成果計 603 件，其中罰鍰 192 件、命令停業 384 件、廢止營業登記 27 件（表 6-9）。

表 6-9　110 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成效

	總計		特殊重大案 101檯（人座）以上		重大案 51~100檯（人座）		次重大案 21~50檯（人座）		一般案 20檯（人座）以下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110年	332	2,361	5	1,019	5	332	9	299	313	711

運用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	總件數	罰鍰	命令停業	斷水斷電	廢止營業登記
	603	192	384	-	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滾動修正相關執行計畫

依各警察機關執行現況及反映意見，訂發「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及「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並滾動式修正，以符合實務需要，激勵員警士氣。

（二）賡續清查營業場所

為提高行政效能，對地方新增、異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必要時，函請主管機

關依法廢止（撤銷）執照。

（三）強化勤務展現決心

各警察機關轄內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曾遭取締或檢舉者，除造冊列管外，應運用情資佈建，持續監控、複查、探訪，以防止死灰復燃。採有實證者，應聲請搜索票執行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澈底消滅，展現執法決心。

（四）移請裁罰有效斷源

各警察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商業登記、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營建、消防、新聞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溝通平臺，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之合作模式，對營業場所之行政不法行為嚴予處罰，以制度化合作方式，提升整體效能，有效展現政府執法決心。

結　語

警察依法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保障集會遊行安全、執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山地警備治安與正俗等工作，均列入警察執勤要項，隨時掌控社會的變化調整相關作為，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以創新思維及專業知能，提高社會秩序維護能量，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民眾安心的環境。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110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860 人，較 109 年 1,851 人增加 9 人（+0.49%）；其中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163 人，雖較 109 年 151 人增加 12 人（+7.95%），但與 95 年 727 人高峰相比，死亡人數仍降低約 7 成 7。本署委外辦理 110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警察執行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有 84.61%，普遍對警察維護交通工作的努力，給予支持與肯定。

前　言

為營造國內優質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參照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 年至 111 年），與警察機關有關之目標為「善用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擬定優先執法項目」、「研議科技執法措施，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減少警力負荷與安危」、「配合交通單位持續辦理校園、年長者及社會基層扎根宣導」……等，本署將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方案工作目標，積極努力執行取締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工作，落實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秉持專業專責處理交通事故，強化宣導交通執法，運用科技執法等相關作為，持續提升整體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品質。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一、機動車輛數

截至 110 年底汽車數量為 833 萬 774 輛，機車數量為 1,426 萬 6,920 輛，總計車輛數 2,259 萬 7,694 輛，較 109 年增加 30 萬 694 輛（+1.35%）。其中自用小客車數及貨車數，均較 109 年增加；重型機車數亦較 109 年增加，但輕型機車數則持續呈現減少趨勢（表 7-1、圖 7-1）。

表 7-1　106 年至 110 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

單位：輛

		總計	汽車			機車		
				自用小客車	貨車		重型	輕型
106年底		21,704,365	7,948,783	6,542,685	1,086,382	13,755,582	12,531,519	1,224,063
107年底		21,871,240	8,035,720	6,617,429	1,090,789	13,835,520	12,821,767	1,013,753
108年底		22,111,807	8,118,885	6,685,641	1,100,136	13,992,922	13,114,701	878,221
109年底		22,297,000	8,193,237	6,749,381	1,108,323	14,103,763	13,333,841	769,922
110年底		22,597,694	8,330,774	6,862,695	1,125,626	14,266,920	13,562,248	704,672
較上年	增減數	300,694	137,537	113,314	17,303	163,157	228,407	-65,250
	增減%	1.35	1.68	1.68	1.56	1.16	1.71	-8.47

資料來源：交通部

圖 7-1　106 年至 110 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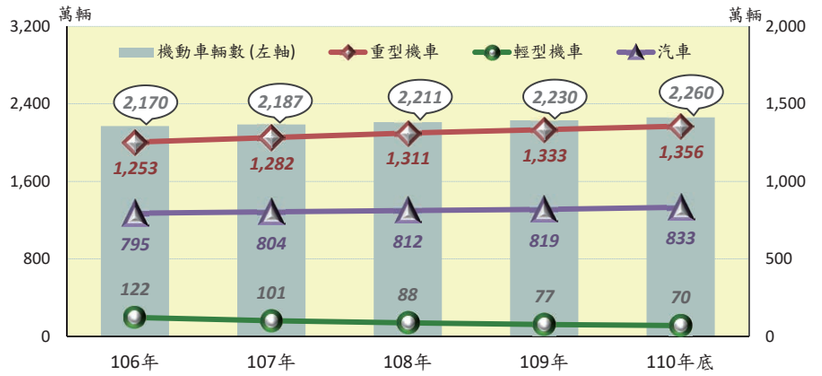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二、全般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

110 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1,385 萬 7,211 件，較 109 年減少 78 萬 3,839 件（-5.35%）。近 5 年來（106 年起）舉發交通違規件數，106 年至 109 年呈現上升趨勢，110 年受疫情影響舉發違規件數略為減少，惟仍較 106 年增加 332 萬 6,640 件（+31.59%）（圖 7-2）。

圖 7-2　106 年至 110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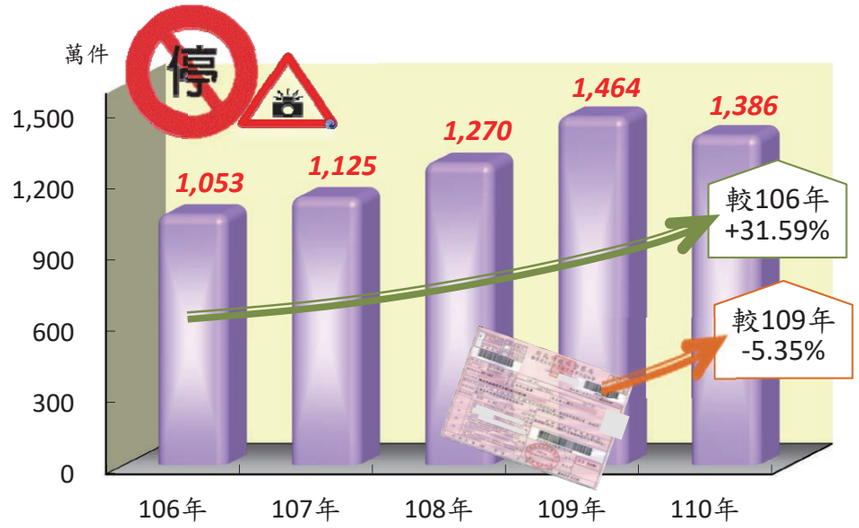

三、全般交通事故發生案件數

110 年全國發生全般交通事故（含 A1、A2、A3 類）76 萬 2,313 件，較 109 年發生件數減少 1 萬 6,509 件（-2.12%）；其中 A1 類（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 1,806 件、死亡 1,860 人、受傷 797 人，與 109 年發生件數相同、死亡增加 9 人（+0.49%）、受傷減少 1 人（-0.13%）（圖 7-3）；A2 類交通事故較 109 年減少 4,172 件（-1.16%）、受傷減少 6,041 人（-1.25%）；A3 類交通事故財損案件較 109 年減少 1 萬 2,337 件（-2.96%）（表 7-2）。

表 7-2　106 年至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單位：件、人

		合計			A1類			A2類		A3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106年		572,512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275,686
107年		609,428	1,493	428,049	1,457	1,493	647	318,858	427,402	289,113
108年		666,080	1,849	456,378	1,814	1,849	824	340,158	455,554	324,108
109年		778,822	1,851	483,409	1,806	1,851	798	360,587	482,611	416,429
110年		762,313	1,860	477,367	1,806	1,860	797	356,415	476,570	404,092
較上年	增減數	-16,509	9	-6,042	-	9	-1	-4,172	-6,041	-12,337
	增減%	-2.12	0.49	-1.25	-	0.49	-0.13	-1.16	-1.25	-2.96

說明：「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務損壞，分類如下：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A3 類：造成財產損失之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3　110 年與 109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與死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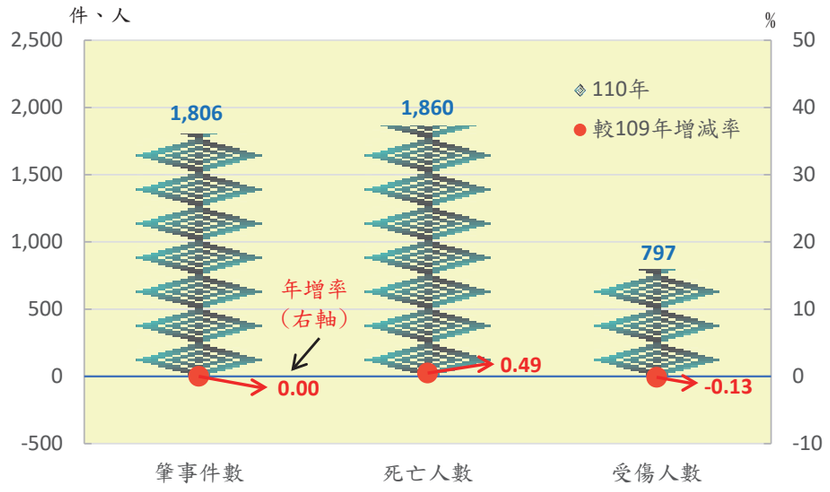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本署 110 年持續辦理「交通安全」、「交通順暢」、「交通宣導」、「提升執法品質」及「推動科技執法」等各項交通執法策略，實施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維護員警執勤安全等具體作為如下：

一、提高交通執法品質

為避免員警錯誤舉發交通違規而侵害民眾權益，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執法品質措施，以提升各警察機關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具體措施

1. 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要求各單位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督促各級審核人員落實審核機制，加強教育訓練與督導及考核管制，對於錯誤舉發或疏漏案件，主動更正或撤銷舉發通知單。

2. 維護科學儀器效能

為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各使用單位須隨時檢查執法儀器設備效能，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限，避免發生逾期使用情事，造成舉發瑕疵，影響民眾權益。

3. 協調建議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各警察機關須主動配合轄區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參與所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會勘，協助改善轄區不合理布設、故障或損壞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立即通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安會議提案討論，另加強教育員警舉發不當之執法案例，避免錯誤舉發。

4. 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警署交字第 1100140337 號函，重申執行測速照相勤務相關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測速照相勤務，確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及「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除應公開測速執法地點，並按比例原則衡量執法之妥適性。執行勤務除應符合前開法定程序及要件，執勤人員務必於明顯之適當處所執勤，並應於測速照相設備旁守望或警戒，絕不可故意躲於隱蔽處，避免民眾誤解，衍生爭議。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 23 萬 9,681 件（占舉發件數 1.73%），較 109 年增加增加 3 萬 4,739 件（+16.95%）。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 4,173 件，較 109 年增加 1,100 件（+35.80%），撤銷舉發案件 1 萬 3,960 件，較 109 年增加 358 件（+2.63%）（表 7-3、圖 7-4）。

表 7-3　110 年與 109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	成立案件		撤銷案件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員警舉發錯誤	
	（件）	件	%	件	%	件	占舉發總件數(%)	件	占民眾申訴件數(%)
109年	14,641,050	14,627,448	99.91	13,602	0.09	204,942	1.40	3,073	1.50
110年	13,857,211	13,843,251	99.90	13,960	0.10	239,681	1.73	4,173	1.74
增減數（百分點）	-783,839	-784,197	(-0.01)	358	(0.01)	34,739	(0.33)	1,100	(0.24)
增減%	-5.35	-5.36	-	2.63	-	16.95	-	35.8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4　110 年與 109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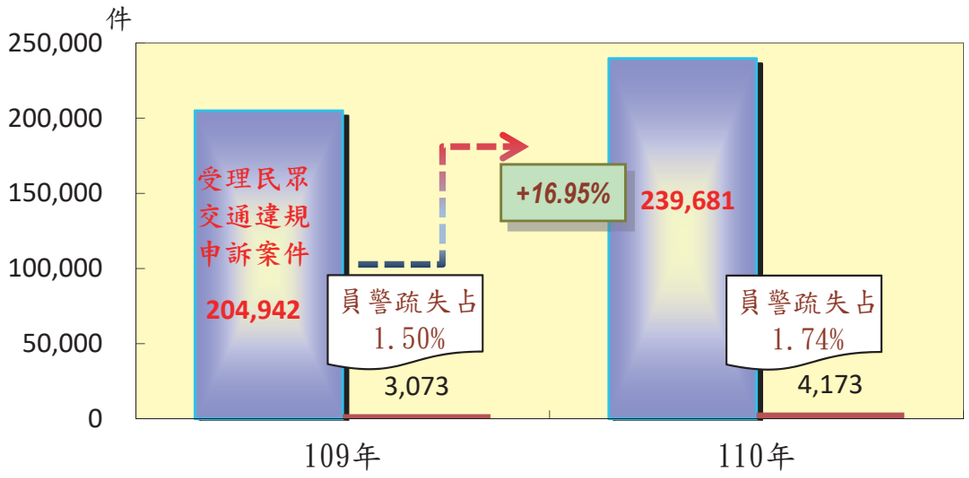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110 年各警察機關針對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及平日上、下班等交通尖峰時段，依據轄區特性及交通狀況，並配合交通部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訂定各警察機關相關交通疏導計畫，加強整備連續假期各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車站、機場及易壅塞等路段之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並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以 LINE 群組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讓用路人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以下茲就春節期間交通疏導管制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具體作為

1. 訂定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110 年春節連續假期（自 2 月 10 日至 16 日止，共 7 天），規劃執行「110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強高（快）速公路、主要幹道、觀光景點、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車站、機場及易壅塞路段的交通疏導工作，紓解假期車流及行車安全。

2. 警廣即時路況通報

(1) 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

(2) 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的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提供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最新路況。

警廣即時路況通報

3. 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

本署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由值日人員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瞭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以即時掌握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

（二）車流狀況

1.「延車公里」是統計國道交通量的單位，就是將所有車輛之行駛里程全部加總，所得到的數字。（摘自交通部資料）

2. 110 年春節假期（7 天），國道全日平均「延車公里」約 113.7 百萬車公里，較 109 年（7 天）減少 0.70%；每日最高「延車公里」為 2 月 13 日（初二）約 129.5 百萬車公里，較 109 年最高之初三增加 0.54%；每日最低「延車公里」為 2 月 11 日（除夕）約 85.2 百萬車公里，較 109 年最低之除夕減少 5.33%（表 7-4）。

表 7-4　110 年與 109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

	109年 (1/23~1/29，7天)		110年 (2/10~2/16，7天)		增減數	增減%
國道交通延車公里數	801.4 百萬車公里		795.6 百萬車公里		-5.8 百萬車公里	-0.72
日平均延車公里	114.5 百萬車公里		113.7 百萬車公里		-0.8 百萬車公里	-0.70
最高日延車公里	1月27日(初三)	128.8 百萬車公里	2月13日(初二)	129.5 百萬車公里	0.7 百萬車公里	0.54
最低日延車公里	1月24日(除夕)	90.0 百萬車公里	2月11日(除夕)	85.2 百萬車公里	-4.8 百萬車公里	-5.33
警廣路況通報件數	5,892 件(次)		6,216 件(次)		324 件	5.50
日平均件數	841 件(次)		888 件(次)		47 件	5.59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3. 西部國道車流量較大路段，為國道 1 號楊梅至新竹路段、三義至臺中路段、彰化至埔鹽路段、仁德至永康路段、鼎金系統至高雄路段；國道 3 號為土城至關西路段、竹南至清水路段、清水至霧峰路段、中興系統至竹山路段；東部國道 5 號南港至蘇澳路段，平均每日「延車公里」約 21.68 百萬公里，較 109 年減少 0.86 百萬公里（-3.82%）。

（三）執行成效

1. 平面道路部分：各警察機關與轄區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事先會商，積極規劃疏導措施與宣導行車時間預報，假期交通狀況雖有部分路段壅塞，整體交通疏導大致良好。

2. 國道部分：110 年春節連續假期（7 天）高速公路「總延車公里」約 795.6 百萬車公里，受疫情影響較 109 年春節連續假期（7 天）減少約 5.8 百萬車公里（-0.72%）。

3. 警廣宣導通報：警廣通報專線（0800000123）在假期 7 天內共計口播各地重要路況 6,216 件（次），平均每日處理通報之路況宣導 888 件（次）。各警察機關轄內臨時發生交通壅塞時，亦即時連線警廣說明相關資訊，提供全國所有用路人最新路況。

4. 交通事故：110 年春節連續假期（7 天）全國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7 件，死亡 49 人，較 109 年春節假期（7 天）事故發生日均值增加 2.14 件（+46.83%）、死亡人數日均值增加 2.43 人（+53.17%）（圖 7-5）。

圖 7-5　110 年與 109 年春節連續假期 A1 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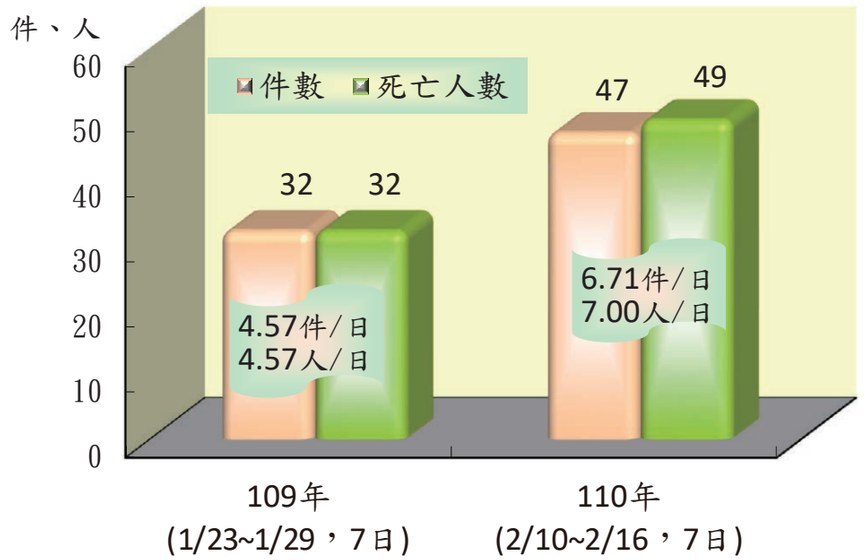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 交通執法：110 年 2 月 3 日至 17 日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含春節假期）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 2,984 件，其中移送法辦 2,489 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5 萬 1,816 件、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8,684 件、行駛路肩 1,093 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961 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1,820 件，合計 6 萬 7,358 件，每日平均 4,491 件（表 7-5）。

表 7-5　110 年與 109 年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含春節假期）取締各項重大違規件數

		109年 (1/16~1/30，15日)	110年 (2/3~2/17，15日)
總　　計		61,266	67,358
	平均每日取締件數	4,084	4,491
酒　醉　駕　車		2,281	2,984
	移送法辦	2,136	2,489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42,876	51,816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12,970	8,684
高速公路	行　駛　路　肩	990	1,093
	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	626	961
	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1,523	1,82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交通違規稽查取締

（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具體作為

110 年持續辦理「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酒後駕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蛇行及惡意逼車（高、快速公路、一般道路）、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及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執行稽查取締時，除當場攔停舉發外，亦使用科學儀器（照相、錄影）蒐證取得違規證據後舉發。至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罰細則」第 12 條規定，予以勸導代替舉發。

2. 執行成效

(1) 110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288 萬 2,517 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 98 萬 8,088 件（占 34.28%）最多，其次為左轉彎未依規定 47 萬 9,725 件（占 16.64%），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2 萬 8,089 件（占 14.85%）再次之。

(2) 110 年取締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違規 28 萬 7,408 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9 萬 432 件（占 66.26%）最多，其次是嚴重超速 4 萬 5,372 件（占 15.79%）、行駛路肩 2 萬 8,958 件（占 10.08%）（表 7-6）。

表 7-6　110 年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 3 項

全　國			排名	高速公路		
項　目	件數	占比(%)		項　目	件數	占比(%)
總件數	2,882,517	100.00		總件數	287,408	100.00
闖紅燈	988,088	34.28	1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190,432	66.26
左轉彎未依規定	479,725	16.64	2	嚴重超速	45,372	15.79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28,089	14.85	3	行駛路肩	28,958	10.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強化酒後駕車執法

1. 具體作為

(1) 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本署 110 年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每月除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狀況自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轄區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地區（路段）、時間，做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2) 落實督導考核，促請縣市首長重視

A. 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後駕車之嚴重性，本署每半年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縣市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B. 結合年度行政院函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督考檢核各警察機關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2. 執行成效

統計 110 年酒駕執法專案期間，取締酒駕違規 5 萬 9,454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6,24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63 人，與 109 年相比，取締件數減少 2 萬 3,172 件（-28.04%），移送法辦減少 1 萬 1,783 件（-24.54%），酒駕死亡人數增加 12 人（+7.95%）（表 7-7、圖 7-6）。

表 7-7　110 年與 109 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比較

	取締違規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類)		
		移送法辦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9年	82,626	48,025	149	151	51
110年	59,454	36,242	160	163	58
增減數	-23,172	-11,783	11	12	7
增減%	-28.04	-24.54	7.38	7.95	13.7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6　101 年至 110 年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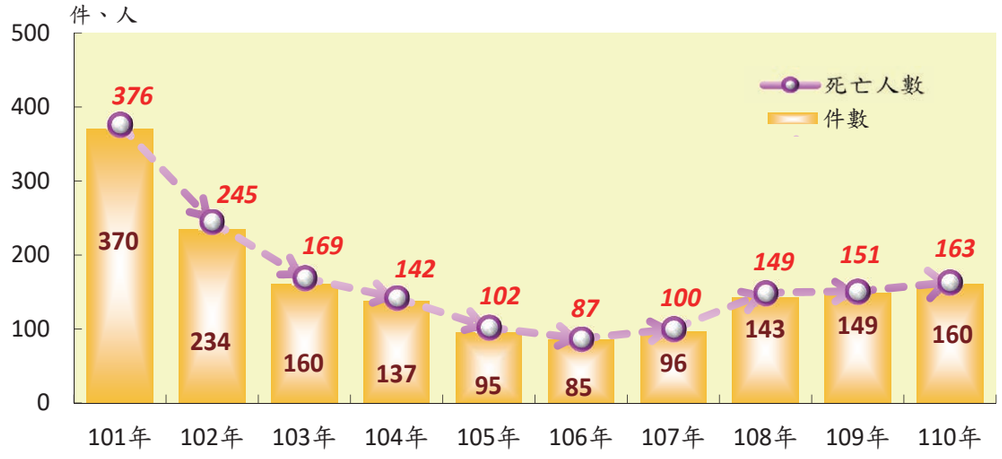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防疫期間仍有部分縣市酒駕肇事死傷人數增加，為因應疫情解封後民眾飲宴活動增多，可能衍生酒駕違法（規）行為，本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以警署交字第 1100125973 號函，要求各單位仍應不區分疫情警戒期別，妥適運用警政數據及決策分析，針對易發生酒駕時（路）段及易肇事路段，以優勢警力執行區域聯防封鎖式路檢，不分平日、假日、白天、深夜及凌晨，高強度、高密度取締酒駕，以杜絕酒駕肇事，維護國人交通安全。

（三）防制危險駕車

為展現防制危險駕車及街頭逞兇、滋事騷擾之決心，各警察機關均依本署 110 年 11 月 3 日警署交字第 1100152974 號函修正「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畫」辦理，期能掌握防處先機，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1. 具體作為

(1) 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預防宣導

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運用各項電子平面媒體、網路社群媒體，或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辦理大型活動，作系統性、計畫性之防制危險駕車宣導，深化民眾守法意識及安全駕駛觀念。

(2) 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劃分為 5 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有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另花蓮縣及臺東縣警察局，因地緣及轄區治安特性，「防制危險駕車」勤務由該警察局自行規劃執行。

(3) 嚴密勤務規劃與部署

蒐集分析近期危險駕車族群發起的駕車訊息和活動情資，並與 24 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建立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加強盤查、蒐證側錄，阻止其聚集。「防制危險駕車」勤務編排，應統合行政、保安、交通、少年及刑事警力，採制服、便衣警力混合編組執行。

(4) 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

為防制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轄區易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

(5) 常有媒體報導夜間或深夜時段，有改裝車輛或超跑飆車競速行為，嚴重妨害社區安寧甚或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事前掌握情資，妥適規劃勤務並落實執行防飆勤務。必要時啟動環、警、監聯合稽查或跨縣（市）區域聯防機制，以遏止街頭暴力鬥毆，啟動快打方式壓制飆車競速行為。並對於經常違法（規）車輛列管約制，以遏止超跑或改裝車輛飆車競速、危害交通安全和安寧。

2. 執行成效

(1) 110 年共動用警力 52 萬 3,560 人次，與 109 年相比減少 11 萬 4,633 人次（-17.96%）。

(2) 110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1 萬 6,901 件，與 109 年相比，增加 2,480 件（+17.20%）；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1,797 件，與 109 年相比，減少 97 件（-5.12%）；取締同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132 件，與 109 年相比，增加 31 件（+30.69%）。

(3) 1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90 件、132 人，與 109 年相比，增加 48 件（+114.29%）、53 人（+67.09%）（表 7-8）。

表 7-8　110 年與 109 年取締危險駕車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數	增減%
總　　計（件）		14,421	16,901	2,480	17.20
蛇行或危險駕車		1,894	1,797	-97	-5.12
行車超速60公里		10,614	12,896	2,282	21.50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車		878	891	13	1.48
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		934	1,185	251	26.87
二輛以上競駛(技)		101	132	31	30.69
移送法辦	件	42	90	48	114.29
	人	79	132	53	67.09
動用警力	人次	638,193	523,560	-114,633	-17.9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自行車（含電動）違規執法取締

1. 具體作為

(1) 加強取締自行車（含電動）違規行為

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其中電動自行車因免牌照、免駕照，隨之使用數量增加，目前已衍生諸多隱患，例如交通事故人數逐年遞增、15 至 17 歲青少年發生交通事故人數最多、以及駕駛違規、改裝、雙載、未戴安全帽等問題。各警察機關依本署函發「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實施計畫」，於執行各項交通稽查勤務，發現自行車（含電動）有違規行為，需積極主動攔查勸導取締，並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優先取締。

(2)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加強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資源，提供自行車（含電動）法令宣導、道路路況訊息及執法政策，透過各級學校、機關團體集會及社區各類座談會，主動宣導自行車（含電動）安全駕駛與法令規定。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有製作多國語言文宣，於工業區、公司行號、外籍移工經常聚會等地點，加強對各國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宣導，避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因不知情我國相關交通法令而受罰。

2. 執行成效

110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含電動）違規 2 萬 7,688 件，較 109 年增加 5,506 件（+24.82%）。110 年以自行車（含電動）為第一當事人之 A1 類交通事故共發生 85 件，造成 86 人死亡、17 人受傷，較 109 年增加 18 件（+26.87%），死亡增加 19 人（+28.36%），受傷增加 3 人（+21.43%）（表 7-9）。

表 7-9　110 年與 109 年取締自行車（含電動）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比較

	取締違規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9年	22,182	67	67	14
110年	27,688	85	86	17
增減數	5,506	18	19	3
增減%	24.82	26.87	28.36	21.43

說明：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72、73、76 條及增訂第 72 條之 1，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強化行人路權執法

1. 具體作為

(1) 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

行人交通事故發生，除歸咎於汽、機車駕駛人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路口或行人穿越道外，行人本身是否遵守相關路權規定、以及道路交通工程友善性亦為重要環節。本署函發「110 年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地區交通特性，訂定適當的交通執法計畫，分階段由都會區延伸至郊區，律定執法重點及區域，逐步全面加強執行，持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

(2)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運用看板、文宣、在地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行人遵守交通法規」等觀念，並結合交通部路老師及各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宣導小組，針對高齡族群（年長者）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觀念，灌輸正確行人用路觀念（例如通過路口不滑手機、不當低頭族），提升交通安全防禦觀念，以降低事故風險。

(3) 全方位推動行人交通安全

統計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A1 類交通事故數據，平均每年行人死亡人數，占整體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3.75%（圖 7-7）。有關行人交通事故之防制對策，須結合交通執法、交通教育宣導（如行人交通安全觀念，納入國小教育課程）、工程改善（如人行道動線、人車分流設計等）及法規檢討修正（如提高相關違規之罰則）等方面共同配合執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圖 7-7　101 年至 110 年 A1 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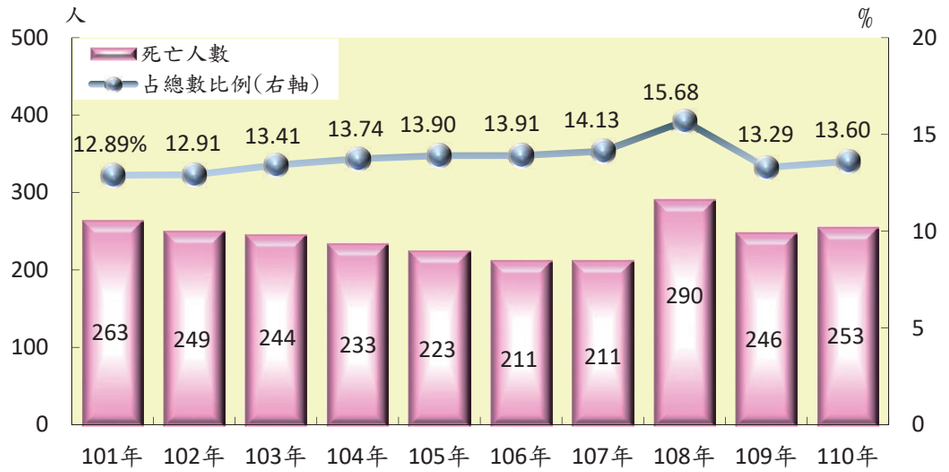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每年 9 月至年底，全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開始攀升，且適逢學校開學，機車涉入死傷人數增加，為提醒國人及年輕學生加強重視交通安全，交通部前於 109 年 9 月辦理國內首次交安週活動，已有初步成效及執行模式；110 年 10 月 1 日在交通部舉辦「110 年全國交通安全月啟動記者會」，由交通部王部長國材、教育部、衛福部及本署詹警政委員永茂等人共同出席記者會，藉由「點、線、面」串連教育部、本署及 22 個地方政府攜手辦理系列活動，以 1 個月期間透過各地方及各種交通安全活動，希望將交通安全意識，深植到每位用路人，進而提升道路安全。本署配合交通部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期 1 個月辦理執法工作，藉由強力執法作為，加強用路人守法觀念，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110 年全國交通安全月啟動記者會

3. 執行成效

110 年取締「車不讓人違規」3 萬 2,464 件，較 109 年減少 8,098 件（-19.96%）；取締行人通行違規 5 萬 161 件，較 109 年減少 8,692 件（-14.77%）（圖 7-8）；行人交通事故死亡 253 人，較 109 年增加 7 人（+2.85%）。

圖 7-8　110 年與 109 年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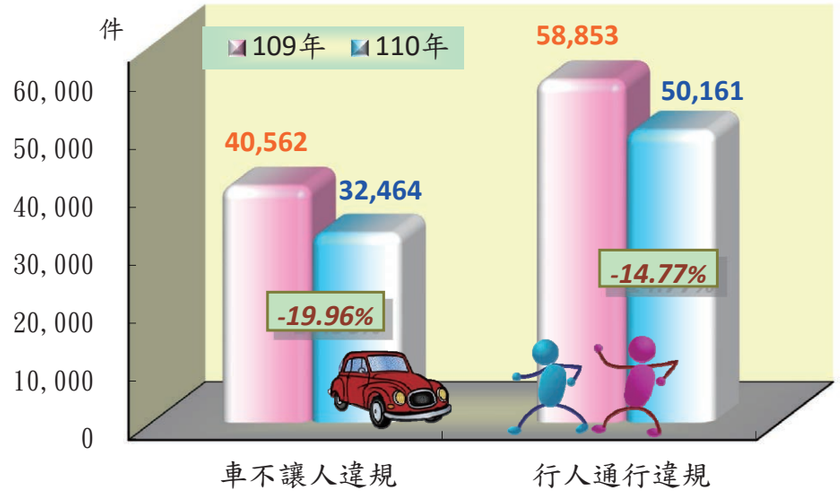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

110 年持續配合交通部道安會報系統，透過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相關宣導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

（一）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針對「闖紅燈」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政策及重要路權規定等，透過廣告、新聞稿、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辦理專題演講及網路宣導等方式，擴大宣導層面。

（二）為使交通事故當事人清楚了解發生交通事故後續處理之各項方法，製作「交通事故 Q&A—當事人權益篇」40 秒動畫宣導影片，將透過行政院提供 6 家無線電視臺公益託播時段進行播放，並請各警察機關妥適利用轄內各項設施宣導，協助民眾建立對處理交通事故完整觀念。

（三）為讓大型車駕駛人及用路人了解大型車行車之交通特性及易隱藏之潛在危害等觀念，委託警察廣播電臺專案製播「大型車交通安全」以戲劇化插播宣導節目，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加強廣播宣導，有效提升交通安全宣導之成效。

（四）因應 110 年 9 月 11 日發布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製作「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查驗、換證新制」40 秒動畫宣導影片，將透過行政院提供 6 家無線電視臺公益託播時段進行播放，使計程車駕駛人了解新修正之法令內容，以維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權益。

（五）本署「警政服務 App」將酒駕防制列入服務功能之一，包括「事故統計」、「酒駕法令」，並提供「呼叫計程車」，民眾可即時查詢其所在位置之計程車行（隊）電話。

（六）本署警察廣播電臺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每日並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110 年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 2,734 次，播放宣導插播帶 2 萬 2,833 次。

（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

防制酒駕宣導影片，宣導「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另配合交通部政策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

五、強化員警交通教育訓練

（一）辦理 110 年國慶日警用大型重機車隊展演活動

配合 110 年國慶大會儀程後之展演活動，本署表演項目為「安定社會、非我莫屬」，組成大型重機車隊於國慶日通過主席臺向總統致敬，並接受民眾的歡呼，以表彰警察人員對維護社會治安與交通安全的貢獻。

（二）辦理交通警察專業講習

為精實交通警察幹部教育，培訓專業管理人才，提升交通業務管理及員警法學素養，強化審核人員之審查能力。110 年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講習班」及「交通法規與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等專業講習，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幹部與佐警 140 人，針對交通執法相關法令、技能、知識及服務態度等施以教育訓練。

（三）辦理警察人員駕駛安全教育訓練

為擴大警察人員防禦性駕駛安全觀念，增進機車駕駛技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安全。110 年辦理「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班」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訓練」，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幹部與佐警 690 人。

六、推動科技執法措施

科技執法之目的在於長時間對特定違規行為持續執法，杜絕駕駛人違規僥倖投機心態，養成民眾守法的習慣，有效防制違規、肇事；因此，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向交通部爭取或所轄地方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統稱區間測速執法）

1. 現行國內取締車輛超速違規，係以固定桿或移動式測速為主，有多數汽、機車駕駛人在進入偵測區間前，會將車速降低，一旦通過後又恢復超速行為，目前固定桿測速儀器對於速率的控制範圍很小，對於速度管理的成效有限。
2.「區間平均速率」指車輛行經某路段特定兩點之間（距離固定），除以所行駛的時間，即為平均速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前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最先在萬里隧道推動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由警察機關執法），實施後月平均違規數降低 95%，月平均事故數降低 71%；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對於減少違規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有顯著成效，因此，各縣（市）政府開始規劃建置，加強車輛超速違規執法，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3. 109 年 4 月間，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路段，因區間測速執法設備系統校時異常引發爭議，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臨時提案「要求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在標準檢驗局修法將區間測速執法設備系統納入檢定前，全面暫停執法」。因此，交通部宣布各縣（市）政府所建置之區間測速執法設備，在通過相關檢定（測）前，暫停執法工作。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經標四字第 10940005770 號公告，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署要求各相關警察機關積極辦理區間測速國家標準檢測工作，提升科技執法設備公信力，以確保駕駛人權益，並兼顧交通安全與執法公信力，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交通部尚未宣布各縣（市）政府恢復執法。

（二）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

係透過車輛辨識器，偵測並拍攝違規停車之車輛，先於 1 分鐘後比對違規車輛是否仍在原地，並拍攝違規停車照片，2 分鐘後再次比對並拍攝違規停車照片，確認違規停車達 3 分鐘，將確認違規停車達 3 分鐘之車輛及證明資料，移送至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逕行舉發開罰。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警察局，依轄區特性建置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 37 處，以減少違規停車現象及人力耗費。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

（三）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

1. 現行員警執行交通違規舉發係以紙本製單為主，為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降低舉發單錯誤比例，減少民怨產生。本署開發建置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前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指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試辦。彙整所提系統運作問題及意見，試辦後，由本署資訊室修正完竣，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啟用。
2. 本署於 109 年 8 月 7 日以警署交字第 1090118722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要求向各縣（市）政府積極爭取編列預算，儘速購置攜帶式藍芽印表機並整合入案系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臺北市（自建系統）、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航空、國道公路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等 11 個機關，已導入電子製單舉發交通違規系統。

七、修正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法令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民眾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二）鑒於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已成常態，為避免惡意檢舉氾濫，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修法限縮為對交通安全危害性較高，且警察不易實施稽查取締之 46 項違規項目，期改善當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衍生之問題，減少警力消耗，以提升警察機關執法效能，有效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本節區分為「執法」與「事故」統計分析，「執法」統計部分就違規車種、違規增減、交通違規取締趨勢等項加以分析。「事故」統計部分就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一）違規車種分析

110 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 843 萬 4,618 件（占 60.87%）最多，較 109 年減少 5 萬 736 件（-0.60%）；機車違規 528 萬 7,144 件（占 38.15%）次之，較 109 年減少 71 萬 9,874 件（-11.98%），其中攔停舉發 435 萬 5,083 件（占 31.43%），逕行舉發 950 萬 2,128 件（占 68.57%），與 109 年比較，分別減少 69 萬 6,826 件（-13.79%）及 8 萬 7,013 件（-0.91%）（表 7-10、圖 7-9）。

表 7-10　110 年與 109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按違規車種分析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　計	14,641,050	100.00	13,857,211	100.00	-783,839	-5.35
攔停舉發	5,051,909	34.51	4,355,083	31.43	-696,826	-13.79
逕行舉發	9,589,141	65.49	9,502,128	68.57	-87,013	-0.91
汽　車	8,485,354	57.96	8,434,618	60.87	-50,736	-0.60
機　車	6,007,018	41.03	5,287,144	38.15	-719,874	-11.98
逾250CC	109,391	0.75	113,067	0.82	3,676	3.36
250CC以下	5,897,627	40.28	5,174,077	37.34	-723,550	-12.27
其　他	148,678	1.02	135,449	0.98	-13,229	-8.90

說明：「其他」項含動力機械、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9　110 年與 109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按違規車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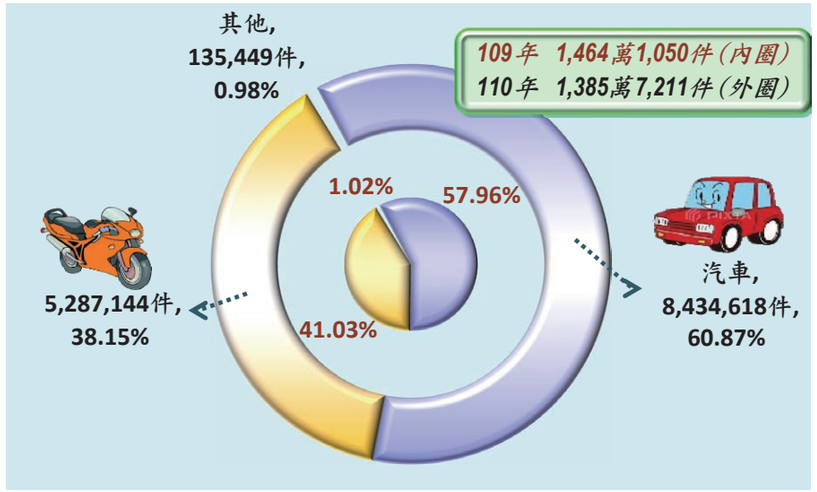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違規增減分析

1. 110 年舉發交通違規類別，以違規停車 467 萬 1,803 件(占 33.71%)最多，較 109 年減少 56 萬 4,075 件(-10.77%)，違反速限規定行駛違規 342 萬 9,084 件(占 24.75%)次之，較 109 年增加 43 萬 6,821 件(+14.60%)，闖紅燈及紅燈右轉違規 128 萬 9,445 件(占 9.31%)再次之，較 109 年減少 21 萬 3,576 件(-14.21%)(表 7-11)。
2. 110 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增加比率，以危險駕車違規 1 萬 6,901 件，較 109 年增加 2,480 件(+17.20%)最多；違反速限規定行駛違規 342 萬 9,084 件，較 109 年增加 43 萬 6,821 件(+14.60%)次之；未繫安全帶違規 10 萬 2,817 件，較 109 年增加 5,280 件(+5.41%)再次之。
3. 110 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減少比率，以酒醉駕駛違規 5 萬 9,454 件，較 109 年減少 2 萬 3,172 件(-28.04%)最多；未戴安全帽違規 16 萬 4,426 件，較 109 年減少 5 萬 1,332 件(-23.79%)次之；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違規 6 萬 6,083 件，較 109 年減少 1 萬 3,790 件(-17.26%)再次之。

表 7-11　110 年與 109 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舉發總件數		14,641,050	100.00	13,857,211	100.00	-783,839	-5.35
重點動態違規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992,263	20.44	3,429,084	24.75	436,821	14.60
	闖紅燈及紅燈右轉	1,503,021	10.27	1,289,445	9.31	-213,576	-14.21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757,832	5.18	731,967	5.28	-25,865	-3.41
	未戴安全帽	215,758	1.47	164,426	1.19	-51,332	-23.79
	爭道行駛	543,598	3.71	492,990	3.56	-50,608	-9.31
	行人違反規定	58,853	0.40	50,161	0.36	-8,692	-14.77
	酒醉駕駛	82,626	0.56	59,454	0.43	-23,172	-28.04
	移送法辦	48,025	0.33	36,242	0.26	-11,783	-24.54
	未繫安全帶	97,537	0.67	102,817	0.74	5,280	5.41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79,873	0.55	66,083	0.48	-13,790	-17.26
	超載行駛	24,616	0.17	24,221	0.17	-395	-1.60
	危險駕車	14,421	0.10	16,901	0.12	2,480	17.20
靜態違規	違規停車	5,235,878	35.76	4,671,803	33.71	-564,075	-10.77
	道路障礙	65,441	0.45	54,834	0.40	-10,607	-16.21

說明：1.「違反速限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 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交通違規取締趨勢分析

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 89 年 2,179 萬 3,200 件為最高點，近 10 年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約 1,066 萬件，110 年全國舉發件數 1,385 萬 7,211 件(圖 7-10)，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101 年為 23.66%，至 110 年為 20.80%(圖 7-11)，執法重點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的重大交通違規。

圖 7-10　89 年至 110 年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11　101 年至 110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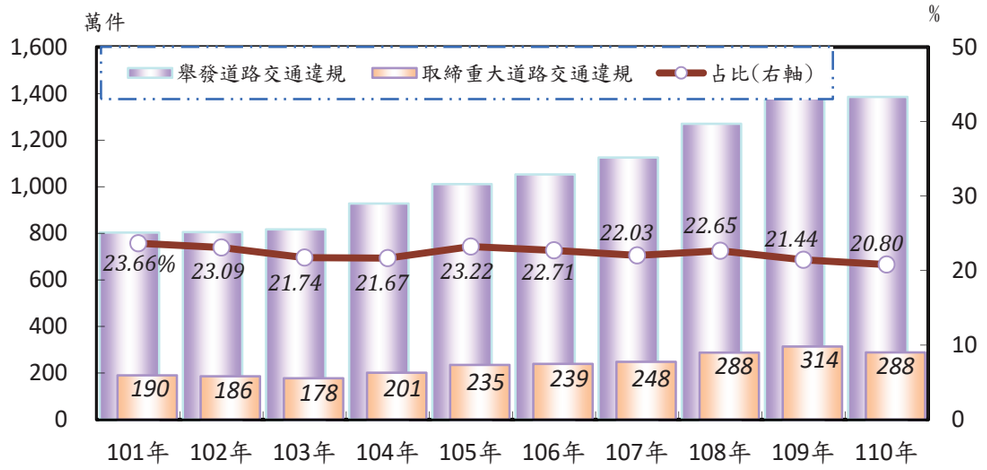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交通事故 A1 類統計分析

(一)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1. 110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413 件最多 (占 22.87%) ，造成 433 人死亡 (占 23.28%) 為肇事首因，「未依規定讓車」271 件次之 (占 15.01%) ，「違反號 (標) 誌管制」193 件再次之 (占 10.69%) (表 7-12) 。
2. 110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增加件數，以「違反號 (標) 誌管制」增加 13 件 (+7.22%) 最多，「轉彎 (向) 不當」增加 12 件 (+9.23%) 次之，「酒醉 (後) 駕駛失控」增加 11 件 (+7.38%) 再次之 (圖 7-12) 。

表 7-12　110 年與 109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數		增減%	
	排名	件數	占比(%)	死亡人數	占比(%)	排名	件數	占比(%)	死亡人數	占比(%)	件數	死亡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412	22.81	425	22.96	1	413	22.87	433	23.28	1	8	0.24	1.88
未依規定讓車	2	266	14.73	272	14.69	2	271	15.01	272	14.62	5	-	1.88	-
違反號(標)誌管制	3	180	9.97	181	9.78	3	193	10.69	198	10.65	13	17	7.22	9.39
酒醉(後)駕駛失控	4	149	8.25	151	8.16	4	160	8.86	163	8.76	11	12	7.38	7.95
轉彎(向)不當	5	130	7.20	134	7.24	5	142	7.86	146	7.85	12	12	9.23	8.96
行人或乘客疏失	6	97	5.37	97	5.24	6	78	4.32	78	4.19	-19	-19	-19.59	-19.59
搶越行人穿越道	9	48	2.66	48	2.59	7	58	3.21	58	3.12	10	10	20.83	20.83
未依規定減速	8	60	3.32	64	3.46	8	54	2.99	55	2.96	-6	-9	-10.00	-14.06
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間隔	7	63	3.49	64	3.46	9	47	2.60	49	2.63	-16	-15	-25.40	-23.44
超速失控	10	44	2.44	48	2.59	10	37	2.05	39	2.10	-7	-9	-15.91	-18.75

說明：前 10 項肇事原因係依 110 年肇事件數排名。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12　110 年與 109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1. 110 年交通事故 A1 類車輛肇事率為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肇事 8.05 件，與 109 年 8.13 件比較，減少 0.09 件 (-1.08%) (表 7-13) 。

表 7-13　110 年與 109 年全國機動車輛數與 A1 類肇事率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數	增減%
機動車輛數 (輛)			22,297,000	22,597,694	300,694	1.35
交通事故A1類	肇事件數		1,806	1,806	0	0.00
	肇事相關車輛數		4,582	4,604	22	0.48
	肇事率(件/10萬輛)		8.13	8.05	-0.09	-1.08
	死傷人數		2,649	2,657	8	0.30
		死亡人數	1,851	1,860	9	0.49
		受傷人數	798	797	-1	-0.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110年肇事車種以機車827件（占45.79%）最多、自用小客車433件（占23.98%）次之、小貨車180件（占9.97%）再次之（圖7-13）。

圖 7-13　110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車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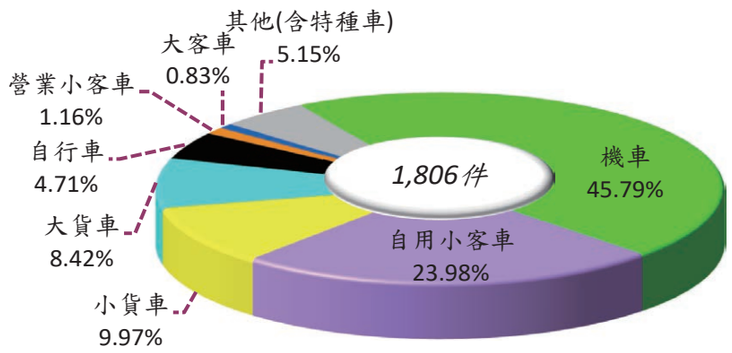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與109年總發生件數相同，其中自用小客車增加45件最多（+11.60%），自行車增加18件次之（+26.87%），小貨車增加13件再次之（+7.78%），機車則減少60件（-6.76%）最多（表7-14）。

表 7-14　110年與109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　　計	1,806	100.00	1,806	100.00	-	-
大　貨　車	143	7.92	152	8.42	9	6.29
小　貨　車	167	9.25	180	9.97	13	7.78
大　客　車	22	1.22	15	0.83	-7	-31.82
營業小客車	20	1.11	21	1.16	1	5.00
自用小客車	388	21.48	433	23.98	45	11.60
特　種　車	2	0.31	2	0.11	-	-
機　　車	887	49.11	827	45.79	-60	-6.76
自　行　車	67	3.71	85	4.71	18	26.87
其　　他	110	6.09	91	5.04	-19	-17.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A1類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

1. 110年以「16至18時」發生219件（占12.13%）最多，「10至12時」發生215件（占11.90%）次之，「6至8時」發生205件（占11.35%）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的主要時段，占全部35.38%（表7-15、圖7-14）。
2. 與109年總發生件數相同，其中以「16至18時」增加26件最多（+13.47%），其次為「10至12時」增加24件（+12.57%），再次之為「18至20時」增加20件（+12.58%）（表7-15）。

表 7-15　110年與109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時間別分析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　　計	1,806	100.00	1,806	100.00	-	-
0-2時	87	4.82	72	3.99	-15	-17.24
2-4時	78	4.32	70	3.88	-8	-10.26
4-6時	129	7.14	125	6.92	-4	-3.10
6-8時	198	10.96	205	11.35	7	3.54
8-10時	209	11.57	191	10.58	-18	-8.61
10-12時	191	10.58	215	11.90	24	12.57
12-14時	140	7.75	140	7.75	-	-
14-16時	165	9.14	165	9.14	-	-
16-18時	193	10.69	219	12.13	26	13.47
18-20時	159	8.80	179	9.91	20	12.58
20-22時	133	7.36	116	6.42	-17	-12.78
22-24時	124	6.87	109	6.04	-15	-12.10

說明：本表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14　110 年 A1 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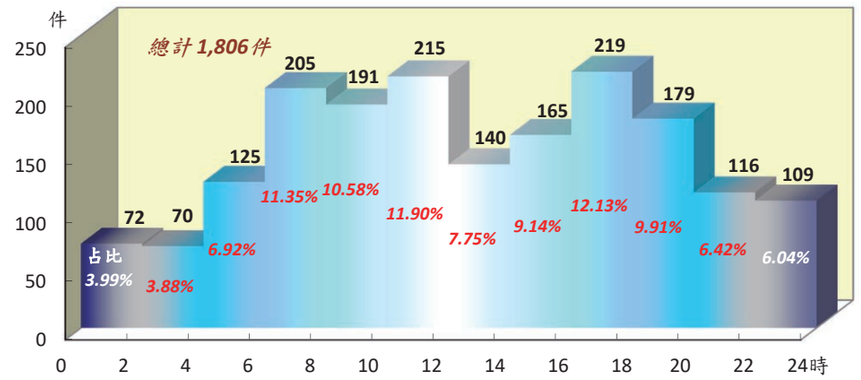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死者年齡分布

1. 110 年總計死亡 1,860 人，以「60 至 69 歲」死亡 314 人（占 16.88%）最多，「20 至 29 歲」死亡 285 人（占 15.32%）次之，「70 至 79 歲」死亡 263 人（占 14.14%）再次之（圖 7-15）。

圖 7-15　110 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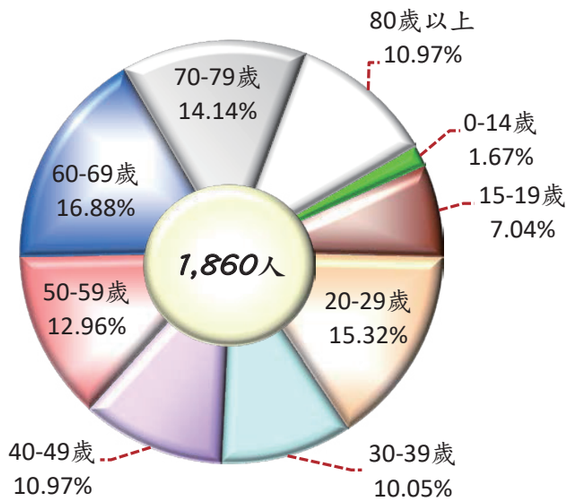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與 109 年比較，以「50 至 59 歲」死亡增加 28 人（+13.15%）最多，其次為「60 至 69 歲」死亡增加 24 人（+8.28%），再次之為「80 歲以上」死亡增加 13 人（+6.81%）（表 7-16）。

表 7-16　110 年與 109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比較

	109年		110年		增減比較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數	%
總　計	1,851	100.00	1,860	100.00	9	0.49
0-14歲	25	1.35	31	1.67	6	24.00
15-19歲	138	7.46	131	7.04	-7	-5.07
20-29歲	303	16.37	285	15.32	-18	-5.94
30-39歲	198	10.70	187	10.05	-11	-5.56
40-49歲	192	10.37	204	10.97	12	6.25
50-59歲	213	11.51	241	12.96	28	13.15
60-69歲	290	15.67	314	16.88	24	8.28
70-79歲	301	16.26	263	14.14	-38	-12.62
80歲以上	191	10.32	204	10.97	13	6.81
不　明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與安全

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攸關民眾權益，尤其現場處理工作，對於日後案件進入鑑定、偵查及審判階段能否還原事故真相，維護當事人之公平正義，至為關鍵。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執行「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推動現場圖數位化並擴充本署交通事故繪圖系統功能」、「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持續推動A3財損案件，當事人以照相及錄影工具記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等 6 項工作；另為提升快速公路事故處理員警及當事人安全措施，本署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相關人力及機具、車輛（附掛移動式緩撞設施）於事故後方維護安全，說明如下：

一、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

（一）110 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評核工作，督導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並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定期評核各單位執行成效。

（二）依據本署委外調查全國各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滿意度結果，110 年民眾對於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之整體滿意度為 85.12%，近 3 年民眾滿意度均達 85% 以上（圖 7-16）。

圖 7-16　106 年至 110 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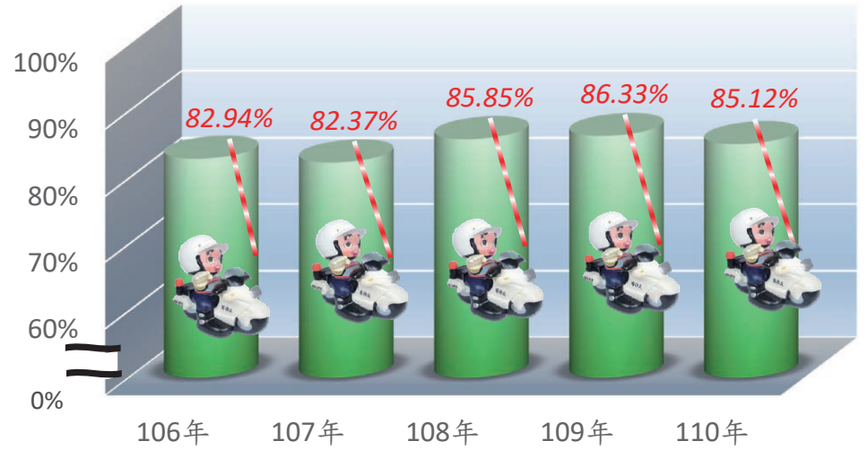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一）本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網址：https://tm2.npa.gov.tw/NM105-505ClientRWD2/TM01A01Q_01.jsp）自 102 年 7 月 1 日建置上線以來，提供民眾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除可線上申請現場圖、現場相片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事故資料外，並可指定就近分局或交通（大）隊取件，同時提供申請進度查詢功能，除增加民眾申請事故資料管道外，並兼具「1 次申請、線上查詢、就近取件」之服務功能，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增加為民服務效能，提升事故處理之滿意度。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二）統計 102 年 7 至 12 月申請案件 4,058 件（平均每月 676 件），103 年申請案件 1 萬 8,241 件（平均每月 1,520 件），104 年申請案件 2 萬 6,193 件（平均每月 2,183 件），105 年申請案件 3 萬 2,314 件（平均每月 2,693 件），106 年申請案件 4 萬 8,123 件（平均每月 4,010 件），107 年申請案件 6 萬 2,677 件（平均每月 5,223 件），108 年申請案件 8 萬 992 件（平均每月 6,749 件），109 年申請案件 10 萬 7,670 件（平均每月 8,973 件）；110 年申請案件 12 萬 5,245 件（平均每月 1 萬 437 件）；110 年較 109 年使用系統申請成長幅度上升 16.32%，民眾利用網路申請比例，呈現增加趨勢（圖 7-17）。

圖 7-17　102 年至 110 年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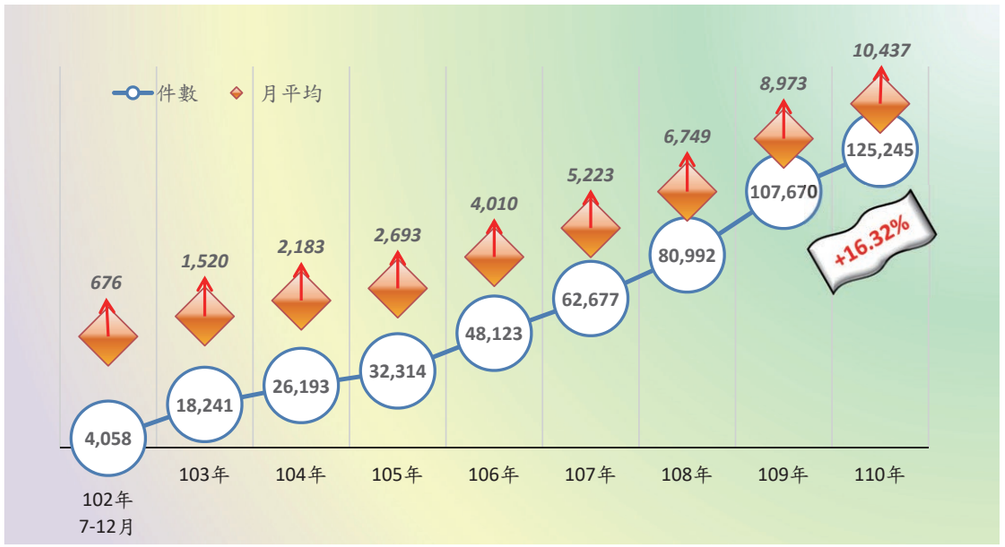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推動現場圖數位化並擴充本署交通事故繪圖系統功能

本署「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上線啟用，結合 Google 地圖及內政部 TGOS 圖資，協助同仁強化繪製之精準度及效率，並與「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結合，可自動帶入案件相關資料，減少同仁輸登時間及錯誤率，提升工作效能。另「交通事故現場圖繪製 App」於 108 年 5 月 1 日上線，110 年持續由警察機關規劃購置平版電腦，以提供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通報與繪圖使用，加速完成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工作。

四、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舉辦「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及「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並在常年訓練將交通事故處理列為必訓科目，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110 年辦理「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2 期，召訓 94 人；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3 期，召訓 120 人。

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五、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為降低員警及駕駛人二次事故風險及快速紓解車流壅塞，自 109 年 3 月起積極溝通協調交通部、衛福部、運安會及各警察機關研修「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將「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民眾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位置及現場痕跡後，迅速移車至安全處所」、「當事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課予其應主動處理之責 - 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 7 日內聯繫員警補製」，以及「員警得依職權蒐集監視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等」規定入法，有效提升員警安全及減化員警工作量，此外，順應未來科技趨勢，將「現場圖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一併入法，歷經 1 年努力，本辦法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會銜交通部及衛福部修正公布施行。

六、持續推動 A3 財損案件，當事人以照相及錄影工具記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

為宣導民眾正確處理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本署已訂定宣（指）導民眾現場拍照、錄影五原則，並製作「車禍現場拍照攝影五原則」動畫影片及海報等，由各單位積極透過官網、社群網路及各種活動、機會廣泛宣導民眾周知，並落實轉達所屬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及值班臺等，於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案件（A3 類交通事故）報案電話時，應主動提醒民眾依前揭五原則辦理，以避免發生二次事故及影響交通安全與順暢。

七、提升快速公路事故處理員警及當事人安全措施

鑒於員警在快速公路處理交通事故時易遭後方車輛追撞造成傷亡，積極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相關人力及機具、車輛（附掛移動式緩撞設施）於事故後方維護處理員警及當事人之安全，109 年 1 月公路總局僅同意台 61 線配合，經持續溝通協調，於 109 年 12 月起，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之快速公路（計 15 條）均同意配合於接獲該道路發生之交通事故時，派遣前揭人力及機具、車輛（附掛移動式緩撞設施）抵達現場，110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配合辦理派遣作業，有效維護員警及事故當事人安全。

結　語

本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透過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等方式，督導所屬積極投入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事故處理、運用科技執法等精進作為，以提升警察整體交通工作之服務品質，期能維護交通秩序，確保用路人安全。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提　要

110 年持續精進警察勤（業）務，推動減（簡）化業務及減化員警協辦業務，傾聽基層心聲，採納員警提案，維護同仁權益。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方面，以「社區治安營造」及「警勤區訪查」為二大工作主軸。藉由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及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深入參與社區治安維護工作。規劃治安區塊認養、推動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並辦理社區治安評鑑，協助社區發揮自主防衛能力。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訂頒獎勵規定，激勵在警勤區訪查工作有績優表現員警。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因應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除持續協助邊境管制防疫工作、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外籍人士健康關懷、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及偵處假訊息等，亦配合衛生及民政單位執行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全力支援防疫工作。

前　言

隨著社會進步，政府各部門分工愈趨細緻，各司其職並分工合作。但過往的觀念及經驗仍使各公務機關於執行公權力時，習慣性依賴警察機關協助。社會情勢改變，治安及交通工作日益繁重，本署積極與各部會溝通，減化協辦業務，讓更多的警力專注於本業工作。惟當國家面臨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緊急危難時，所有政府機關都要齊心防疫，全國警察同仁亦責無旁貸，將會堅定的與各部會站在第一線，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第一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一、推動減（簡）化業務

本署 110 年持續推動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工作，落實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頒之「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本署 110 年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黃律師旭田、章教授光明、林教授裕順（3 人均為 106 年司改委員）及洪教授文玲等與會提供建言。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基層員警代表（派出所所長、巡佐、警員及偵查隊人員等）計 86 人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本署各業務單位亦派員與會說明及回應。同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10 日分別由陳署長家欽及李副署長永癸召開會議，檢視各業務單位檢討情形及規劃修正方向，決議摘述如下（圖 8-1）：

（一）員警提案 42 項建議，經討論後，全部或部分採行 29 項、研議辦理 3 項，採行及研辦比例達 76.19%，相關提案如下：

1. 修正本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之評核基準。
2. 刪除安居緝毒專案「未報請檢察官指揮之案件」不予列計之規定。
3. 修正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之「物品種類」選項。
4. 修正受刑人出監後應受尿液採驗人口之配分，並持續與矯正及戶政機關溝通協調。
5. 青春專案未來將朝向取消評比、設定合理目標值、達標敘獎等方式辦理（共 5 項提案）。
6. 修正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後之計算績效方式。
7. 刪除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執行率未達 75% 之懲處規定。
8. 修正「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查緝藥頭需報請檢察官指揮始得核分之規定。

9. 新增新興毒品尿液檢體送檢驗機構鑑驗行政獎勵。
10. 修正查詢刑案、車籍、戶役政等資料，免予填寫工作紀錄簿。
11. 修正「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調閱或複製微型攝影機影音資料流程，部分可授權單位主管核准。
12. 修正「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規定」之評核項目。
13. 取消山地警備治安工作督導評比事宜。
14. 擴大臨檢評鑑期程由半年調整為年度辦理。
15. 年度指定學習時數必訓課程教材，函請各警察機關視需求自行編印教材施教。
16. 修正「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關於網路宣導之評核項目。
17. 「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修正為分組辦理評核。
18. 「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畫」修正為分組辦理評核。
19. 推動簡化交通事故處理現場圖繪製作業。
20. 建請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限縮檢舉項目（共 2 項提案）。
21. 落實 110 報案管制過濾並加強宣導。
22. 延長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期間為 2 年。
23. 停辦本署資訊創新服務評選工作。
24. 調整 M-Police 稽核相關作法。
25. 研議簡化列印報案證明單作業。
26. 研議修正「情報諮詢手冊」填寫作業（共 2 項提案）。

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

（二）檢討專案及評比（核）計畫部分如下：

1. 取消 4 項：
   (1) 擴大臨檢工作綱要計畫。
   (2) 山地警備治安工作督導評核實施計畫。
   (3)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4) 本署資訊創新服務評選實施計畫。
2. 整併 1 項：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併入「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3. 修正 10 項：
   (1)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2) 本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3) 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4) 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
   (5) 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

(6) 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規定。

(7)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

(8) 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

(9) 靖紀工作評核計畫。

(10) 警察機關政風工作考核執行要點。

圖 8-1　110 年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決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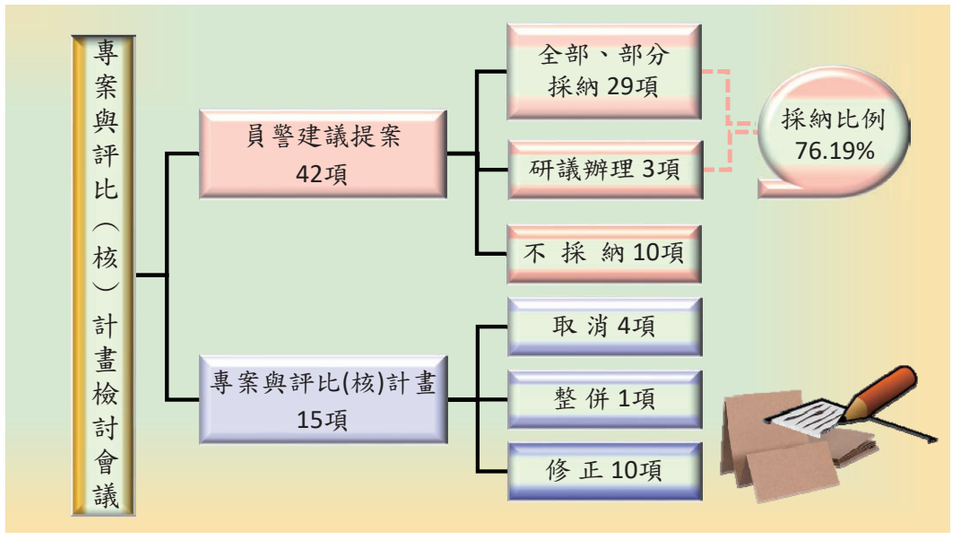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減化員警協辦業務

（一）政府機關設官分職，旨在分別負責，以共同達成國家目的；惟行政機關間有職務上相互協助之義務，必要時仍須相互配合，以達「行政一體」。

（二）警察執勤具強制力特性，為公權力象徵，致一般行政機關推動業務遇有干涉、取締等事項，多沿循舊例將警察列為協助單位。長期以往，不僅造成權責不明、反客為主現象，亦使警察背負沈重工作負擔，無法專注於治安及交通本業工作。目前行政機關主管法令規定警察協助事項者，經統計有 226 種，均為法律與法規命令所定，由相關部會或五院層級所主管，牽涉層面甚鉅，短期內修法不易。

（三）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各主管機關自應依「組織法定」、「管轄恆定」等法治國原則，本諸專業與權責分工，共同達成國家目的，符合法治國「功能最適」及「權力分立」原則之基本精神與要求。警察機關提供行政協助，除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更應秉持「被動性」、「臨時性（個案性）」與「輔助性」等原則，清楚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立場，避免造成權責不分。

（四）減化警察協辦業務為本署重點工作之一，目前已成功協調並獲得各部會認同，刪除新增要求警察機關協助之條文規定，計有「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種。本署將賡續檢討盤點涉及警察協辦業務之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及不符行政協助原則之協助事項，並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避免各行政機關制定（修正）法案時將警察協辦業務條文入法，以維護警察同仁權益。

第二節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本節以「社區治安營造」及「警勤區訪查」等二大主軸工作，分別說明有關 110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成果。內政部為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於 107 年 3 月 6 日訂頒「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成立「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並納編所屬民政司、會計處及消防署等機關（單位），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推動「社區警政」、「婦幼安全」及「消防減災」等三大社區治安主軸工作，喚起社區居民自主防衛意識，共同維護社區秩序安寧。

自內政部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以來，本署持續推動精進警勤區訪查，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訂頒「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109 年 2 月 24 日函發警察勤務區查察處理系統修正說明暨 15 種附件，110 年 2 月 8 修正「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110 年 6 月 23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110 年 12 月 20 日函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操作流程說明」，俾利警勤區員警掌握犯罪人口行蹤，並與轄區村（里）鄰長等諮詢對象保持聯繫互動，隨時掌握地方治安情資，營造良好的生活環境。

一、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複審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內政部 110 年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改為書面審查，針對與社區治安工作相關提案，審定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單位及標竿社區名額。

（二）審定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

110 年各地方政府初審遴薦 363 個社區組織，經內政部複審核定 278 個社區，各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總計補助 2,224 萬元（表 8-1）。

（三）核定地方政府年度社區治安策略

110 年核定社區治安策略總計 22 案，藉由鼓勵各地方政府警政、社政、消防及所轄行政機關（協力單位）之間橫向聯繫，發展因地制宜之社區治安策略。

（四）辦理社區治安標竿社區遴選輔導

110 年核定 32 個標竿社區，辦理輔導 129 場，藉由社區輔導社區方式，以自身經驗協助其他社區辦理治安營造工作，發揮標竿示範作用（表 8-1）。

（五）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工作

各地方政府每季辦理所屬專業輔導團隊輔導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協助規劃在地化治安策略；110 年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 325 場（表 8-1）。

（六）建置社區治安 - 安全生活守護網

內政部建置社區治安 - 安全生活守護網站，提供「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婦幼安全保護機制」及「社區防災系統」等三大議題相關資訊。該網站由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與各地方政府及全國參與社區營造之治安社區共同更新維護，網頁內並設有輔導社區治安講師平臺，以提供社區工作推動之參考。

表 8-1　110 年輔導建構治安社區成果

	核定補助社區		標竿社區		輔導訪視觀摩（場）
	個數	經費（萬元）	個數	輔導場次（場）	
110年	278	2,224	32	129	3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一）舉行社區治安會議

110 年共辦理 1,860 場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對治安的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社區自我防衛力量（表 8-2）。

（二）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各地方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110 年僅有臺南市、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共辦理 5 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藉由績優治安社區營造經驗分享，凝聚居民共識，確立治安營造發展方向，研擬治安問題對策，有效改善在地治安環境（表 8-2）。

（三）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110 年各地方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工作之守望相助組織總計 357 個，成員 1 萬 4,610 位。藉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下設巡守、婦幼安全保護及減災等 3 個分組），以巡邏、守望或其他執勤方式，共同協助維護社區安全（表 8-2）。

（四）規劃治安區塊認養

110 年規劃治安區塊 1,413 處，由社區組織調查所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等現有警衛、保全等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雇主認養，擴大執勤範圍，發揮社區自主防衛能力（表 8-2）。

表 8-2　110 年維護社區安全成果

	舉行治安會議（場）	研習觀摩活動（場次）	守望相助隊		治安區塊認養（處）
			隊數	人數	
110年	1,860	5	357	14,610	1,4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推動「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

1. 依民防相關法規，警察機關視地區特性及轄內治安狀況，編組民力任務隊，包含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交通維護及搶救重大災害等工作。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全國計編組民防總隊 22 個、任務中隊 2,096 個、民防團 368 個、（聯合）防護團 1,722 個、特種防護團 37 個，民防納編人員 48 萬 5,408 人（表 8-3）。

表 8-3　110 年底全國編組民力協勤情形

	納編民防人員（人）	編組情形				
		民防總隊（隊）	任務中隊（隊）	民防團（團）	(聯合)防護團（團）	特種防護團（團）
110年底	485,408	22	2,096	368	1,722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為健全警察機關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勤制度，參照「志願服務法」規範，訂定「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要點」，律定協勤登記及列冊運用程序，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作為執行依據；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全國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2,028 隊（7 萬 9,633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 818 隊（2 萬 9,753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5,639 隊（1 萬 8,152 人），共計 8,485 隊（12 萬 7,538 人）（表 8-4）。

表 8-4　110 年底全國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人）數

	總計		村(里)守望相助隊		社區守望相助隊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110年底	8,485	127,538	2,028	79,633	818	29,753	5,639	18,15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社區治安評鑑工作

（一）內政部 110 年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遴選「社區警政」、「婦幼安全」、「消防減災」等三大類別之學者專家 4 人（警政 2 人、婦幼及消防各 1 人），以及內政部機關代表 3 人（警政、婦幼及消防各 1 人），合計 7 人，共同組成聯合評鑑小組，針對各地方政府及其所遴薦之治安社區實施複評。

（二）110 年評選 16 個績優地方政府及 62 個績優治安社區，並核發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 134 萬 4,000 元。

內政部 110 年度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

四、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

（一）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

1. 執行規定

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由戶籍地之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每月實施查訪 1 次，查訪期間以 3 年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查訪後應記錄有關工作、交往、生活情形與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再犯之必要資訊，如發現治安顧慮人口不在戶籍地或行方不明時，應通報各警察機關查訪或協尋，他機關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時，應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

2. 治安顧慮人口分析

(1) 110 年列管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有 5 萬 3,300 人，與 109 年列管人數 5 萬 3,743 人比較，減少 443 人（-0.82%）。

(2) 依犯罪類別區分，110 年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以毒品類 2 萬 6,370 人最高（占 49.47%）、竊盜類 9,607 人次之（占 18.02%）、詐欺類 7,138 人再次之（占 13.39%）。

(3) 依再犯率區分，110 年各案類平均再犯率達 36.46%，再犯案類以搶奪罪為最高（50.41%）、竊盜罪次之（44.63%）、妨害自由罪再次之（43.88%）。

(4) 依縣市別區分，110 年以新北市列管 9,308 人（占 17.46%）最高、高雄市 6,093 人次之（占 11.43%）、桃園市 5,887 人（占 11.05%）再次之；六都因設籍人口較多，治安顧慮列管人口數占 62.58%（表 8-5）。

表 8-5　110 年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前 3 項排名情形

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53, 300 人						
犯罪類別			再犯率		縣市別		
罪名	人	占比	罪名	%	縣市別	人	占比
毒品	26,370	49.47%	搶奪	50.41%	新北市	9,308	17.46%
竊盜	9,607	18.02%	竊盜	44.63%	高雄市	6,093	11.43%
詐欺	7,138	13.39%	妨害自由	43.88%	桃園市	5,887	11.05%
前3項合計	43,115	80.89%	各案類平均再犯率	36.46%	6都合占		62.58%

說明：再犯指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前科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策進作為

(1) 積極掌握行方不明人口行蹤，列入警勤區查訪執行重點，發現對象立即通報戶籍地警察機關。如為通緝犯或假釋對象違反假釋規定者，立即移送法院或通報檢察官處理。

(2) 警勤區查訪著重落實維護查訪對象基本資料，刑責區查訪則著重調查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及交往情況。治安顧慮人口為高再犯之虞者，經警勤區、刑責區每 3 個月共同過濾分析，再交由刑責區專責查訪，以有效防制再犯。

（二）修正「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

110 年 2 月 8 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修正重點為因應逐戶訪查改為轄區治安重點人口及處（場）所訪查，將「記事一人口」更名為「治安顧慮人口」，並取消查訪原無法源依據之「記事二人口」；另增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等 2 種「記事人口」。村（里）鄰長等諮詢對象為治安情資重要來源，警勤區員警應定期聯繫拜訪，保持友好互動關係，以有效維護轄區治安。

員警參與社區里長及居民諮詢座談交換治安情資

（三）訂定「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

本署已修正「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及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因應相關規範及應注意事項之重大變革，本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規範甄選條件及程序，以激勵從事警勤區訪查工作表現績優員警。110 年當選全國警勤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共計 83 名，各核予記功一次獎勵，並由警察局擇期辦理公開表揚，以激發員警榮譽感。

（四）編撰「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操作流程說明」

為使警勤區員警熟稔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相關操作流程及其規範，本署編撰「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操作流程說明」，納入 111 年警察常年訓練教材。教材內容以用途說明、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主軸逐項說明，內容包含系統權限申請、審核程序，介紹訊息確認、訪查腹案日誌表、三簿冊（警勤區訪查簿、警勤區記事簿、警勤區手冊）資料維護作業、記事分類改列、警勤區劃分及其他重要功能，並輔以系統實際操作畫面截圖，俾警勤區員警迅速掌握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

第三節　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108 年底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發現新型態冠狀病毒，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命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同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警察為防疫工作之重要一環，協助防疫主管機關於邊境檢疫及社區防疫工作中有關安全維護及電子圍籬輔助居家（檢疫）作業等事宜。

110年5月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自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包括外出全程佩戴口罩、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停止餐飲業內用、婚喪喜慶不宴客、不公祭、全面暫停宗教集會活動等相關強化措施，嚴守國內社區防線，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強化防疫力道。同年7月27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並多次延長到111年2月28日，並自111年3月1日起取消警戒分級。

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警察全力防疫不缺席

一、協助防疫工作項目

（一）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

1. 機場

(1) 協助回收自中港澳入境旅客健康聲明卡

A. 檢疫作業現場安全秩序維護。

B. 各警察機關執行失聯對象協尋工作之必要協助，由本署航空警察局配合辦理。

(2) 協助機場防疫單位執行其他防疫工作。

2. 港口

協助港區防疫單位執行防疫工作。

（二）偵處假訊息

本署刑事警察局接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通報案件立即偵處，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者，移送檢察機關查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者，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警察機關依法偵處假訊息

（三）協尋失聯人口

1. 居家隔離：本署接獲疾管署提供失聯名單後，轉各該地方政府警察局協尋，並即時回報協尋情形。

2. 居家檢疫：本署接獲內政部民政司提供失聯名單後，轉各該地方政府警察局協尋，並即時回報協尋情形。

（四）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協助內政部民政司辦理外籍人士居家檢疫健康關懷專案工作，並協助處理各項疑義及就醫等事項。

（五）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

為落實居家隔離（檢疫）工作，衛生福利部於北、中、南、東分設集中檢疫場所執行隔離，分別派駐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人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六）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

1. 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訂定「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流程」，對居家隔離（檢疫）者，循衛生及民政體系實施居家隔離（檢疫）。
2. 本署及各警察局配合衛生及民政單位執行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簡稱電子圍籬）。

（七）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

協助防疫主管機關（疾管署）複查確診個案之接觸史及行動軌跡。

（八）各縣市稽查轄內八大等特定行業情形

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結合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實地查察易接觸不特定人之營業場所業者是否落實防疫要求，實施實聯制、顧客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另指揮中心於同年 5 月 16 日宣布關閉特定行業營業場所，為防範明關暗開、轉移陣地或四處流竄，加強臨檢查察，一經查獲違法（規）行為，函請各地方政府重罰或移送法辦。

二、各警察機關執行成效（統計期程為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圖 8-2）

（一）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

航空警察局維持機場入境秩序及民眾安全，每日出勤警力 127 人次，累計 9 萬 7,136 人次（自 109 年 4 月 10 日零時起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均暫緩支援，遇有狀況由航空警察局派員隨時前往協處）；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防疫工作，累計出勤警力 156 萬 4,286 人次。

（二）偵處假訊息

疾管署及各單位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網路假訊息案件交本署查處 1,190 件，其中偵處中 213 件（其中 116 件疑為境外人士散布）、移送 815 件、1,061 人，簽結 162 件。移送案件分別為刑事法移送地方檢察署 710 件、923 人；「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簡易庭 105 件、138 人。

（三）協尋失聯人口

疾管署交本署協助查尋居家隔離失聯者累計 596 人，民政司交查尋居家檢疫失聯者累計 836 人，合計 1,432 人，均已尋獲。

（四）外籍人士健康關懷：關懷累計達 17 萬 702 人。

（五）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

衛生福利部在北、中、南、東分設集中檢疫場所，有員警進駐計 47 處，分別由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人員負責安全維護工作，進駐警力共計 801 人。

（六）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

配合衛生及民政單位執行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發放防疫手機部分計執行 5 萬 1,552 人，自有手機居家檢疫計執行 96 萬 1,179 人。

（七）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

確診病例累計 1 萬 7,029 案，協助防疫主管機關複查接觸史及行動軌跡。

（八）各縣市稽查轄內八大等特定行業情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各警察機關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配合地方政府稽查轄內八大等特定行業，累計稽查 302 萬 8,854 家次，查獲違法營業累計 395 件，使用警力累計 119 萬 5,702 人次。

（九）本署同仁疫苗施打情形

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陸續開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公費接種，各警察機關符合人員共計 8 萬 439 人，已接種第 1 劑疫苗者計 7 萬 9,302 人，施打率 98.59%；已接種第 2 劑疫苗者計 7 萬 8,068 人，施打率 97.05%。

圖 8-2　110 年警察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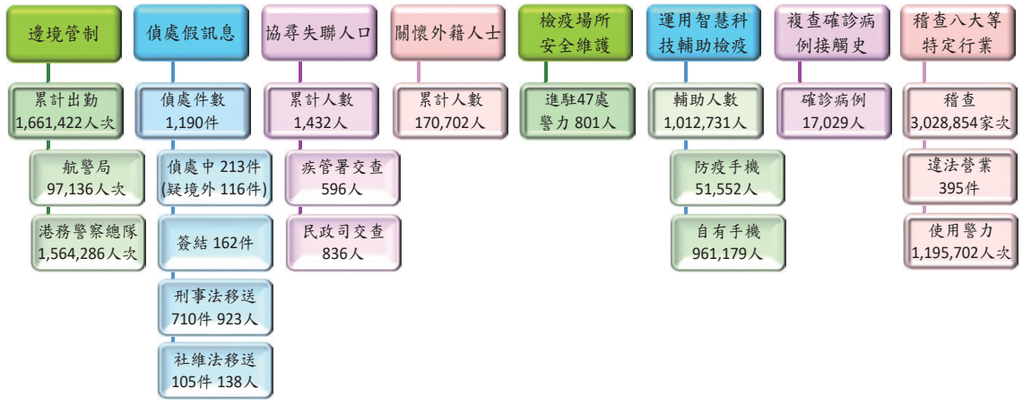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防堵衍生重大感染事件

（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衛生福利部所屬各醫院肩負收治全國 35% 確診病患重任，其中桃園醫院更收治全國將近 20% 的確診病人。該院 110 年 1 月 11 日發現首位醫師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衍生院區感染群聚事件，至同年 2 月 23 日最後一位接觸者解除隔離止，歷時 44 天。本署協助桃園醫院回溯追查該時期相關工作人員、看診病患、陪診家屬與出院病患等名單，並區分是類人員居住地，由所轄警察機關展開調查。歷經 1 個多月，順利完成龐大疫調工作，匡列近 5,000 人居家隔離，有效防制疫情蔓延至社區。

（二）諾富特飯店

中華航空機組員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起陸續染疫，並衍生臺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多名員工感染。為避免群體染疫情形蔓延，威脅社區防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配合相關單位淨空計畫，協助疫調、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工作，儘速將本事件相關人員由該飯店分批送至北部 6 處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措施，有效限制疫情傳播可能性。

（三）萬華茶藝館衍生感染

110 年 5 月中旬社區傳播風險升高，本土個案亦攀升，臺北市、宜蘭縣等地接連發生多起群聚事件，其中臺北市萬華區茶藝館數家員工發生群體染疫情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清查茶藝館相關人員，協助移民署於最快時間內尋獲失聯移工，引導對象完成篩檢，防止疫情繼續擴散。萬華分局全力投入相關疫調、篩檢站安全維護工作，充分展現通力合作防疫精神。

（四）屏東枋山首例 Delta 變異株

110 年 6 月 23 日屏東縣枋山鄉發現本土首例感染 Delta（印度變異株）個案，因感染源不明，並考量病毒變異株傳染力及個案工作性質等因素，研判可能形成傳播鏈。為求慎重，屏東縣政府除要求枋山鄉之超商、市場、餐飲店等場所停止營業 3 天，並主動為枋山鄉、鄰近鄉民及外籍人士全面採檢。為提升篩檢作業，並增設數點快篩站，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枋寮分局執行快篩站安全維護、相關場所暫停營業、協尋失聯民眾、疫調等工作，在最短時間內瞭解狀況、最快時間內安穩民心，讓疫情平穩，回復生活秩序。

警察與各相關機關共同防疫

結　語

透過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深入警勤區查訪，警察對轄區各項狀況之掌握，遠遠超過其他公務機關。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警察長年積蓄的治安能量也轉化為防疫的力量，藉由另一種形式，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正是這種無怨無悔的付出，讓社會能繼續正常運作，讓一次次的危機都化為未來防疫的量能，共同守護我們的家園。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提　要

因應治安情勢變化，110 年本署檢討修正警政法令，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等法律修正案；爭取各項專案經費，建置啟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汰購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等裝（設）備，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此外，持續辦理人事陞補作業，強化警察陣容；落實員警照護，提升執勤安全保障；執行靖紀工作，精進警察風紀與廉能；落實專業訓練與關懷措施，促進員警身心健康發展；積極執行預算，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營造良好執法環境。本署將作為警察同仁最強大的後盾，俾利遂行維護治安任務。

前　言

本章旨在說明警察法制、人事管理、員警照護、警察風紀、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等工作辦理情形；另為符合治安需求，本署持續擴充警察裝（設）備，落實預算執行，全力支援各項警察勤（業）務運作，提升執法效能，維護社會治安。

第一節　警察法制

一、健全警察法制

警政法規除協助偵查犯罪之相關刑事法令及組織處務法規外，截至 110 年底止，本署主管之中央警政業務法規計 175 種，包括法律 33 種、命令 142 種。110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工作，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法律制定案 1 種、「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等法律修正案 6 種；完成「內政部指定警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訂定案 3 種、「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等法規命令修正案 10 種及「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法規命令廢止案 1 種；完成「警察機關靖紀小組執行要點」等行政規則訂定案 25 種、「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行政規則修正案 87 種、「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等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案 6 種（圖 9-1）。

圖 9-1　110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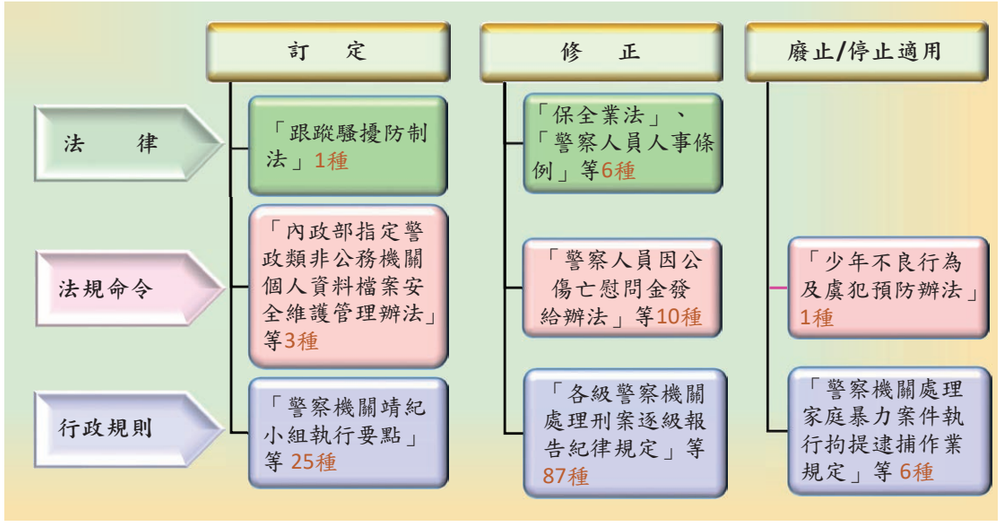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國家賠償案件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統計 110 年各警察機關（含中央及地方）受理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110 件，均無成立賠償責任者（圖 9-2）。

圖 9-2　108 年至 110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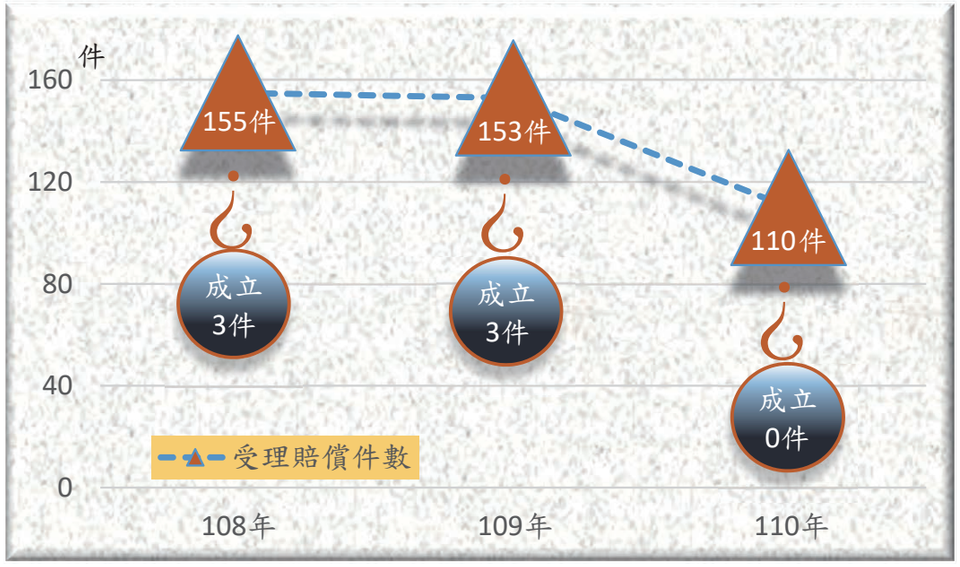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法規諮詢服務

為協助本署各業務單位及同仁解決法律疑義，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有 16 位專業法律諮詢委員（均為現職律師）每月輪流蒞署，協助同仁解決工作或生活上法律疑義，110 年提供諮詢服務 37 件；另本署法制室提供業務法令諮詢協助（含法制作業審查）服務 740 件。

四、深化警察法律學養

（一）辦理警政法規講習

本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在保一總隊辦理警察法規講習，遴聘前司法院大法官、前考試委員、業務相關部會首長、副首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法學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實施法律專業課程講授與研討，召訓各警察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計 50 人。

法規講習班參訓學員課堂討論

（二）編印警察法學專刊及「警察實用法令」

邀請國內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及警察法等領域知名學者專家，針對警察執法相關議題研提學術性論文，編印「警察法學」論文選集，配發各警察機關參考運用。另編印「警察實用法令」內容涵蓋警察主管法令及勤（業）務相關法令約 500 種，配發各警察機關供員警參用。

五、建置全國警察法規查詢系統

（一）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本署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整合中央警政法規與地方警察規章，合計法規 2,299 種及行政解釋函令 1,886 種，並於警政知識聯網開放使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 424 萬餘人次瀏覽。

（二）警察法規查詢 App 系統

本署警察法規查詢 App 系統，蒐錄員警執行勤務、處置狀況需經常使用之法令 188 種及行政解釋函令 1,857 筆。同仁執勤中，得透過 M-Police 使

用本系統之查詢功能，迅速獲取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重要行政函令，確保正確執法並加速案件處理流程。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網頁畫面

第二節　人事管理

一、組織及員額概況

（一）組織架構

1. 中央警察機關：本署設行政組等 18 個內部單位，分掌全國性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下設 20 個附屬機關（構），分別掌理各項專業警察任務（圖 9-3）。
2. 地方警察機關：全國計 6 個直轄市、16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161 個分局（圖 9-3）。

圖 9-3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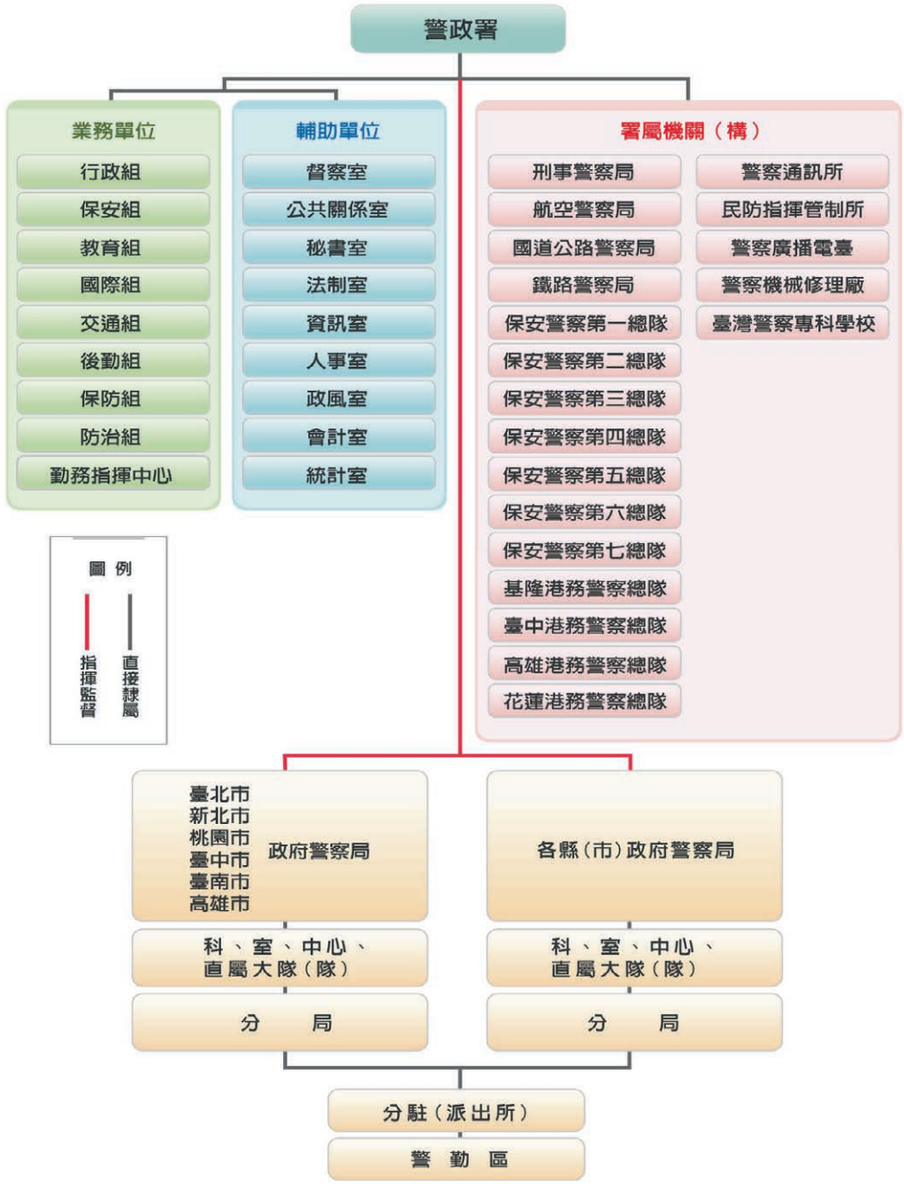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警察員額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 7 萬 7,870 人，現有員額 7 萬 4,091 人。

二、重要工作

（一）規劃 111 年招生計畫

本署參據警力缺額情形、在校人數及自然離退人數等，規劃 111 年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3 人、在職生 23 人（現職第 10 序列以下警察官職務人員）、學士班四年制 130 人、二年制技術系 30 人、警佐班 140 人、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訓練班 47 人、一般警察特考二等考試 1 人、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 21 人，合計 405 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專科警員班 1,185 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 510 人，合計 1,695 人，總計官警二校招生員額 2,100 人。（圖 9-4）。

圖 9-4　111 年規劃招生計畫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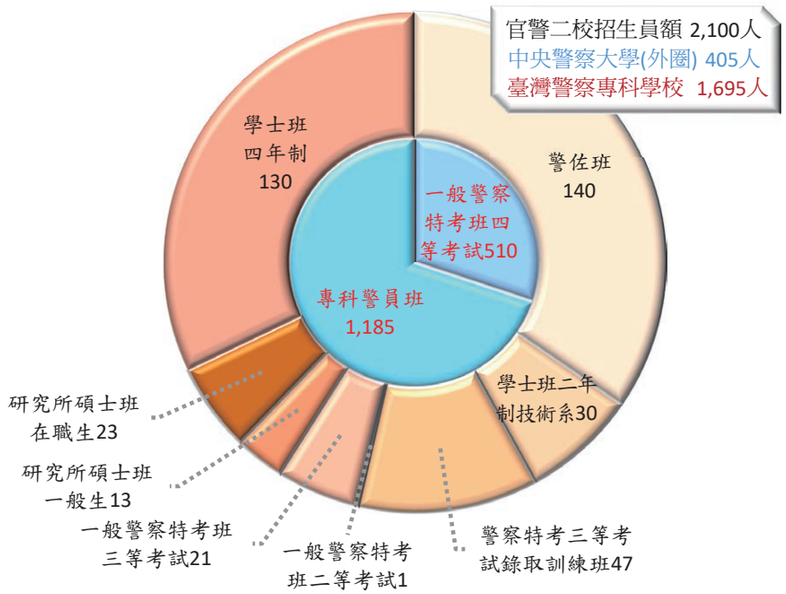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陞遷、定期請調、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表 9-1）

1. 辦理全國警察機關本署權責職缺檢討遴補，第五序列以上職務（含重要警職）581 人次、第六序列 186 人次、第七序列 234 人次、第八序列 276 人次、人事人員 127 人次，共計 1,404 人次。
2. 辦理署本部陞遷案件作業，計派補科長 7 人、專員 37 人、薦任技正 1 人、警務正（科員）26 人、技士 1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4 人、書記 9 人，共計 88 人。
3. 辦理巡官、巡佐及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
   (1) 辦理 110 年巡官同序列職務 387 人統案請調作業，第 1 次核調 219 人，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到職；第 2 次核調 168 人，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到職。
   (2) 辦理 110 年（109 年度第 3 梯次及 110 年度第 1 梯次）巡佐 85 人、警員 800 人同序列職務定期請調作業，合計調整 885 人。
4. 辦理警大、警專畢（結）業生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1)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生 281 人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各分派機關報到。
   (2) 辦理 110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 279 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訓練機關或分派機關報到，並接受 6 個月實務訓練。

表 9-1　110 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情形

	總計（人次）	第五序列（含重要警職）	第六序列	第七序列	第八序列	人事人員
全國（本署權責）	1,404	581	186	234	276	127

	總計（人）	科長	專員	薦任技正	警務正（科員）	技士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署本部陞遷、派補	88	7	37	1	26	1	3	4	9

巡官同序列職務統案請調		巡佐、警員同序列職務定期請調（109年第3梯次及110年第1梯次）			畢(結)業生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		
第一次核調（110年4月23日到職）	第二次核調（110年10月25日到職）	計(人)	巡佐	警員	計(人)	警大	警專
219	168	885	85	800	560	281	27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研修相關人事法規

1. 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為避免員警因犯輕微案件，而動輒免職，影響其服公職權益，並與刑法易刑處分精神一致，以符比例原則，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全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3991 號令修正公布。

2. 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配合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 號函，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並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是類警察人員由原辦理年終考績改為不辦理考績時，其任職年資不變，為維護其權益，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全案經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19862 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11053884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修正本署聘僱人員評核規定

配合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19971 號令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8 條之 1，有關調整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結構，並授權各機關訂定考核作業相關事項，考核結果得作為調增薪點之規定，爰修正本署聘僱人員評核規定第 7 點，增訂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結果作為調整薪點依據之規定。全案經本署 110 年 5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88461 號函修正生效。

（四）辦理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選拔工作

為表揚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遴薦本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績優人員 10 人，參加內政部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徐部長國勇親自頒發獎牌。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與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合影

（五）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 110 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

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 110 年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168 案，依委外要點規定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後，節省人力 393.79 人，節省經費 1 億 7,270 萬 4,658 元。

（六）辦理本署性別平等工作

1. 110 年召開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3 次，並提出相關性別議題討論 7 案。

2. 性別統計及分析部分，完成性別統計分析 6 篇，並公布於本署網站上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提升女性員警人數部分，93 年 12 月女性員警 2,289 人（占 3.56%），至 110 年 12 月增為 8,771 人（占 12.55%），17 年間，女性員警人數增加 8.99 個百分點（圖 9-5）。

圖 9-5　93 年至 110 年女性員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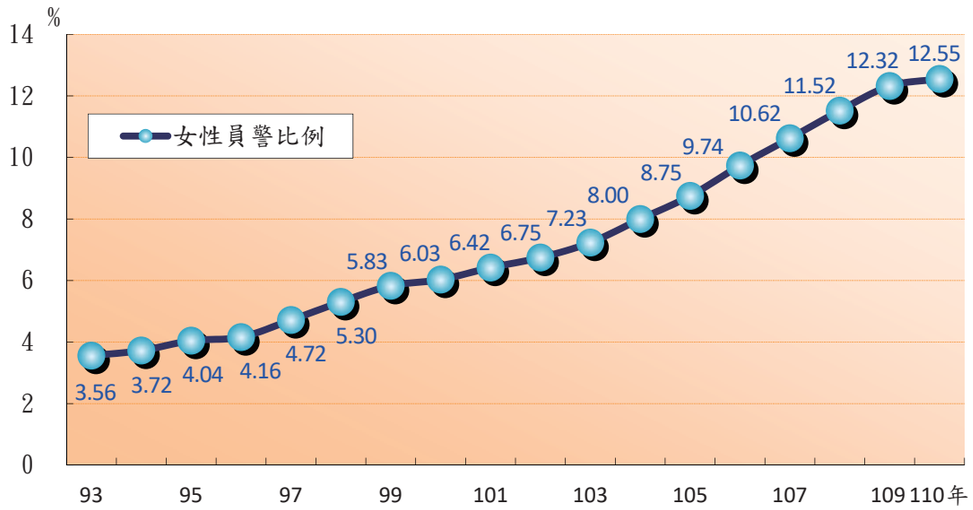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4. 落實性別統計運用政策，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110 年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均已設置備勤室及廁所等設施，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哺（集）乳場所供需要同仁使用。
5. 110 年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等 19 個機關）辦理及推動性別主流化課程及訓練 592 場次，1 萬 5,231 人參訓。

（七）員工協助方案

1. 110 年 5 月 18 日辦理「識讀員工異常訊號及 EAP 資源轉介技巧」，參加人數為 30 人。
2. 110 年 4 月 12 日及 12 月 9 日辦理「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110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專題演講」，主題分別為「不窮不病不無聊 - 施昇輝的第三人生樂活提案」與「引導孩子說出內心話 - 不說教的情商課，讓親子都被好好理解」，參加人數分別為 292 人及 367 人。

第三節　員警照護

一、辦理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建構員警合理保險保障

為使全國員警於非因公發生意外事故時能有保險之保障，且能以較合理之保險費得到相當之保障內容，本署自 104 年起開辦「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110 年本項保險除維持原有保障內容外，還具備有保障對象廣、投保年齡寬及繳費多元化等優點。經查全國警察機關（構）、學校近 3 年投保情形，107 年投保人數 8 萬 377 人（其中員工 2 萬 3,610 人、眷屬 5 萬 6,767 人，保險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止），108 年投保人數 8 萬 5,314 人（其中員工 2 萬 4,222 人、眷屬 6 萬 1,092 人，保險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止），109 年投保人數 8 萬 5,422 人（其中員工 2 萬 6,514 人、眷屬 5 萬 8,908 人，保險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各警察機關（構）及學校均能加強宣導、鼓勵所屬人員踴躍投保，使員工及其眷屬獲得更完整之保障（圖 9-6）。

圖 9-6　107 年至 109 年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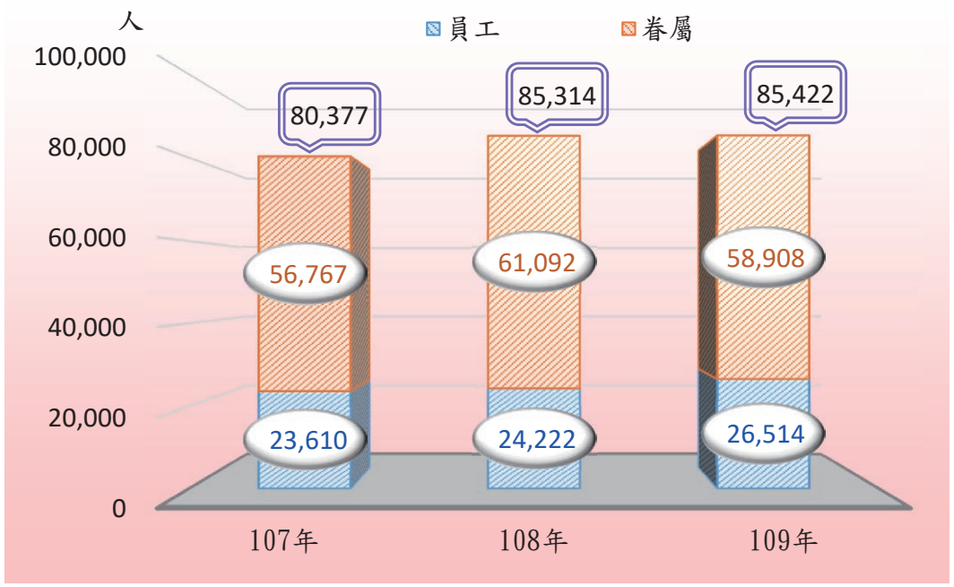

說明：保險期間：

1.107 年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

2.108 年為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

3.109 年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

本署為表達對因公殉職、死亡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永續關懷之意，於春節前派員慰問因公殉職員警遺族，每戶致送 1 萬 2,000 元，另對於因公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每員致送 2,000 元，由各所屬單位寄發慰問卡以表關懷，110 年慰問 329 人（因公殉職 33 員、因公死亡 205 員及因公失能 91 員）、金額 98 萬 8,000 元整；110 年警察節，為感念因公殉職員警之犧牲奉獻並加強撫慰關懷遺族，33 名遺族由各所屬單位寄發慰問卡以表關懷，合計金額 39 萬 6,000 元。110 年總計慰問 362 人，金額 138 萬 4,000 元（表 9-2）。

表 9-2　110 年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情形

	對象	單位	戶（人）數	慰問金額（元）
	總計		362	1,384,000
春節慰問金	計		329	988,000
	殉職遺族	12, 000元/戶	33戶	396,000
	因公死亡遺族	2, 000元/人	205人	410,000
	因公失能員警	2, 000元/人	91人	182,000
警察節慰問金	因公殉職遺族		33人	396,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失能員警照護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1、「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等規定，對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者，其退休（撫卹）金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發給外，另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或公私立安養機構），並給予其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就學費用補助、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圖 9-7）。110 年本署編列補助退休（撫卹）金差額者 38 人，429 萬 6,151 元；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者 11 人，239 萬 2,395 元；員警子女教養 26 人，280 萬元。

圖 9-7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照護法源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增訂35條之1、36條之1
（93年9月1日）

執行法規

1.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2.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3.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醫療、安置、就養

同仁：
- ◆退休(撫卹)金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發給
- ◆終身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子女：
生活費用補助、就學補助、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辦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

（一）自 105 年 3 月起，獲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先生及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鼎力支持，設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對於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核實給予相關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或死亡濟助等補助費用（圖 9-8）。

圖 9-8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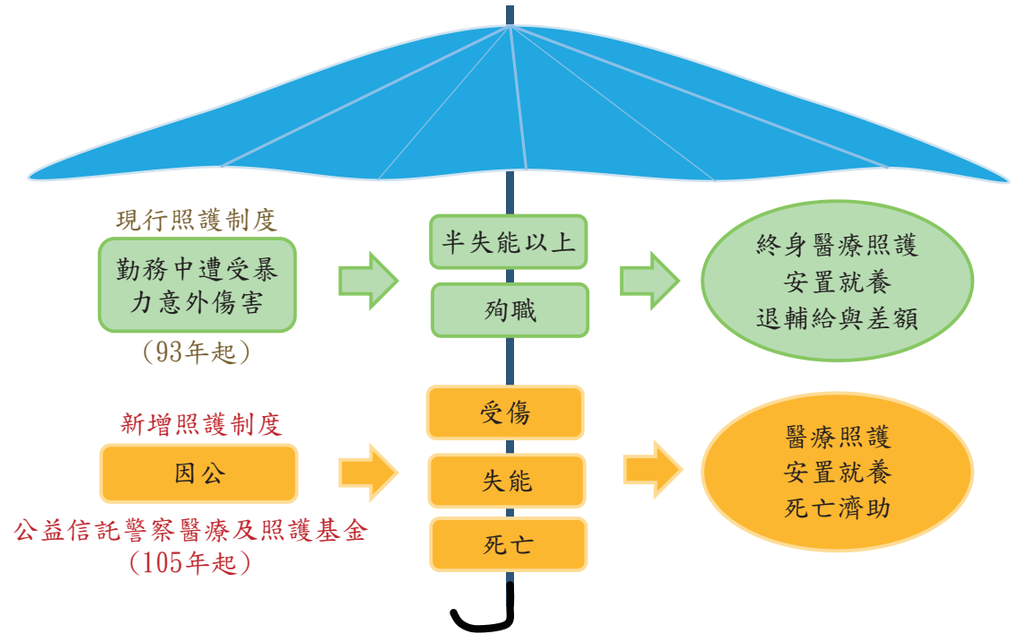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照護基金自 105 年開辦以來至 110 年底止，經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學校努力，全面清查並主動發掘各類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案件，協助同仁或遺族提出申請補助，105 年（8 至 12 月）補助 202 案，核發 628 萬 8,514 元；106 年補助 659 案，核發 1,923 萬 3,631 元；107 年補助 685 案，核發 1,463 萬 9,398 元；108 年補助 539 案，核發 1,860 萬 5,135 元；109 年補助 606 案，核發 1,603 萬 3,911 元；110 年補助 1,488 案，核發 2,985 萬 1,525 元。合計補助 4,179 案，核發 1 億 465 萬 2,114 元（圖 9-9）。

圖 9-9　105 年至 110 年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核發、補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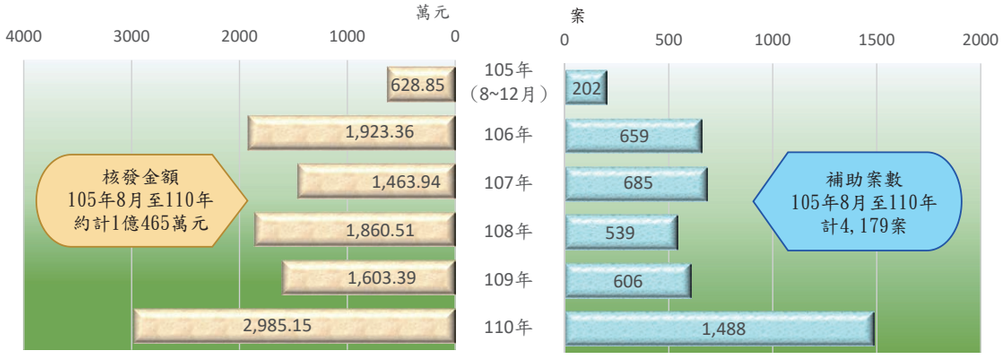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辦理警消醫療照護方案

為保障及照顧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單位人員，受到良好醫療照護，「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復基於強化照護及衡平，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將曾擔任警察官職務、配合組織改造移撥移民署，且持續從事危險繁重勤務之移民人員納入照護，經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修正名稱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本方案實施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署使用該方案就醫人數 29 萬 1,098 人次。

第四節　警察風紀

一、風紀

（一）推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的分際界線，使各級警察人員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統計 110 年各警察機關員警申請接觸交往 7,338 件，違反本規定受行政懲處者 31 人次，其中行政警察 15 人次，刑事警察 15 人次、保安警察 1 人次。

（二）積極執行靖紀工作

本署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自 101 年起常態執行「靖紀工作」，貫徹整頓風紀決心。110 年經各單位積極加強員警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等措施，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123 件、135 人；查處違紀案件記過以上者 144 件、185 人。另經考核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資遣之員警 89 人（圖 9-10）。

圖 9-10　110 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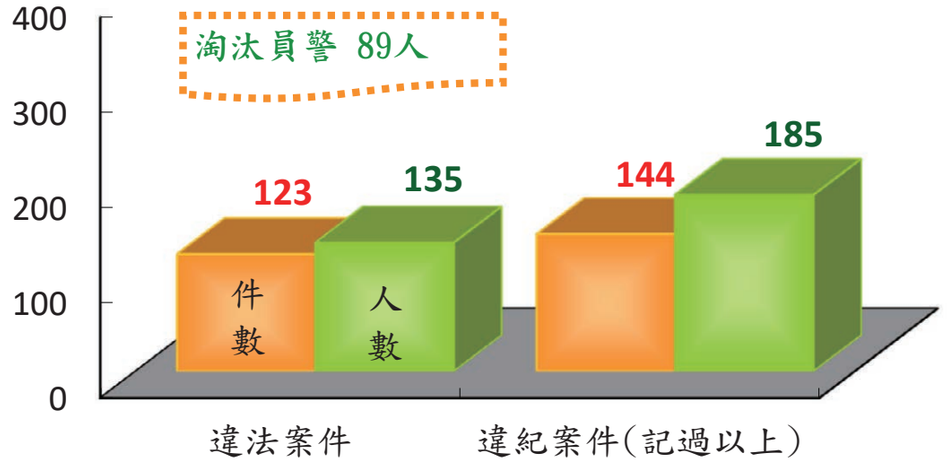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研編法紀教育教材

為探討研析近期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本署 110 年編製風紀宣導手冊上、下 2 集，彙整員警風紀案例 30 則，並以電子版內容轉發各警察機關作為法紀教育宣導施訓教材，強化員警法紀觀念。

（四）辦理員警考核

依據「本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對員警品操、工作、生活、言行實施考核（查），並作為人事遷調重要參考。考核項目如下：

1. 定期考核：每年 4、8、12 月辦理 1 次，考核人對受考核人平時言行及工作表現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提供具體建議。
2. 專案考核：各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內部管理不善或發生重大風紀案件等情，適時辦理專案考核。倘發生違法違紀案件，主官（管）未適時填寫專案考核表，視情節予以追究相關考監不周責任。
3. 重要警職考核：本署對重要警察職務人員，每年 5 月、11 月辦理考核，各級警察機關亦得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110 年受考核重要警職人員合計 984 人次。

（五）逐級清查不適任督察工作人員

為端正警察風紀，淨化督察人員陣容，統一律定警察機關應定期清查考核現職督察人員，於平時考核註記是否適任督察工作，考核結果不適任者，調整為非督察人員職務；未依本要點落實清查考核工作，致生不良後果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

二、重點勤務督導、防處員警酒駕

（一）加強重點勤務督導

本署 110 年重點勤務督導，包括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110 年跨年活動安全維護、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執行振興五倍券領購作業安全維護工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治安維護、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治安維護、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治安維護、110 年青春專案、110 年雙十國慶專案工作等。針對各項專案性勤務，本署各督導人員至勤務現場實施督導，發現表現優良同仁，即時予以鼓勵，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對於缺失部分，立即交由現地指揮官參處，有效提升執勤效能。

（二）防制員警酒駕

為加強防制員警酒後駕車，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宣導及積極防制，並持續精進防制作為。統計 110 年員警酒後駕車發生 42 件。

（三）防制員警交通事故

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及維護交通安全工作，社會大眾對警察遵守交通法規有更高的期許，110 年員警發生交通事故 512 件，造成警察 1 人死亡、210 人受傷，民眾 4 人死亡、235 人受傷（表 9-3）。

表 9-3　110 年與 109 年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員警交通事故						員警酒後駕車
	件數		警察人數		民眾人數		
		酒駕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件數
109年	511	21	4	216	4	259	59
110年	512	19	1	210	4	235	42
增減數	1	-2	-3	-6	-	-24	-17
增減%	0.20	-9.52	-75.00	-2.78	-	-9.27	-28.8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警察機關廉政工作

（一）推動反貪活動

為強化國人對廉能議題之正確認知，本署整合警察機關現有資源，規劃各項宣導、行銷，積極參與預防與打擊貪腐，提高公眾對警察機關推動廉政作為之信心，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本署依據內政部 110 年「誠信廉潔安居樂業」反貪活動計畫，請各警察機關整合相關資源，依轄區特性、社會大眾關心議題，於配合防疫工作之餘，向民眾辦理反貪宣導活動，本署

及署屬機關（構）、學校宣導人數共計 1 萬 7,178 人次；另以視訊方式辦理「110 年度企業誠信座談會」3 場次，參與企業 96 家，與會人數 132 人。

（二）辦理專案稽核

為落實證物管理，有效掌握證物流向，防範弊端發生，本署 110 年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警察機關刑案證物管理作業全國性專案稽核，總計抽查各警察機關證物室 237 間，稽核案件 6,066 案，相關證物 2 萬 7,070 件，並針對稽核發現缺失研提 14 項策進作為，積極提升警察機關證物管理品質，維護警察機關廉能形象。

（三）召開廉政會報

為提升廉潔意識，並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審視本署及各警察機關風紀狀況，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10 年度廉政會報。會中就廉政政策、上級工作指示、近來發生之貪瀆案件及重要廉政作為進行宣達及業務報告，並研提專題報告 2 案及提案討論 1 案，以檢討策進，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維持警察清廉之形象。

（四）落實陽光法案措施

1. 辦理宣導說明會

為避免財產申報義務人不熟悉申報規定致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本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現場說明會，且同步於各機關所在地以視訊方式宣導，總計宣導 444 人次。

2. 宣導定期申報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本署積極宣導定期申報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鼓勵申報義務人利用授權機制，以減輕自行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不便及減少申報錯誤之情事。本署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人數總計為 580 人，均完成授權，授權比率達 100%。

3. 研編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手冊

為使各警察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作業流程重點，並知悉申報財產之內容及錯誤態樣，本署修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手冊」，並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供同仁下載參考，以協助申報義務人正確完成財產申報。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登錄作業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書面通知服務機關團體。經統計，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職人員，110 年配合上開規定之迴避案件共計 587 案（法務部管轄部分）。本署將持續宣導相關規定，以防止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發生。

（五）辦理易滋弊端專案清查

1. 年度辦理

110 年本署規劃辦理易滋弊端業務（第 11 期）—清查員警查詢個資有無涉不法（當）工作，律定清查期間為 6 個月（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清查結果，員警涉不法遭移送司法機關偵審計 10 件 12 人；涉不當查詢違反規定或考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計 101 人次（記一大過 1 人次、記過 2 人次、申誡 98 人次）。

2. 專案辦理

本署專案辦理「清查員警保管贓、證物及拾得遺失物工作」，清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等 33 個機關，現行帳冊及物品是否相符情形，清查各單位保管之查扣贓、證物 5 萬 3,256 件、拾得遺失物 17 萬 5,894 件，發現員警涉偽造、變造公文書等罪嫌移送偵辦 1 人、追究行政責任 5 人、調整職務 1 人。

（六）召開「端正警紀座談會」

本署於 110 年 3 月至 4 月至全國各地召開「政風督察端正警紀分區座談會」6 場，除由本署副署長率督察室、政風室主任參加外，亦包括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局長、副局長、督察、刑事、政風室主管、分局長、偵查隊長、督察組長、分駐（派出）所主管，及署屬機關主官、督察、刑事主管，並邀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廉政署肅貪組、各地區調查組組長等 886 人與會，會中針對近期員警風紀案件進行探討，積極提出防制對策。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一、警察教育與考試

（一）養成教育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共分 6 科，修業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及本署等機關分發任職。110 學年度招考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甲組「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480 人，乙組「行政警察科」640 人（表 9-4、圖 9-11）。

表 9-4　110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總計	計	6,790	1,120	16.49
	男	5,327	1,007	18.90
	女	1,463	113	7.72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 （甲組）	計	2,163	480	22.19
	男	1,791	440	24.57
	女	372	40	10.75
行政警察科 （乙組）	計	4,627	640	13.83
	男	3,536	567	16.04
	女	1,091	73	6.69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圖 9-11　110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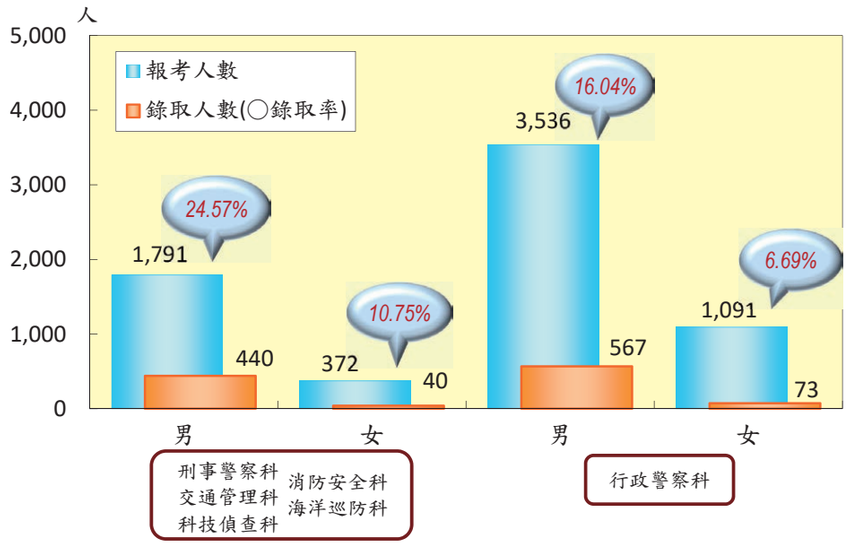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為改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住宿環境及容訓空間不足，本署積極爭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下稱本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5 億 8,128 萬 7,180 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至 110 年，全程委託營建署代辦，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1 層，可容納學生 984 人。本計畫從規劃設計階段遭遇地方審議機關要求修正設計、中央政策影響要求再評估學生宿舍大樓新建之必要性及多次招標未決等，以及基本工資調漲、營建資材價格飆升等因素，致須變更計畫期程及增加總經費。110 年 6 月 4 日獲行政院同意上調總經費 7 億 6,210 萬 1,008 元，計畫期程變更為 106 年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本案工程標業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決標，並於 109 年 12 月動工；110 年假設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基礎工程施作、甄選公共藝術委託專業代辦廠商及成立執行小組等工程均如期完成。

2. 中央警察大學

(1) 學士班四年制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共分 13 學系，修業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特種考試及格者，分發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消防署、移民署及本署等機關任職，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共招考 201 名（表 9-5、圖 9-12）。

表 9-5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總計	計	1,732	201	11.61
	男	1,251	161	12.87
	女	481	40	8.32
甲組	計	989	90	9.10
	男	754	72	9.55
	女	235	18	7.66
乙組	計	743	111	14.94
	男	497	89	17.91
	女	246	22	8.94

說明：1. 甲組：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災害防救組、消防組）、交通學系（交通組）、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等 6 個學系。
2. 乙組：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組）、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矯治組）、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等 7 個學系。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圖 9-12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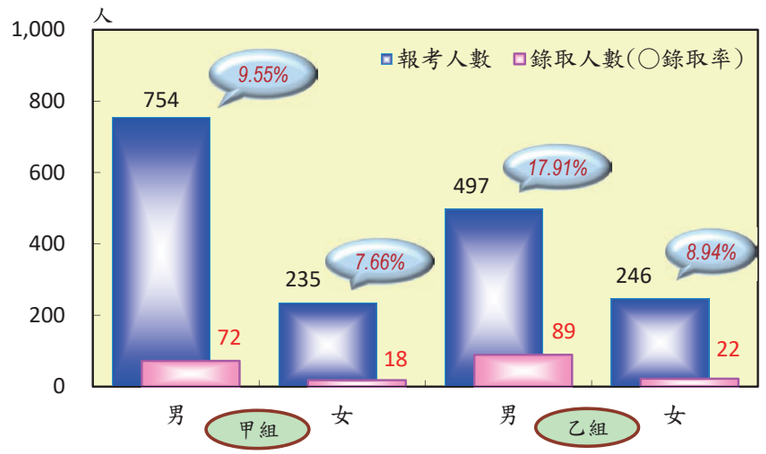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2) 二年制技術系

中央警察大學設二年制技術系，辦理警官養成教育，共分 5 學系，修業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並報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及本署等用人機關分發任職。110 學年度共招考二年制技術系 50 名（表 9-6、圖 9-13）。

表 9-6　11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甄試人數	錄取率 (%)
總計	716	50	4	6.98
行政警察學系	325	10	1	3.07
刑事警察學系	159	10	1	6.28
交通學系	111	10	1	9.0
消防學系	53	10	-	18.86
水上警察學系	68	10	1	14.70

說明：錄取率不含甄試人數。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圖 9-13　11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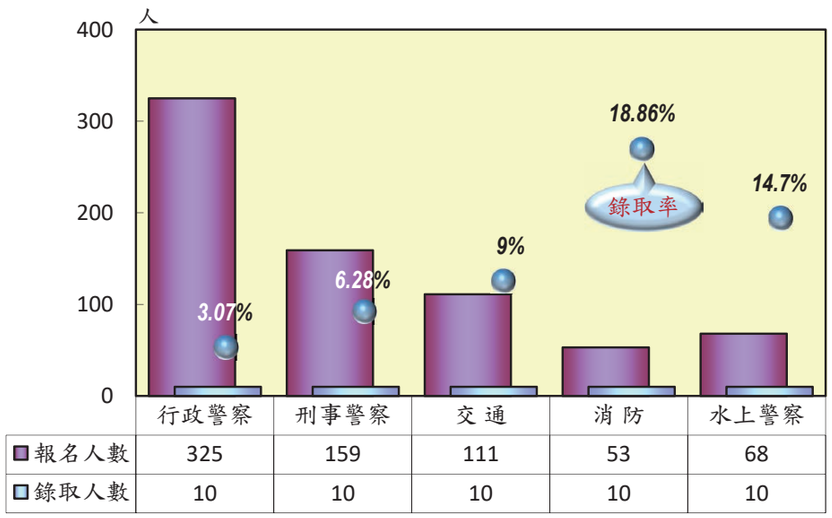

說明：錄取率不含甄試人數。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二）進修教育

1. 警佐班：警佐班第 40 期第 1、2、3 類，共計 90 名；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案，增開第 41 期第 4 類，調訓 500 名、報到 488 名、結業 1,540 名。
2. 精進專業訓練：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特性，辦理刑事、交通、法規、外語等專業訓練，共計 18 類、57 項，調訓 8,986 人次。

（三）深造教育

1. 警正班：為培育警政管理人才，甄試錄取中階警察幹部並進行 4 個月訓練。110 年警正班第 30 期錄取 50 名，訓練期程自 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止。
2. 研究所：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辦理 110 年深造教育。研究所博士班錄取 13 人、碩士班錄取 153 人。

（四）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1. 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自 100 年起採警察教育體系畢（結）業生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雙軌分流考試（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又稱「警察特考」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又稱「一般警察特考」），以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才，並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2. 一般生考取二、三等「一般警察特考」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 22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現職員警考取三等「警察特考」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 10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取得及格證書後，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一般生考取四等「一般警察特考」者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 12 個月，實務訓練 6 個月，取得及格證書後，派任警員職務（表 9-7、9-8）。

表 9-7　110 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三等	總　　計		2,539	1,975	77.79	220	166	54	11.14
	行政警察人員		1,082	842	77.82	42	32	10	4.99
	外事警察人員		54	43	79.63	16	12	4	37.21
	刑事警察人員		504	369	73.21	24	20	4	6.50
	公共安全人員		77	63	81.82	16	12	4	25.40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166	133	80.12	16	13	3	12.03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48	106	71.62	16	13	3	15.09
		電訊組	13	11	84.62	10	8	2	90.91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06	89	83.96	22	18	4	24.72
	刑事鑑識人員		55	47	85.45	16	12	4	34.04
	國境警察人員		69	53	76.81	10	7	3	18.87
	警察法制人員		166	138	83.13	17	11	6	12.32
	行政管理人員		99	81	81.82	15	8	7	18.52
四等	總　　計		656	629	95.88	578	521	57	91.89
	行政警察人員		604	578	95.70	532	477	55	92.04
	交通警察人員		52	51	98.08	46	44	2	90.20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 / 到考人數 ×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表 9-8　110 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二等	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	26	9	34.62	1	1	-	11.11
三等	總　　計	1,084	607	56.00	60	35	25	9.88
	行政警察人員	596	340	57.05	27	15	12	7.94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129	81	62.79	9	4	5	11.11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44	20	45.45	2	2	-	10.00
	警察法制人員	252	131	51.98	12	10	2	9.16
	行政管理人員	63	35	55.56	10	4	6	28.57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6,234	4,461	71.56	483	272	211	10.83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 / 到考人數 ×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二、警察常年訓練與執勤安全

（一）學科訓練

1. 統一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

110 年員警常年訓練學科必訓課程，計有「提升取締交通違規法技巧與品質」、「交通違規拒檢（含取締酒後駕車執法要領）」、「模擬槍查處及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相關法令規定」、「性騷擾實務處理 - 癡迷糾纏個案」、「員警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要領」、「國民法官法新制介紹」及「加強員警身心健康照護」等課程，爰由基層佐警及警察幹部分別施訓。

2. 辦理學科講習

由各警察機關依勤（業）務屬性，分別於上、下半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以提升員警執法知能及應勤技巧。

3. 編撰「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教材

本署針對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勤（業）務作業流程與員警使用警械之臨場狀況處置及膽識反應，編撰 110 年度「警察實務教材」與「案例教育教材」，並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作為各警察機關學科訓練教材及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資料。

4. 推動終身學習

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訓練進修計畫」，本署及所屬機關、學校所有同仁之終身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時數應達 20 小時。本署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1 萬 5,486 人均達成學習目標，達成率為 100%。

（二）術科訓練

1. 辦理「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

為提升員警應勤技能，強化應變能力，確保執勤安全，並檢視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成效，於 110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16 日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5 月 14 日起暫停實施），合計抽測驗收 75 人，平均分數 80.15 分。

綜合逮捕術驗收

2. 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手槍成果驗收」

為提升員警安全用槍及手槍射擊能力，並檢視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成效，於 110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16 日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手槍成果驗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5 月 14 日起暫停實施），針對「安全清槍程序」、「故障排除」及「實彈應用射擊」等項目抽測，合計抽測驗收 135 人，平均合格率 95.49%。

手槍射擊驗收

（三）維安特勤隊培訓

為因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人員屆齡及缺額之遞補，辦理維安特勤隊第 28 期培訓，原定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9 日止完成 3 階段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同年 5 月 24 日起暫停訓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後，自 8 月 2 日起恢復訓練，12 月 15 日結訓，參訓學員 34 人，結訓測驗成績合格人員 8 人。

（四）執勤安全訓練

1. 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

為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之教學品質，提升訓練成效，本署於 110 年

3 月 8 日至 26 日辦理「警察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調訓全國教官 341 位，編排「手槍射擊習會研討及實作」、「執勤安全及案例教育探討」、「e 化教材研討」、「綜合逮捕術測驗及訓練研討」等訓練課程，精進各警察機關教官教學方式及內容，並針對各種突發狀況，妥適運用警械與應勤裝備，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2. 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1) 本署為使常年訓練設施及訓練方式更貼切員警執勤實務，特別向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 2 億 160 萬元，規劃建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 10 處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2)「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均已於 110 年 3 月完成驗收並交付各機關使用，目前內建模擬影片達 970 片，由各建置警察機關篩選員警執勤經常遇到狀況模擬影片，排列優先順序，讓員警反覆學習，以內化成本能反制能力，確保執勤安全及提升依法正確使用警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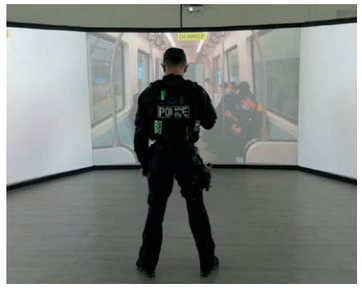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3. 製作常訓 e 化教材

110 年拍製「戒護精神障礙男子就醫」、「交通違規舉發」及「列車補票糾紛」等互動式情境影片，提供「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施訓使用，透過影音教學方式，強化施教成效。

(五) 辦理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甄選

為激勵從事警察教育訓練人員之辛勞，鼓勵優秀人員投入教育訓練工作，110 年甄選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 8 人，並公開表揚。

(六) 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

為協助各警察機關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完善照顧同仁，本署 110 年爭取補助「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246 萬 8,177 元，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220 人次，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 1,298 人。

(七) 辦理中高階幹部講習班

為拓展警察幹部視野，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辦理高階幹部講習班，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 (管) 共計 73 人。課程內容除配合當前政策及本署勤 (業) 務需要，針對新訂定公布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講授警察機關應有之認識及配合等作為外，另著眼整體政治經濟變化連帶對治安可能產生之影響，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及財經專業講師針對國際關係、經濟趨勢及國家安全等面向進行講授，期提升決策幹部面對問題判斷角度。

中高階幹部講習班

三、員警諮商與輔導

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積極執行「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之三級防處體系機制（圖 9-14）。

（一）初級事前預防

1.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演講

為紓解員警壓力、促進身心健康，並宣導正向能量，110 年辦理「引導孩子說出內心話—不說教的情商課。」等 3 場專題演講，參加人數 986 人。

心理諮商專題演講

2. 落實走訪基層巡迴諮詢工作

請各警察機關主官（管）重視心理輔導工作，每月辦理走訪基層巡迴諮詢工作，以「巡迴服務」方式走訪各基層單位，主動發掘有需要協助員警，從早期介入之預防與宣導工作，發揮初級預防功能，110 年辦理 2,017 場次。

3. 辦理心理輔導知能在職訓練

為加強關老師及各級主管心理輔導工作專業職能，提升對同仁異常徵候的敏感度，及早發現問題並適時給予協助及轉介，定期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及「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共計調訓 180 人。

（二）次級事中危機處理

1. 強化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轉介制度

各警察機關由主官、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副主官及業務主管、承辦人擔任「心理輔導室」編組成員，專責處理員警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並遴聘專業心理師與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計 224 人），指導規劃心理輔導相關事宜，協助個案轉介實施心理諮商服務，以發揮整體輔導效益。

2. 結合社會資源

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加強與機關所在地或鄰近之精神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對於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認為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須就醫治療個案，依「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三）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1. 列冊員警輔導成效評估

清查各單位需心理輔導員警，加強對罹患精神疾病員警照護，並由各機關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情形，期能有效追蹤列管心理輔導員警現況，適時提供資源協助避免錯失防處先機。

2. 加強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

要求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平時應與個案之配偶、家屬或保護人保持密切聯絡，並加強社會支持系統，發現個案有自我傷害意圖或行動時，立即協助及聯繫上開人員。

圖 9-14　強化員警諮商與輔導之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防治員警自殺策進作為

（一）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

鑑於過去員警心理諮商需透過關老師轉介，同仁恐存有被標籤化之疑慮，本署自 110 年 2 月起全面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讓有諮商需求的同仁，除經由關老師轉介外，亦可自行向合作心理師或諮商機構預約諮商；此項機制更具保密性，有效提升同仁求助意願，完善照護機制。

（二）防疫期間提供「線上心理諮詢服務」

防疫期間除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外，本署另針對確診、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及特殊個案人員，如有心理健康需求，提供「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及時提供心理支持及相關協助。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

一、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

（一）110 年採購 III A 級防彈盾牌 1,957 片、防彈頭盔 1 萬 5,134 頂及背心式防彈衣 2 萬 4,041 件，分批交貨及驗收並配發各機關使用，及時銜補汰換逾期裝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二）110 年採購華瑟（PPQ M2 型）9 公厘警用手槍 6,648 支、7.62 公厘子彈 2 萬 8,000 顆及 9 公厘子彈 1,500 萬顆，陸續辦理驗交作業，提供同仁執勤及射擊訓練使用。

（三）加速汰換老舊車輛：執行「108-111 年警用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子計畫「精實警用車輛計畫」，109 年核定金額為 2 億 185 萬 5,000 元，汰換警用汽車 128 輛及警用機車 7 輛；110 年核定金額為 1 億 6,902 萬 3,000 元，汰換警用汽車 98 輛及警用機車 1 輛，提升同仁駕車安全（表 9-9）。

表 9-9　110 年與 109 年執行「精實警用車輛計畫」汰換車輛情形

年度	核定金額	汰換	
		警用汽車	警用機車
109年	2億185萬5, 000元	128輛	7輛
110年	1億6, 902萬3, 000元	98輛	1輛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排除占用本署經管土地

本署多次實地訪查各被占用土地，以辦理公告及委託律師依法起訴請求占用戶返還土地，其中 3 戶共 3 人業委託律師依法提起返還土地之訴並獲勝訴判決，陸續研議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三、辦理本署廳舍整建與改善

（一）辦理本署忠誠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營造優質辦公環境。

（二）依據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 109 年底止，本署暨所屬機關列管需耐震補強之建築物皆已執行完畢，110 年編列 870 萬元執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明德樓拆除工程。

四、辦理整建警察辦公廳舍（含前瞻計畫）

（一）108 年建議中央核定匡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2 億 812 萬 3,000 元，109 年核定匡列 2 億 551 萬 4,000 元，110 年持續爭取匡列 2 億 5,492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二）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第 1 期（106 至 107 年）編列 4 億 2,800 萬元，至 110 年底已執行完畢；第 2 期（108 至 109 年）編列 20 億 2,540 萬 5,000 元，至 110 年底執行 13 億 9,486 萬 1,000 元，保留 6 億 3,054 萬 4,000 元；第 3 期（110 至 111 年）編列 5 億 3,000 萬元；合計共編列 29 億 8,340 萬 5,000 元，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警察局 365 件詳評、補強、重建計畫。

五、警消社會住宅

（一）為使警察無後顧之憂，全力維持社會治安，蔡總統英文於 107 年 1 月視察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宅後，交由內政部研商提供「警消社會住宅」可行性，擴大供給面，以期儘量滿足警察同仁基本居住需求。

（二）109 年規劃規模最大警消專案社會住宅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興辦社宅及公辦都更專案」（下稱本專案），基地總面積約 1.4 公頃。其中「警消社會住宅」佔地約 0.4 公頃，預計為地上 16 層、地下 4 層之建築，將可提供約 317 戶住宅需求。本專案 109 年 6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2 月 5 日動工，工期約 4 年，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驗收，後續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續行辦理招租及營運作業。

（三）本專案警察辦公廳舍公辦都更部分，將規劃作為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警察通訊所及民防指揮管制所新辦公廳舍，改善員警辦公環境。

（四）警消社會住宅完工後，可提供離鄉遠到北部工作之警察人員住宿，有良好休息環境與生活品質，並減輕基層警察人員經濟負擔，提振工作士氣。

第七節　警察預算

一、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圖 9-15）

（一）109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

（二）110 年 1 月 25 日立法院游院長主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

（三）立法院歷經多次朝野黨團協商，於 110 年 1 月 29 日院會三讀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

（四）立法院審查「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其中含括本署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自 110 年 3 月 30 日起陸續召開多次朝野協商，並於 12 月 10 日院會三讀通過。

（五）10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4 日及 16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院會三讀通過。

（六）110 年 6 月 10 日、11 日及 15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並於 6 月 18 日院會三讀通過。

（七）110 年 10 月 4 日、6 日、20 日及 21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並於 12 月 10 日院會三讀通過。

圖 9-15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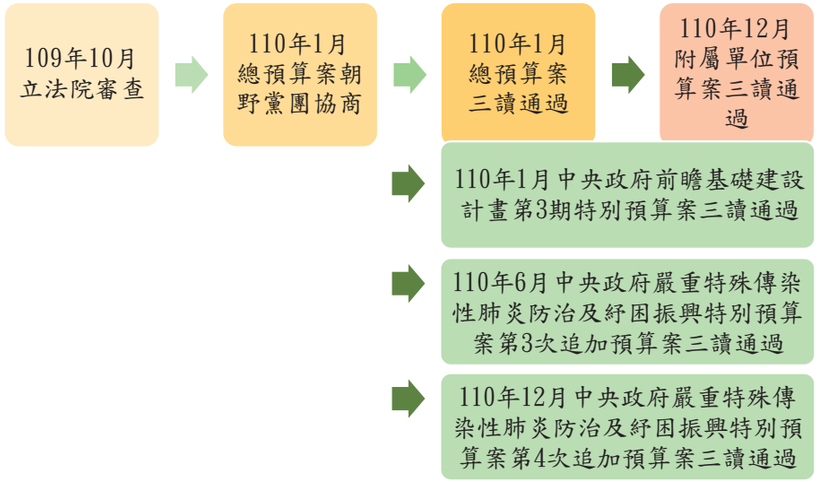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10 年度預算編列狀況

(一) 單位預算部分

本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包括署本部、警察通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鐵路警察局、高雄、臺中、基隆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分預算機關。茲就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 歲入

本署及所屬 11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940 萬 9,000 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圖 9-16)：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9 萬 3,000 元 (占 21.02%)，包括廠商逾期交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2) 規費收入 1,626 萬 1,000 元 (占 20.48%)，包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報名費、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等規費收入。

(3) 財產收入 558 萬元 (占 7.03%)，包括出售廢舊物品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財產收入。

(4) 其他收入 4,087 萬 5,000 元 (占 51.47%)，包括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及職務宿舍管理費、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政府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益團體等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圖 9-16　110 年度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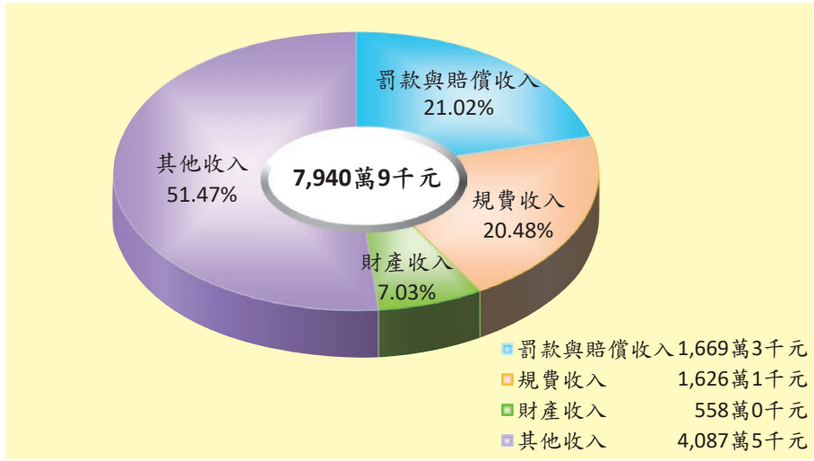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歲出

本署及所屬 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15 億 9,360 萬 8,000 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圖 9-17)：

(1) 一般行政 173 億 7,799 萬 2,000 元 (占 80.48%)，包括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署屬機關現職人員法定待遇人事費經費。

(2) 警政業務 9 億 3,494 萬 4,000 元 (占 4.33%)，包括辦理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推動社區治安計畫、交通安全之維護、警察教育訓練及警政業務管理等經費。

(3) 警務管理 4 億 6,886 萬 3,000 元 (占 2.17%)，包括辦理有線及無

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治安交通宣導工作、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工作等經費。

(4) 保安警察業務 5 億 371 萬 9,000 元（占 2.33%），包括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保安警察勤務管理等經費。

(5) 國道警察業務 2 億 5,945 萬 3,000 元（占 1.2%），包括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6) 刑事警察業務 7 億 3,366 萬 5,000 元（占 3.4%），包括辦理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強化通訊監察設施業務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經費。

(7) 初級警察教育 7 億 1,569 萬 8,000 元（占 3.31%），包括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 億 5,227 萬 4,000 元（占 2.56%），包括警政科技躍升計畫、充實警用裝備及辦公設備等經費。

(9) 第一預備金 4,700 萬元（占 0.22%）。

圖 9-17　110 年度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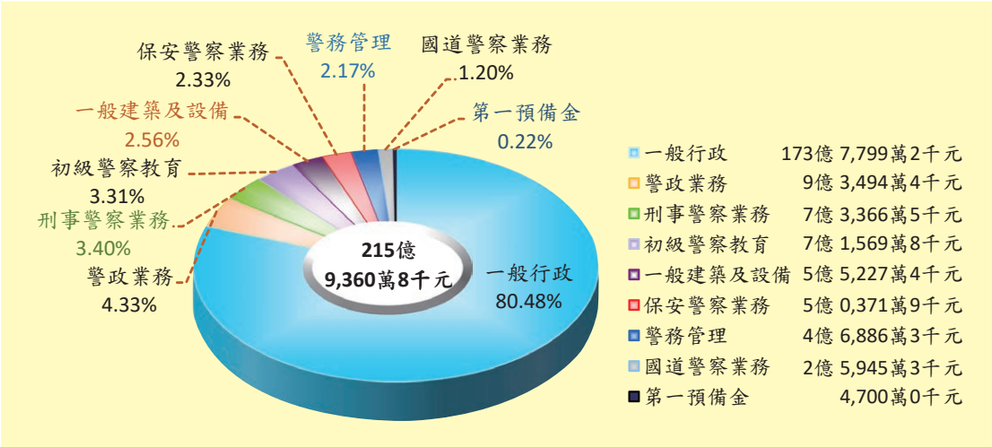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1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 194 萬 7,000 元，包括利息收入 184 萬 7,000 元及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收入 10 萬元。

2. 基金用途 2,345 萬 7,000 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2,000 萬 6,000 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執行救災（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核發遺族安全金之經費。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338 萬 6,000 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核發安全金之經費。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 萬 5,000 元，包括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至 111 年度）編列 11 億 2,154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為改善地方警政機關廳舍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署編列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 5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 2 億 8,100 萬元及 111 年度 2 億 4,90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2. 配合政府推動 5G 發展政策，推廣數位公益服務，本署編列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 5 億 9,154 萬元（110 年度 2 億 8,610 萬元及 111 年度 3 億 544 萬元），辦理 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及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預算數 10 億 7,967 萬元，其中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9 億 264 萬 1,000 元、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4,166 萬 2,000 元，共計 9 億 4,430 萬 3,000 元，編列項目如下：

1.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避免防疫發生漏洞造成疫情擴大情事，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1 億 989 萬 1,000 元，辦理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
2.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維護社會秩序及國人身體健康，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5,747 萬 2,000 元，辦理支援集中檢疫場所等勤務工作。
3. 為激勵第一線防疫工作員警士氣，共同為防疫工作努力，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6 億 8,527 萬 8,000 元，核發執行防疫工作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4. 為有效阻絕疫情擴散，成立專案小組，釐清個案足跡及接觸者，蒐集並分析相關資訊，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辦理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
5.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落實營業場所防疫管理，鼓勵員警積極查緝及民眾提供線索，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1,776 萬元，辦理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
6. 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投保防疫保險使保障更加完善，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2,390 萬 2,000 元，辦理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方案。

三、110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

（一）單位預算部分

1. 本年度歲入：本署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 7,940 萬 9,000 元，決算數 7,636 萬元（含應收數 263 萬 7,000 元），執行率 96.16%，短收 304 萬 9,000 元（表 9-10），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與公費賠償收入及採購案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較預期減少。
2. 本年度歲出：本署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215 億 9,360 萬 8,000 元，決算數 215 億 353 萬 2,000 元（含實現數 207 億 2,407 萬 8,000 元、應付數 1,265 萬 4,000 元、保留數 7 億 6,680 萬元），執行率 99.58%，賸餘數 9,007 萬 6,000 元（表 9-10），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撙節經費等；另保留數 7 億 7,945 萬 4,000 元（含應付數），主要係採購員警 9 公厘子彈、背心式防彈衣、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等案，因交貨期未屆、國外採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等因素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 9-10　110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預決算比較增減（千元）
歲入	79,409	76,360	96.16	-3,049
歲出	21,593,608	21,503,532	99.58	-90,0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署及所屬機關 97 至 109 年度轉入金額 1,579 萬 1,000 元，實現數 803 萬 4,000 元，減免（註銷）數 47 萬 2,000 元，執行率 53.87%，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28 萬 5,000 元（表 9-11），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特考未及格人員之賠償收入，轉入 111 年度賡續辦理催收。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署及所屬機關 107 至 109 年度轉入金額 4 億 4,124 萬 7,000 元，實現數 2 億 4,287 萬 1,000 元，減免（註銷）數 123 萬 8,000 元，執行率 55.32%，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億 9,713 萬 8,000 元（表 9-11），主要係本署購置員警 9 公厘子彈及 108 年度汰換背心式防彈衣第 1 批重購案，因國外採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 9-11　110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千元）	實現數（千元）	減免（註銷）數（千元）	執行率（%）	轉入111年度（千元）
97至109年度歲入轉入數	15,791	8,034	472	53.87	7,285
107至109年度歲出轉入數	441,247	242,871	1,238	55.32	197,1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1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345 萬 8,000 元，較預算數 194 萬 7,000 元，增加 151 萬 1,000 元，執行率 177.61%（表 9-12），主要係警察人員互助共濟金第 2 次結算後已逾 10 年之請求權時效，將賸餘款項捐助本基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804 萬 6,000 元，較預算數 2,345 萬 7,000 元，減少 1,541 萬 1,000 元，執行率 34.30%（表 9-12），主要係因執行勤務傷亡事件發生之不確定因素甚多，本年度申請人數未如預計，致有節餘。
3. 餘絀部分：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458 萬 8,000 元，較預算數 2,151 萬元，減少短絀 1,692 萬 2,000 元（表 9-12）。

表 9-12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千元）	執行率（%）
基金來源	1,947	3,458	1,511	177.61
基金用途	23,457	8,046	-15,411	34.30
餘絀	-21,510	-4,588	16,92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7 年度，轉入 110 年度金額 397 萬 6,000 元，實現數 397 萬 6,000 元（表 9-13）。

表 9-13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千元）	實現數（千元）	減免（註銷）數（千元）	執行率（%）	轉入111年度（千元）
106至107年度歲出轉入數	3,976	3,976	-	10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09 年度，轉入 110 年度金額 12 億 1,836 萬元，實現數 5 億 8,509 萬 1,000 元，減免（註銷）數 272 萬 5,000 元，執行率 48.25%，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6 億 3,054 萬 4,000 元（表 9-14），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及鳳山分局、花蓮縣警察局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等拆除重建案 4 案，均屬跨年期拆除重建計畫，工程規模大，未能於 110 年完工結案，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拆除重建案預計 112 年完工結案，其餘拆除重建案預計於 111 年完工結案。

表 9-14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千元）	實現數（千元）	減免（註銷）數（千元）	執行率（%）	轉入111年度（千元）
108至109年度歲出轉入數	1,218,360	585,091	2,725	48.25	630,5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1 年度，有關 110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年度歲入：本期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9 萬元（表 9-15），主要係廠商逾期完工繳交之賠償收入。
2. 本年度歲出：本期歲出預算數 11 億 2,154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6,710 萬元，執行數（含預付數）2 億 2,063 萬 8,000 千元，執行率 38.91%，待執行數 3 億 4,646 萬 2,000 元（表 9-15），主要係警察通訊所「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影響，規劃設計廠商展延 45 日曆天繳交成果報告，後續階段執行期程均往後順延，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重建案」原預計 110 年 10 月可達第 2 階段請款條件，惟該府 110 年自籌款額度編列不足等致無法申請撥付，預計將於 111 年辦理核撥。

表 9-15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千元）	截至110年12月底累計分配數（千元）	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千元）	執行率（%）	已分配未執行數（千元）
歲入	-	-	90	-	-90
歲出	1,121,540	567,100	220,638	38.91	346,4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預算數 10 億 7,967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9,748 萬 2,000 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5 億 835 萬元，執行率 72.88%，待執行數 1 億 8,913 萬 2,000 元（表 9-16），係辦理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執行防疫工作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與辦理確診病患接觸史調查工作費及所需勤務設備等經費，因應疫情發展狀況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

表 9-16　110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千元）	截至110年12月底累計分配數（千元）	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千元）	執行率（%）	已分配未執行數（千元）
歲出	1,079,670	697,482	508,350	72.88	189,1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結　語

警察擔負維護公共秩序、保障社會安全之責任，本署為提供同仁既安全又有尊嚴的執法環境，持續進行相關改革及建立制度，支持警察依法執勤，110 年推動同仁福利與權利保障相關規範、辦理員警照護、改善同仁執勤裝備與廳舍等相關措施，未來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關懷警察同仁身心健康、推行各項警察重要工作與計畫，希冀透過相關措施的改善與精進，提升員警執法效能。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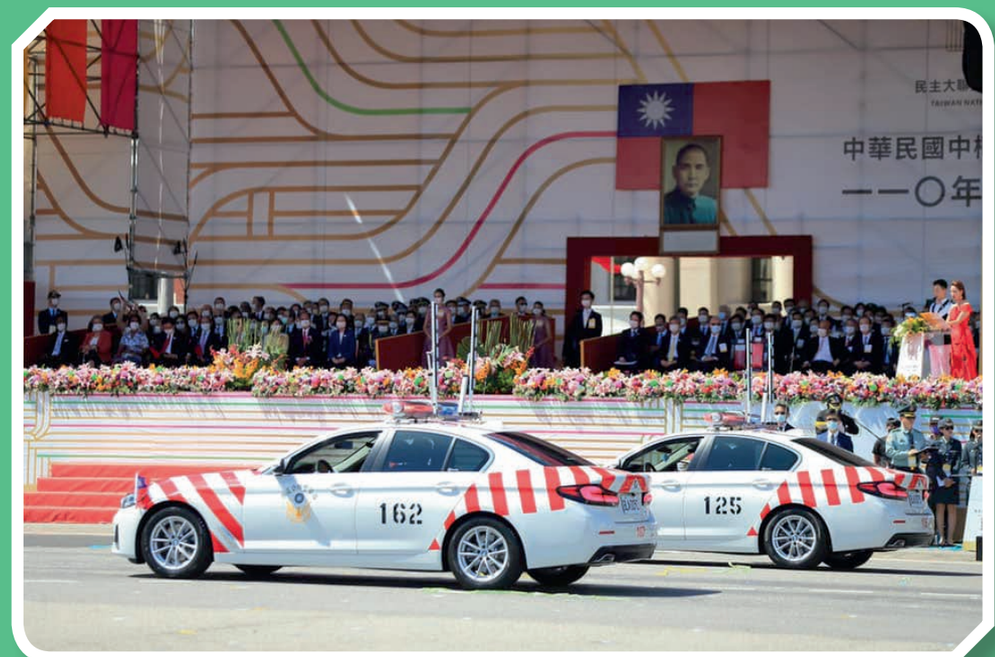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提　要

本章摘述 110 年刑事鑑識、資訊系統及警察通訊等警政科技重點工作，整合各項鑑定資訊，釐清偵查方向；優化資訊管理，透過巨量智慧分析，實現預防犯罪目標；建構資安防護機制，確保本署資訊安全；提升警察通訊品質，滿足各項勤（業）務聯繫與指揮需求。

前　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行各業皆受到嚴重衝擊，景氣變差，本署擔負維護治安重任，除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全力投入疫調工作，並運用科技執法，強力捍衛社會治安。110 年辦理各類鑑識工作及精進作為，協助刑案偵辦，打擊犯罪、運用科技監管查扣證物，完備司法改革監督鏈要求；持續推展建置各項警政科技，迅速因應第一線執法需求及決策參考；配合國家整體資訊安全政策，建構資安防護機制，防護資訊系統安全；提供快速、安全通訊服務，即時執行警政勤（業）務及災害防救聯繫。

第一節　重點鑑識工作

一、偵查與鑑識結合，有效釐清偵查方向

刑事鑑識工作包括勘察採證、證物鑑定與監管，許多刑事案件偵辦過程因鑑識人員參與，與偵查人員充分合作，讓案件獲得重大突破，因而順利偵破。110 年發生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例如高〇〇涉嫌運輸製造毒品案、桃園林〇〇遭強盜殺人案、臺北越南按摩女割喉命案、彰化林男遭殺害棄屍案、新北新店何男遭槍殺案等重大案件，以及突發性重大傷亡案件—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臺鐵太魯閣列車重大事故之罹難者身分鑑定，皆因發現、鑑定獲得重要跡證，得以釐清偵查方向，發揮鑑識與偵查最佳效能。

臺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案現場勘察

二、精進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擴充標準品資料庫與國際同步

（一）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採購新興毒品標準品 188 項，建立廣篩 802 種毒品及新興濫用物質之定性鑑定方法，110 年目標值為鑑驗 5,500 件新興毒品尿液，至 110 年底完成 6,610 件，達成率達 120%。同時參考我國查緝毒品現況，持續購增新興毒品標準品，優化檢驗作業流程及檢驗方法，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

（二）衛福部食藥署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公告部分新興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尿液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判定檢出之濃度，便

利實務操作，並協助檢驗機構確認檢驗結果及後續司法行政程序適法性。本署配合上述公告，完成 27 項新興毒品尿液定量項目，以利實驗室間結果一致，並將檢出率較高品項部分，委託民間實驗室辦理，以扶植民間檢驗量能。

（三）因應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 日公告一次性新增 296 項新興毒品，為解決實務上標準品難以取得之問題，本署新興毒品尿液鑑驗實驗室即時銜接上線，建構所需標準品及資料庫，增進比對鑑驗能力，掌握濫用趨勢。

三、提報未列管新興毒品，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一）本署為政府防制毒品分工之「防毒監控組」成員，負責監控國內、外新興毒品之現況及發展趨勢，經由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之勘察及鑑定，除提供外勤人員偵查專業情資，協助院、檢等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毒品犯罪外，將可能於國內成為新興毒品及可供製造新興毒品之原料資訊預先示警，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110 年提報通過並公告列管新興毒品如下（表 10-1）：

表 10-1　110 年本署提報列管新興毒品項目一覽表

編號	品項名稱	增修情形	分級數	公告列管日期
1	2-胺基-5-硝基二苯酮 2-Amino-5-nitrobenzophenone	新增	第四級	110年 9月 2日
2	3-(1,3-苯并二噁茂-5-基)-2-甲基氧環丙烷-2-羧酸甲酯 MDP2P methyl glycidate	新增	第四級	110年 9月28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本署參與法務部針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一次性列管審議，協助蒐集國外文獻及資料查核，包含濫用情形及對社會危害性、檢驗情形統計及各國管制級數等，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於 110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函公告新增 296 項毒品列管品項。

四、規劃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

為完備毒品扣押物證物監督鏈，本署 110 年向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會申請經費，規劃建置刑案毒品贓證物管理系統，以物流業倉儲管理概念，導入贓證物數位化管理，運用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簡稱 RFID）系統管理毒品扣押物，從查扣到移交地檢署贓物庫，完備交接監管流程。經法務部「研商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署獲配新臺幣 1,500 萬元預算，110 年完成建置中央硬體設備及數位平臺各 1 套，本署刑事警察局外勤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證物室共 5 間設置 RFID 軟硬體設備各 1 套。

五、推行「警察機關辦理查獲槍枝性能檢測執行計畫」

近年來槍枝證物種類繁多與製造手法層出不窮，為有效遏制非法槍枝，即時提供檢方聲請羈押參考，本署推行「槍枝性能檢測法」至全國各警察機關（原槍枝初步檢視作業廢止），增進各警察機關槍枝檢測專業能力，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瞭解槍枝性能檢測工作項目及鑑驗等事項。另配發「填裝底火測試彈殼」，利用具底火之測試用彈殼實際操作檢測，當槍枝可擊發測試用彈殼，則認其擊發功能正常，進而判定槍枝具殺傷力，可改善因其他干擾因素（如槍機撞擊力道不足等）之影響，俾利正確執行槍枝性能檢測作業，進而提升聲押率，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六、完成「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鑑驗作業」修正法制作業

「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中，因槍枝「是否類似真槍」及「是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均屬抽象性概念，且認定基準與製造業者、消費者、蒐藏家、槍枝管理政策、法律專業、

學者專家及槍枝實物鑑驗等跨部會諸多面向相關，對於送鑑槍枝除需鑑驗槍枝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外，仍需由主管機關結合相關面向，綜合考量認定是否為模擬槍。為利各警察機關執行模擬槍鑑定業務之順遂，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鑑驗作業程序」，供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鑑定與認定之依據。

七、測謊輔助偵查，提升辦案效能

本署協助各偵審機關辦理各類案件測謊鑑定，提供情資，釐清案情，協助之重大案件如下：

（一）命案或失蹤案：彰化縣警察局偵辦「學霸涉嫌殺害祖母案」（104 年發生之陳案）、士林地方檢察署囑託「天道盟濟公會長遭槍擊致死案」、雲林地方檢察署囑託徐〇〇命案（99 年發生之陳案）、臺東地方檢察署囑託山老鼠失蹤案、桃園地方檢察署囑託蘇〇〇等人殺人案、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偵辦臺北市信義區楊姓住戶失蹤等案。前述案件均經測謊釐清案情，利於後續偵辦。

（二）重大財產犯罪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偵辦淡水農會保管箱疑似失竊案、新北地方檢察署囑託三重「金足成銀樓」被強盜案、新北地方檢察署囑託蘆洲某科技公司吸金案。前述案件均經測謊釐清案情，利於後續偵辦。

（三）貪瀆案件：桃園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調查局航基站毒品遺失案、桃園地方檢察署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121 扣押證物疑失竊案。前述案件為牽涉多個對象，難以聚焦之案件，經測謊清查排除無辜者，提供繼續追查之對象，縮小偵查範圍。

（四）兒虐案件：新竹、桃園、臺東、臺北及基隆地方檢察署囑託嬰幼兒遭父母親或其親友、保母等凌虐甚至致死等案。對於前述被害人難以陳述案發經過，僅被告單方說詞之兒虐案件，經測謊協助釐清陳述之可信度，利於後續偵辦。

（五）性侵案件：新北地方檢察署囑託徐〇〇亂倫、吳姓男子猥褻同居女友之女兒案、宜蘭地方檢察署囑託安親班內師生間性侵案、基隆地方檢察署囑託陳姓男子對心智障礙者性侵、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陳姓男子性侵網友、彰化地檢囑託張姓保全員猥褻住戶稚女案等，對於前述具犯罪隱密性、報案延遲性及欠缺證人及生物性跡證之性侵害等案件，經測謊協助釐清雙方陳述之可信度，利於後續偵辦。

八、配合政府振興券政策相關鑑識具體作為

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於 110 年 10 月發放振興五倍券（下稱五倍券）。本署為防止不法分子偽造五倍券，破壞經濟秩序，訂定下列各項因應作為，遏阻可能發生偽造五倍券相關犯罪活動。

（一）取得五倍券樣張作為鑑識依據

為瞭解五倍券防偽設計，自財政部中小企業處取得五倍券樣張 10 套（200 元、500 元及 1000 元各 10 張，共計 30 張），分析其上安全防偽特徵，即時掌握辨識方法，作為鑑定偽造五倍券之參考依據。

（二）辦理五倍券辨識教育訓練

辦理「振興五倍券辨識講習」訓練，提升警察同仁對五倍券辨識及查緝能量，即時協助民眾辨識五倍券真偽。

（三）建立偽造五倍券資料庫

藉由各警察機關送驗證物分析其偽券型態、偽造手法、特徵及犯罪模式等資料，建構五倍券偽券資料庫，據以連結案件間之相關聯性，研判是否為集團性案件，提供偵查線索。

九、優化指紋資料庫，建構遠端工作站比對網路，擴大應用並提高比對效能

（一）盤整校對指紋資料庫

本署自 96 年起建構十指紋遠端工作站網路，開始電子錄存指紋資料，110 年指紋卡計建檔 12 萬 3,977 份。為提供正確之比中對象之資訊，針對既

存指紋檔案輔以戶役政系統，逐筆進行資料審核校對，110 年共審核 4 萬 3,871 筆，校對 1 萬 7,306 筆資料；另為提升比對效能，函請戶政司提供 86 年以前之除籍資料，俾刪除資料庫內該類資料，110 年共計刪除 14 萬 3,558 筆（表 10-2）。

（二）推廣指紋輸入教育訓練

自 102 年起本署持續推動縣（市）警察局設置「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迄今已有 18 個縣市成立工作站，110 年共輸入 5,147 件，比中 1,621 件。此外為提高縣（市）警察局鑑定品質，於 4 至 6 月間辦理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能力試驗，受測人員計有 172 名，全數通過該項能力試驗（表 10-2）。

表 10-2　110 年辦理指紋比對情形

	事　　項	比對數	比中(校對)數
指紋工作站比對	與戶役政系統進行逐筆資料審核校對	110年審核 43, 871筆	17, 306筆
	與戶役政系統86年以前除籍資料比對	110年刪除143, 558筆	–
建構遠端工作站比對網路	18個縣市警局設置「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	110年輸入　5, 147件	1, 621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十、強化 DNA 鑑定及資料庫比對應用效能

（一）追蹤 DNA 鑑定比中重大刑案或冷案後續偵辦情形

109 年度起逐案管控 DNA 比中案件後續查辦情形，110 年比中案件共計 2,717 件，累計比中涉嫌人並辦理移（函）送 2,134 件，比中關係人排除或簽結 304 件，餘案件持續偵辦中（圖 10-1）。

圖 10-1　110 年 DNA 比中案件後續查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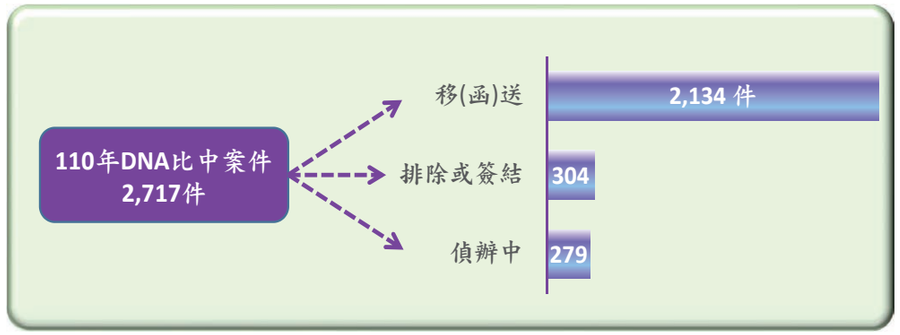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矯正機關性侵害加害人 DNA 樣本補採集建檔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性侵害加害人建立其 DNA 紀錄之規定，自 106 年起，每年 3、9 月與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此項補採集工作。110 年經本署比對 DNA 資料庫後，函請各縣（市）警察局派員前往各矯正機關執行採樣，完成採集者計有 32 人。110 年補採集之加害人中，有 1 名性侵害加害人 DNA 檔案比中尚未偵破之妨害性自主及竊盜案件證物，顯見此項工作之重要性。

（三）定期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無名屍資料庫進行 DNA 比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每半年將無名屍資料庫資料，與本署建置之 DNA 資料庫進行比對，若發現相符且可查出身分資料之檢體，即函文轄區警察局通知家屬辨認遺體，或採集家屬標準檢體進行親緣鑑定比對，確認無名屍身分。該所至今送交無名屍 DNA 型別共 3,158 筆（民國 88 年至 110 年 12 月），累積確認無名屍身分共計 54 人。

（四）受理各縣市失蹤人口尋親家屬 DNA 比對案

本署刑事警察局受理各縣（市）警察局送鑑失蹤人口尋親家屬比對案，負責鑑定尋親家屬檢體 DNA 型別，再傳送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無名屍資料庫進行親緣比對。110 年度受理失蹤人口尋親案數共 90 件，確認無名屍

身分9筆，透過鑑定結果及警方鍥而不捨的追查，協助家屬找到失蹤親人，也讓無名屍找到回家的路。

十一、發展刑事鑑識科技

（一）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係108年至111年中程計畫之第3年），以問題為導向，讓實務與理論接軌，共同合作研究，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鑑識專業提升

110年度原薦送出國研習1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考量防疫優先，依據「110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後續作業注意事項及經費處理原則」已於110年6月28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取消執行出國計畫，將原出國經費調整為辦理專業講習。110年度延聘國內專家授課規劃及執行，共辦理16場鑑識技術專業講習，參訓人數達2,066人次，對於加強鑑識人員在職教育、精進鑑識技能，發揮相當大助益。

2. 新興類型槍彈物證系統化鑑定方法之研究

運用本研究計畫建立的制式火藥與射擊殘跡、彈底封漆、空包彈、黏著劑光譜資料庫共14種資料庫，並提出火藥射擊殘跡與彈底封漆系統化鑑定流程，期能區別所查獲之子彈係制式子彈或非制式子彈，亦可進一步辨識槍枝射擊殘跡和非制式子彈使用火藥來源，以提供國內實務單位在處理槍擊現場和相關證物鑑識之參考。

3. 認證 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

針對國內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以Eutylone、甲基卡西酮及苯二氮平類為主，建立藥物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確效，進而與真實檢體分析探討比對，以符合實務單位檢驗需求參考。另針對國外嚴重濫用之合成類鴉片吩坦尼類藥物，建立氣相層析質譜資料庫及尿液檢體中吩坦尼類藥物萃取分析方法確效，預先具備檢驗能量，以利遏止濫用。

4. 真偽酒鑑別計畫

開發真偽酒鑑別技術與流程，使市面上販售之酒品符合食品安全的時代趨勢，亦讓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執行查緝行動更為有效。本計畫建立追溯酒品產地來源鑑定方法、鑑別真偽酒及鑑定酒齡，大幅提升真偽酒鑑別之廣度與深度。

5. 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

針對性侵害案件發展體液類別鑑定方法，增進精液鑑定之靈敏度，提升檢出率，並發展陰道分泌物與經血鑑定方法，經由科學證據在法庭上將更具說服力，強化偵審品質，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6. 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以微物證據為

建立具有準確度、鑑別力與校正等性能特徵，以Empirical cross entropy圖評估似然比（Likelihood Ratio）之鑑識統計方法進行微物物證分析，使物證之證據力更有說服力。。

（二）本署執行「警政發展方案—鑑識及防爆設備效能推升計畫」（係108年至111年中程計畫之第3年）：

1. 擴大DNA鑑定能量：建置快速升降溫PCR複製機2台，加速DNA鑑定效能，使DNA鑑定工作健全運作，鑑定技術持續精進。110年用於臺鐵太魯閣408列車重大事故案、被害人郭○○遭擄人勒贖案、徐○○死亡案等案件鑑定。

2. 厚實反恐防爆設備基石：購置新式防爆設備與器材，提升防爆防護、爆裂物偵檢及戰術型爆裂物處理等能量，共計執行現場處理案件18件（26枚爆裂物）出勤82人次；鑑驗爆裂物66件（215枚爆裂物），出勤298人次；銷毀火（炸）藥65件（586枚爆裂物），出勤281人次，防暴宣導24場（受宣導人次1213人次）、出勤人數39人，均圓滿達成任務。

（三）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與交流：

1.「國民參審新制之挑戰」講習：邀請新北地方檢察署廖先志主任檢察官及臺北地方檢察署蕭奕弘檢察官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97 人參訓。
2.「槍枝初步辨識暨槍枝動能初篩計畫」講習：由本署刑事警察局資深鑑識團隊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62 人參訓。
3.「警察機關辦理查獲槍枝性能檢測執行計畫」講習：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孟憲輝教授及本署刑事警察局資深鑑識團隊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240 人參訓。
4.「物聯網 IOT 設備偵蒐及數位影像分析」講習：邀請鑑真數位有限公司黃敬博執行長、林育峰鑑識顧問、吳承翰產品經理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155 人參訓。
5.「國家安全局暨本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測謊鑑定專業講習班」：邀請國外專業測謊師資（視訊）及本署刑事警察局資深鑑識人員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27 人參訓。

專家學者授課

6.「兒虐及性侵害採證」教育訓練：邀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潘至信研究員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76 人參訓。
7.「振興五倍券辨識」講習：邀請中央印製廠黃俊賢組長、林明賢工程師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29 人參訓。
8.「製毒工廠取樣採證暨案件分享」講習：邀請桃園地方檢察署洪國朝主任檢察官、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張志平博士及本署刑事警察局葉家瑜科長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116 人參訓。

9.「刑事 DNA 鑑定」講習：邀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林俊彥組長、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李俊億教授、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俊銘專員等人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112 人參訓。
10.「刑案現場攝影態樣探討」講習：由本署刑事警察局資深鑑識人員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28 人參訓。
11.「指紋初階鑑定研習班」：由本署刑事警察局資深鑑識人員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44 人參訓。
12.「提升現場指紋顯現技術實務專業」講習：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陳俊傑助理教授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172 人參訓。
13.「現場指紋比對相似率探討專業」講習：邀請臺北醫學大學演算概率專家王三源博士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111 人參訓。
14.「從夯實基礎到跨域學習開創新局」專題演講：邀請本署刑事警察局前刑事鑑識中心主任程曉桂女士擔任講座，本次講座共計 60 人參加。
15.「血跡型態分析暨 DNA 萃取」講習：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程志強股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施秀賢股長、凱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張量凱專員授課，本次講習共計 30 人參訓。

「從夯實基礎到跨域學習開創新局」專題演講

第二節　優化資訊管理及科技創新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警政資訊工作亦與時俱進，為貫徹政府強化治安政策，110 年辦理警政科技躍升計畫，運用人工智慧，分析海量之路口監視影片、巨量犯罪情資，在犯罪發生時能快速找到相關線索及嫌犯，以迅速有效方式偵破案件。透過巨量智慧分析，實現預防犯罪目標，以資訊及科技力量，具體展現政府改善治安決心，建構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生活環境。

一、警政科技躍升計畫

本署「110 年度警政科技躍升建置案」，重要工作執行成效如下：

（一）情資再造 AI 辦案：鑑於各犯罪相關事件情資間之關聯性對提供員警案件偵辦線索至關重要，為快速找出各事件情資中人、車、案、物資訊並即時運算其跨事件之關聯性，導入 AI 福爾摩斯圖運算引擎，以高運算效率之圖形化資料庫，協助員警迅速串聯各事件情資，期能有效協助員警快速破案。

（二）強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以 AI 福爾摩斯圖運算引擎為情資分析與運算核心，建置情資網脈視覺化分析工具，提供即時跨事件情資關聯分析，並以視覺化方式快速呈現各事件情資，使偵查人員能更有效掌握人、車、案、物間關聯，以提升各警察機關偵查能量。

（三）強化案件管理系統：持續強化案件管理功能，以輔助員警協同辦案為目標，建立情資分享管理平臺供警察機關跨案、跨單位的協同辦案。同時透過整合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之情資網脈視覺化分析工具、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之車牌查緝分析功能、行動裝置犯罪情資分析平臺等系統功能，彙整更多犯罪線索進行情資整合應用，以利員警快速掌握案件偵查資訊，強化偵查效能。

（四）強化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案件管理系統及高彈性影像分析平臺，呈現涉案車輛軌跡資訊，以利偵查人員掌握情資訊息。接續提供高速公路車號辨識服務，提高偵查人員資訊辦案能量。

（五）擴整智慧影像分析：整合與擴展高彈性影像分析平臺及治安重點防禦系統。建置中央監控影像特徵萃取及案件分析管理之影像分析平臺，於平臺上開發彈性分配運算資源之 AI 分析功能，透過派工機制及利用硬體資源，進行特定或不特定區域之歷史影像分析，蒐整回饋分析結果，其特徵數值可作為日後快速搜尋使用，增加員警辦案效率；另可提供即時危機事件警示服務，針對嫌疑份子、涉案車輛進行特徵辨識，快速過濾、釐清嫌疑人，或辨識可疑物件，維持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外，亦分析本署 M-Police 載具影音傳送系統中之影像或員警自行取得之歷史影像檔案。而本平臺為解決系統散熱難題，於「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警政 5G 資料中心建置案，完成 1 島式模組化、系統化之伺服器櫃與網路櫃管理，及採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機房政策之水冷式冷卻背板機櫃進行散熱，以提供實體安全、穩定的平臺分析服務。

（六）強化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擴展本署現行「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系統」作業效能，導入智慧化事故現場圖繪圖平臺結合輕量化 GIS 圖資處理，提升現場圖繪製效率及品質，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並依據本署現行網路架構現況，提出交通製圖系統的軟硬體架構規劃建議藍圖並實施執行。

二、警政服務 App

智慧型手機已深植於民眾日常生活之中，為便利民眾報案、申辦服務及查詢資訊，本署開發手機行動化服務「警政服務 App」，提供電話 / 視訊報案、警廣、治安（失竊車輛查詢、守護安全、通緝犯查詢平臺…）、交通（違規拖吊、即時路況查詢、事故資料申請…）、服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拾得遺失物查詢…）、165 反詐騙專區及其他如推播訊息、臉書等服務項目，至 110 年底累計下載量突破 241 萬次。

為提升警政服務 App 服務品質及符合行政院響應式網站政策，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以減輕維運人力及成本，並相容於各手機與平板電腦之操作介

面，達到整體性與一致性，同時亦提供使用者可客製化首頁之功能；另因應當前「防騙打詐」之治安重點，增加 165 反詐騙專區，結合犯罪偵防與警政服務之理念，提供即時貼心之便民服務，營造安全安心又便利的生活空間，讓警察服務隨時在身邊、守護你我之安全。

三、擴充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本署於 105 至 109 年建置並擴充巨量資料平臺，整合本署、警察機關自建資料庫資料及其他單位等資料來源，完成 64 項資料來源、52 億筆資料整合，並開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提供多元化、智慧化查詢功能，為強化員警犯罪偵查效能，本署 110 年度持續擴充「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 AI 福爾摩斯情資推薦機制，本署運用員警操作日誌進行專家行為分析，萃取偵查情資進行情資推薦，並增加圖運算引擎以大幅擴增其運算處理能力，另將巨量資料之各項結構化與非結構化的犯罪情資進行事件化整合處理，透過事件情資與網脈關係交叉分析，產生事件情資推薦，再導入以事件為基礎的網脈情資分析技術，進行多層次網脈情資分析。

四、警察機關資安積極作為（含辦理相關課程）

（一）加強電腦軟、硬體防駭功能

1. 辦理本署全機磁碟檔案加密

   為強化本署資訊安全防護等級，於個人電腦安裝加解密軟體，防止資料洩密及降低資料外洩衍生之風險。

2. 建構管理警政專用網路

   建構警政專網之專屬主動式目錄服務、防毒軟體及軟體派送伺服器，並訂定高安全性管理規則，即時監控各項系統及定期稽核資安報表，強化機敏性資料防護機制。

3. 持續辦理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弱點掃瞄工作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署資訊等級列為 A 級機構，每年應辦理本署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工作；另每年分上下半年對所屬電腦主機進行弱點掃描作業，期前發現漏洞，預先修補，提升機關防護作為。

4. 持續辦理自動派送修補程式更新機制

   透過 WSUS 及 SCCM 系統，於本署電腦主機安裝相關應用軟體，即時自動更新，防止資安漏洞產生，提升本署資訊安全。

（二）攔截病毒，避免惡意程式擴散

1. 持續辦理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聯防機制

   本署配合政府推動資安政策，引進民間優質資安能量，建立政府與民間資安聯防體系、完成 SOC 資訊回傳機制及多角化蒐集國內外資安情資等目的，將資安設備監控訊息以自動化、標準化格式（STIX）方式，即時傳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透過跨 SOC 威脅整合情資，形成區域聯防整體防護機制，提升資安事件早期預警效益。

2. 防制警政資訊系統進階持續性威脅

   本署持續攔截惡意郵件、阻擋駭客中繼站 IP 位址與網域，並分析送樣截獲之惡意程式，針對特殊惡意電子郵件，立即提供情資供各單位參考運用，阻絕駭客滲透攻擊或破壞。

3. 辦理本署網路封包分析與資安事件偵測平臺

   建構警政機關聯防機制及資安事件偵測平臺，強化警政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與應變效能，由各警察機關針對可疑網路警訊進行查處，維護警政資訊安全。

（三）加強宣導，提升資安意識

1. 辦理防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演練，加強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同仁資安意識。

2. 辦理防毒機制暨資安宣導與通報，有效攔截並刪除可疑程式及病毒，並通知相關單位督促改進。

3. 配合內政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資安演練，加強資安通報能力。

4. 持續加強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聘請專業資深講師，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

（四）落實保有個資保護作為

因應歐盟於 2018 年正式施行「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本署持續派員參加個資管理系統（PIMS）教育訓練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國際證照，落實保有個資保護作為，強化本署保管個人資料資訊安全控管。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定期辦理本署保有個人資料盤點，公布於網站供公眾查閱。

（五）持續導入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制度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署為最高等級 A 級機關，於民國 96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迄今，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於每年辦理 ISMS 複評作業，持續維持第三方驗證證書有效性，依照國際標準及規範進行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適當的資訊安全管控，以因應當前資通安全威脅情勢及控制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威脅和衝擊。

（六）「警政資安團隊」持續精進

本署於 106 年成立警政資安團隊編組，遴選本署及各警察機關現職具備資安技術及資訊科技管理專長之同仁組成，主要工作為參加國內外進階資安技術訓練及研討、因應重大新式資安攻擊手法研擬機關應對策略、導入資安大數據分析技術、參加國內外資安競賽展現本署資安軟實力、研發資安防護技術、資安漏洞挖掘及訊息發布、輔助網路犯罪偵查、提供資安政策參考資料、資安技術服務諮詢等，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及建立警政機關聯防體系。

本署警政資安團隊於 110 年參加國內 2 場資安競賽（HITCON 企業攻防大賽及國網中心 Red Alert 2021），與其他領域優秀資安人才競爭資安防護技術，分別獲得第 1、2 名佳績。

五、智慧 XR 警勤訓練平臺

本署利用 XR 實境技術，以虛擬空間取代實體訓練場所，整合空間定位感測技術與肢體動作辨識技術，透過高擬真度的 XR 實境技術顯示數位訓練環境，提供多樣化的訓練模式和課程。

本專案建置後，提供多元的高擬真訓練模式，包含例如槍械使用、突發狀況模擬、盤查或臨檢訓練等。訓練內容讓員警在訓練階段能夠快速累積經驗，以便在執勤時因應各種不同的突發狀況，藉以降低因突發事件所造成之員警或民眾傷亡率，同時，透過數位化的訓練方式提供完善的訓練紀錄和完成訓練後的檢討分析，以提升員警訓練成效。

第三節　提升警察通訊

為提供快速、安全的通訊服務，於現有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三大警用專屬系統架構下，辦理多項重要工作及災害防救任務，積極支援並滿足警政業務與勤務指揮之通訊需求。

一、警察通訊重要工作及計畫執行情形

（一）微波通訊系統

1. 執行「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建置幹線微波設備

本計畫列入「108 至 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分 4 年執行，110 年執行情形為汰換本計畫幹線微波臺之微波設備 28 臺，提供 SDH 及 E1 介面功能，俾利警用通訊服務之穩定；另新增 GbE 光介面的 Ethernet 服務，增加警用（資）通訊傳輸容量，提高警察機關勤、業務執行效率。

太平微波臺天線更換

機房微波設備汰換

2. 辦理「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

為配合政府推動 5G 發展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警消須配合前揭 5G 第二波商用釋照，於 113 年度完成「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將現行幹線及支線微波傳輸頻段 4400 至 5000MHz，釋出 4700 至 5000MHz 頻寬 300MHz 供 5G 商用及實驗專網使用，警消可用頻寬由現行 600MHz 縮減 300MHz。為確保警消未來移頻後不影響既有通訊服務等問題，爰規劃「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騰空現有頻段外，並藉此優化警消微波系統傳輸效能及設備，運用微波系統建立之既有傳輸電路連結至各警察機關，以利全國警勤業務資料同步連線統合應用，提升警勤工作效能及建置完整架構之各層級防救災專用微波備援通訊系統，可確保防救災網路之存活與通訊暢通，使防救災通訊中斷之可能性降至最低。本案屬前瞻計畫 110 年已完成第一階段（現況調查）、第二階段（系統規劃及建置經費評估）、第三階段（系統設計），並已著手第四階段（協辦招標與決標）。

3. 110 年機動微波視訊傳輸設備汰購案辦理情形

本系統提供例行性專案勤務（如：國慶活動、選舉造勢、港安演習）和其他非例行性勤務（如：群眾抗議活動），以因應緊急突發狀況或重大治安案件地區之需要，設置機動微波基地站，實施現場影像視訊即時傳輸作業，以利蒐證及提供通訊環境之應用（圖 10-2）。本署前於 104 年向國家安全局申請經費補助，購置機動微波視訊傳輸設備，迄今已逾 6 年，既有之設備穩定度及影像清晰度漸不敷使用，爰於 110 年再向國家安全局申請支援國安單位工作經費補助，汰購更新機動微波視訊傳輸設備。本次汰購更新設備之效能提升如下：

(1) 著重提升傳輸穩定度：多重路徑連接及自動恢復傳輸功能。

(2) 加強保密及抗干擾功能：封閉式傳輸及動態調整頻寬功能。

(3) 提升視訊鏡頭顯示清晰度：提升最高解析度及最低照度。

圖 10-2　機動微波視訊傳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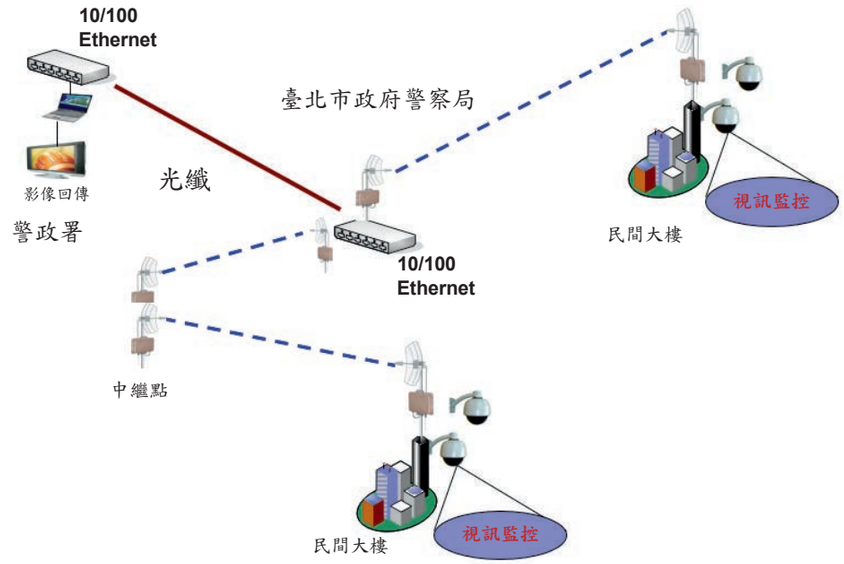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有線通訊系統

1. 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

本計畫共分 4 年（108 至 111 年）執行，110 年執行情形如下：

(1) 完成汰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局級交換機，係因原警察局警用交換機設備老舊，面臨交換機組無法進行軟、硬體升級及擴充通訊系統容量等情形，辦理本案採購局級新型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除增加警用電話門號數量並擴充警用網路電話功能，更有效強化通訊服務至轄下各分局及各勤（業）務單位，全面提供穩定與優質之警用通訊服務，確保警訊不中斷。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訊機房工程

(2) 辦理交換機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及警訊機房需求調查、規劃事宜

賡續辦理汰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局級交換機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僅透過各機房照片進行相關警訊機房現地勘察作業；並以電話進行需求調查，以利本案各項硬體規劃事宜。

2. 完成汰換苗栗縣警察局局級交換機

原舊型警用交換機已逾使用年限多年，相關交換機組及附屬通訊設備面臨無法升級及增加擴充警用通訊系統容量等情形。110 年採購新型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 1 套，除增加各警政單位警訊門號數量外，並可利用網路電話功能介接局級交換機系統，有效延伸警察服務範圍至全國各地勤（業）務單位，提供良好、穩定的警察通訊服務，以維持全天 24 小時之警務工作。

（三）機動通訊系統

1. 賡續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

110 年度分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及系統建置案，規劃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決標，本年度持續委託決標廠商辦理無線電系統規劃設計及招標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9 日至各中繼站臺辦理微波通徑勘察作業，評估微波傳輸之可行性，俾提高未來系統整體可靠度。

(2) 110 年 1 月 11 日第 2 階段「系統規劃與經費估算」驗收合格，1 月 13 日開始進行第 3 階段「系統設計」相關工作，包含辦理規劃說明會、系統整體架構之設計、終端設備數量之編擬及汰換執行進度之擬定等。

(3) 110 年 1 月 13 日至 26 日辦理 35 處隧道及大型公共場所通訊盲區複勘作業，以完善改善方案及確保可行性。

(4) 110 年 2 月 8 日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規劃說明會」，向各警察機關說明建置期程規劃及相關權責劃分完竣，並製作「站臺場所協調取得注意事項」、租賃契約書及場地租借同意書範本函發各警察機關參考，至 7 月 23 日完成 116 處站臺協調及租借事宜。

(5) 110 年 5 月 27 日第 3 階段「系統設計」驗收合格，5 月 28 日開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第 4 階段「招標與決標」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國際標招標作業，於 7 月 16 日將各類招標文件函送臺灣銀行辦理委託發包。

(6) 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進行招標文件公開閱覽，10 月 22 日完成公開閱覽及 254 則意見送達後，於 11 月 4 日技服廠商完成招標文件補充修訂。

(7) 110 年 11 月 11 日委託臺灣銀行完成「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公開招標公告，依投標須知特別條款附件 4 之規定，於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 8 場站臺需求說明會及 47 場中繼站臺現地會勘，提供廠商規劃之參考。

(8) 1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第 1 次公開招標，因未達法定廠商家數致流標，爰沿用原招標文件於 12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等標期至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止，並於當日 10 時 10 分進行第 2 次開標，計有 1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投標文件，基本與特定資格及各評選項目內容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於 12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12 月 30 日決標。

2. 修正「警察機關警用無線電配賦基準」

本署警察通訊所為合理配賦各類警用無線電設備，確保警察機關指揮調度及執行勤務之通訊需求，於 110 年 1 月修正「警察機關警用無線電配賦基準」，並於 3 月函發署屬各警察機關調查及檢視現有無線電使用狀況，4 月完成調查各警察機關無線電終端設備需求數量，依各勤務需求將無使用之設備封存，避免徒增相關管理費用。各無線電終端設備數量配賦結果如下：

(1) 手攜機：5 萬 1,366 部。

(2) 車裝臺：9,155 部。

(3) 固定臺：3,103 部。

3. 辦理無線電設備優化保養調校作業

本署警察通訊所依所屬各分所轄區分配調校無線電裝備，共完成本署刑事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四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 11 個警察機關調校設備，本署警察通訊所機動通訊科及各分所調校數量總計 4,739 部（表 10-3），有效延長機器用壽命，改善通訊效能。

表 10-3　110 年協助各機關調校無線電數量統計

機關名稱	調校設備數(部)	機關名稱	調校設備數(部)
總　　計	4,739	臺中分所	600
機動通訊科	938	臺南分所	214
臺北分所	1,264	高雄分所	1,183
新竹分所	293	花蓮分所	24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4. 協助警察機關無線電設備故障檢修及拆除設備

110 年協助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手攜機故障維修 3 臺、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轉播機 1 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手攜機故障維修 1 臺、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手攜機 1 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轉播機 1 臺、連江縣警察局手攜機 4 臺及固定臺 1 臺，維持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提升警勤通訊效能。

5. 協助各機關辦理專案通訊工作

本署警察通訊所 110 年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專案勤務通訊均圓滿達成任務。

(1) 配合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理建臺 131、132 號演習安全戒護協調會議、建國 67 號演習、本署反恐演練。

(2) 支援新竹市警察局臺灣燈會勤務、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支援檢疫所勤務、國慶展演活動警用大型重機車隊訓練、新竹市警察局雙十節國慶晚會勤務、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新竹市警察局全國性公民投票勤務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跨年晚會專案勤務，整備無線電機及加強設備運作維護，以符勤務所需，通訊暢通成效良好。

（四）通訊綜合業務

1. 專案勤務工作：

110 年專案專案勤務通訊安全維護工作如下，共計執行 31 件：

0205 專案、0206 專案、0221 專案、0228 專案、0311 專案、0319 專案、0330 專案、0501 專案、0818 專案、0825 專案、0903 專案、0908 專案、1006 專案、1008 專案、1022 專案、1023 專案、1212 專案、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專案、110 年港安演訓專案、110 年鹽水蜂炮專案、臺中市僑泰高級中學無劇本安全演練專案、2021 臺中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專案、110 年聯安專案專案、2021 五月天臺南演唱會專案、110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專案、110 年國慶專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專案、2021 苗栗拱天宮白沙屯媽祖進香專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治安維護工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專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

架設視訊情形

2. 證照管理暨通訊政策業務：

(1) 配合國家通訊政策發展，本署警察通訊所派員出席會議共計 8 場次如下：

A. 110 年 5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政策諮詢公開說明會」。

B. 110 年 10 月 5 日交通部召開線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暨「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草案）預告結果公開說明會。

C. 110 年 10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警用無線電 L6 頻段微波頻率使用協調事宜會議」。

D.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研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方向』會議」。

E. 110 年 1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研商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前鎮區為設置 4.8-4.9GHz 頻段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案之事前協調事項會議」。

F. 110 年 12 月 9 日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召開「我國 5G 公共安全與法規議題」座談會。

G. 110 年 12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高雄市亞灣區微波站通訊替代方案協調會議」。

H. 110 年 12 月 30 日高雄市政府召開「高雄市亞灣創新園區微波站通訊方案研商會議」。

(2) 110 年辦理屆期換發電臺執照 181 紙，註銷小型及專用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168 紙，監毀無線電機 206 臺，辦理專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 392 臺。

(3) 總機話務業務：總機話務工作主要服務警察人員及民眾代轉接至欲洽詢之警察業務單位，經統計 110 年話務量約達 21 萬 0,264 通。

二、強化防情通訊系統，提供即時防空預警

（一）在當前兩岸局勢尚未趨緩的情況下，近年中國軍事演練頻繁且侵擾我國防空識別區，對我國空防構成重大威脅，臺海情勢高度警戒，強化防情通訊系統實屬必要。

（二）現行防情通訊系統概述

1. 我國現行防空警報發放係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防情電腦標示系統、防情網路群組電話系統及有線電話系統等發布緊急命令至各人工、遙控警報臺啟動警報音響通知人民疏散避難。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

防情網路群組電話系統

2. 各警察機關現設置警報臺計 1,435 臺（遙控警報臺 1,220 臺、人工警報臺 215 臺），多建置於分駐（派出）所，為我國設置密度最高之防空警報系統；然警報音響類型多屬單音警報，所含警示資訊量有限，且易受高樓等障礙物影響，雖都市地區警報臺設置密度高，仍無法遍及都市各角落；另山區及沿海空曠地區雖無聲響阻隔疑慮，惟因警報臺設置密度相對較低，亦有警報音域涵蓋率不足等問題。

（三）災防告警系統概述

為使緊急情況發生前即時讓民眾接收相關預警訊息，及時逃生避難，多元化的訊息傳遞管道已成為各國發展公共告警系統之趨勢。我國亦採用多元管道方式與警報設施相輔相成，藉下述防救災通訊系統平臺，發布預警訊息：

1. 災防告警系統：利用各家行動通信業者所建置之行動寬頻網路（4G），免費發送災害告警訊息，可直接傳遞防空警報訊息至民眾的行動電話，以利民眾迅速避難。透過該系統能有效強化防空警報傳遞範圍；且訊息發送時間較短，可適用於大範圍及全國性警報訊息發送。
2. 消防署「訊息服務發送平臺」：已於 103 年完成建置，用於整合政府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訊息，透過電視、廣播、數位看板、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進行發送，可補充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報系統於都會、山區及海岸地區等警報音域涵蓋不足問題，彌補警報音域涵蓋不足之地區接收警報訊息，俾利疏散避難。
3. 民政村里長廣播系統：現我國各村里皆設有民政村里廣播系統，遇有緊急防空狀況時，將由各警察機關透過村里廣播系統發布警報訊息及引導民眾疏散避難。

（四）警政服務 App 概述

近年來共機擾臺創歷史新高，臺海情勢升溫，民眾危機意識提升的同時，卻無從得知避難處所，為提供民眾迅速確實的避難資訊，本署於 110 年 4 月正式上線警政服務 App，民眾可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裝載應用程式後查閱所在處周邊防空避難設施分布及可容納避難人數，另藉由手機定位功能更可進一步了解避難路線、所需時長等資訊。

（五）現代軍事科技發展快速，加上中國軍事演練逐年增長，勢必壓縮我國防空預警時間；本署利用我國先進之 IT 技術，與時俱進，精實現行防空警報系統，並以多元管道方式發布預警訊息，提供人民多元化、即時充分之防救災資訊，及時進行疏散避難，萬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結　語

後疫情時代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創新，犯罪型態也隨之改變，因應各類犯罪型態與趨勢，持續滾動式檢討治安防制策略、發展並善用各項創新警用科技、精進鑑識及資通訊大數據分析技術、整合治安資訊系統、穩固資安防線，掌握破案先機，以維護社會安定，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精進警政服務品質、傾聽民意與回應、協助民眾查尋失蹤（聯）人口與關懷警察同仁及表揚等。透過推動創新優質服務，提升警政服務品質；鼓勵警政工作提案，改善警政管理及創建制度革新；開放警察史蹟館導覽，發揮警政行銷效益；製播優質廣播節目，服務廣大收聽民眾；藉由首長信箱、民眾服務中心及社群媒體等，廣納民眾意見；隨時掌握輿情，適時發布新聞說明；主動發掘通報，實施急難紓困；抽絲剝繭尋人，協助失蹤（聯）民眾返家；即時關懷慰問及表揚，提振員警士氣。

前　言

隨著民眾對公共服務需求多元化，警察服務也要與時俱進，善用數位科技、推動跨域合作、發展公私協力，在既有的基礎上求新求變，以民之所需出發，盤點及檢討各項警政服務作為，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措施。透過暢通的管道與良性的互動，不斷滾動修正，調整作法，讓警察的服務不只是口號，而是能接地氣、看得見、感受到的務實作為。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

一、政府服務獎參獎情形

（一）行政院「政府服務獎」為政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最高榮譽獎項，旨在獎勵各機關扣合施政主軸，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鼓勵機關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具多元包容性之創新服務，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

（二）為提升警政服務效能及推動優質創新服務，並回應民眾對提升服務品質之期待，本署持續精進服務作為，推動服務效能躍升，鼓勵各警察機關積極投入內政部年度服務品質獎及行政院「政府服務獎」參獎作業。透過盤點及檢討各項警政服務作為，思考如何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措施，期使警政服務再升級。

（三）110 年本署推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等 3 個機關之專案參獎，經內政部評選為 109 年度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後，薦送參加行政院第 4 屆「政府服務獎」。最終評審結果，包括數位創新加值類的「諸羅城縱橫攻略－防制交通事故從事故處理開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社會關懷服務類的「DNA 鑑定協尋失蹤人口－點亮回家的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擋下死神　閃過危機－預防國道二次事故」（國道公路警察局）等 3 個專案全數獲獎。

（四）110 年 12 月 14 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獎典禮，由行政院蘇院長貞昌親自頒獎，本署陳署長家欽率 3 個獲獎警察局局長及參獎團隊一同受獎，藉由獲獎的榮耀，彰顯警察機關服務作為備受肯定。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獎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獎

國道公路警察局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獎

二、辦理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

本署 104 年 8 月 24 日函發「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鼓勵員警個人或機關針對勤（業）務、警政管理及制度革新等事項，利用提案系統提供解決建議或創新構想，簡化同仁執勤程序、縮短流程或減輕勤、業務負擔，以提升警政發展，創造更高的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110 年本署審查警政工作提案 37 案，其中採行 3 案（占 8.11%）、部分採行 2 案（占 5.41%）、不採行 27 案（占 72.97%）、不受理 5 案（占 13.51%）（圖 11-1）。

圖 11-1　110 年警政工作提案改善案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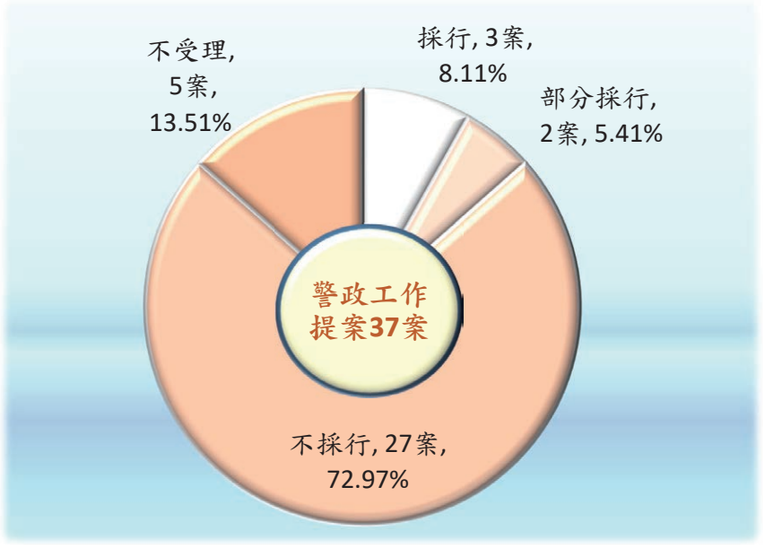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警察史蹟館維運

（一）本署建置警察史蹟館蒐集保存警察文化資產，藉以傳承經驗、教育員警及凝聚警察團隊向心力。館內配置有警政組織、勤務裝備、派出所服務、重大治安事件、刑事鑑識、國際交流、維安特勤、交通執法、警察教育、社會保安及懷舊照片等展示區，並設有多媒體播放室、酒後駕車模擬、射擊訓練等互動專區，透過寓教於樂讓參訪民眾更了解警察工作。

（二）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共計接待民眾參觀 30 場次、222 人次。在導覽員的引導介紹下，讓參觀者了解我國警政發展歷史，行銷警政效益卓著。

警察史蹟館導覽人員向參觀民眾解說警察懷舊照片

四、警察廣播電臺

（一）警察廣播電臺是國際間少有專屬警察機關的廣播電臺，任務包括治安、交通、政令宣導、服務民眾與推行社會教育。另外，即時路況報導、協助遺失物招領、協尋失蹤人口、通報重大事故或緊急救難等工作也著有成效，深受民眾的喜愛與信賴。

（二）為服務廣大的收聽民眾，警察廣播電臺持續製作優質的廣播節目，並深獲各界肯定。110 年計有 10 件作品入圍第 56 屆廣播金鐘獎，並榮獲 2 座大獎，成績豐碩亮眼。

警察廣播電臺榮獲第 56 屆廣播金鐘獎

第二節　傾聽民意與回應

為擴大傾聽外部民眾及內部同仁的建議，本署建置多元溝通管道與意見交流平臺（圖 11-2），透過雙向互動方式，有效提升警政服務的品質與能量，包括精進首長電子信箱處理效能及民眾服務中心 24 小時受理陳情諮詢，了解民眾需求與期望，並積極解決問題；重視社群媒體意見及新聞輿情處理，強化政策宣導，並嚴肅面對民意；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發覺因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協助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

圖 11-2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首長電子信箱

（一）緣起

自 89 年 2 月起，本署依內政部函頒「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設置專人受理院（部）長信箱案件，並訂定「本署處理院長及部長電子信箱作業要點」。自 92 年 3 月起，在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置「署長信箱」，同時訂定「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提供民眾以電子郵件線上反映意見。

（二）辦理成效

1. 院部長電子信箱

110 年院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電子信箱轉入院長電子信箱）4,256 件，本署處理 773 件（占 18.16%）；部長電子信箱 9,927 件，本署處理 4,838 件（占 48.74%）（圖 11-3）。內政部辦理 110 年部長電子信箱工作成效品質考評（含相關統計報表、信件回復內容抽檢及作業規定等），本署獲評為優等。

圖 11-3　110 年本署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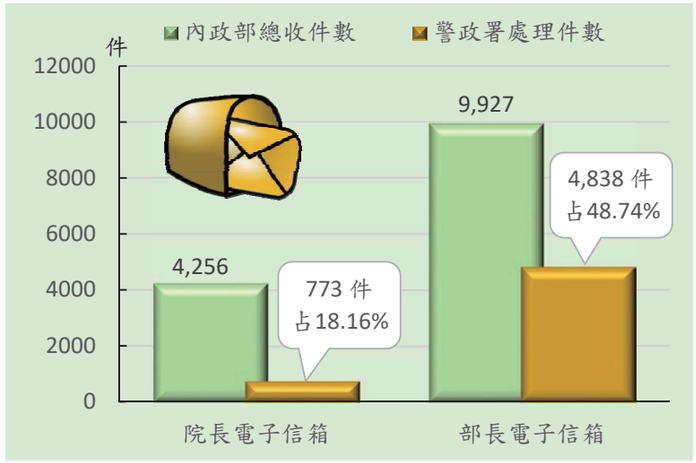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署長電子信箱

110 年處理署長電子信箱之信件計 2 萬 108 件，較 109 年 1 萬 9,750 件增加 358 件（+1.81%）（圖 11-4）。數量較多所占比例前 3 名之陳情案類為交通類、行政類及刑事類問題，來信內容以檢舉交通違規、噪音問題、反映詐騙被害、員警執法態度、警政建議及感謝員警協助等意見居多。

圖 11-4　110 年與 109 年本署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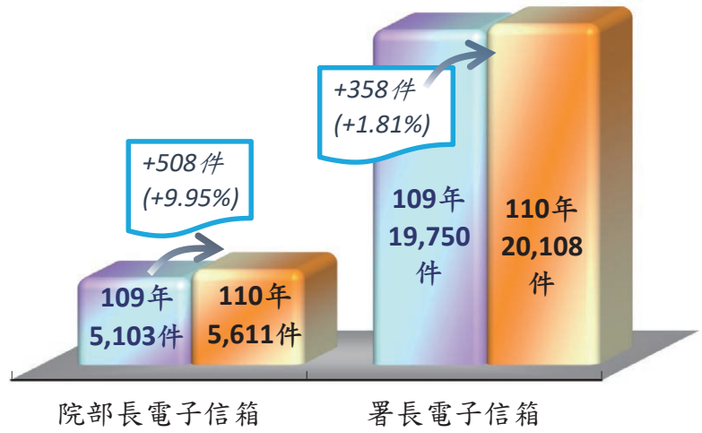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民眾服務中心

（一）成立宗旨

1. 本署民眾服務中心（下稱民服中心）於 87 年 1 月 12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現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警力擔服執勤員，24 小時受理民眾陳情、諮詢等工作，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進行案件控管，成立迄今已成為民眾與本署溝通管道，有效提升民眾的信任感及滿意度。
2. 另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1996 內政服務熱線」（下稱 1996 熱線）啟用，民服中心作為與該熱線之警政治安類之彙整窗口，接受 1996 指派案件後，立即轉派權責單位查處。

（二）執行情形

1. 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諮詢

民服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來源計有電話、信件、傳真及親自等方式；案件類型計分為「表揚服務態度良好」、「檢舉刑案、交通違規、風紀、服務態度欠佳」、「糾紛案件」、「急難救助案件」及「其他」等類。

2. 列管民眾陳情、諮詢直到結案

110 年 e 化平臺受理 6,242 件、接聽諮詢電話 5,191 通、騷擾電話 1 萬 4,903 通，總計 2 萬 6,336 件。案情重大具體者，依其類別每日彙表，並輸入「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其他案類」列管案件，交由各權責警察機關（單位）查辦，查處後以系統上傳回復本署辦理結案（圖 11-5）。

圖 11-5　110 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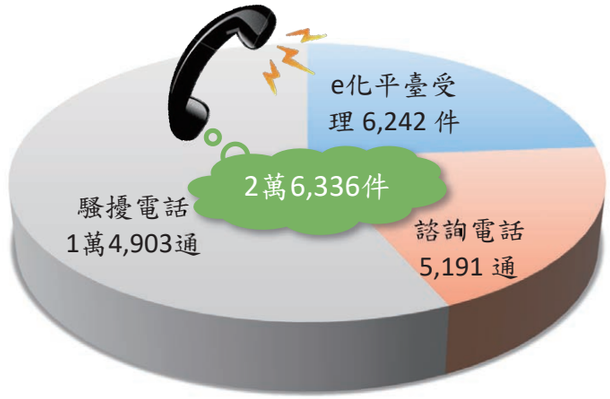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配合 1996 熱線受理民眾陳情

110 年電話受理內政部 1996 熱線 1,852 件，電腦系統派案 2,248 件。

三、社群媒體運用機制與現況

（一）NPA 署長室

1. 本署於 104 年 4 月成立 NPA 署長室臉書粉絲專頁，為警察同仁及社會大眾間的重要溝通管道，110 年發布重要主題包括「全力投入防疫工作，維護國人健康」、「慰問因公殉職警眷家屬」、「推動跟蹤騷擾防治法三讀通過」、「慰勉偵破重大社會矚目刑案有功人員」、「高階指揮官反恐演訓」、「雙十國慶維安特勤戰技演練」、「警察節正面形象影片」及「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創新高」等，運用簡淺易懂的圖文、影片及微電影等多元方式推播，擴大宣傳效益。
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NPA 署長室臉書粉絲達 26 萬 6,747 人，110 年發布貼文 174 件，獲得熱烈迴響與支持。

110 年 NPA 署長室臉書發文

（二）警光新聞雲

本署於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由各警察機關及業務單位提供法令政策介紹、員警優良事蹟、執行專案工作、重大訊息發布、新聞澄清等活動圖文資料，即時傳達警政資訊，正面行銷警察執法與為民服務形象。110 年提供建構社會安全網、防制毒品危害、偵辦跨境詐欺犯罪、打擊黑幫與組織犯罪、壓制街頭聚眾鬥毆滋事及警政科技創新運用等貼文，並加強宣導推播，同時針對維護警察執法尊嚴、貫徹公權力等議題，持續發聲與籲請各界重視及支持。

110 年警光新聞雲臉書發文

四、警察機關輿情處理機制

（一）即時蒐集並立即回應輿情

本署訂發「警察機關處理輿情回應實施計畫」，建立全國警察機關輿情應變機制，針對每日重大（負面）輿情即時查證，掌握妥處，視需要發布新聞澄清。110 年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布新聞即時說明 105 則、記者臨時要求採訪 113 件、各警察機關（單位）製作 Q&A137 件。

（二）律定發言人運作原則

為強化警察機關對外發言制度，快速而正確的回應輿情，本署訂發「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律定機關發言人或指定適當人員代表單位發布正確訊息，讓民眾瞭解案件真相。

（三）彙整正（負）面輿情提報

彙整當期正（負）面輿情，提出輿情專報，摘述各單位輿情綜合分析，利用集會場合提醒輿情趨勢及提供後續處理建言。

（四）積極宣導行銷警政

整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本署治安政策執行成效。透過與其他政府機關、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新聞媒體及企業界等建立夥伴關係，尋求雙贏、多贏的行銷策略。110 年春節期間，商請各電視臺以電視跑馬燈積極宣導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施政作為，並由警察廣播電臺錄製 30 秒插播帶，讓民眾注意犯罪預防、交通安全及善用警察貼心的服務。

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訂定「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各警察機關依前揭規定協助通報或訪視。個案經員警發覺後，除通報分局移請社政單位實施急難紓困外，另傳真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一併提供協助。

（二）上開方案每年 5 月及 11 月實施評核評定等次，統計本專案第 25 期（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執行成效前 3 名依序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 26 期（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成效前 3 名依序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

（三）各警察機關協助推行上開方案，統計自 9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通報 25 萬 6,254 件，獲核准補助 24 萬 3,087 件，金額 28 億 4,154 萬 2,664 元（表 11-1）。

表 11-1　97 年至 110 年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成果

	總通報件數	獲核准補助件數	%	核定金額（元）
97年10月17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25萬6,254件	24萬3,087件	94.86%	28億4,154萬2,664元
專案執行成效	前3名警察機關			
第25期（109年12月至110年5月）	高雄市、苗栗縣、新北市			
第26期（110年6月至11月）	高雄市、新北市、苗栗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三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

協尋失蹤、失聯人口是警察機關主要的為民服務措施之一，包含失智長者迷途、兒少網路交友逃家或遭誘騙後失蹤，以及海外領養者返臺尋親等。協尋案件考驗員警尋人經驗及機關協尋能量，需耐心抽絲剝繭及細心比對後，才能完成尋人任務。協尋工作雖耗時費力，但每件尋獲的個案對家屬而言卻意義非凡。協尋累積的成果將轉化為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支持，對提升警察形象也有莫大助益。

以下茲就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工作之法令依據、服務對象、執行概況、成效及案例等，說明如下：

一、法令依據

（一）警察法。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六）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尋親作業程序。

二、服務對象

（一）失蹤人口

1.「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規定，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1)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2) 離家出走。(3) 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 迷途走失。(5) 上下學未歸。(6) 智能障礙走失。(7) 精神疾病走失。(8) 失智症走失。(9) 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10) 其他原因失蹤。

失蹤兒童少年協尋海報

2. 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失蹤人口之報案對象，以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 1123 條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

（二）失聯人口

所謂失聯人口，依據「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尋親作業程序」，係指無上開失蹤之行方不明情事，惟失去聯繫多時，且無法獲得相關訊息之親人。

三、年度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表揚尋人高手

為表彰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表現績優員警，本署於 106 年函發「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並每年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甄選表揚，110 年計有 25 人獲獎。

（二）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由內政部陳次長宗彥主持，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政府機關及臺灣失智症協會、兒童福利聯盟、老人福利聯盟等民間團體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相關承辦單位亦派員與會。會中針對失蹤人口受理、查尋及預防之議題提出討論，以精進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三）提供健保資料查尋功能

為利各警察機關查尋失蹤人口，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商請衛生福利部修正「本署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新增失蹤人口查尋得調閱健保資料。110 年計查尋 4,520 筆資料，成為員警協尋失蹤人口工作之利器。

（四）研修協尋失蹤人口獎勵機制

考量查尋失蹤人口工作不易，尤其緊急查尋必須投入大量警力，為鼓勵同仁辛勞，於 110 年 2 月 9 日修訂「警察機關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獎懲規定」，提升尋獲一般、兒童及緊急查尋失蹤案件之獎勵基準，增訂有特別出力事蹟得提高獎勵或專案敘獎，以及為鼓勵員警加強查緝與兒少失蹤相關之刑事案件，增列因而尋獲失蹤少年之獎勵規定。

（五）協請移民署介接本署失蹤人口資訊系統

失蹤兒童易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出境，為簡化相關作業程序及縮短通知時效，以利及時攔阻，減少兒童遭擅帶出國，造成日後查尋困難，經與移民署研商決議系統介接，未成年失蹤人口資料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由本署傳輸該署註記安檢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會決議，未成年子女除出境外，入境亦由本署介接安檢管制註記，惟需經陪同人同意，始能辦理撤尋。

（六）清查近年失蹤兒少案件

本署於 109 年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尋近 3 年未尋獲兒少失蹤案件，110 年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蒐集線索，積極查找。

四、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失蹤人口

110 年經家（親）屬報案失蹤，計受理失蹤人口 2 萬 3,598 人，尋獲 2 萬 5,460 人（含積案 4,499 人），尚未尋獲 2,637 人，110 年受理案件尋獲率為 88.83%。分析失蹤發生原因，以「離家出走」、「失智症走失」、「精神疾病走失」及「迷途走失」為發生原因前 4 名（圖 11-6）。

圖 11-6　110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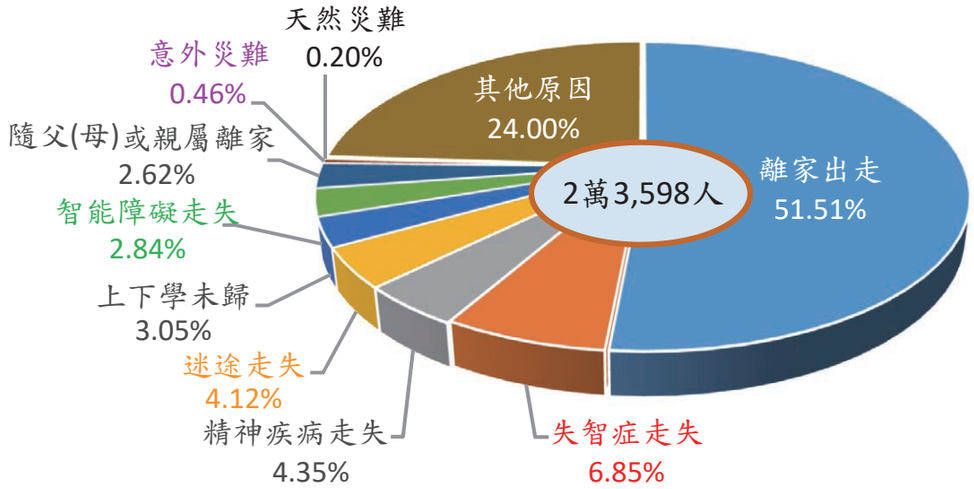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失聯人口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請求協尋文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後，即利用各項作業系統查詢，或經由被協尋人曾經就學、就業機關（構）提供線索尋找。在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下，保護被協尋人個資，避免外洩。110 年協助民眾查尋失聯人口服務工作計 89 件、156 人。

五、特殊協尋案例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 110 年受（處）理失蹤、失聯人口案件中，有多起代表性案例，深獲民眾感謝及媒體好評，摘述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吳孟宇，在本署警政知識聯網身分不明系統中，查得 1 名身分不明婦人，於民國 90 年間在臺南市區街道上被民眾發現報案，因當時查無該婦人身分，由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迄今無人認領。吳員逐一過濾失蹤人口歷史報案紀錄，歷經 3 個多月時間，最終查得 1 筆臺南市麻豆區走失的民眾，經偕同家屬前往指認，萬姓婦人的身分才得以正名。萬女士女兒回憶，當年 2 歲時目睹母親遭父親家暴，精神上時有異常行為，直到警方通知，終於和母親團圓。

離家多年之萬女士與女兒合影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王閔南，主動過濾清查身分不明（無名屍）舊檔案資料庫及比對失蹤人口資料，發現 94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士林區基隆河之無名女屍案，前 1 日恰有民眾報案林姓女子失蹤，經輾轉找到該無名女屍之兄弟姊妹詢問，並採取 DNA（去氧核醣核酸）進行比對，最後證實該具無名女屍正是離家失蹤的林姓女子，順利讓其落葉歸根。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王閔南協助 16 年前無名屍找到回家路

第四節　關懷員警及表揚

一、即時慰問及表揚

（一）即時慰問

對於員警於勤務中發生意外致傷亡者，由署長親自或本署督察室主任、駐區督察代表署長，前往慰問並發給慰問金。110 年依「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慰問金共計 95 人（死亡 1 人、受傷 94 人）、665 萬元；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安全金 65 人、802 萬 950 元。

（二）員警優良事蹟表揚

1.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推薦該局巡佐兼所長藍清輝參加徵選，經該協會審查評定後獲選為 110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榮獲賴副總統接見表揚。
2. 遴選 110 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葉最高顧問國一先生為代表社會感謝警察維持社會治安之貢獻，每年捐贈 1,000 萬元，與本署共同設立「國家警光獎」，表揚執行治安、交通勤（業）務具有卓越績效之警察同仁，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110 年遴選積極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績優警察機關與人員，共計頒發團體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12 個機關、個人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陳福振等 52 員，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陳署長家欽、警友總會郭理事長台強及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連袂出席頒獎。

署長頒贈打擊詐欺類第一名獎座予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黃政翰

（三）表揚各警察機關績優員警

110 年本署利用署務會報場合或轉由各機關表揚各警察機關重大忠勤、忠義事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及協助推行急難紓困救助專案績優員警共計 41 名。

二、「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

為提供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因而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之相關費用補助，本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函發「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藉以提供因公涉訟同仁於訴訟期間之必要協助，包括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之補助等。110 年審議補助案件 8 案，經召開 2 次審議會議，核定 7 案，補助金額 43 萬元。

結　語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 110 年持續推動各項警政革新工作，對內關懷及照顧同仁權益，對外傾聽並回應民眾需求。在全力保護及服務民眾的同時，透過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行銷警政策略及提升警察形象，拉近與民眾間距離，凝聚支持警察的力量，並藉由即時慰問及表揚，激勵員警士氣，讓第一線同仁勇於執法，以警察工作為榮。

附　錄

附錄一　110 年警察大事記

1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2 日	刑事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警察局共同查獲華○宣等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查扣克拉克操作槍 1 枝、長短槍子彈 87 顆等等證物 1 批。
13 日	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901 號令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條文。
13 日	黃副署長宗仁出席並主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 年特考班結訓演練成果展」，透過情境模擬演練，提升執勤安全應用職能。
15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中央警察大學監交印信，黎校長文明退休由原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櫧文接任。
16 日	陳署長家欽、新北市侯市長友宜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監交印信，由原任本署黃副署長宗仁接任。
16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刑事警察局監交印信，由原任本署黃副署長嘉祿接任。
18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0893 號令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條文。
18 日	刑事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張○鈞等 4 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第四級毒品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3,529 公斤，並於臺中港集中查驗區查扣第四級毒品 2- 溴 -4 甲基苯丙酮（毛重 3,001 公斤），續於彰化縣福興鄉倉庫查扣第四級毒品 2- 溴 -4 甲基苯丙酮（毛重 528 公斤）等贓證物。
19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88521 號公告預告「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草案。
19 日	劉副署長柏良陪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並親自主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 年特考班結業典禮」。
20 日	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91 號令修正公布「民防法」第 5 條條文。
20 日	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611 號令修正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87 條條文。
20 日	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81 號令修正公布「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
21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並提醒同仁執勤應依規定做好本身防護工作，避免至公共場所及參加大型群聚活動。
21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舉行新建工程落成啟用典禮，由侯市長友宜、黃局長宗仁、淡水分局張分局長國哲及三芝區王區長立文主持。
23 日	刑事警察局與 17LIVE 直播平臺合作拍攝直播節目「17 瘋開箱 X 除暴特勤隊」，由直播主擔任菜鳥隊員，假林口 CQB 特訓中心結合刑事警察局特勤隊展示裝備、射擊、垂降、攻堅等訓練項目，並於串場時間強力播送假投資防制、笑氣管制等宣導動畫影片，收視熱度高達 40 萬人次。
25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1933 號訂定「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27 日	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11 號令修正公布「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條文。
28 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丁○碩等 16 人跨國詐欺機房案，涉嫌違反「刑法」詐欺罪及「組織犯罪條例」，查扣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設備贓證物 1 批。

29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蔡總統英文、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本署「110 年第 1 次署務會報」。
29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213 號令會銜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50161311 號令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30 日	陳署長家欽至臺南市慰問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因公殉職小隊長林宏星（於 101 年執行搜索、查緝毒品勤務時，遭嫌犯開槍擊中左胸送醫不治，因公殉職）遺眷，並致送慰問金。
30 日	陳署長家欽至彰化縣慰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殉職警員薛定岳（於 99 年因積極攔檢不停的可疑車輛，在攔查過程中被嫌犯車輛擦撞後撞上分隔島，因公殉職）雙親及遺眷。
30 日	陳署長家欽至高雄市慰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故盧偵查佐（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上班時身體不適緊急送醫，經 14 天搶救宣告不治）遺眷。

2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1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苗栗縣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 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揭牌啟用典禮。
2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3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4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5 日	行政院舉辦 110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蘇院長貞昌會中指示強化春節期間治安維護工作及打擊跨境犯罪成效。
6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及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9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9 日	刑事警察局偵破犯嫌陳〇〇等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妨害自由、恐嚇取財、傷害等罪。
9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破犯嫌黃〇〇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蔡總統英文、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國道公路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0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嘉昌陪同，蒞臨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2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蔡總統英文、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及中正第二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6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8 日	刑事警察局與美國在臺協會地區安全官（RSO）共同偵破犯嫌林〇〇等國際色情媒介集團，涉案人數超過 50 人。
19 日	內政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完成驗收。
20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新建工程落成啟用典禮。
22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3822 號公告預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6 條附表修正草案。

22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3683 號令會銜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10900355891 號令及衛生福利部以衛部醫字第 1090044501 號令，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自 110 年 2 月 22 日施行。
22 日	刑事警察局整合受理報案系統之三聯單、四聯單及受理報案紀錄表等格式，統一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自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啟用試辦，3 月 1 日正式實施。
24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嘉義縣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24 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犯嫌曾〇〇及蔡〇〇等涉嫌直播主擄人案、停車場殺人案及民宅槍擊案。
24 日	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林〇〇於花蓮縣花蓮市區以假檢警手法設立電信詐騙機房，涉嫌違反「刑法」詐欺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1 日	刑事警察局整合受理報案系統之三聯單、四聯單及受理報案紀錄表等格式，統一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並正式實施。
1 日	警察廣播電臺成立 67 周年，因疫情關係，改由透過臉書粉絲專頁「PBS 警廣會客室」與聽眾互動。
2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4483 號令訂定發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所需文件格式，並自 3 月 1 日生效。
3 日至 10 日	本署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共同實施「110 年第 2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動員全國警力 1 萬 1,221 人次、搜索臨檢幫派依附場所 2,437 處，共檢肅到案犯罪組織 35 個、組織犯嫌 220 人、查緝幫派分子 603 人。
9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9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持「110 年分區治安會議」。
10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1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599 號函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高雄市、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與臺中市調查處、南部機動工作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東查緝隊等共同緝獲英國籍犯嫌 3 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扣海洛因毒品 2.14 公斤及贓證物 1 批，並於泰國博他倫府攔阻海洛因 9.65 公斤等不法證物。
12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5 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辦公廳舍落成啟用。
15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嘉義市及嘉義縣警察局共同偵破李〇蓁經營電腦網路賭博案，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查扣贓證物 1 批。
15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郭〇一等 4 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扣大麻活株 362 株及贓證物 1 批。
16 日	宜蘭縣南澳鄉台九線 114.7K 處，發生 1 部營業遊覽大客車自撞山壁，造成 6 死、39 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在蘇澳分局成立前進指揮所，協助傷亡者家屬接送、指認事宜。
17 日	本署交通組楊組長鴻正率隊出席「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與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公路總局、雲嘉區車鑑會等單位，協調簡化 A3 類交通事故處理作業，以手繪事故現場圖得改以現場實景照片替代，減輕員警處理負擔。

18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1088283 號令修正「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18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8 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共同偵破林〇子等 16 人，以海外「行李遺失」與「急診就醫」詐領保險金，涉嫌違反「刑法」加重詐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查扣贓證物 1 批。
19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與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設施共構新建工程」在鶯歌區鳳祥段 43 地號工地舉行動土典禮，並由侯市長友宜、社會局張局長錦麗、鶯歌區施區長明慧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宗仁主持。
19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持「110 年分區治安會議」。
19 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林〇慶等 30 人經營「聯鉅運動網」等簽賭網站，涉嫌違反賭博罪，查扣贓證物 1 批，下注賭資逾 200 億餘元。
22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臺南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謝〇〇等 10 人地下匯兌集團案，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罪，查扣 855 萬 2,000 元及贓證物 1 批。
23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24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24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主持「110 年全國分區治安會議」。
27 日	維安特勤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特勤隊、刑事警察局偵五隊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與外交部，於天母史館特區，舉行無劇本反恐演練。
28 日	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閣下一行 25 人訪華，執行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30 日	陳署長家欽在臺北市內湖警察公墓，主祭「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春祭典禮」，率全國警察機關代表及遺眷弔祭追緬。

4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1 日	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閣下一行 25 人訪華出境，執行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至「0402 臺鐵列車事故」現場勘災。
2 日至 17 日	花蓮縣警察局執行「0402 臺鐵列車事故」救災勤務，臺鐵太魯閣號 408 車次行經花蓮縣秀林鄉臺鐵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前，撞擊自邊坡摔落鐵軌上之工程車後，出軌衝撞隧道口再擦撞隧道壁，造成 49 人死亡、218 人輕重傷。
3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花蓮縣警察局，慰勉員警救災工作辛勞。
6 日	臺鐵太魯閣號 408 車次罹難袁姓司機員，由臺鐵人員陪同搭乘臺鐵專車返家，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護送家屬及袁姓司機員骨灰，移靈至臺中市立殯儀館。
7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任務編組公共關係室正式成立，辦理公共關係、媒體協調、校際交流、外賓接待業務，警察之友會並配合成立。
8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1261 號公告預告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9 日	以警署刑檢字第 1100001558 號函頒「強化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措施」，以具體指導作為與擴大獎勵方式，激勵落實執行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
12 日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配合福興鄉公所新建辦公大樓，由王縣長惠美等人舉辦臨時辦公處所揭牌儀式。

15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9203 號訂定「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6 日	花蓮縣警察局支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0402 臺鐵列車事故」，全案偵結起訴在案。
17 日	陳署長家欽搭乘臺鐵事故同班次列車（現已改為普悠瑪 408 車次）前往花蓮，參加交通部在花蓮市立殯儀館舉行罹難者聯合追思公祭，並慰勉員警救災辛勞。
22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親自主持「警政署警察雙軌特考制度再精進方案專案」會議。
22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0392 號預告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22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率陳署長家欽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執法設備與警察勤務裝備機具強化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23 日	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2782 號令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24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東縣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29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0872 號公告預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1 日至 11 日	警察廣播電臺製播「警察模範母親系列報導」共 11 集，深入採訪警察模範母親獲獎者及事蹟，讓民眾更瞭解警察眷屬辛勞，進而認同及支持警察工作。
5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至花蓮縣警察局，慰勉同仁執行「0402 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專案勤務」辛勞。
5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7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1712 號公告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
7 日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由陳署長家欽陪同，出席新竹市警察局舉辦之「破獲涉嫌栽種及製造大麻工廠成果發表」記者會，並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7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慰問吳所長國基（執行拘提時，遭嫌犯持武士刀刺傷腹部因公受傷）。
12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刑事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2 日	刑事警察局電偵大隊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THA」、「BET8」、「LEO」、「金合發娛樂城」、「熊貓體育」跨境賭博網站平臺，查獲犯嫌施〇仁等 24 人，查扣犯罪用贓證物，扣押現金新臺幣 33 萬 4,000 元，合計往來賭資約 5 億元。
13 日	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由陳署長家欽陪同，出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查獲大麻栽種製造工廠記者會」。
13 日	執行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處長艾德爾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3 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虎井派出所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賴縣長峰偉主持。
14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4 日	陳署長家欽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交通分隊徐姓分隊長靈堂致哀。

16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21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22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25 日	鑒於 COVID-19 疫情嚴峻，修正「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總分、110 年度「預定積分表」及「防制幫派犯罪工作團體獎勵金核發基準」，降低各警察機關工作負荷，兼顧防疫與掃黑工作。
25 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在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475 號（新埔分局原址）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由楊縣長文科蒞臨主持。
26 日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正式進駐使用。
26 日	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901 號令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2 條及第 50 條條文。
31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451 號令會銜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11050061421 號令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及第 89 條條文，自 110 年 6 月 1 日施行。
31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4513 號令會銜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11050061425 號令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附表，自 110 年 6 月 1 日施行。

6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3 日	陳署長家欽致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疫便當，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4 日	陳署長家欽致贈苗栗縣警察局防疫便當，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7 日	陳署長家欽致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防疫便當，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9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慰問因公受傷同仁，並慰勉同仁疫情期間協助防疫工作辛勞。
9 日	陳署長家欽致贈臺東縣警察局防疫便當，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5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於警察節以臉書方式感謝同仁辛勞。
16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及陳署長家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以預錄影片方式向「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8 期」畢業生勉勵。
17 日	陳署長家欽致贈刑事警察局防疫便當，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17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5662 號公告預告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草案。
18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5962 號公告預告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24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1203713 號令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自 110 年 6 月 24 日生效。
25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30 日	陳署長家欽致贈刑事警察局防疫便當，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30 日	陳署長家欽慰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因病辭世員警何信明家屬（1994 年，何員任職臺北市松山派出所期間，和同仁偵辦強盜案件，埋伏守候圍捕犯嫌時，遭對方手持霰彈槍及手槍朝警察連開多槍，造成現場 3 名員警受傷，雖事後已將犯嫌緝捕到案，但其中何員因胸部中彈傷及中樞神經，急救送醫後仍不幸造成其下半身癱瘓；何員其後改調辦理內勤工作）。

7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1 日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期程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兼顧防疫及暑期保護青少年，取消等第考評與排名，各部會設定重點工作項目及合理目標值、分流督考，達到目標值給予適當獎勵，未達標不予懲處。
8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王〇〇等 2 人涉嫌違反「藥事法」，破獲偽劣尼古丁菸油分裝工廠案，查扣尼古丁菸油成品 1 萬 5,583 瓶、半成品尼古丁菸油 59.5 公升等證物。
13 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竹聯幫明仁會成員王〇〇等 8 人涉嫌違反「刑法」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傷害等罪及「組織犯罪條例」。
15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桃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北憲兵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偵破黃〇〇等 3 人製作三級毒品，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場查扣三級毒品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7 公克、半成品 143.72 公斤、製毒原料 2,500 公斤等證物 1 批。
16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嘉昌退休，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楊局長源明接任；由柯市長文哲主持交接典禮，陳署長家欽擔任監交人。
16 日	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警察合作攔阻犯嫌徐〇〇跨境運輸毒品，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獲 K 他命約 30 公斤。
20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彰化縣等警察局共同偵破何〇〇等 11 人涉嫌違反「刑法」詐欺罪及「組織犯罪條例」之跨國電信詐欺機房，查扣現金 2,336 萬 8,000 元等贓證物 1 批。
21 日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羅政務委員秉成、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由陳署長家欽陪同，出席刑事警察局「掃黑緝毒記者會」，慰勉掃黑及緝毒成效。
21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4151 號公告預告訂定「內政部指定警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21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四海幫徐〇〇等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毀損、侵占及賭博等罪，該組織犯罪集團自 110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止，經營線上直播博弈網站，總下注金額高達 5,000 萬元。
21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臺北市憲兵隊共同偵破犯嫌林〇〇等 3 人成立毒品咖啡包分裝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查扣毒品、制式手槍 1 把及子彈 475 顆等贓證物 1 批。
23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8493 號令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5 條條文。
23 日	陳署長家欽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表揚掃蕩黑幫有功人員。
23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航空、彰化縣、南投縣等警察局共同偵破高〇〇等人運輸毒品，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扣第四級毒品 2- 碘甲基苯丙酮淨重 1,008 公斤等贓證物 1 批。
26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桃園市、航空警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破犯嫌梁〇〇等 22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溯源瓦解最大宗空運毒品走私案，查扣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純質淨重約 700 公斤等贓證物 1 批。
27 日	陳署長家欽慰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因公殉職同仁林昌盛家屬（已故同仁林昌盛於 104 年在桃園市逮捕槍砲彈藥通緝犯時，雙方肢體衝突引發心肺衰竭休克死亡）。
27 日	陳署長家欽慰問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因公殉職同仁曾國雄家屬（已故同仁曾國雄於 93 年艾利颱風侵臺期間，在新竹縣五峰鄉土場部落清泉檢查所堅守岡位，不幸遭土石流掩埋）。

27 日	陳署長家欽慰問鐵路警察局因公殉職同仁李承翰家屬（已故同仁李承翰於 108 年在臺鐵列車上處理旅客補票糾紛，遭旅客持刀刺中腹部，送醫仍不治死亡）。
30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避免暑假期間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首創執行「少年保護及查察」專案勤務，運用警用無人機進行地空聯合巡邏，擴大巡查範圍，並及時發揮快速機動反應優勢。

8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2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偵破重大刑案有功人員。
3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偵破重大刑案有功人員。
3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慰問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因公受傷員警及其家屬。
3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偵破重大刑案有功人員。
4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偵破重大刑案有功人員。
4 日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饒縣長慶鈴主持。
4、6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假桃園市公西靶場舉行之「110 年第 39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榮獲社會組男子 25 公尺手槍快射團體亞軍及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B 級第 3 名，成績優異。
5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慰勉偵破重大刑案有功人員。
6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偵破重大刑案有功人員。
7、20 日	本署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9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視察反恐訓練中心。
9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慰勉偵破重大刑案有功人員。
10 日	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張主任智恩訪華，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11 日	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主持「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由本署專案報告「強化員警心理健康之整體規劃及實施策略案」。
11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雲林縣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慰勉偵破重大刑案有功人員。
12 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副署長林順家等 119 人重要警職人事案，並統一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理交接。
14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之友會於在該校舉行揭牌典禮，由鍾校長國文及王主任委員文堯共同主持。
19 日	本署召開「各類勢力不法介入再生能源產業視訊會議」，由刑事警察局黃局長嘉祿主持，中、南、東部相關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與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相關單位與會。
20 日	以警署交字第 1100125344 號函停止適用「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執行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1 日	警察廣播電臺榮獲「2021 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一廣播新聞報導獎」。
25 日	監察院陳院長菊率國家人權委員會 9 位監察委員參訪刑事警察局，實地觀摩拘留室、偵訊室、鑑識工作及科技偵查等，並進行人權相關議題交流座談。

29 日	警察廣播電臺榮獲「110 年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廣播新聞報導類」優等獎。
30 日	陳署長家欽接受臺灣高等法院郭法官豫珍捐贈「藍色覺思公義畫展」所得 420 萬元與本署公益專戶，捐助殉職員警家庭，並頒發感謝狀。
30 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主持，刑事警察局、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及相關各地方檢察署代表與會。
30、31 日	本署配合交通部至苗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會同參加會勘，對於易肇事路段提出相關執法建議，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9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3 日	陳署長家欽慰問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因公殉職同仁柯文峰家屬。
3 日	陳署長家欽慰問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因公殉職同仁黃敬玲家屬。
8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航空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1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警察廣播電臺，慰勉同仁辛勞。
11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2221 號令會銜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1100025481 號令，修正發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11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首創「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 - 臨檢紀錄表電子化」，以平板載具搭配觸控筆及鍵盤，提供員警以「北市智慧警勤 App」現地登載「臨檢紀錄表」，並採用「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專利技術，有效保障執勤員警、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榮獲臺北市政府 110 年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佳作。
14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4 日	總統府第三局丘局長高偉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代表總統府頒贈中秋節月餅禮盒。
15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5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4192 號令會銜法務部以法保字第 11005508980 號令、教育部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9827A 號令，發布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16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6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7 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舉行新建廳舍開工典禮。
17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8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8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派出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8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22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23 日	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11050107105 號令會銜本署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24724 號令，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附表，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3 日	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11050107101 號令會銜本署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24721 號令，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4 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安全有帶有保庇 翻轉車初體驗」，獲評交通部「第 13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 交通安全宣導組第 2 名。
25 日	警察廣播電臺榮獲第 56 屆廣播金鐘獎「教育文化節目獎」及「企業編撰獎」。

10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1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苗栗縣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 日	交通部辦理「110 年全國交通安全月啟動記者會」，由交通部王部長國材、教育部林次長騰蛟及本署詹警政委員永茂等人共同出席記者會。
2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協助偏鄉發放振興五倍券辛勞。
3 日	警察廣播電臺以「防疫戰場上的後送車隊」作品，榮獲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一專業組音頻類首獎。
4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委林委員為洲，會勘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5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花蓮縣警察局，慰勉同仁協助偏鄉發放振興五倍券辛勞。
5 日	「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秋祭典禮」在內湖警察公墓舉行，由陳署長家欽擔任主祭。
5、9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澳洲前總理艾伯特訪華入出境警衛安全勤務。
6 日	陳署長家欽擔任內政部、本署、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舉辦之臺美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打擊網路犯罪」視訊研討會貴賓。
6、10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法國參議員 Alain Richard 等 5 人訪華入出境特別禮遇前導車警衛安全勤務。
8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0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府前凱道「國慶日展演活動」，並慰勉同仁辛勞。
12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9862 號令會銜銓敘部以部特三字第 1105388408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13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慰問王所長及其家屬。
13、16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帛琉總統惠恕仁夫婦等 4 人訪華入出境警衛安全維護。
14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委吳委員琪銘、管委員碧玲、黃委員世杰、湯委員蕙禎、魯委員明哲考察本署反恐訓練中心。
14-27 日	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住商大樓 14 日 2 時 54 分發生火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獲報後，協助現場封鎖及交通管制，成立應變任務編組協助應變，至 27 日止計出動員警 1,800 人次。本次火災不幸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刑事警察局比對城中城大火案罹難者身分，現場採獲指紋，經比對結果確認 30 人身分。

15 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辦「電子巡簽系統發表會」，轄內 5,056 處巡邏點全面換裝為電子巡邏箱，由黃市長偉哲主持。
18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DNA 暨化學鑑識實驗室落成啟用典禮。
18 日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由苗栗縣警察局周局長煥興陪同，視察苗栗縣警察局原地重建規劃。
20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20 日	雲林縣警察局建置第 1 處「科技智慧執法系統」，運用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
26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基隆市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27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及陳署長家欽蒞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76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表揚第 17 屆傑出校友及勗勉全校師生。
27 日	警察廣播電臺優質新聞榮獲「第 47 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暨 2021 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
29 日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莿桐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11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1 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萬巒分駐所暨潮州戶政事務所萬巒辦公室聯合辦公大樓舉行動土典禮。
3、5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歐洲議會特別委員會一行 12 人訪華入境特別禮遇前導車警衛安全勤務。

12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2、14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伉儷一行訪華入境國賓警衛安全勤務。
15 日	本署於桃園國際機場實施反恐演習，由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共同參與，模擬處置疑似爆裂物、暴徒持槍挾持旅客與炸彈攻擊等狀況。
17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29702 號公告，預告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 5 條。
18 日	警察廣播電臺以「誰是受害者？消費與詐欺的距離」作品，榮獲 110 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一廣播類媒體專題報導優勝。
19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雲林縣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22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鄭主任檢察官鑫宏、陳署長家欽及刑事警察局黃局長嘉祿陪同，召開專案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政府打擊幫派組織犯罪之成果與決心。
23 日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與新創團隊 ActionAI（潤謙科技）產官合作打造「智慧巡邏路線規劃」系統，榮獲經濟部工業局「2021 數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佳作。
24 日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羅政務委員秉成、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法務部張次長斗輝、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新北市政府侯市長友宜參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辦之「查獲我國陸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記者會」。
26 日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獲交通部 109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金安獎；「小改變大創新，本市中山路廊各項科技執法成果」獲「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執法組第 1 名。

26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本署，舉行公投揭牌儀式，並於署務會報勗勉全體警察同仁。
26、29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西非迦納石油公司主席等 7 人訪華入境特別禮遇前導車警衛安全勤務。
28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波海三國國會議員等 10 人訪華入境特別禮遇前導車警衛安全勤務。
29 日	警察廣播電臺參與內政部舉辦「110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及「自製數位教材競賽」獲獎 3 座。
29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參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 5 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專題報告。
30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貝里斯國會議長等 2 人訪華入境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30 日	本署實施聯安演練，邀集國防部憲兵特勤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特勤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參演，強化跨單位執勤之應變處理能力及完善重大危安事件之應變機制。

12 月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1 日	陳署長家欽與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等人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查獲運輸海洛因磚 1,172 塊（共重約 4 百多公斤，市價約 50 億元）毒品案辛勞，並頒發獎勵金。
2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3 日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蒞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視察電子圍籬系統，並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4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貝里斯國會議長伍姿等 2 人訪華出境外賓警衛安全維護。
4、8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帛琉前總統雷蒙傑索等 4 人訪華入境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5、10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斯洛伐克共和國經貿合作訪團等 43 人訪華入境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6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8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8 日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出席本署「內政部 110 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
11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4 日	本署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諸羅城縱橫攻略—防制交通事故從事故處理開始」、國道公路警察局「擋下死神 閃過危機—預防國道二次事故」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DNA 鑑定協尋失蹤人口—點亮回家的路」等 3 個專案，榮獲行政院第 4 屆政府服務獎。
15 日	陳署長家欽蒞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15、19 日	航空警察局執行法國國會議員團訪華入境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21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慰勉員警工作辛勞。
22 日	本署陳署長家欽陪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110 年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
22 日	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3991 號令，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1 條條文。
23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蔡總統英文及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本署在圓山飯店舉辦之「110 年第 12 次署務會報」。
27 日	陳署長家欽陪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年終檢討會」。
29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雲林縣警察局朱故局長宗泰告別式，並頒發褒揚令、三等楷模獎章及三等內政專業獎章。
29 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新任大隊長布達典禮」。
30 日	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33242 號令，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附錄二　110 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　號	辦理單位
1	110 年 1 月 13 日	法律修正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901 號令	人事室
2	110 年 1 月 20 日	法律修正	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81 號令	刑事局
3	110 年 1 月 20 日	法律修正	民防法第 5 條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91 號令	防治組
4	110 年 1 月 20 日	法律修正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及第 87 條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611 號令	刑事局
5	110 年 1 月 27 日	法律修正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11 號令	保安組
6	110 年 1 月 18 日	命令修正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008700893 號令	督察室
7	110 年 1 月 25 日	命令訂定	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008701933 號令	法制室
8	110 年 2 月 22 日	命令修正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90873683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00355891 號、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90044501 號令	交通組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　號	辦理單位
9	110年3月2日	命令訂定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所需文件格式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04483號令	國際組
10	110年3月18日	命令修正	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1088283號令	後勤組
11	110年4月6日	命令修正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1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81772號令	刑事局
12	110年4月23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782號令	督察室
13	110年6月2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1203713號令	人事室
14	110年7月23日	命令修正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5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18493號令	保安組
15	110年9月11日	命令修正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2221號、交路字第1100025481號令	交通組
16	110年9月15日	命令廢止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84192號令、法務部法保字第11005508980號令、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9827A號令	刑事局
17	110年10月12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19862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1105388408號令	人事室
18	110年11月3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指定警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86931號令	刑事局
19	110年12月1日	法律制定	跟蹤騷擾防制法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	防治組
20	110年12月22日	法律修正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及第37條之2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3991號令	人事室
21	110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33242號令	防治組

備註：法律制定1種、修正6種；命令訂定3種、修正10種、廢止1種，合計21種。

附錄三　統計資料

附錄表 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			暴力犯罪			竊盜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101 年	317,356	1,363.78	83.98	138,181	593.81	73.96	3,461	14.87	96.94	100,264	430.87	70.18
102 年	298,967	1,280.66	86.57	117,332	502.61	75.21	2,525	10.82	97.27	82,496	353.38	73.26
103 年	306,300	1,308.77	86.03	114,168	487.82	77.09	2,289	9.78	97.60	76,330	326.15	77.59
104 年	297,800	1,269.24	91.86	101,628	433.14	85.11	1,956	8.34	102.66	66,255	282.38	83.10
105 年	294,831	1,253.75	92.97	95,059	404.23	86.58	1,627	6.92	101.78	57,606	244.97	84.88
106 年	293,453	1,245.79	94.57	88,456	375.52	90.48	1,260	5.35	102.62	52,025	220.86	88.46
107 年	284,538	1,206.69	95.20	84,957	360.29	92.08	993	4.21	100.20	47,591	201.83	90.90
108 年	268,349	1,137.26	96.41	80,545	341.35	95.15	859	3.64	104.54	42,272	179.15	95.59
109 年	259,713	1,101.31	97.70	74,041	313.97	98.45	707	3.00	104.24	37,016	156.97	98.87
110 年	243,082	1,035.79	98.80	73,637	313.77	99.19	598	2.55	99.83	35,067	149.42	99.31

說　　明：1.「犯罪指標」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2.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7 項。依據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第 5 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決議，自 106 年 1 月起將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3. 犯罪率指每 10 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犯罪率＝（刑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4.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總　計		兒　童		少　年		青　年		成　年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 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 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 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 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 萬人口）
101 年	262,058	1,126.14	623	24.03	15,078	822.71	28,291	1,463.71	218,052	1,289.28
102 年	255,310	1,093.65	609	24.09	12,038	672.10	26,469	1,370.64	216,166	1,264.55
103 年	261,603	1,117.79	579	23.30	10,969	637.87	25,417	1,315.23	224,612	1,300.81
104 年	269,296	1,147.75	478	19.41	11,002	673.32	29,284	1,517.92	228,510	1,310.48
105 年	272,817	1,160.14	440	17.93	9,775	625.83	31,092	1,631.57	231,493	1,315.67
106 年	287,294	1,219.65	448	18.33	10,499	699.83	33,849	1,821.78	242,472	1,365.76
107 年	291,621	1,236.73	383	15.79	8,893	629.22	32,685	1,787.47	249,643	1,393.73
108 年	277,664	1,176.74	430	17.90	9,441	705.45	32,447	1,815.50	235,334	1,302.46
109 年	281,811	1,195.02	219	9.24	10,226	794.01	33,556	1,956.50	237,810	1,306.08
110 年	265,221	1,130.13	0	0.00	9,627	774.88	32,421	1,994.58	223,172	1,221.12

說　　明：1. 兒童為未滿 12 歲、少年為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青年為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成年為 24 歲以上之嫌疑犯。

2.「總計」含年齡不詳。

3. 犯罪人口率指每 10 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犯罪人口率＝（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3　檢肅毒品概況

單位：件、人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101 年	44,001	47,043	15,661	16,488	26,021	27,682	2,192	2,716	127	157
102 年	40,130	43,268	12,675	13,320	24,687	26,555	2,727	3,317	41	76
103 年	38,369	41,265	11,495	12,129	24,625	26,337	2,172	2,710	77	89
104 年	49,576	53,622	13,355	14,449	33,463	35,785	2,671	3,273	87	115
105 年	54,873	58,707	13,991	14,970	39,097	41,642	1,692	1,966	93	129
106 年	58,515	62,644	13,905	14,905	42,501	45,334	2,048	2,315	61	90
107 年	55,480	59,106	14,278	15,261	39,388	41,631	1,757	2,130	57	84
108 年	47,035	49,131	12,791	13,132	32,353	33,713	1,807	2,161	84	125
109 年	45,489	47,779	8,078	8,287	35,474	37,019	1,765	2,255	172	218
110 年	38,644	40,987	6,306	6,508	30,374	31,838	1,863	2,493	101	148

說　　明：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2.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類製品。
3. 第三級毒品：Ketamine（俗稱愷他命）、氟硝西泮（俗稱 FM2）、硝甲西泮（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其相類製品。
4. 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5. 其他毒品：非屬第一至第四級毒品，而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製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單位：件、人

	總　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1 年	7,476	12,756	3,798	3,914	3,532	8,638	30	36	116	168
102 年	7,329	14,057	3,085	3,390	4,119	10,401	24	28	101	238
103 年	6,324	13,049	2,591	2,754	3,581	10,028	20	22	132	245
104 年	5,237	13,709	1,155	1,442	3,861	11,806	54	115	167	346
105 年	4,841	11,536	926	1,234	3,440	9,364	40	54	435	884
106 年	4,919	12,031	959	1,348	3,186	9,220	59	63	715	1,400
107 年	5,375	12,416	1,097	1,516	3,065	8,427	73	82	1,140	2,391
108 年	7,149	16,048	1,564	2,139	3,173	9,292	124	158	2,288	4,459
109 年	7,230	14,763	2,198	2,792	2,783	8,545	125	138	2,124	3,288
110 年	7,025	12,913	1,699	2,052	2,878	7,332	114	124	2,334	3,40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總件數（件）	參加人數（人）		參加汽車輛數(輛)		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使用警力（人次）
		申請	估計	申請	估計	申請		實際		
						小時	分	小時	分	
101 年	3,728	2,784,983	2,287,113	24,103	22,471	7	26'	6	7'	229,481
102 年	2,365	1,599,962	1,094,280	5,624	5,216	10	1'	6	47'	153,536
103 年	14,751	6,200,375	5,860,792	83,507	87,266	5	16'	4	27'	646,449
104 年	5,786	2,138,814	2,157,850	13,248	15,964	6	35'	5	8'	240,515
105 年	4,967	1,996,981	2,071,214	15,175	21,477	8	11'	6	0'	221,061
106 年	3,908	1,191,494	608,540	3,477	3,799	11	16'	9	35'	162,200
107 年	27,134	5,545,659	6,407,825	62,993	72,150	4	44'	3	5'	733,700
108 年	7,288	4,517,665	3,896,878	12,151	18,453	5	26'	5	7'	270,982
109 年	5,389	1,505,333	1,577,051	13,159	14,131	7	16'	6	22'	185,863
110 年	5,426	316,988	483,988	2,563	5,493	8	4'	5	25'	114,4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 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單位：件、人、億元

	總　計			侵害智慧財產權			違反洗錢防制法			其他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101 年	10,008	14,528	385.69	5,484	6,342	328.36	-	-	-	4,524	8,186	57.33
102 年	10,293	14,876	293.93	5,730	6,623	262.79	-	-	-	4,563	8,253	31.14
103 年	8,310	11,807	802.04	4,910	5,730	724.27	-	-	-	3,400	6,077	77.77
104 年	8,428	11,686	296.09	5,014	5,691	195.02	-	-	-	3,414	5,995	101.07
105 年	7,203	9,723	249.37	4,946	5,527	144.76	-	-	-	2,257	4,196	104.61
106 年	7,020	9,478	177.82	4,532	5,210	83.78	53	277	13	2,435	3,991	80.77
107 年	6,900	9,811	282.13	4,316	4,954	109.18	549	1,447	22.89	2,035	3,410	150.06
108 年	7,748	12,168	479.76	3,781	4,428	121.60	1,520	3,191	75.93	2,447	4,549	282.23
109 年	11,157	17,099	1320.70	3,904	4,807	181.44	3,767	6,790	944.15	3,486	5,502	195.11
110 年	10,255	15,287	1159.31	3,672	4,863	1029.60	4,197	6,522	78.53	2,386	3,902	51.18

說　　明：1. 侵害智慧財產權包括違反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106 年新增）。
2. 違反洗錢防制法 106 年新增統計。
3. 其他項包括偽造幣券（102 年新增外幣）、行使偽造幣券（102 年新增外幣）、地下錢莊（高利貸放）、非法討債案件、地下通匯、違法收受存款（106 年新增）、非法食品（106 年新增）、非法藥物（106 年新增）等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單位：輛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總計			21,510,650	21,704,365	21,871,240	22,111,807	22,297,000	22,597,694
汽車	小計		7,842,423	7,948,783	8,035,720	8,118,885	8,193,237	8,330,774
	大客車	營業	32,880	32,538	32,255	31,718	30,968	30,403
		自用	1,651	1,650	1,622	1,570	1,553	1,533
	小客車	營業	86,969	87,604	87,685	91,898	92,605	91,677
		自用	6,453,083	6,542,685	6,617,429	6,685,641	6,749,381	6,862,695
		租賃	125,954	133,133	140,597	141,717	142,764	149,662
	大貨車	營業	71,171	70,403	68,996	69,561	70,647	73,110
		自用	95,772	96,685	95,665	96,119	96,660	97,723
	小貨車	營業	14,810	16,165	17,101	17,445	18,243	20,287
		自用	872,709	879,034	885,166	892,277	896,872	906,451
		租賃	24,005	24,095	23,861	24,734	25,901	28,055
	特種車		63,419	64,791	65,343	66,205	67,643	69,178
機車	小計		13,668,227	13,755,582	13,835,520	13,992,922	14,103,763	14,266,920
	重型	大型	108,157	126,962	142,598	157,867	178,832	202,645
		普通	12,005,298	12,404,557	12,679,169	12,956,834	13,155,009	13,359,603
	輕型	普通	1,553,151	1,222,700	1,012,531	877,135	768,975	703,818
		小型	1,621	1,363	1,222	1,086	947	854

資料來源：交通部

附錄表 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單位：件、人

	合計			A1 類			A2 類		每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肇事率	死亡率	受傷率
101 年	249,465	2,040	334,082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111.94	0.92	149.90
102 年	278,388	1,928	373,568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126.80	0.88	170.16
103 年	307,842	1,819	413,229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143.67	0.85	192.86
104 年	305,413	1,696	410,073	1,639	1,696	723	303,774	409,350	143.08	0.79	192.11
105 年	305,556	1,604	403,906	1,555	1,604	715	304,001	403,191	142.41	0.75	188.25
106 年	296,826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137.37	0.70	182.44
107 年	320,315	1,493	428,049	1,457	1,493	647	318,858	427,402	147.02	0.69	196.46
108 年	341,972	1,849	456,378	1,814	1,849	824	340,158	455,554	155.50	0.84	207.52
109 年	362,393	1,851	483,409	1,806	1,851	798	360,587	482,611	163.21	0.83	217.71
110 年	358,221	1,860	477,367	1,806	1,860	797	356,415	476,570	159.58	0.83	212.66

說　　明：1.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2. 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受傷）率＝肇事件數（死亡、受傷人數）／年中車輛數＊ 10,000，含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 3-9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舉發總件數		11,253,311	100.00	12,701,516	100.00	14,641,050	100.00	13,857,211	100.00
重點動態違規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827,889	25.13	2,985,795	23.51	2,992,263	20.44	3,429,084	24.75
	闖紅燈及紅燈右轉	1,095,645	9.74	1,315,307	10.36	1,503,021	10.27	1,289,445	9.31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58,387	5.85	719,453	5.66	757,832	5.18	731,967	5.28
	未戴安全帽	195,170	1.73	203,442	1.60	215,758	1.47	164,426	1.19
	爭道行駛	415,252	3.69	413,301	3.25	543,598	3.71	492,990	3.56
	行人違反規定	26,378	0.23	43,461	0.34	58,853	0.40	50,161	0.36
	酒醉駕駛	101,202	0.90	91,620	0.72	82,626	0.56	59,454	0.43
	移送法辦	57,834	0.51	53,512	0.42	48,025	0.33	36,242	0.26
	未繫安全帶	82,788	0.74	88,555	0.70	97,537	0.67	102,817	0.74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30,344	0.27	40,306	0.32	79,873	0.55	66,083	0.48
	超載行駛	23,228	0.21	25,087	0.20	24,616	0.17	24,221	0.17
	危險駕車	11,340	0.10	12,219	0.10	14,421	0.10	16,901	0.12
靜態違規	違規停車	3,760,112	33.41	4,315,988	33.98	5,235,878	35.76	4,671,803	33.71
	道路障礙	79,370	0.71	82,381	0.65	65,441	0.45	54,834	0.40

說　　明：1.「違反速限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 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 3-10　110 年底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現有員額(人)	現有警察官人數(人)	女性	警民比	分局數(個)	平均每一分局所維護治安人數(人)
新北市	2,052.6	4,008,113	7,558	7,309	756	1:548	16	250,507
臺北市	271.8	2,524,393	7,935	7,460	931	1:338	14	180,314
桃園市	1,221.0	2,272,391	4,923	4,745	625	1:479	10	227,239
臺中市	2,214.9	2,813,490	6,642	6,395	765	1:440	15	187,566
臺南市	2,191.7	1,862,059	4,337	4,116	488	1:452	16	116,379
高雄市	2,951.9	2,744,691	7,294	6,937	915	1:396	17	161,452
宜蘭縣	2,143.6	450,692	1,273	1,214	149	1:371	5	90,138
新竹縣	1,427.5	575,580	1,134	1,083	171	1:531	5	115,116
苗栗縣	1,820.3	538,178	1,251	1,189	167	1:453	5	107,636
彰化縣	1,074.4	1,255,330	2,845	2,761	372	1:455	8	156,916
南投縣	4,106.4	484,897	1,468	1,399	156	1:347	8	60,612
雲林縣	1,290.8	670,132	1,582	1,510	182	1:444	6	111,689
嘉義縣	1,903.6	493,316	1,350	1,285	147	1:384	6	82,219
屏東縣	2,775.6	804,440	1,999	1,906	251	1:422	7	114,920
臺東縣	3,515.3	213,386	1,070	1,023	154	1:209	4	53,347
花蓮縣	4,628.6	321,358	1,275	1,224	163	1:263	5	64,272
澎湖縣	126.9	106,340	794	740	58	1:144	3	35,447
基隆市	132.8	363,977	1,115	1,049	147	1:347	4	90,994
新竹市	104.2	452,640	1,010	949	120	1:477	3	150,880
嘉義市	60.0	264,727	840	786	96	1:337	2	132,364
金門縣	151.7	141,539	346	335	23	1:423	2	70,770
連江縣	28.8	13,645	88	85	12	1:161	-	-

說　　明：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額設置，係以轄區人口數核算基本設置員額，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增置員額。
　　2. 我國警民比係參酌先進國家警察工作僅定位在「治安」與「交通」上，除地方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從事治安與交通工作外，非屬治安及交通之警察人員(如專業警察人員、一般行政人員及民防人員)均應予排除。
　　3. 我國現行全國警民比為 1：402，即警察 1 人服務 402 名民眾。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四　110年第57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編　　號　1

服務機關　警政署

職　　別　秘書

姓　　名　兵界力

優良事蹟

一、規劃並執行 109 年武漢包機勤務、寶瓶星號遊輪入境勤務、鑽石公主號包機自日本返國入境勤務、上海包機勤務、印度包機勤務等專案勤務。維護前述旅客入境及檢疫工作安全，並安全護送至集中檢疫場所隔離，在疫情大流行初期有效隔絕「境外移入」病毒傳入國內之風險，確實達到降低國人對疫情之恐慌。

二、本署配合指揮中心通報，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失聯者，持續指揮調度地方警察進行協尋後，再會同各地衛生、民政機關進行處理，並於最短時間尋獲，成功防堵疫情擴散。

編　　號　2

服務機關　警政署

職　　別　專員

姓　　名　林碧慧

優良事蹟

一、為降低員警及駕駛人二次事故風險及快速紓解車流壅塞，自 109 年 3 月起積極溝通協調交通部、衛福部、運安會及各警察機關研修「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二、承製本署「員警駕車行使交通優先權電化教材」，強化員警駕車安全觀念，拍製「員警駕車行使交通優先權電化教材」影片，供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勤務時機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

編　　號　3

服務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警務員

姓　　名　蔡致彥

優良事蹟

一、偵破重大通緝犯朱〇璋，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將朱嫌遣返歸案。

二、偵破陳〇名寄發恐嚇電子郵件至臺大、政大等 9 校共 81 名法律系教授信箱案。

三、偵破曾〇堂等 10 人共組偽、變造存摺電信詐欺集團案。

四、偵破李〇翰等 5 人共組假檢警電信詐欺集團案。

五、掃蕩非法設置網路移動節費電信設備（DMT）共 7 案、10 臺。

六、移送柯〇飛等 9 人涉嫌協助詐欺集團詐騙國人，清查被害人 67 人，詐騙金額 895 萬元。

編　　號　4

服務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小隊長

姓　　名　張世明

優良事蹟

一、檢肅不良幫派 A 類治平目標 1 名、共犯 14 名；B 類治平目標 1 名、共犯 6 名。

二、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犯嫌 59 人、清查被害人 111 人、詐欺機房及水房各 1 處、不法所得逾 4,289 萬餘元。

三、偵破販賣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之販毒集團藥腳 7 人，查扣海洛因毛重 2.92 公克、安非他命總毛重 86.07 公克、毒咖啡包總毛重 23.2 公克。

編　　號　5

服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偵查佐

姓　　名　陳怡瑞

優良事蹟

一、偵破詐欺集團戴〇〇為首之犯罪組織以天蘆集團名義從事各類非法活動案。

二、偵破毒品咖啡包成品 898 包（毛重 5,388 公克）、半成品 100 包、混合毒品原料 2 包（毛重 1,510 公克）、混合毒品用粉末 7 箱（毛重 243 公斤）。

三、偵破中華統一促進黨黨員王〇〇為首之犯罪集團「中華安樂之友會」涉嫌多件傷害、詐欺、妨害自由、恐嚇等案。

編　　號　6

服務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專員

姓　　名　謝岳熹

優良事蹟

一、偵破毒犯蘇〇雄並搜出大麻 1.276 公斤、大麻花 5 包（毛重 41 公克）、大麻植株 53 棵、大麻種子 57 顆、改造手槍 1 枝、產製大麻工具一批等贓證物及查扣現金 10 萬餘元。

二、偵破英國籍犯嫌 OWCZAREK PIOTR 郵包運毒案。

編　號　7

服務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副隊長

姓　名　林宏霖

優良事蹟

一、偵破黃〇柚等 7 人強盜殺人案。

二、偵破李〇成等 11 人涉嫌籌設電信話務機房，以假冒公安局人員詐騙大陸地區民眾，順利緝獲集團成員共 11 人到案。

三、逮捕曾〇鳴等 3 人，查扣霰彈槍 1 枝、小型烏茲衝鋒槍 1 枝、90 手槍 1 枝、霰彈槍子彈 7 顆、90 子彈 104 顆。

四、查扣大麻植株 24 株、大麻花成品毛重 1,659 公克、大麻葉成品 483 公克、培養設備一批。

編　號　8

服務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偵查佐

姓　名　石欣明

優良事蹟

一、偵破大里區上田街 19 號住宅遭槍擊案，起獲犯案非制式長槍 1 枝。

二、偵破檢肅治平目標李〇〇吸收成員邱〇〇等 9 人，以敲詐勒索、強盜等犯罪為宗旨之犯罪集團。

編　號　9

服務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分隊長

姓　名　黃俊璟

優良事蹟

一、偵破楊〇輝為首地下匯兌集團（1 件、5 人）。

二、偵破柯〇榮、王〇彬為首跨境賭博、洗錢犯罪集團（2 件、32 人）。

三、偵破吳〇誠為首跨境賭博、洗錢犯罪集團（1 件、8 人）。

四、偵破代號「A1」女子毒品通緝，並持有大量安非他命毒品（總毛重 236.6 公克）。

五、偵破陳〇吉持有改造手槍 2 枝（JP-915、貝瑞塔 M9 型，均含彈匣）、子彈 35 顆（其中 25 顆已裝填彈匣）、海洛因 1 包（0.44 公克）及安非他命 3 包（4.13 公克）等違禁物及汽車車牌 2 面。

編　號　10

服務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分隊長

姓　名　林文可

優良事蹟

一、偵破「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高〇豪為首及共犯 10 人到案。

二、偵破中華統一促進黨成員在地方發展暴力不法組織，共 8 人。

編　號　11

服務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偵查佐

姓　名　李士杰

優良事蹟

一、偵破林〇恩、翁〇沙、孫〇豪等 3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二、偵破林〇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三、偵破「0402」橋頭區桶屍命案。

四、偵破檢肅治平專案目標陸〇興等 16 人到案。

五、偵破少年集團性販賣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等案。

編　號　12

服務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偵查佐

姓　名　陳弧弧

優良事蹟

一、偵破陳〇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起出改造手槍 3 枝、子彈成品半成品 63 顆、電鑽 1 組、鑽尾 13 支、固定夾、固定架、改造零件及工具 1 批等證物。

二、偵破李〇德等 11 人涉嫌「洗錢防制法」、賭博案，累計經手之轉帳金額高達 32 億 5,000 萬餘元。

三、偵破王〇元等 27 人經營網路線上賭博網站案，累計經手之轉帳金額高達 162 億 6,500 萬餘元。

編　號　13

服務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偵查佐

姓　名　王崇安

優良事蹟

一、偵破林〇儒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毀損、私刑拘禁、恐嚇案，起獲改造手槍 5 枝、制式短槍 1 枝、步槍 1 把、制式霰彈槍 1 枝、9MM 彈殼 17 顆、9MM 子彈 1 顆、7.62MM 彈殼 3 顆、霰彈槍彈殼 2 顆、空包彈 4 顆、霰彈子彈 54 顆、步槍子彈 20 顆、手槍子彈 109 顆等物。

二、偵破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劉〇呈、郭〇豪、謝〇傑、江〇展等人到案。

編　號　14

服務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小隊長

姓　名　鍾志杰

優良事蹟

一、偵破張〇〇殺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二、偵破李〇隆等 9 人涉嫌製造、運輸、販賣新興毒品彩虹菸集團案，查扣製毒原料第三級毒品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3 包（毛重共 2,618.9 公克）、菸草半成品 97 箱（827 公斤）、製毒器具捲菸器 60 臺、彩虹菸半成品 429 盒（共 81 萬 4000 支）、成品捲草 4 箱（毛重共 7.502 公斤）、彩虹菸成品 204 包（共 3672 支）及查扣不法所得 880 餘萬元、高級轎車 5 部等。

三、偵破陳〇賢等 4 人涉嫌沉香、古董重大竊盜案，起獲沉香檀香 27 支、普洱茶餅 24 箱、精油 24 瓶等證物。

編　　號　15

服務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小隊長

姓　　名　許家銘

優良事蹟

一、偵破黃〇鴻為首共 11 人山老鼠盜伐林木集團，起獲珍貴林木檜木、肖楠、牛樟木等粗估超過 50 公噸。

二、偵破尤淦等 4 人盜採林木，起獲長尾栲殘材一批（共 2 袋，分別為 16 公斤及 7 公斤）。

三、查扣大麻活株 1 株、大麻種籽 29 顆、乾燥大麻花、葉、枝幹 1 批（大麻成品初估重 150 餘公克）、毒品吸食器 7 組、手機 1 支、大批種植設備設施等證物。

編　　號　16

服務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

職　　別　偵查佐

姓　　名　邱新甫

優良事蹟

一、偵破蕭〇全為首之網鴿勒贖集團及其共犯共計 21 人。

二、偵破以邱〇暉及劉〇良為首之暴力集團及其共犯共計 11 人。

三、偵破吳〇辰等人涉嫌組織境外蒙特內哥羅電信詐欺集團案，不法所得計 2 億 7,930 萬 100 元。

四、偵破謝〇誼、邱〇奎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7.9 公克、24.2 公克。

五、偵破陳〇凡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47 公克。

附錄四

110年第57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編　號　17

服務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

職　別　小隊長

姓　名　葉振昌

優良事蹟

一、偵破林〇恩等 22 人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法」等案。

二、偵破施〇宏等 5 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查扣第三級毒品 FM2 及第四級毒品史蒂諾斯共約 190 公克、販毒所得現金 2 萬 5,000 元及販毒用手機 6 支等物。

三、偵破王〇祥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給與不特定人施用，查扣海洛因 1 包（毛重 0.46 公克）、手機 2 支、注射針筒等證物。

編　號　18

服務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小隊長

姓　名　林瑞挺

優良事蹟

一、偵破陳〇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獲制式槍枝 4 枝及子彈等。

二、偵破黃〇銘為首等 9 人經營臺灣、美國職棒、籃球及網路賭博職業大賭場，投注賭金高達 4 億 8,000 元。

三、偵破陳〇涉嫌違反「民用航空法」案。

編　號　19

服務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職　別　隊長

姓　名　張政弘

優良事蹟

一、偵破楊〇將非法持有大批改造槍彈案，查獲改造手槍 7 枝，手槍子彈 78 顆、彈匣 8 個、霰彈 48 顆及滑套 1 組。

二、偵破梁〇煌等 5 人製造第三級毒品「一粒眠」對外販售牟利，扣得多功能玻璃反應釜、硝西泮 (毛重 1,430 公克) 1 箱、加熱設備及製毒器具等 2 場製毒工廠。

三、偵破詹〇源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案，起獲製毒原料邡氯苯脂、溴代環戊烷、甲胺鹽酸鹽等 1 批。

編　號　20

服務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

職　別　所長

姓　名　邱偉哲

優良事蹟

一、偵破張〇興、曾〇華、王〇棠等 3 人涉嫌經營職業運動賽事賭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選舉賭盤) 案，查扣存簿 2 本、電腦主機 1 臺、土庫農會支票 3 張、手機 1 支、記帳單 9 張、現金 60 萬元及不法所得保時捷自小客車一部。

二、偵破林〇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量毒品案，起獲大麻萃取液體 2 罐 (毛重：164.62、5.75 公克)、毒品果汁包共 63 包 (毛重 516.33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0.19 公克等證物)。

編　　號　21

服務機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職　　別　偵查佐

姓　　名　陳建均

優良事蹟

一、偵破黃〇龍等 11 人共組詐欺集團案，詐騙金額 270 萬 9,672 元。

二、偵破葉〇財與陳〇瑋等 2 人共組販毒集團案。

三、偵破張〇杰等 31 人共組電信詐欺集團案，詐騙金額 406 萬 6,620 元。

四、偵破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江〇勝及渠幫眾周〇君等 7 人。

編　　號　22

服務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職　　別　所長

姓　　名　陳啟超

優良事蹟

一、偵破潘〇榮非法持有制式手槍 1 把、改造手槍 1 把。

二、偵破林〇謚非法持有改造手槍 3 把。

三、偵破民眾李〇川、張〇行非法持有改造手槍 1 把及毒品安非他命 12 包總重（21.24 公克）。

四、偵破李〇川非法持有改造手槍 1 把。

編　號　23

服務機關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職　別　小隊長

姓　名　劉定宏

優良事蹟

一、偵破陳〇華從賽普勒斯合法進口 RC 牌 8 萬 3,300 顆霰彈中，夾藏未申報核准進口之義大利制 FIOCCHI 牌 9 厘米 LUGER 子彈 9 萬 9,700 顆及點 38 子彈 500 顆，合計 10 萬 200 顆。

二、偵破李〇政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查獲改造槍械 12 枝、90 改造子彈 123 顆、土制炸彈 3 枚，改造工具一批等。

編　號　24

服務機關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職　別　小隊長

姓　名　陳順豐

優良事蹟

偵破巴基斯坦貨櫃內夾藏 22 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85 公斤，拘提收貨人洪〇宏等 5 名犯嫌到案，並於犯嫌租賃倉庫內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毛重 950 公斤。

編　　號　25

服務機關　刑事警察局

職　　別　偵查員

姓　　名　黃哲偉

優良事蹟

一、偵破洪〇勝等 18 人以大量 U 盾、K 寶、行動電話及銀聯卡為洗錢工具，將犯罪集團之贓款層轉至其他在大陸地區申設之金融帳戶，所使用之人頭帳戶掩飾不法資金共 1,252 億 7,518 萬 9,365 元。

二、偵破「新〇旺國際控股集團」總裁莊〇文經營線上博弈平臺，承租 IDC 機房擺置大量伺服器供賭博機房之後端維運，經營線上博弈所牟取之不法利益折合新臺幣約 594 億 9,355 萬 1,920 元。

編　　號　26

服務機關　刑事警察局

職　　別　偵查員

姓　　名　潘靜怡

優良事蹟

一、偵破洪〇祥等人涉嫌運輸、製造第三級毒品一粒眠案件，查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34 萬 5 千錠、愷他命 2.29 公斤、硝甲西泮 126 公克、包裝袋、打錠賦形劑殘渣袋、包裝機器等一粒眠毒品工廠設備。

二、偵破廖〇蒼等 10 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查獲各類制式短槍 102 枝、制式長槍 5 枝、制式衝鋒槍 1 枝、制式霰彈槍 1 枝、各式子彈 1 萬 2,378 顆。

三、偵破潘〇鴻等 10 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2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15 公斤、車輛 3 部及 17 萬 6 千元整等贓證物。

編　　號　25

服務機關　鐵路警察局

職　　別　警務佐

姓　　名　戴惠珍

優良事蹟

一、戴員自 68 年 7 月任警職迄今，服務滿 41 年，其中考績（成）列甲等計 35 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資深績優。

二、辦理 109 年健全勤指功能線上督考評列該局為專業單位優等單位。

三、辦理 109 年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該局獲丙組第 9 名。

四、辦理 109 年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該局獲 C 級機關第 6 名。

五、辦理 109 年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該局獲丙組第 8 名。

編　　號　28

服務機關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職　　別　教務長

姓　　名　莊進星

優良事蹟

一、莊員 109 年 1 月 16 起代理校長職務，綜理校務，同年 6 月起襄助新任校長，帶領該校各級幹部執行警察教育工作，處事有條不紊，服務年資深厚，經驗豐富，重視傳承，倍受肯定。

二、109 年初疫情嚴峻期間擔任該校防疫小組召集人，指揮該校防疫小組成員，基於團體生活、集體作息特性，規劃該校各項防疫作為。

三、擔任該校課程委員會主席，規劃該校警察教育課程改革，精進校務作為，開設「警察敘述能力與溝通」實務教授團案例教學，提升執勤時應對能力、面對媒體表達能力。落實無毒校園，積極推動警專新生拒絕毒品污染創新作為。

附錄五　110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1	109年11月9日	雲林縣警察局	警員	黃敏綺	公差（出）執行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	黃員於109年11月9日下班騎車返家途中，17時43分在嘉義縣六腳鄉臺19線六美國小前發生車禍，當場傷重死亡。
2	109年11月28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柯慶鴻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柯員於109年11月24日擔服備勤勤務，處理協助精神病患強制就醫案件遭遇精神病患攻擊，與同仁共同壓制後突感身體不適，經送醫救治後於同年月28日死亡。
3	109年12月4日	雲林縣警察局	警員	王志碩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王員於109年12月4日擔服值班勤務時，被民眾發現昏迷倒地，經送醫搶救宣告不治。
4	109年12月9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小隊長	簡炯銘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簡員於109年12月9日執行109年度大型重型機車長程駕駛訓練，返程途中打滑摔車，送醫搶救後宣告不治。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5	110年1月9日	花蓮縣警察局	警員	蕭春林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蕭員於110年1月9日執行12至14時區域聯防勤務時，接獲民眾報案稱其種植之檳榔遭竊，蕭員於前往現場途中發現竊嫌駕駛自小貨車下山，遂下車跑步追緝，百米後見無法追上始回程。返回途中蕭員眼神渙散，肢體無力，經送醫搶救後宣告不治。
6	110年2月12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巡佐	張國聖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張員於110年2月10日準備執行巡邏勤務時，在派出所門前機車停車格昏倒，經送醫搶救經送醫搶救於同年月12日死亡。
7	110年5月10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徐久富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徐員於110年4月14日擔服8至16時內部管理勤務，忽覺胸悶後昏倒，經送醫治療，仍於同年5月10日因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
8	110年8月23日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警員	黃敬靈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黃員於110年8月23日6至8時擔服防疫守望勤務，於6時15分簽巡花蓮港西堤巡邏箱，跌落消波塊致死。

備註：案內因公殉職及死亡案件係以經銓敘部110年核定撫卹者。

附錄六　全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所數量統計表

單位＼區分	分局數	派出所數	分駐所數	警察所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90	0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148	14	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5	103	15	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	125	21	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	113	22	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	80	3	0
基隆市警察局	4	20	3	0
新竹市警察局	3	15	0	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2	12	0	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5	44	8	0
苗栗縣警察局	5	50	13	0
彰化縣警察局	8	54	18	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8	84	6	0
雲林縣警察局	6	51	14	0
嘉義縣警察局	6	68	12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7	57	26	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5	47	7	0
花蓮縣警察局	5	59	8	0
臺東縣警察局	4	49	12	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3	21	3	0
金門縣警察局	2	2	3	0
連江縣警察局	0	2	0	4
合計	161	1294	208	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警政工作年報. 110年 / 內政部警政署編著.
-- 初版.--[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民111.12
面；　公分
ISBN　978-626-7138-26-7（精裝）
1.CST:警政　2.CST:中華民國

575.8933　　111018253

110年警政工作年報（版權頁）

出版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發 行 人：黃明昭
編 著 者：內政部警政署
編輯小組：（以下均按姓氏筆劃）
召 集 人：林順家　周幼偉　陳永利　詹永茂　劉柏良
總 編 輯：陳卿南
編輯委員：王旭昌　李西河　沈炳信　沈伯陽　呂世明　吳裕豐　林信雄　林富助
林建隆　張榮興　張文瑞　張淑芳　張錦成　張義昌　陳進吉　黃嘉祿
黃壬聰　黃淑媛　黃錦秋　黃勝源　楊台興　鄭榮崑　劉雲鵬　盧廷彰
戴台捷
執行編輯：王秋田　王士銘　王佳元　吳仁勝　吳明怡　李承穎　沈力揚　林松湛
林虹吟　柯昕瑋　陳小玲　陳藝文　崔瑜芳　張信俊　張修碩　黃翊豪
黃建富　游上佳　楊正吉　董在發　裘雅恬　鄒文浩　熊一鋒　蔡政恩
劉書伶　謝宜安　顏宜平　魏愷嫻
封面設計：禾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里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311-0938
傳　　真：（07）321-2177
版　　次：初版
印 刷 者：禾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里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311-0938
傳　　真：（07）321-217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內政部警政署網址：http://www.npa.gov.tw
定　　價：新臺幣 435 元
G P N：1011101778
I S B N：978-626-7138-26-7

ISBN 978-626-7138-26-7
GPN:1011101778
定價：新臺幣 435 元

POLICE

專業 科技 團隊 廉能